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 10072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13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京银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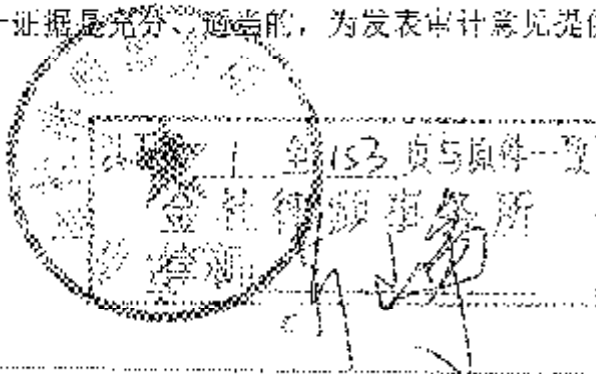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 10072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北京银行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北京银行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4年4月27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吳衛軍
吳衛軍
中國註冊會計師

焦楠
焦楠
中國註冊會計師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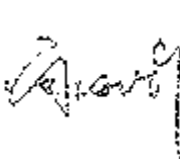
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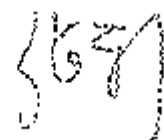
资产	附注七	合并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70,686,723	149,923,009	170,492,493	146,796,702
存放同业款项	2	112,840,344	50,889,427	117,515,926	60,750,417
贵金属		-	16,671	-	16,671
拆出资金	3	56,368,362	74,099,817	56,312,302	74,209,8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13,221,224	7,040,894	13,221,224	7,040,894
衍生金融资产	5	89,884	50,317	89,884	30,3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123,747,705	88,487,945	123,747,705	88,487,945
应收利息	7	7,619,508	7,005,354	7,619,996	6,884,7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568,852,250	453,445,288	567,994,608	480,954,4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96,430,792	94,983,055	96,180,420	94,983,0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108,331,256	97,055,045	108,331,256	97,055,04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	58,921,033	50,311,210	58,921,033	50,311,210
长期股权投资	12	1,908,384	1,355,160	2,137,884	1,700,460
投资性房地产	13	358,748	346,628	358,748	346,628
固定资产	14	5,200,419	3,609,440	5,187,883	3,674,789
无形资产	15	547,123	-	533,58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3,855,967	2,156,534	3,854,676	2,154,151
其他资产	17	2,768,153	2,134,932	2,750,122	2,117,459
资产总计		<u>1,336,763,845</u>	<u>1,119,968,923</u>	<u>1,335,232,602</u>	<u>1,117,643,58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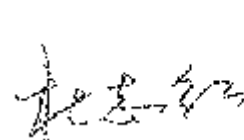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总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七	合并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	315,098,461	241,199,743	315,106,232	241,252,024
拆入资金	19	21,898,570	21,489,236	21,818,570	20,039,236
衍生金融负债	5	103,872	32,858	103,872	32,8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	29,852,700	36,935,985	29,852,700	36,935,985
吸收存款	21	834,479,567	713,772,485	833,310,193	713,026,640
应付职工薪酬	22	332,933	496,817	328,627	490,123
应交税费	23	1,217,550	1,239,799	1,212,856	1,224,338
应付利息	24	11,009,830	7,903,544	10,997,614	7,891,225
预计负债	25	39,107	39,416	39,107	39,416
应付债券	26	39,898,001	19,972,253	39,898,001	19,972,253
其他负债	27	4,528,848	2,196,098	4,460,081	3,153,774
负债合计		1,258,457,737	1,048,278,212	1,257,123,843	1,046,057,871
股东权益:					
股本	28	8,800,160	8,800,160	8,800,160	8,800,160
资本公积	29	22,362,481	25,824,499	22,362,481	25,824,499
盈余公积	30	6,810,732	5,445,453	6,810,732	5,445,453
一般风险准备	31	15,985,570	13,348,925	15,985,094	13,345,638
未分配利润	32	24,135,069	18,197,749	24,130,292	18,171,948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78,114,012	71,616,786		
少数股东权益	33	192,096	73,926		
股东权益合计		78,306,108	71,690,714	78,108,759	71,585,66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336,763,845	1,119,968,926	1,335,232,602	1,117,643,539

后附财务报表均经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总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七	合并		本行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5	57,851,022	53,922,242	57,860,069	53,739,277
利息支出	35	(31,585,862)	(29,259,452)	(31,521,352)	(29,245,170)
利息净收入	35	26,265,164	24,622,790	26,138,677	24,494,80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	4,475,058	2,904,086	4,393,325	2,653,43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	(523,590)	(231,595)	(518,456)	(229,0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	3,951,468	2,672,491	3,874,857	2,624,385
投资收益	37	276,839	357,920	347,336	357,920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147	1,983	108,328	1,99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	(144,338)	(41,451)	(144,338)	(41,461)
汇兑收益		150,319	93,871	151,946	93,871
其他业务收入	38	146,712	111,248	147,433	113,595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	(2,219,290)	(1,951,633)	(2,204,695)	(1,939,965)
业务及管理费	41	(7,621,570)	(7,171,039)	(7,739,762)	(7,096,257)
资产减值损失	42	(3,835,199)	(3,927,693)	(3,794,808)	(3,900,747)
其他业务成本		(19,854)	(11,701)	(19,854)	(11,701)
三、营业利润		16,769,241	14,754,794	16,756,786	14,693,846
加: 营业外收入	43	75,629	37,472	57,084	27,310
减: 营业外支出	44	(23,668)	(22,731)	(23,666)	(22,542)
四、利润总额		16,821,262	14,769,535	16,790,214	14,698,614
减: 所得税费用	45	(3,356,385)	(3,085,581)	(3,331,380)	(3,067,662)
五、净利润		13,464,876	11,683,954	13,458,834	11,630,9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59,308	11,674,808		
少数股东损益		5,568	9,046		
六、每股收益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股)					
(一) 基本每股收益	46	1.53	1.3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46	1.53	1.36		
七、其他综合收益	47	(3,442,018)	(665,813)	(3,442,018)	(665,813)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022,858	11,018,041	10,016,816	10,964,9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17,290	11,008,9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68	9,0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总监:

2013 年度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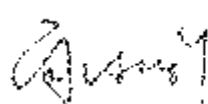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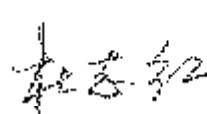
项目	合并		本行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93,588,575	172,687,158	194,157,761	172,343,520
收取利息的现金	46,372,256	44,036,647	46,153,398	43,878,310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70,690	2,903,408	4,393,325	2,853,4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7,021	441,571	1,698,338	302,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078,544	220,068,785	246,320,822	219,378,144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1,056,071)	(91,360,004)	(90,120,485)	(89,541,92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7,627,418)	(16,901,627)	(67,562,771)	(16,838,1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1,800,908)	(43,630,215)	(12,100,908)	(43,560,21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8,547,951)	(52,037,195)	(7,306,951)	(33,407,195)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320,515)	(1,451,911)	(8,320,515)	(1,451,911)
支付利息的现金	(27,525,843)	(28,201,447)	(27,473,544)	(28,219,39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29,523)	(232,045)	(518,468)	(229,0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0,415)	(2,750,649)	(3,419,373)	(2,705,7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50,423)	(5,436,022)	(6,115,204)	(5,421,4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3,275)	(4,552,800)	(3,532,068)	(4,453,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236,342)	(224,434,515)	(224,468,287)	(223,518,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4,365,730)	21,851,535	(4,442,8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909,474	148,943,216	108,619,476	148,943,2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21,579	7,985,027	10,821,579	7,985,027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457	48	1,457	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436	-	110,15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972,946	156,928,281	119,752,668	156,928,2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907,789)	(208,604,231)	(182,819,759)	(208,604,231)
对子公司、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	(100,000)	(286,300)	(115,300)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25,452)	(3,027,028)	(3,695,417)	(3,315,2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635,239)	(211,731,259)	(186,701,476)	(211,731,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62,293)	(54,802,978)	(66,948,808)	(54,803,33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合并		本行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4,000	14,700	-	-
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	-	11,691,144	-	11,691,14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	3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04,000	11,705,844	30,000,000	11,691,1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	(10,000,000)	-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4,729)	(954,000)	(1,014,729)	(954,00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3,514,653)	(1,466,363)	(3,513,253)	(1,466,3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29,382)	(2,420,363)	(14,527,982)	(2,420,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4,618	9,285,481	15,472,018	9,270,7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218)	(53,060)	(198,612)	(53,0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6,351,312	(49,936,277)	15,173,415	(50,031,64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44,238	119,680,515	69,524,843	119,566,46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 88,295,550	69,744,238	87,701,268	69,524,8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行长:  财务总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附注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13年1月1日余额	5,800,150	29,824,499	5,445,453	15,548,923	12,197,749	73,928	71,690,71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13,459,308	5,586	13,464,8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 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7	(4,301,706)	-	-	-	-	(4,301,706)	
(2) 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7	(229,758)	-	-	-	-	(229,758)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47	(52,836)	-	-	-	-	(52,836)	
3. 子公司股权稀释导致权益变动	52	-	13,396	-	(13,396)	-		
4.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7	1,132,866	-	-	-	-	1,132,866	
5. 其他	47	9,418	-	-	-	-	9,41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442,018)	13,396	-	13,439,912	5,586	13,022,85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114,000	114,000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0	-	1,340,885	-	(1,340,88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2,850,945	(2,850,945)	-		
3. 对股东的股利分配	34	-	-	-	(3,520,064)	(1,400)	(3,521,464)	
三、2013年12月31日余额	6,800,150	22,382,481	6,810,732	15,986,570	24,135,069	192,096	78,308,7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总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七									
一、2012年1月1日余额	6,227,562	15,905,033	4,282,383	5,844,532	17,123,394		50,182	50,433,52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11,674,608		9,046	11,683,65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 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7	(519,199)	-	-	-		-	(519,19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7	(431,006)	-	-	-		-	(431,006)	
2. 按照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47	45,841	-	-	-		-	46,841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7	237,551	-	-	-		-	237,55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653,813)	-	-	11,674,608		9,046	11,018,041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1,105,905	10,585,239	-	-	-		14,700	11,705,54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66,693	-	-	-	-		-	1,466,693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6	-	1,163,073	-	(1,163,07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6,503,993	(6,503,993)		-	-	
3. 为股东的股利分配	34	-	-	-	(2,933,387)		-	(2,933,387)	
三、2012年12月31日余额	8,800,160	25,824,499	5,445,453	13,348,325	18,187,749		73,928	71,690,714	

后附附表附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总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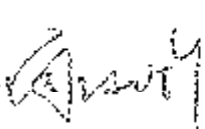
2013 年度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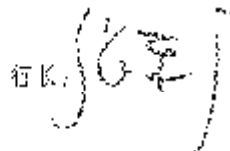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3年1月1日余额	8,000,160	26,824,496	8,435,453	13,543,536	18,171,948	71,595,69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13,458,834	13,458,834
(二)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 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7	-	(4,301,706)	-	-	(4,301,706)
(2) 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7	-	(229,758)	-	-	(229,758)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47	-	(52,838)	-	-	(52,838)
3. 子公司股权稀释导致权益变动	32	-	-	19,396	1,626	26,309
4.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7	-	1,132,866	-	-	1,132,866
5. 其他	47	-	9,418	-	-	9,41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442,018)	19,396	5,287	13,460,460	10,043,125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0	-	-	-	(1,345,88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2,635,169	(2,636,169)	-
3. 对股东的股利分配	34	-	-	-	(3,520,064)	(3,520,064)
三、2013年12月31日余额	8,000,160	22,382,481	8,810,732	15,985,094	24,130,282	78,108,759

行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行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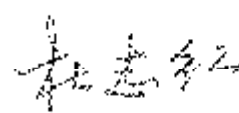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总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前次期末	本年新增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2年1月1日余额	8,227,562	15,995,573	4,282,360	8,644,932	17,136,382	50,386,32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11,630,732	11,630,7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7	-	(518,190)	-	-	(518,190)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7	-	(431,006)	-	-	(431,006)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47	-	48,841	-	-	48,841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7	-	237,561	-	-	237,56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665,813)	-	11,630,732	10,864,81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1,105,905	10,586,239	-	-	11,691,144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66,693	-	-	-	1,466,693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0	-	1,163,073	-	(1,163,07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6,498,708	(6,498,708)	-
3.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34	-	-	-	(2,933,387)	(2,933,387)
三、2012年12月31日余额	8,800,150	25,824,490	5,445,463	13,343,638	18,171,548	71,585,6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总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或称“中央银行”)批准于 1995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注册成立，本行成立时的名称为北京城市合作银行。2004 年 9 月 28 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银监局”)的批复，本行更名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经北京银监局批准持有 B0107H2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注册号为 1100000050643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2007 年 9 月 19 日，本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经营范围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 2013 年度合并及银行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行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外币交易结算产生的汇兑收益或损失计入利润表。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货币性证券，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证券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

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主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内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衍生工具在资产负债表上以“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

本集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包含一种或多种嵌入式衍生工具，从而使整体现金流量发生显著改变并且在初次考虑时即允许拆分其包含的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且初始确认时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类及可供出售类，也未被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如果当前会计年度或前两个会计年度内，在投资到期之前，本集团将通过不重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则本集团不能将任何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发行人信用状况的严重恶化或行业法定要求引起的出售或重分类等有限的情况下除外。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主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及部分其他应收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国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等。

(2) 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于买卖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应计的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应计的利息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主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2) 确认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中属于摊余成本变动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

7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集团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主要会计政策(续)

7 金融资产减值(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历史经验或公开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或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或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主要会计政策(续)

7 金融资产减值(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本集团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资产，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本集团在计算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未來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

在实际操作中，本集团也会用观察到的市场价格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减值损失。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本集团基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债务人按照该等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对于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本集团基于与该组合中资产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估计其未来现金流量。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该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当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变动的估计已反映各期可观察到的相关数据的变动，并与其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期损失和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本集团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和假设。

当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且确认金融资产不可回收时，该金融资产在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金融资产金额，抵减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主要会计政策(续)

7 金融资产减值(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利润表。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券，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权益性证券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利润表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9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资产和清偿该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主要会计政策(续)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与金融资产所有权相关的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通过其他综合收益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为黄金。本集团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在以后期间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 衍生金融工具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远期合同、金融掉期合同和期权，以及具有金融远期合同、金融期货合同、金融掉期和期权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具有以下全部特征：

- 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
- 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化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较少的初始净投资；
- 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当期公允价值变动包含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内，同时在资产负债表内“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中反映。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主要会计政策(续)

12 衍生金融工具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续)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的衍生金融工具，该衍生金融工具使混合工具的部分或全部现金流量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汇率、价格或利率指数、信用等级或信用指数，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如嵌入在购入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转换权等。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从混合工具中分拆该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一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一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满足上述拆分条件，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公允价值进行单独、可靠计量的，本集团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从混合工具分拆后，主合同按照相应类别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行计量。

13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款项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有价证券、票据等金融资产(“卖出回购”)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有价证券和票据等金融资产(“买入返售”)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

出售和回购及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主要会计政策(续)

14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1) 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投资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加以确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分派宣告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主要会计政策(续)

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也同时予以考虑。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享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值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包括商誉。商誉是指投资合营企业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取得投资时对应享有合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主要会计政策(续)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在 20 至 30 年间，净残值率预计为 5%。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主要会计政策(续)

13 固定资产(续)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5%	3.17%至 4.75%
办公设备	3-10 年	5%	9.50%至 19.0%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主要会计政策(续)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以成本计量。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4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9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20 非金融资产减值

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为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减值金额得以恢复的部分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职工薪酬及福利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2) 职工社会保障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计划。

根据有关规定和合约，保险费及公积金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有关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3) 企业年金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2011 年 10 月 1 日之后退休的本行员工还可以自愿参加本行设立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4) 退休福利义务

本集团向退休员工及接受退养安排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补充退休福利包括补充养老金和补充医疗福利等。

补充退休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计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中。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一 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4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主要会计政策(续)

25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6 利息收入和支出

除衍生金融工具之外的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主要会计政策(续)

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28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信托机构、其他机构和零售客户管理资产。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财务报表中。

委托贷款是指本集团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集团(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集团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

29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约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

财务担保合约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对准备金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30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实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主要会计政策(续)

3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主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本集团将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主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未来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1 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两次评估的期间可能已经发生减值损失,本集团只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

在对贷款和垫款进行减值损失测算时,本集团进行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这些减值准备反映了单笔贷款或类似贷款的组合,其账面价值与未来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异。对于金额重大的贷款,本集团采用单独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对于金额不重大的相似贷款的组合,采用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

对于采用单独评估方式进行减值损失测算的减值贷款,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可能影响该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定借款人财务信息的详尽程度、借款人同行业竞争者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未来经营表现之间的相关度等。由于中国仍处于经济快速增长期,因此上述因素对现金流量的影响较成熟市场更难于判断,在进行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时,评估上述因素所造成的影响需要依赖高度判断,尤其是对于新增领域的贷款而言。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二)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1 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续)

对组合评估减值损失的测算需要高度依赖判断，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预计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集团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了判断。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地区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管理层采用与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本集团对进行减值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进行评估时，已经考虑了本集团运营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产生的影响，并作出了适当调整。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本集团对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尽可能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外汇汇率等。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集团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市场预期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二)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及债券减值是否需要转回。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与信用事件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程度，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并且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这一分类涉及重大判断。在作出相关判断时，本集团会对其持有该类债券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

5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并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6 退休福利负债

本集团已将部分退休人员和接受退养安排的员工的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的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且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集团员工退休福利支出相关的费用和负债余额。

7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流转税

六 子公司

1 子公司情况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注册地	注册 资本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持股(出 资)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年初 出资额	年末 出资额	是否合 并报表
北京延庆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¹⁾	北京	30,000	商业银行 业务	33.33%	50%	10,000	10,000	是
浙江文成北垵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浙江	50,000	商业银行 业务	40%	60%	20,000	20,000	是
农安北安村镇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³⁾	吉林	30,000	商业银行 业务	51%	80%	15,300	15,300	是
中加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⁴⁾	北京	300,000	基金管理 公司	52%	62%	-	186,000	是

⁽¹⁾以下简称“延庆村镇银行”

⁽²⁾以下简称“浙江文成”

⁽³⁾以下简称“农安北银”

⁽⁴⁾以下简称“中加基金”。根据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47号)以及银监会(银监复[2013]104号)的批复,本行于2013年3月6日发起成立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行出资比例为62%,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子公司(续)

2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0 年本行出资人民币 3 亿元设立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简称“北银消费”), 并将其作为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13 年 6 月 27 日(股权稀释日)北银消费引入新的投资者, 增加资本人民币 9.9 亿元。本行的出资比例从 100%稀释至 35%, 对北银消费不再拥有控制权。因此, 本行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 改为权益法进行核算(附注七、12)。

(1) 股权稀释日北银消费的净资产列示如下:

	2013 年 6 月 27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46,747	1,911,512
总负债	(2,750,257)	(1,585,203)
净资产(附注六、2(3))	<u>396,490</u>	<u>326,309</u>

(2) 股权稀释过程中合并报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化情况列示如下:

	2013 年 6 月 27 日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北银消费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06,924)
本行与北银消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往来交易(资金拆借等)	<u>1,136,924</u>
股权稀释导致合并范围变化而增加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128,000</u>

(3)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股权稀释日北银消费净利润为人民币 7,018 万元(附注六、2(1))。

(4) 北银消费股权稀释对损益的影响如下:

	2013 年 6 月 27 日
剩余 35%的股权在股权稀释日的公允价值	489,350
减: 北银消费于股权稀释日的净资产	<u>(396,490)</u>
股权稀释产生的当期投资收益	<u>92,86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库存现金	3,293,792	3,355,272	3,280,156	3,340,57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 准备金	148,607,259	121,976,772	148,463,263	121,910,850
存放中央银行 超额存款准备金	18,738,272	21,510,328	18,707,674	21,464,336
存放中央银行 财政存款	47,400	80,637	47,400	80,637
合计	170,686,723	146,923,009	170,498,493	146,796,702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存款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经营。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18%(2012 年 12 月 31 日:18%);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2012 年 12 月 31 日:5%)。延庆村镇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14%(2012 年 12 月 31 日:14%)。浙江文成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13%(2012 年 12 月 31 日:14%)。农安北银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13%(2012 年 12 月 31 日:13%)。

2 存放同业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存放境内定期款项	111,769,803	55,283,708	111,609,303	55,129,078
存放境内活期款项	4,964,122	3,927,857	4,800,204	3,923,507
存放境外活期款项	1,258,331	1,898,264	1,255,331	1,898,264
小计	117,989,256	61,109,859	117,664,838	60,950,849
减:减值准备	(148,912)	(220,432)	(148,912)	(220,432)
净值	117,840,344	60,889,427	117,515,926	60,730,4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存放同业款项(续)

减值准备变动

	2013 年度 合并和本行	2012 年度 合并和本行
年初余额	220,432	226,317
本年转回(附注七、42)	-	(5,885)
本年核销	(71,520)	-
年末余额	148,912	220,432

3 拆出资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拆放境内银行	6,240,737	37,303,123	6,240,737	37,303,123
拆放境内非银行 金融机构	50,043,875	36,696,513	49,968,875	36,806,513
拆放境外银行	332,021	444,798	332,021	444,798
小计	56,616,633	74,444,434	56,541,633	74,554,434
减: 减值准备	(228,271)	(344,617)	(228,271)	(344,617)
净值	56,388,362	74,099,817	56,313,362	74,209,817

减值准备变动

	2013 年度 合并和本行	2012 年度 合并和本行
年初余额	344,617	360,868
本年转回(附注七、42)	-	(16,251)
本年核销	(116,346)	-
年末余额	228,271	344,6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和本行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和本行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505,128	565,550
—政策性银行	2,211,743	995,497
—金融机构	811,234	806,924
—企业	9,693,121	4,672,723
合计	13,221,224	7,040,694

上述金融资产无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5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

本集团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目的而叙做的衍生金融工具列示如下:

货币远期交易,是指本集团已承诺在未来某一时点买卖外汇的交易,包括未交割的即期交易。

货币掉期交易,是指交易双方承诺在约定期限内交换约定数量的两种货币的本金。

利率掉期交易,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不同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的交换,而非本金的交换。

资产负债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对比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和市场利率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合约金额及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合同/名义金额	合并和本行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 货币远期	5,648,373	32,850	(31,818)
— 货币掉期	1,976,284	7,789	(17,351)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3,840,000	49,214	(54,703)
其他	60,541	31	-
合计		89,884	(103,87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金额	合并和本行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 货币远期	3,439,238	6,021	(3,227)
— 货币掉期	1,222,468	2,274	(17,154)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4,240,000	22,022	(12,477)
合计		30,317	(32,85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和本行	合并和本行
债券，按发行人		
— 政府	980,000	346,550
— 中央银行	-	220,020
— 政策性银行	-	2,502,090
— 金融机构	7,339,428	4,044,500
— 企业	62,337	1,925,465
票据	114,328,277	79,226,170
贷款	1,100,000	300,000
小计	123,810,042	88,554,795
减：减值准备	(62,337)	(76,850)
净值	123,747,705	88,487,945

减值准备变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并和本行	合并和本行
年初余额	76,850	85,370
本年转回(附注七、42)	-	(8,520)
本年核销	(14,513)	-
年末余额	62,337	76,85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应收利息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应收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	3,720,038	3,309,332	3,720,038	3,309,332
应收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2,172,791	1,650,872	2,169,931	1,639,100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利息	1,726,679	2,045,150	1,726,029	2,046,326
合计	<u>7,619,508</u>	<u>7,005,354</u>	<u>7,615,998</u>	<u>6,994,758</u>

应收利息变动

	2013 年度 合并	2012 年度 合并	2013 年度 本行	2012 年度 本行
年初余额	7,005,354	5,073,159	6,994,758	5,070,814
本年计提(附注七、35)	57,881,022	53,922,242	57,660,069	53,739,977
本年收到	(57,258,203)	(51,990,047)	(57,038,829)	(51,816,033)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转出的应收利息	(6,665)	-	-	-
年末余额	<u>7,619,508</u>	<u>7,005,354</u>	<u>7,615,998</u>	<u>6,994,758</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441,019,319	350,168,514
—— 贴现	6,290,422	10,224,285
—— 进出口押汇及垫款	17,243,468	16,352,660
	<u>464,553,209</u>	<u>406,745,759</u>
个人贷款		
— 住房贷款	83,257,232	63,562,763
— 个人消费及经营性贷款	33,447,041	23,905,484
— 汽车贷款及其他	3,604,351	2,506,208
	<u>120,308,624</u>	<u>89,974,475</u>
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	<u>584,861,833</u>	<u>496,720,234</u>
减: 贷款减值准备		
—— 公司贷款和垫款		
— 单项评估	(2,664,810)	(1,866,308)
— 组合评估	(10,363,723)	(9,474,890)
—— 个人贷款		
— 组合评估	(2,981,070)	(1,933,648)
	<u>(16,009,603)</u>	<u>(13,274,946)</u>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净值	<u>568,852,230</u>	<u>483,445,288</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440,978,719	380,141,514
— 贴现	6,290,422	10,224,285
— 进出口押汇及垫款	17,243,468	16,352,660
	<u>464,512,609</u>	<u>406,718,459</u>
个人贷款		
— 住房贷款	83,253,454	63,582,573
— 个人消费及经营性贷款	32,615,035	21,447,275
— 汽车贷款及其他	3,603,229	2,505,508
	<u>119,471,718</u>	<u>87,515,356</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583,984,327</u>	<u>494,233,815</u>
减：贷款减值准备		
— 公司贷款和垫款		
— 单项评估	(2,634,610)	(3,866,308)
— 组合评估	(10,362,748)	(9,474,585)
— 个人贷款		
— 组合评估	(2,962,161)	(1,688,478)
	<u>(15,959,519)</u>	<u>(13,239,371)</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u>567,994,605</u>	<u>480,994,444</u>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在与其他金融机构签订卖出回购交易协议时没有将上述资产用作资产抵押(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按行业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09,702,199	19	99,823,079	20
—房地产业	69,119,392	12	58,599,512	12
—贸易业	60,085,587	10	53,684,164	1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8,947,510	9	42,344,389	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42,473,035	7	38,047,416	8
—建筑业	36,101,662	6	27,280,447	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 和供应业	25,511,854	4	23,062,740	5
—交通运输业	24,918,858	4	20,192,394	4
—电脑软件业及电信业	15,585,371	3	11,222,656	2
—金融业	7,898,438	1	11,243,049	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6,441,870	1	5,761,309	1
—其他	16,967,433	3	15,684,604	3
	464,553,209	79	406,745,759	82
个人贷款	120,308,624	21	89,974,475	18
合计	584,861,833	100	496,720,234	1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按行业方式分类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09,700,199	19	99,621,678	19
—房地产业	69,119,392	12	58,599,512	12
—贸易业	60,085,587	10	53,681,884	1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9,947,510	9	42,344,389	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42,473,035	7	38,047,416	8
—建筑业	36,101,662	6	27,280,447	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 产和供应业	25,511,854	4	23,062,740	5
—交通运输业	24,918,858	4	20,192,394	4
—电脑软件业及电信业	15,585,371	3	11,222,656	2
—金融业	7,698,438	1	11,243,049	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6,441,870	1	5,761,309	1
—其他	16,928,833	3	15,661,005	3
	464,512,609	79	406,718,459	82
个人贷款	119,471,716	21	87,516,356	18
合计	583,984,327	100	494,233,815	1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按担保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23,779,364	21	115,940,170	23
保证贷款	208,716,269	36	182,917,392	37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210,931,243	36	158,702,342	32
— 质押贷款	41,434,957	7	39,160,330	8
合计	584,861,833	100	496,720,234	100

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23,776,843	21	114,036,335	23
保证贷款	208,204,038	36	182,717,239	37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210,593,919	36	158,386,281	32
— 质押贷款	41,409,527	7	39,095,960	8
合计	583,984,327	100	494,233,815	1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发放地区分类列示如下：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北京地区	325,337,875	57	288,863,573	58
上海地区	47,807,853	8	45,590,424	9
西安地区	37,592,694	6	31,320,506	6
浙江地区	37,212,486	6	30,420,035	6
深圳地区	34,075,366	6	23,754,078	5
天津地区	31,921,905	5	27,634,283	6
其他地区	70,913,654	12	49,147,335	10
合计	584,861,833	100	496,720,234	100

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北京地区	325,018,068	57	288,695,538	58
上海地区	47,807,853	8	45,590,424	9
西安地区	37,592,694	6	31,320,506	6
浙江地区	36,906,437	6	30,189,783	6
深圳地区	34,075,366	5	23,754,078	5
天津地区	31,921,905	5	27,634,283	6
其他地区	70,662,004	12	49,046,203	10
合计	563,984,327	100	494,233,815	1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信用贷款	49,482	248,004	37,055	20,502	355,043
保证贷款	307,094	787,768	497,899	362,191	1,954,952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31,173	257,031	201,470	291,021	1,280,695
— 质押贷款	3,910	186,399	24,414	60,799	275,522
小计	891,659	1,479,202	760,838	734,513	3,866,21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信用贷款	121,216	36,656	23,460	52,568	233,900
保证贷款	240,811	508,313	2,980	685,625	1,437,729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325,273	295,718	33,885	385,987	1,040,863
— 质押贷款	2,000	37,372	-	62,632	102,004
小计	689,300	878,059	60,325	1,186,812	2,814,496

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信用贷款	49,482	248,004	37,055	20,502	355,043
保证贷款	306,944	787,718	497,899	362,191	1,954,752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31,173	257,031	201,470	291,021	1,280,695
— 质押贷款	3,910	186,399	24,414	60,799	275,522
小计	891,509	1,479,152	760,838	734,513	3,866,0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行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信用贷款	78,526	26,218	23,288	52,568	180,598
保证贷款	240,811	508,313	2,980	885,625	1,437,729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325,273	295,718	33,885	385,987	1,040,863
- 质押贷款	2,000	37,372	-	62,632	102,004
小计	646,610	867,621	60,151	1,186,812	2,761,194

(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合并

	2013 年度			合计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年初余额	1,866,306	9,474,980	1,933,648	13,274,940
本年计提(附注七、42)	1,187,249	888,733	1,131,530	3,207,512
本年核销	(368,270)	-	(28,125)	(396,395)
本年转回				
-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24,463	-	364	24,827
-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 转回	(33,945)	-	(1,866)	(35,811)
- 汇兑损益及其他	(10,985)	-	-	(10,985)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转出的减值准备	-	-	(54,479)	(54,479)
年末余额	2,664,810	10,363,723	2,981,070	16,009,60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合并

	2012 年度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年初余额	1,416,115	6,935,587	1,130,895	9,532,597
本年计提(附注七、42)	659,675	2,489,403	815,981	3,965,059
本年核销	(180,111)	-	(11,867)	(191,978)
本年转回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1,794	-	380	2,174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27,935)	-	(1,741)	(29,676)
—汇兑损益及其他	(3,230)	-	-	(3,230)
年末余额	1,866,308	9,474,990	1,933,848	13,274,946

本行

	2013 年度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年初余额	1,866,308	9,474,585	1,898,478	13,239,371
本年计提(附注七、42)	1,187,249	886,163	1,091,717	3,167,129
本年核销	(366,270)	-	(26,530)	(394,800)
本年转回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24,463	-	364	24,827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33,945)	-	(1,868)	(35,813)
—汇兑损益及其他	(10,995)	-	-	(10,995)
年末余额	2,664,810	10,362,748	2,962,161	15,989,7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行

	2012 年度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年初余额	1,416,115	6,985,497	1,121,646	9,523,258
本年计提(附注七、42)	659,675	2,489,088	789,486	3,938,249
本年核销	(160,111)	-	(11,293)	(191,404)
本年转回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1,794	-	380	2,174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27,935)	-	(1,741)	(29,676)
—汇兑损益及其他	(3,230)	-	-	(3,230)
年末余额	1,866,308	9,474,585	1,898,478	13,239,371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合并	合并	本行	本行
可供出售债券(1)	96,160,420	94,983,055	96,160,420	94,983,05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1)	24,466	44,166	24,466	44,166
其他(1)	270,372	-	-	-
小计	96,455,258	95,027,221	96,184,886	95,027,221
减：减值准备(2)	(24,466)	(44,166)	(24,466)	(44,166)
净值	96,430,792	94,983,055	96,160,420	94,983,05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合并
可供出售债券		
公允价值	96,160,420	94,983,055
--摊余成本	101,635,898	96,053,89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475,466)	(1,075,838)
--累计计提减值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	-	-
--摊余成本	24,466	44,16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累计计提减值	(24,466)	(44,166)
货币基金		
公允价值	270,372	-
--摊余成本	270,372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累计计提减值	-	-
合计		
公允价值	96,430,792	94,983,055
--摊余成本	101,930,724	96,103,05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475,466)	(1,075,838)
--累计计提减值	(24,466)	(44,16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本行
可供出售债券		
—公允价值	96,160,420	94,983,055
—摊余成本	101,635,866	96,058,89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475,466)	(1,075,838)
—累计计提减值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	-	-
—摊余成本	24,466	44,16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累计计提减值	(24,466)	(44,166)
合计		
—公允价值	96,160,420	94,983,055
—摊余成本	101,660,352	96,103,05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475,466)	(1,075,838)
—累计计提减值	(24,466)	(44,166)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合并及本行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2012年12月31日	44,166	44,166
本年计提	-	-
本年减少	(19,700)	(19,700)
2013年12月31日	24,466	24,466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2011年12月31日	54,262	54,262
本年计提	-	-
本年减少	(10,096)	(10,096)
2012年12月31日	44,166	44,16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和本行	合并和本行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68,516,029	60,808,140
—政策性银行	24,942,974	23,849,376
—金融机构	6,717,000	4,650,000
—企业	8,237,553	7,947,529
小计	108,413,556	97,055,045
减:减值准备	(82,300)	-
净值	108,331,256	97,055,045

减值准备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和本行	合并和本行
年初余额	-	-
本年计提(附注七、42)		
—组合评估	82,300	-
年末余额	82,300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和本行	合并和本行
债券，按发行人		
— 政府	576,347	1,018,144
— 金融机构	3,810,157	4,137,895
— 企业	3,528,763	2,072,000
信托受益权	17,349,000	27,880,500
结构性产品(1)	34,128,934	15,202,671
小计	59,393,201	50,311,210
减：减值准备	(472,168)	-
净值	58,921,033	50,311,210

减值准备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和本行	合并和本行
年初余额	-	-
本年计提(附注七、42)		
— 组合评估	472,168	-
年末余额	472,168	-

(1) 结构性产品投向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和本行	合并和本行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1,930,934	3,781,167
委托债权投资	9,100,000	4,278,849
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3,098,000	7,142,855
合计	34,128,934	15,202,671

上述结构性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包括信贷资产、债券以及存放同业款项。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投资子公司(附注六、1)	-	-	231,300	345,300
投资合营企业(1)	1,038,177	982,169	1,038,177	982,169
投资联营企业(2)	514,427	322,702	514,427	322,702
其他	353,780	50,289	353,780	50,289
小计	1,906,384	1,355,160	2,137,684	1,700,460
减：减值准备	-	-	-	-
净值	1,906,384	1,355,160	2,137,684	1,700,460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

(1) 投资合营企业

2010 年 7 月 3 日，本行投资中荷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中荷人寿”)，持股比例为 50%，与荷兰保险有限公司构成共同控制。中荷人寿在辽宁省大连市注册。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9.5 亿元，主要提供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2013 年 5 月 3 日，本行根据与荷兰保险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向中荷人寿追加投资人民币 1 亿元，增资后本行持股比例仍为 50%。

投资合营企业变动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和本行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和本行
年初账面原值	982,169	839,517
投资成本增加	100,000	100,000
应享合营企业利润(亏损) (附注七、37)	2,190	(6,275)
应享合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附注七、29)	(46,162)	48,827
年末账面价值	1,038,177	982,16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投资合营企业(续)

上述投资合营企业账面价值中包括初始投资成本(人民币 6.8 亿元)大于取得投资时对应享有合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即商誉人民币 3.4 亿元。

(2) 投资联营企业

2010 年本行出资人民币 3 亿元北银消费, 并将其作为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13 年 6 月 27 日(股权稀释日)北银消费引入新的投资者, 增加资本人民币 9.9 亿元。本行的出资比例从 100%稀释至 35%, 对北银消费不再拥有控制权。因此, 本行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 改为权益法进行核算。

2008 年 9 月 9 日, 本行投资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银行”), 持股比例为 19.99%。廊坊银行在河北省廊坊市注册,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廊坊银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6 亿元, 主要提供商业银行业务。

廊坊银行引入新的投资者, 增加资本人民币 7.39 亿元, 2013 年 9 月 11 日(股权稀释日), 廊坊银行完成工商注册变更, 变更后本行对其持股比例从 19.99%稀释至 10.63%。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廊坊银行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了廊坊银行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经本行管理层评估,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对廊坊银行不再具有重大影响, 作为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改为成本法进行核算。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投资联营企业(续)

投资联营企业变动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和本行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和本行
年初账面原值	322,702	318,520
廊坊银行本年变动		
股权稀释前变动		
— 应享廊坊银行利润	33,486	8,268
— 应享廊坊银行其他权益变动	(4,246)	(2,086)
— 应享廊坊银行股利分配	(2,627)	-
股权稀释产生的当期投资收益	(20,782)	-
股权稀释后变动		
— 应享廊坊银行利润	(22,606)	-
— 应享廊坊银行其他权益变动	(2,410)	-
成本法核算转出	(303,517)	-
小计	(322,702)	5,182
北银消费本年变动		
北银消费从合并子公司改为联营企业核算的影响	489,350	-
北银消费成为联营企业后，应享北银消费利润	25,077	-
小计	514,427	-
年末账面价值	514,427	322,70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和本行	合并和本行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492,915	457,251
累计折旧	(134,167)	(111,633)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358,748	345,628

(1) 投资性房地产变动表

	房屋建筑物
原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57,251
加：本年转入	53,667
减：本年转出	(18,01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92,915
累计折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11,633)
加：本年计提	(19,854)
本年转入	(6,288)
减：本年转出	3,61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4,167)
账面净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45,62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58,74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本集团及本行有 4 处投资性房地产物业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值为人民币 5,877 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77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83 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70 万元)。上述事项不影响本集团及本行对该等资产的权利。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合并	合并	本行	本行
固定资产，原值	4,821,625	4,482,646	4,802,213	4,441,460
累计折旧	(1,797,933)	(1,521,374)	(1,791,076)	(1,514,84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	(19)	-	-
固定资产，净值	3,023,673	2,941,253	3,011,137	2,926,612
在建工程	2,187,602	759,043	2,187,602	759,043
减：减值准备	(10,856)	(10,856)	(10,856)	(10,856)
在建工程，净值	2,176,746	748,187	2,176,746	748,187
合计	5,200,419	3,689,440	5,187,883	3,674,79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合并				合计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原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814,573	1,307,634	340,239	759,043	5,221,689
本年增加	92,487	345,781	48,580	1,428,559	1,915,407
本年转入	18,013	-	-	-	18,013
本年减少	(1,124)	(24,789)	(52,748)	-	(78,661)
本年转出	(53,667)	-	-	-	(53,667)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转出的固定资产	-	(13,554)	-	-	(13,55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870,282	1,615,272	336,071	2,187,602	7,009,227
累计折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90,566)	(682,773)	(248,035)	-	(1,521,374)
本年计提(附注七、41)	(128,569)	(196,059)	(35,940)	-	(360,568)
本年转入	(3,619)	-	-	-	(3,619)
本年减少	1,227	23,673	51,628	-	76,528
本年转出	6,299	-	-	-	6,299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转出的累计折旧	-	4,801	-	-	4,80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15,228)	(850,358)	(232,347)	-	(1,797,933)
减值准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1)	(6)	(2)	(10,856)	(10,87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19)	(1)	(10,856)	(10,875)
账面净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223,996	625,055	92,202	748,187	3,689,44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155,054	764,896	103,723	2,176,746	5,200,4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变动表(续)

	本行				合计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原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814,573	1,288,088	338,799	759,043	5,200,503
本年增加	92,487	334,519	48,062	1,428,559	1,903,627
本年转入	18,013	-	-	-	18,013
本年减少	(1,124)	(24,789)	(52,748)	-	(78,661)
本年转出	(53,887)	-	-	-	(53,88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870,282	1,597,818	334,113	2,187,602	6,989,815
累计折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90,566)	(676,626)	(247,654)	-	(1,514,846)
本年计提(附注七、41)	(128,589)	(191,318)	(35,550)	-	(355,457)
本年转入	(3,619)	-	-	-	(3,619)
本年减少	1,227	23,874	51,628	-	76,529
本年转出	6,299	-	-	-	6,29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15,228)	(844,272)	(231,576)	-	(1,791,076)
减值准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10,856)	(10,85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10,856)	(10,856)
账面净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224,007	611,460	91,145	748,187	3,674,79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155,054	753,546	102,537	2,176,748	5,187,885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变动表(续)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固定资产中不存在重大以租代购或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本集团及本行有 7 处固定资产物业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值为人民币 8,173 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173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60 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64 万元)。上述事项不影响本集团及本行对该等资产的权利。

15 无形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无形资产原值	561,467	545,959
本年摊销	(14,344)	(12,379)
无形资产净值	547,123	533,580

本集团及本行无形资产均为 2013 年度新增。本行于 2013 年 2 月购买一宗土地使用权用于构建办公大楼，该宗土地使用权的购买价格为人民币 5.3 亿元，相关土地使用权契税和印花税为人民币 0.16 亿元，土地使用年限为 40 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按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的列示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合并	本行	本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1,134	2,361,455	4,059,601	2,358,8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177)	(204,921)	(204,925)	(204,717)
	<u>3,855,957</u>	<u>2,156,534</u>	<u>3,854,676</u>	<u>2,154,151</u>

合并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年初余额	2,156,534	1,420,838
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附注七、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及其他	1,132,866	237,551
计入当年损益的递延所得税(附注七、45)	568,447	498,145
子公司股权稀释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转出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0)	
年末余额	<u>3,855,957</u>	<u>2,156,534</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1) 按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本行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年初余额	2,154,151	1,417,292
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附注七、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及其他	1,132,866	237,551
计入当年损益的递延所得税(附注七、45)	567,659	499,308
年末余额	3,854,676	2,154,151

(2) 按总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并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0,158,624	7,792,429	2,539,656	1,948,1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损失	5,427,896	1,026,678	1,356,924	256,659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	286,080	442,174	71,520	110,544
预计诉讼损失	38,107	39,416	9,777	9,854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22,636	32,858	55,659	8,215
其他	110,392	112,251	27,598	28,066
合计	16,244,535	9,445,816	4,061,134	2,361,45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2) 按总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合并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527,104	657,548	131,776	164,387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9,888	45,790	22,472	11,448
其他	203,716	116,344	50,929	29,086
合计	820,708	819,682	205,177	204,9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2) 按总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本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0,154,424	7,790,890	2,538,606	1,947,7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 损失	5,427,696	1,026,678	1,356,924	256,669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 付工资	284,148	440,924	71,037	110,231
预提诉讼损失	39,107	39,416	9,777	9,854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变动损失	222,636	32,858	55,659	8,215
其他	110,392	104,703	27,598	26,177
合计	16,238,403	9,435,469	4,059,501	2,358,8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 现收益	527,104	657,548	131,776	164,287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89,888	45,790	22,472	11,448
其他	202,703	115,326	50,677	28,882
合计	819,700	818,666	204,925	204,717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3) 计入利润表中的递延所得税由以下的暂时性差异组成

合并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减值准备	591,549	519,433
预提诉讼损失计提/(转回)	(77)	27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 价值变动	36,420	10,030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	(39,924)	(32,175)
其他	(20,421)	830
合计	<u>568,447</u>	<u>498,145</u>
本行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减值准备	590,884	519,049
预提诉讼损失计提/(转回)	(77)	27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 价值变动	36,420	10,030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	(39,194)	(32,488)
其他	(20,374)	2,691
合计	<u>567,659</u>	<u>499,308</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合并	本行	本行
抵债资产	479,668	449,226	479,668	449,226
减：减值准备(1)	(381,626)	(312,812)	(381,626)	(312,812)
抵债资产净额	98,042	136,414	98,042	136,414
其他应收款	757,450	909,264	752,803	904,730
减：减值准备(2)	(349,361)	(345,035)	(349,361)	(344,961)
其他应收款净额	408,089	564,229	403,442	559,769
长期待摊费用	1,660,212	1,422,316	1,649,068	1,410,580
租出贵金属	575,071	-	575,071	-
其他	24,739	11,374	24,499	10,693
合计	2,766,153	2,134,332	2,750,122	2,117,45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资产(续)

(1)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变动

	2013 年度 合并和本行	2012 年度 合并和本行
年初余额	312,812	312,769
本年计提(附注七、42)	66,814	124
本年转回	-	(81)
年末余额	381,626	312,812

(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

	2013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2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3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2年 12月31日 本行
年初余额	345,035	347,709	344,961	347,709
本年计提	4,395	630	4,395	525
本年核销	(74)	(3,304)	-	(3,273)
本年收回已核销	5	-	5	-
年末余额	349,361	345,035	349,361	344,961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3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2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3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2年 12月31日 本行
境内银行存放活期款项	4,782,464	8,023,195	4,799,165	8,087,494
境内银行存放定期款项	192,784,706	173,437,408	192,766,706	173,417,219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 放活期款项	18,553,607	8,512,858	18,554,645	8,520,814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存放定期款项	98,977,684	51,226,282	98,985,416	51,225,437
合计	315,098,461	241,199,743	315,106,232	241,252,02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拆入资金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合并	合并	本行	本行
境内银行拆入	12,497,823	12,566,405	12,417,823	11,116,405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1,900,000	-	1,900,000	-
境外银行拆入	7,498,747	8,922,831	7,498,747	8,922,831
合计	21,896,570	21,489,236	21,816,570	20,039,236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和本行	合并和本行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11,349,100	20,109,440
—中央银行	-	8,000,000
—政策性银行	17,258,600	12,632,340
—金融机构	1,245,000	-
银行承兑汇票	-	194,205
合计	29,852,700	38,935,985

21 吸收存款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合并	合并	本行	本行
活期公司存款	365,935,808	308,323,198	365,614,796	303,110,991
活期储蓄存款	46,818,425	36,125,671	46,686,924	36,041,940
定期公司存款	249,075,862	224,978,975	248,954,574	224,875,641
定期储蓄存款	119,995,587	103,578,451	119,460,214	103,267,920
保证金存款	52,654,185	40,757,170	52,593,685	40,710,148
合计	834,479,867	713,772,465	833,310,193	713,026,64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吸收存款(续)

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明细列示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合并	本行	本行
承兑汇票保证金	31,354,998	23,605,204	31,354,998	23,605,204
保函保证金	1,209,719	1,371,509	1,209,719	1,371,509
信用证保证金	4,306,131	2,655,798	4,306,131	2,655,798
担保保证金	13,916,409	11,034,377	13,901,491	11,022,546
其他	1,866,928	2,090,282	1,821,346	2,055,091
合计	52,654,185	40,757,170	52,593,685	40,710,146

22 应付职工薪酬

合并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5,073	2,420,098	(2,588,432)	285,739
职工福利费	-	192,945	(192,945)	-
社会保险费	40,971	443,136	(439,447)	44,660
住房公积金	649	164,937	(163,087)	2,49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4	75,001	(75,090)	35
合计	496,817	3,296,117	(3,460,001)	332,933

本行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8,730	2,392,990	(2,562,027)	279,693
职工福利费	-	191,353	(191,353)	-
社会保险费	40,752	440,030	(436,337)	44,445
住房公积金	641	163,326	(161,480)	2,48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4,700	(74,700)	-
合计	490,123	3,262,401	(3,425,897)	326,627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款(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交税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合并	本行	本行
应交企业所得税	527,887	638,955	524,091	628,302
应交营业税及附加	606,292	645,587	605,475	640,933
其他	83,371	55,257	83,300	55,101
合计	<u>1,217,550</u>	<u>1,239,799</u>	<u>1,212,866</u>	<u>1,224,336</u>

24 应付利息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合并	本行	本行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7,199,400	5,702,058	7,187,968	5,696,943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	2,566,027	1,910,270	2,567,243	1,903,064
应付债券利息	1,242,403	291,219	1,242,403	291,219
合计	<u>11,009,830</u>	<u>7,903,544</u>	<u>10,997,614</u>	<u>7,891,226</u>

应付利息变动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并	合并	本行	本行
年初余额	7,903,544	5,831,238	7,891,226	5,829,546
本年计提(附注七、35)	31,595,868	29,299,462	31,521,392	29,246,170
本年支付	(26,482,876)	(27,227,146)	(26,415,004)	(27,183,490)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转出的应付利息	(6,706)	-	-	-
年末余额	<u>11,009,830</u>	<u>7,903,544</u>	<u>10,997,614</u>	<u>7,891,22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预计负债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和本行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和本行
预计诉讼损失(附注八、7)	39,107	39,416

预计负债变动表

	2013年度 合并和本行	2012年度 合并和本行
年初余额	39,416	39,307
本年计提(附注七、44)	744	288
本年支付	(555)	-
汇兑损益	(498)	(179)
年末余额	39,107	39,416

26 应付债券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和本行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和本行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1)	29,918,091	9,984,018
应付次级债券(2)	9,979,910	9,976,235
合计	39,898,001	19,972,253

(1)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本行于 2013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准字[2012]第 88 号文核准发行金融债，详细情况如下：

- 2013 年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年利率为 4.3%，每年付息一次。
- 2013 年 5 年期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亿元，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及其他各计息年度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基本利差为 130 个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固定不变，每年付息一次。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付债券(续)

(2) 应付次级债券

本行于 2010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准予字[2010]第 56 号批文和银监会出具的银监复[2010]493 号文核准发行次级债券, 详细情况如下:

201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 15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65 亿元。第 1 年至第 10 年的年利率为 5.00%, 每年定期支付利息。本行可以选择在 2020 年 12 月 23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从第 11 年开始, 票面利率仍为发行利率, 并在剩余年限内保持不变。

2011 年 1 月 14 日发行 15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第 1 年至第 10 年的年利率为 4.90%, 每年定期支付利息。本行可以选择在 2021 年 1 月 17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从第 11 年开始, 票面利率仍为发行利率, 并在剩余年限内保持不变。

次级债券的索偿权排在本行的其他负债之后, 先于本行的股权资本。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 可列入二级资本。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未发生涉及次级债券本息及其他违反债券协议条款的事件(2012 年 12 月 31 日: 无)。本行的次级债券不涉及任何担保。

27 其他负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资金清算应付款	960,144	1,456,114	960,144	1,456,114
理财产品未投资资金	2,120,728	929,716	2,120,728	929,716
应付股利	82,853	76,042	82,853	76,042
代理证券	48,191	63,869	48,191	63,869
其他应付款	741,859	679,355	673,074	628,033
租入贵金属	575,071	-	575,071	-
合计	4,528,846	3,196,096	4,460,061	3,153,77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股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和本行	合并和本行
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7,473,075	7,473,075
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1,327,085	1,327,085
— 国家持股	314,901	314,901
— 境内法人持股	1,012,184	1,012,184
合计	8,800,160	8,800,160

本行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向境内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10,5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后经 201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于 2012 年 7 月 5 日以总股本 733,347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派股后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数增至 132,709 万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及本行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25,824,499	15,905,073
股本溢价	-	10,555,2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		
损益	(4,301,703)	(519,199)
可供出售转入持有至到期估		
盈本年摊销额	(130,443)	(177,79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转入损益	(99,315)	(253,209)
联营企业股权稀释视同处置		
转出	2,893	-
应享有联营企业资本公积		
变动净额	(6,656)	(2,086)
应享有合营企业资本公积		
变动净额	(46,182)	48,927
其他	5,525	-
递延所得税影响	1,132,866	237,551
年末余额	22,382,481	25,824,49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盈余公积

合并及本行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提取	不再纳入合 并范围子公 司对盈余公 积的影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5,095,002	1,345,883	3,879	6,444,764
任意盈余公积金	271,109	-	15,517	286,626
其他盈余公积金	79,342	-	-	79,342
合计	<u>5,445,453</u>	<u>1,345,883</u>	<u>19,396</u>	<u>6,810,732</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行按照法定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转增后股本的 25%。本行按照 2013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13.45 亿元(2012 年：人民币 11.63 亿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一般风险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合并	本行	本行
年初余额	13,348,925	6,844,932	13,343,638	6,844,932
本年提取	2,636,645	6,503,993	2,636,169	6,498,706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对一般风 险准备的影响	-	-	5,287	-
年末余额	15,985,570	13,348,925	15,985,094	13,343,638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 号), 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 设立一般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2012 年 12 月 31 日: 1.5%)。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 难以一次性达到 1.5%的, 可以分年到位, 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已经按照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一次性提足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 2014 年 4 月 27 日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本行 2013 年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26.39 亿元(2012 年: 人民币 34.99 亿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未分配利润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197,749	17,123,33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58,308	11,674,8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七、30)	(1,345,883)	(1,163,07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附注七、31)	(2,636,645)	(6,503,993)
股利分配(附注七、34)	(3,520,064)	(2,933,387)
子公司股权稀释导致权益变动	(19,396)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24,135,069</u>	<u>18,197,749</u>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81 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8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盈余公积金额人民币 37 万元(2012 年度：人民币 1,965.2 万元)。

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171,948	17,136,382
加：净利润	13,458,834	11,630,7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七、30)	(1,345,883)	(1,163,07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附注七、31)	(2,636,169)	(6,498,706)
股利分配(附注七、34)	(3,520,064)	(2,933,387)
子公司股权稀释导致权益变动	1,626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24,130,292</u>	<u>18,171,948</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延庆村镇银行	33,657	28,875
浙江文成	30,181	30,075
农安北银	16,678	14,978
中原基金	111,800	-
合计	<u>192,096</u>	<u>73,928</u>

34 股利分配

根据 2014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建议的股利分配方案, 本行以 2013 年年末总股本 8,800,159,539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 元(含税), 并派送红股 2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经 201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行以总股本总股本 8,800,159,539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20 亿元(含税)。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利息净收入

	2013 年度 合并	2012 年度 合并	2013 年度 本行	2012 年度 本行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2,312,067	2,048,796	2,310,031	2,047,693
—存放同业款项	3,739,373	3,978,425	3,731,326	3,966,032
—拆出资金	2,817,902	6,371,479	2,822,201	6,378,2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94,746	3,100,777	4,394,746	3,100,7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一般公司贷款	26,197,425	24,188,761	26,178,366	24,170,317
个人贷款	6,414,950	4,830,981	6,223,306	4,673,860
—贴现	435,438	745,263	431,562	745,263
—进出口押汇及垫款	339,022	141,228	339,022	141,228
—债券及其他投资	11,230,098	8,516,532	11,229,509	8,516,532
小计	57,881,022	53,922,242	57,660,069	53,739,977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				
利息收入	35,813	29,676	35,813	29,676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0,935,631)	(10,493,303)	(10,931,851)	(10,492,890)
—拆入资金	(514,186)	(549,220)	(466,980)	(504,2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71,829)	(2,205,507)	(1,871,829)	(2,285,507)
—吸收存款	(16,382,580)	(15,017,627)	(16,369,070)	(15,008,719)
—应付债券	(1,891,662)	(953,795)	(1,891,662)	(953,795)
小计	(31,595,838)	(29,299,452)	(31,521,392)	(29,245,170)
利息净收入	26,285,154	24,622,790	26,138,677	24,494,80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利息净收入(续)

按发放地区分布如下：

合并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北京地区	33,967,295	18,348,598	32,268,038	17,053,570
上海地区	4,178,935	2,728,599	3,960,538	2,480,835
深圳地区	3,609,035	2,208,813	3,121,563	2,158,414
西安地区	3,275,416	1,491,057	3,419,079	1,775,942
浙江地区	3,212,018	1,592,449	2,938,306	1,518,841
天津地区	2,735,333	1,428,470	2,479,167	984,477
其他地区	6,902,990	3,797,882	5,735,551	3,327,373
合计	57,881,022	31,595,868	53,922,242	29,299,452

本行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北京地区	33,806,596	18,293,361	32,118,376	17,003,196
上海地区	4,178,935	2,728,599	3,960,538	2,480,835
深圳地区	3,609,035	2,208,813	3,121,563	2,158,414
西安地区	3,275,416	1,491,057	3,419,079	1,775,942
浙江地区	3,182,366	1,582,572	2,921,625	1,516,583
天津地区	2,735,333	1,428,470	2,479,167	984,477
其他地区	6,872,448	3,768,420	5,719,829	3,325,743
合计	57,660,069	31,521,392	53,739,977	29,245,17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3 年度 合并	2012 年度 合并	2013 年度 本行	2012 年度 本行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投资银行业务	1,390,194	877,721	1,389,415	877,721
— 银行卡业务	621,795	339,484	621,795	339,484
— 同业往来业务	535,041	256,972	535,041	256,972
— 理财业务	446,910	212,458	446,910	212,458
— 代理业务	425,207	338,175	394,299	307,549
— 结算与清算业务	410,287	443,818	409,029	441,549
— 保函及承诺业务	320,697	159,096	320,697	159,096
— 融资顾问业务	-	89,202	-	89,202
— 其他	324,927	187,160	276,139	169,401
小计	4,475,058	2,904,086	4,393,325	2,853,43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23,590)	(231,595)	(518,466)	(228,0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51,468	2,672,491	3,874,857	2,624,385

37 投资收益

	2013 年度 合并	2012 年度 合并	2013 年度 本行	2012 年度 本行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60	51,299	4,760	51,2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325	253,209	99,315	253,209
衍生金融工具	2,130	3,563	2,130	3,563
按权益法享有的联营企 业净收益	35,957	8,268	106,138	8,268
按权益法享有的合营企 业净收益	2,190	(6,275)	2,190	(6,275)
因子公司股权稀释确认 的投资收益	92,860	-	92,860	-
因联营企业股权稀释确 认的投资亏损	(23,675)	-	(23,675)	-
股利收入	1,500	1,317	2,200	1,317
其他	61,792	46,539	61,420	46,539
合计	276,839	357,920	347,338	357,92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3年度 合并及本行	2012年度 合并及本行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34,234)	(34,88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1,447)	(5,230)
其他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43	(1,343)
合计	<u>(144,338)</u>	<u>(41,461)</u>

39 其他业务收入

	2013 年度 合并	2012 年度 合并	2013年度 本行	2012年度 本行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106,414	76,183	110,136	78,793
其他	37,298	35,066	37,297	34,802
合计	<u>145,712</u>	<u>111,249</u>	<u>147,433</u>	<u>113,595</u>

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3 年度 合并	2012 年度 合并	2013年度 本行	2012年度 本行
营业税	1,977,447	1,740,389	1,964,379	1,729,9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056	119,424	135,190	118,723
教育费附加	100,375	86,988	99,727	86,451
其他	5,413	4,872	5,399	4,861
合计	<u>2,219,290</u>	<u>1,951,633</u>	<u>2,204,695</u>	<u>1,939,96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业务及管理费

	2013 年度 合并	2012 年度 合并	2013年度 本行	2012年度 本行
员工薪酬				
—工资及奖金	2,420,098	1,907,111	2,392,990	1,884,897
—其他	876,019	723,601	869,411	717,533
办公费	2,085,077	2,042,655	2,056,879	2,013,255
租赁费	1,088,716	856,956	1,063,740	853,372
业务宣传及发展费用	891,492	1,190,399	884,663	1,181,902
固定资产折旧	360,568	281,056	355,437	277,687
其他	119,600	169,261	116,842	168,211
合计	<u>7,821,570</u>	<u>7,171,039</u>	<u>7,739,762</u>	<u>7,096,857</u>

42 资产减值损失

	2013 年度 合并	2012 年度 合并	2013 年度 本行	2012 年度 本行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转回	-	(5,885)	-	(5,885)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转回	-	(16,251)	-	(16,2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 准备转回	-	(8,520)	-	(8,52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 备计提	3,207,512	3,965,059	3,167,128	3,938,2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准备转回	-	(7,495)	-	(7,495)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减 值准备计提	82,300	-	82,300	-
应收投资款项减值准备 计提	472,168	-	472,168	-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68,814	124	68,814	124
其他减值准备计提	4,405	664	4,395	526
合计	<u>3,835,199</u>	<u>3,927,693</u>	<u>3,794,806</u>	<u>3,900,747</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营业外收入

	2013 年度 合并	2012 年度 合并	2013 年度 本行	2012 年度 本行
政府补助收入	40,852	8,705	38,748	8,705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5,719	4,380	5,719	4,380
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 偿金收入	1,510	1,619	1,510	1,619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入	551	43	551	43
其他	27,057	22,725	10,556	12,563
合计	75,689	37,472	57,084	27,310

44 营业外支出

	2013 年度 合并	2012 年度 合并	2013 年度 本行	2012 年度 本行
公益性捐赠支出	11,337	10,360	11,337	10,36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26	536	1,226	536
诉讼损失准备 (附注 7、25)	744	288	744	288
久悬账户支取支出	222	265	222	285
其他	10,139	11,262	10,137	11,073
合计	23,668	22,731	23,666	22,542

45 所得税费用

	2013 年度 合并	2012 年度 合并	2013 年度 本行	2012 年度 本行
当期所得税	3,924,833	3,583,826	3,899,039	3,567,190
递延所得税 (附注七、16)	(568,447)	(498,145)	(567,652)	(496,308)
合计	3,356,386	3,085,681	3,331,386	3,067,88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所得税费用(续)

本集团和本行的实际所得税费用金额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金额不同, 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2013 年度 合并	2012 年度 合并	2013 年度 本行	2012 年度 本行
税前利润	16,821,262	14,769,535	16,790,214	14,696,814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计提				
所得税	4,206,793	3,692,394	4,197,553	3,674,654
免税收入的影响	(840,204)	(683,144)	(838,065)	(683,142)
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及				
其他影响	(10,173)	76,441	(26,108)	76,370
所得税费用	3,356,386	3,085,681	3,331,380	3,067,882

46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行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基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3 年度 合并	2012 年度 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3,459,308	11,674,80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8,800,160	8,468,38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53	1.38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1) 每股收益(续)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12 及 2013 年度, 本行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因此, 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2) 净资产收益率

	2013 年度 合并	2012 年度 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59,308	11,674,80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年末数	78,114,012	71,616,786
净资产收益率	17.23%	16.30%
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74,572,060	63,800,625
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	18.05%	18.30%

47 其他综合收益

	2013 年度 合并及本行	2012 年度 合并及本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损失	(4,301,706)	(519,189)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可供出售转入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年摊销额	(130,443)	(177,79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转入损益	(98,315)	(253,209)
减: 所得税影响	1,132,866	237,551
联营企业股权稀释视同处置转出	2,893	-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52,638)	46,841
其他	6,525	-
总计	(3,442,018)	(665,8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3 年度 合并	2012 年度 合并	2013 年度 本行	2012 年度 本行
净利润	13,464,876	11,683,854	13,458,834	11,630,732
加: 资产减值损失	3,835,199	3,927,693	3,794,806	3,900,747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 产折旧	380,422	292,757	375,291	289,3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7,489	758,214	919,722	756,017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损失	675	520	675	520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利息收入	(11,230,098)	(8,516,532)	(11,229,509)	(8,516,53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4,338	41,461	144,338	41,461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 收款项类投资及长期股 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209,418)	(256,519)	(279,917)	(256,519)
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1,891,862	953,795	1,891,662	953,79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588,447)	(498,145)	(587,659)	(499,3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78,115,254)	(154,719,276)	(176,747,924)	(153,244,1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90,320,758	141,966,448	190,091,216	140,501,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2,202	(4,365,730)	21,851,536	(4,442,84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本集团及本行在 2013 年度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2012 年度：无)。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13 年度 合并	2012 年度 合并	2013 年度 本行	2012 年度 本行
现金	3,293,792	3,355,272	3,280,156	3,340,879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18,738,272	21,510,328	18,707,674	21,464,336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款项	38,095,051	22,242,461	37,825,365	22,083,451
—拆出资金	5,028,150	9,013,535	5,018,150	9,013,5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668,679	13,410,898	22,668,679	13,410,8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234	211,744	201,234	211,7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0,372	-	-	-
合计	88,295,550	69,744,238	87,701,258	69,524,843

49 分部报告

本集团管理层分别对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在经营分部中列示的分部收入、经营成果和资产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以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部分，本集团的资金来源和运用按照业务性质在各个经营分部中进行分配，资金的内部转移价格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和当期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该等内部交易在编制报表时已抵销。

公司银行业务指为公司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本外币存款、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结算、代理、委托、资信见证等服务。

个人银行业务指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本外币储蓄、投资性储蓄产品、托管、银行卡、信贷及个人资产管理、结算、代理、资信见证等服务。

资金业务包括利率及外汇衍生工具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性债券投资交易及资产负债管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分部报告(续)

其他业务指其他自身没有形成可单独列报的分部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

合并

2013 年度

	公司银行 业务	个人银行 业务	资金 业务	其他 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0,468,989	6,007,197	5,080,136	108,832	30,665,154
利息净收入—外部	14,392,732	2,475,511	9,416,911	-	26,285,154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3,349,747	1,958,689	(6,308,436)	-	-
利息净收入	17,742,479	4,434,200	4,108,475	-	26,285,15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25,290	563,965	762,213	-	3,951,468
投资收益	-	-	188,007	108,832	276,8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44,338)	-	(144,338)
汇兑收益	66,858	8,486	74,973	-	150,319
其他业务收入	34,362	544	110,806	-	145,712
二、营业支出	(8,173,720)	(3,465,029)	(2,163,945)	(73,219)	(13,895,913)
营业费用	(6,097,738)	(2,353,499)	(1,589,623)	-	(10,040,860)
资产减值损失	(2,076,982)	(1,131,530)	(554,468)	(73,219)	(3,835,199)
其他业务成本	-	-	(19,854)	-	(19,854)
三、营业利润	12,295,269	1,522,168	2,916,191	35,613	16,769,241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52,021	52,021
四、利润总额	12,295,269	1,522,168	2,916,191	87,634	16,821,262
所得税	-	-	-	-	(3,356,386)
五、净利润	-	-	-	-	13,464,876
折旧和摊销	696,622	329,130	282,159	-	1,307,911
资本性支出	2,001,846	760,154	964,452	-	3,626,45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2,840,084	153,808,672	584,562,749	6,762,340	1,336,763,845
总负债	573,936,514	172,786,069	411,653,301	82,853	1,258,457,73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分部报告(续)

合并

2012 年度

	公司银行 业务	个人银行 业务	资金 业务	其他 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外部	13,624,589	1,114,995	9,883,206	-	24,622,790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3,888,651	1,977,055	(5,865,706)	-	-
利息净收入	17,513,240	3,092,050	4,017,500	-	24,622,7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22,978	453,820	355,893	-	2,672,491
投资收益	-	-	354,610	3,310	357,92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1,461)	-	(41,461)
汇兑收益	64,885	9,089	19,887	-	93,871
其他业务收入	30,142	981	80,126	-	111,249
二、营业支出					
营业费用	(5,854,961)	(1,633,592)	(1,834,119)	-	(9,122,672)
资产减值损失	(3,149,078)	(815,981)	38,151	(785)	(3,927,693)
其他业务成本	-	-	(11,701)	-	(11,701)
三、营业利润	10,427,206	1,106,177	3,218,886	2,525	14,754,794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14,741	14,741
四、利润总额	10,427,206	1,106,177	3,218,886	17,266	14,769,535
所得税	-	-	-	-	(3,085,681)
五、净利润	-	-	-	-	11,683,854
折旧和摊销	560,958	236,970	253,043	-	1,050,971
资本性支出	1,567,179	599,627	860,222	-	3,027,02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14,345,740	118,705,362	483,406,130	3,511,694	1,119,968,926
总负债	580,148,535	143,699,928	324,353,707	76,042	1,048,278,2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分部报告(续)

本行

2013 年度

	公司银行 业务	个人银行 业务	资金 业务	其他 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0,453,730	4,753,705	5,125,785	179,713	30,513,913
利息净收入—外部	14,378,225	2,298,158	9,462,294	-	26,138,677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3,349,747	1,958,689	(5,308,438)	-	-
利息净收入	17,727,972	4,256,847	4,153,856	-	26,138,6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24,541	488,102	762,214	-	3,874,857
投资收益	-	-	187,625	179,713	347,3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44,338)	-	(144,338)
汇兑收益	66,868	8,488	76,600	-	151,946
其他业务收入	34,359	2,288	110,808	-	147,433
二、营业支出	(8,160,483)	(3,386,094)	(2,139,331)	(73,209)	(13,759,117)
营业费用	(6,085,071)	(2,294,377)	(1,565,009)	-	(9,944,457)
资产减值损失	(2,075,412)	(1,091,717)	(554,488)	(73,209)	(3,794,806)
其他业务成本	-	-	(19,854)	-	(19,854)
三、营业利润	12,293,247	1,368,611	2,987,434	106,504	16,756,796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33,418	33,418
四、利润总额	12,293,247	1,368,611	2,987,434	139,922	16,790,214
所得税	-	-	-	-	(3,331,380)
五、净利润	-	-	-	-	13,458,834
折旧和摊销	695,110	323,778	276,124	-	1,295,013
资本性支出	1,998,408	752,558	844,451	-	3,595,41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2,292,144	153,080,658	583,867,440	5,992,360	1,335,232,602
总负债	673,405,292	172,125,783	411,509,935	82,853	1,257,123,84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分部报告(续)

本行

2012 年度

	公司银行 业务	个人银行 业务	资金 业务	其他 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外部	13,810,068	962,860	9,921,881	-	24,494,807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3,888,651	1,977,055	(5,865,708)	-	-
利息净收入	17,498,717	2,939,915	4,056,175	-	24,494,80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21,914	408,578	395,893	-	2,624,385
投资收益	-	-	354,610	3,310	357,92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1,461)	-	(41,461)
汇兑收益	64,885	9,099	19,887	-	93,871
其他业务收入	32,505	964	80,126	-	113,595
二、营业支出					
营业费用	(5,843,645)	(1,568,207)	(1,626,971)	-	(9,036,823)
资产减值损失	(3,148,763)	(789,486)	38,151	(649)	(3,900,747)
其他业务成本	-	-	(11,701)	-	(11,701)
三、营业利润	10,425,613	1,000,863	3,264,709	2,661	14,693,846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4,768	4,768
四、利润总额	10,425,613	1,000,863	3,264,709	7,429	14,698,614
所得税	-	-	-	-	(3,067,882)
五、净利润	-	-	-	-	11,630,732
折旧和摊销	559,558	234,600	251,247	-	1,045,405
资本性支出	1,563,771	595,082	856,419	-	3,015,28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14,937,391	118,412,485	483,339,102	3,854,511	1,117,643,569
总负债	579,773,346	143,295,746	322,912,737	76,042	1,046,057,87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

1 信用承诺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及本行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及本行
银行承兑汇票	117,579,251	81,944,651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39,924,908	47,278,105
开出保函	30,270,570	27,592,194
同业代付承兑	-	3,034,351
开出信用证	3,156,572	2,713,230
合计	<u>190,931,299</u>	<u>162,562,531</u>

2 经营租赁承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一年以内	434,069	435,968	431,738	430,938
一至二年	400,596	389,518	398,355	384,402
二至三年	347,929	387,558	346,625	382,350
三年以上	1,995,780	1,802,939	1,991,949	1,543,007
合计	<u>3,178,374</u>	<u>2,815,983</u>	<u>3,168,668</u>	<u>2,740,695</u>

3 质押资产

本集团以某些资产作为吸收国库定期存款及卖出回购交易协议项下的质押物。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中央银行票据及债券等作质押的回购协议中,接受质押的一方无权出售或再质押相关票据及债券。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和本行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和本行
政府债券	25,149,729	38,109,173
中央银行票据	-	6,061,928
政策性银行债券	17,465,745	12,744,587
金融债券	1,413,306	-
银行承兑汇票	-	194,205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的质押物不允许出售或再次向外质押。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续)

4 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3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2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3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2年 12月31日 本行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1,265,039	1,263,470	1,265,039	1,261,463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u>1,073,069</u>	<u>500,490</u>	<u>1,073,069</u>	<u>500,290</u>

以上资本性承诺是指购买房产、设备及系统开发等的资本支出承诺。本集团及本行管理层相信本集团及本行的流动性水平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可以满足以上承诺要求。

5 证券承销承诺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和本行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和本行
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	<u>43,853,860</u>	<u>43,313,780</u>

上述承诺为本集团及本行作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客户承销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时，已经监管机构注册但客户尚未发行的部分。

6 凭证式和储蓄式国债兑付承诺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和储蓄式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2.23 亿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7.02 亿元)，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

7 未决诉讼

本集团涉及若干本集团作为被告及其他可能被诉讼索赔的事项。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确认的诉讼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3,911 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42 万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北京银监局关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京银监复[2014]26 号)，本行于 2014 年 1 月 20 发起成立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本行出资比例为 100%。

本行拟于 2014 年启动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该事项已经本行 2014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如果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或一方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均被视为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或企业均可能成为关联方。

1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持股数 (千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千股)	持股比例 (%)
ING BANK N.V.	1,200,582	13.64	1,200,582	13.64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77,796	8.84	777,796	8.84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6,649	5.08	446,649	5.08

2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行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注册资本、所持股份参见附注六及附注七、12。经本行管理层评估，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廊坊银行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对廊坊银行的投资作为其他长期股权投资。2013 年度，廊坊银行与本行之间的交易仍按照联营企业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一) 关联方关系(续)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与子公司的交易及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本行
存放同业	78,305	71,160
拆出资金	-	110,000
同业存放	28,511	72,782
	<u>2013 年度</u>	<u>2012 年度</u>
	本行	本行
利率范围		
存放同业	0.72%	0.5%-6.5%
拆出资金	-	5.8%
同业存放	0.385%-6.5%	0.36%-0.72%
	<u>2013 年度</u>	<u>2012 年度</u>
	本行	本行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846	899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	6,749
其他业务收入	-	2,610
手续费收入	-	67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5,830)	(511)
业务及管理费	(66)	(66)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二)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2 与联营企业的交易及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和本行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和本行
拆出资金	1,000,000	-
同业存放	504,398	-
其他应收款	2,627	-
拆入资金	-	31,153
	2013 年度 合并和本行	2012 年度 合并和本行
利率范围		
拆出资金	5.4%-7.7%	-
同业存放	0.01%-5.8%	-
拆入资金	-	0.25%-3.2%
	2013 年度 合并和本行	2012 年度 合并和本行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7,633	-
其他业务收入	3,450	-
手续费收入	83	-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5,518)	-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	(83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二)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3 与合营企业的交易及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和本行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和本行
同业存放	1,748	7,173
	2013 年度 合并和本行	2012 年度 合并和本行
利率范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6.6%	-
同业存放	0.36%-0.5%	0.36%-1.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47%
	2013 年度 合并和本行	2012 年度 合并和本行
手续费收入	19,577	23,9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	53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388)	(4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49)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二)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4 与持股 5% 以上股东的交易及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和本行	合并和本行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00,000	2,350,000
拆入资金	1,339,209	1,048,348
同业存放	975,000	180,000
吸收存款	916,104	565,628
债券投资	143,500	193,500
存放同业	12,154	15,243
资产负债表外头寸净额*	-	56,155

*资产负债表外头寸包括开出保函、通知及保兑信用证等。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并和本行	合并和本行
利率范围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2%-6.15%	5.265%-6.888%
存放同业	-	-
同业存放	3.85%-7.5%	3.85%-6%
拆入资金	1.09%-7%	1.1503%-1.313%
吸收存款	0.36%-2.5%	0.36%-2.5%
拆出资金	-	0.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二)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4 与持资 5%以上股东的交易及余额(续)

	2013 年度 合并和本行	2012 年度 合并和本行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57,292	100,022
票据承销收入	6,400	17,570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	55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14,571)	(7,212)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4,131)	(8,864)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541)	(2,672)

5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因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兼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而与本行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单位,包括中国恒大集团有限公司等45家单位。因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而与本行构成关联方关系的为1家事业单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和本行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和本行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42,695	2,538,610
吸收存款	1,152,408	573,681
拆出资金	300,000	500,000
固定资产	400,000	-
债券投资	375,000	470,000
其他应收款	14,560	-
同业存放	14,527	70,807
衍生金融资产	3,040	3,344
保函/备用信用证通知	875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二)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5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续)

	2013 年度 合并和本行	2012 年度 合并和本行
利率范围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2%-7.38%	5.4%-7.98%
拆入资金	3.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6334%-6.7%	1.9%
拆出资金	2.95%-11%	5.1%-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1%-8.94%	2.25%-5.8%
吸收存款	0.36%-3%	0.36%-3.5%
同业存放	0.72%-1.62%	0.72%-1.62%
保函/备用信用证通知	0.5%/季-2%/季	-
	2013 年度 合并和本行	2012 年度 合并和本行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92,589	183,670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66,012	26,324
手续费收入	23,688	1,886
票据承销手续费收入	8,335	5,700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3,563	22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4,060)	(7,524)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613)	(618)
业务及管理费	(409)	(319)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376)	(502)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38)	-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其他关联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余额为人民币 85.6 亿元(2012 年：人民币 22 亿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二)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6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行业务的人士，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和本行	<u>2012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和本行
存款	<u>5,918</u>	<u>7,490</u>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和本行	<u>2012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和本行
持有本行的股份(千股)	<u>3,982</u>	<u>5,106</u>
	<u>2013 年度</u> 合并和本行	<u>2012 年度</u> 合并和本行
薪酬和短期福利	<u>17,638</u>	<u>17,027</u>
退休福利计划、离职计划及其他 长期福利等	<u>371</u>	<u>317</u>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税前报酬正在确定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行披露。薪酬和短期福利中包括本行支付给外籍董事的薪酬及福利。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大量运用了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吸收不同期限的存款并将这些资金运用于高质量资产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本集团通过将短期资金运用于利率较高的长期贷款以增加利差，同时保持足够的流动性以保证负债到期后及时偿付。本集团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利率体系下，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业务。

本集团通过向企业或个人提供多种形式的信贷服务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此类金融工具不仅包括资产负债表中的客户贷款还包括提供担保与其他承诺，如信用证、担保及承兑。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对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同时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要求。

本集团董事会是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本集团的总体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其下设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审批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高级管理层下设有信用风险委员会、信用风险政策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投资审批委员会、操作风险委员会，负责授权范围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的控制以及相关政策、程序的审批。此外本集团根据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设置有风险管理总部，下设风险管理部(含市场风险室、信用风险室)、信用审批部、贷后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含操作风险室)，执行不同的风险管理职能，强化涵盖三大风险的组合管理能力。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大的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贸易融资、同业业务、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本集团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本集团信用风险的管理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本行风险管理部协调总行信用审批部、贷后管理部、资产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风险管理部门实施；根据信用风险设计的产品或业务种类，由本集团信用审批部、中小企业审批中心、个贷审批中心、单证中心等专业机构进行信用风险产品管理；此外，本集团根据管理需要设立地区管理部或分行风险管理部门，对辖内所属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风险管理总部负责集中监控和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监督并管理公司及个人贷款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的商业银行将公司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b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管理层下设的信用风险委员会对每个资金交易客户(包括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等)设定授信额度，进行动态额度管理。衍生金融工具通过与风险因子和期限相匹配的转换系数，转换为授信额度应用。资金交易部在此限额内进行债券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b 债券及其他票据(续)

外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我国政府在国外发行的主权债券或我国政策性银行等准主权级发行人在国内外发行的债券，主权评级在 AA-级(含)以上国家以主要可兑换货币发行的主权债券或其政府代理机构等准主权级发行人发行的准主权级债券，金融机构发行的 A 级(含)以上债券。

人民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中国人民银行在公开市场发行的票据、国家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其他债券信用主体必须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本集团规定的基本条件。

c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结构性投资、同业业务、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本集团下设的信用风险委员会对业务交易对手设定授信额度，进行动态额度管理；对一些新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如结构性投资和买入返售信托受益权，由本集团下设的投资审批委员会进行风险评估和审批。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本集团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等手段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获取抵押物以及取得担保亦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续)

风险限额管理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制定了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地区及行业的信用风险限额。本行的授信指导意见经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实施，超限额业务需报行长办公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等机构审批。

本集团风险管理总部根据监管指标和信贷政策规定的集中度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按月向高级管理层、按季度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

b 债券及其他投资

本集团设有债券投资组合限额、发行人限额、单次发行限额、融资人授信额度等结构限额，从组合层面上管理债券和其他投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

c 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集团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融资人提供保证人和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集团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集团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本集团由信用风险委员会及其他总行授权审批机构对评估结果进行认定，并最终确定贷款或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的抵(质)押率。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续)

c 担保及抵(质)押物(续)

授信后，本集团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组织抵押品重新评估工作。对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本行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本集团依据与主融资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是没有抵(质)押物的，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通常由次级档债券提供信用增级。

d 净额结算安排

本集团与大额交易的交易对手订立净额结算协议，借此进一步降低信用风险。由于交易通常按总额结算，净额结算安排不一定会导致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债务的互抵。但是，在出现违约时，与该交易对手的所有交易将被终止且按净额结算，有利合约的相关信用风险会因净额结算方式而降低。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续)

e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本集团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集团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3) 信贷资产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若有客观证据证明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估计，则本集团确认该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例如，权益比率、净利润占收入比等指标的恶化)；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 可能导致债务人倒闭的事件的发生；
- 借款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
- 评级降至投资级别之下。

本集团对单笔信贷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至少每季度审阅一次。对单项计提准备金的信贷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在评估过程中，本集团通常会考虑抵(质)押物价值及未来现金流的情况。

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准备金：(1) 单笔金额不重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2) 资产损失已经发生但尚未被识别的资产。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为本集团及本行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金融资产的风险敞口即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合并	本行	本行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7,392,931	143,567,737	167,218,337	143,455,823
存放同业款项	117,840,344	60,889,427	117,515,926	60,730,417
拆出资金	58,388,362	74,099,817	58,313,362	74,209,8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21,224	7,040,694	13,221,224	7,040,694
衍生金融资产	89,884	30,317	89,884	30,3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747,705	88,487,945	123,747,705	88,487,945
应收利息	7,613,508	7,065,354	7,615,998	6,994,7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451,524,876	395,404,461	451,485,051	395,377,566
— 个人贷款	117,327,554	88,040,827	113,509,557	85,616,8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430,792	94,983,055	96,160,420	94,983,0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8,331,256	97,055,045	108,331,256	97,055,045
应收款项类投资	58,921,033	50,311,210	58,921,033	50,311,210
其他金融资产	1,007,657	574,996	1,003,010	570,462
小计	1,319,842,926	1,107,490,885	1,318,132,763	1,104,863,967

表外信用承诺风险敞口包括:

银行承兑汇票	117,579,251	81,844,651	117,579,251	81,944,651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39,924,906	47,278,105	39,924,906	47,278,105
开出保函	30,270,570	27,592,104	30,270,570	27,392,104
同业代付承兑	-	3,034,361	-	3,034,361
开出信用证	3,156,572	2,713,230	3,156,572	2,713,230
小计	190,931,299	162,562,531	190,931,299	162,562,531
合计	1,510,774,225	1,270,053,416	1,509,064,062	1,267,426,51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5)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资产的减值及逾期情况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和负债		减值准备	净额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其他 金融资产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1,343,476	113,216,487	580,569,963	117,540,344	56,338,362	123,747,705	96,430,792	966,069
减值准备	58,239	454,381	513,200	-	-	-	-	-
已减值	3,150,354	637,775	3,788,570	148,912	228,271	62,337	24,465	350,349
合计	464,553,209	120,308,624	584,861,833	117,989,256	56,566,633	123,810,042	96,455,257	1,357,018
减: 减值准备	(13,028,533)	(2,981,070)	(16,009,603)	(148,912)	(228,271)	(62,337)	(24,465)	(349,361)
合计	451,524,676	117,327,554	568,852,230	117,840,344	56,338,362	123,747,705	96,430,792	1,007,657
2012年12月31日								
公司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4,327,965	89,014,754	493,342,719	60,589,427	74,089,817	28,437,945	94,983,055	570,286
减值准备	-	423,213	423,213	-	-	-	-	-
已减值	2,417,794	536,508	2,954,302	220,432	344,817	76,850	44,166	349,745
合计	406,745,759	89,974,475	496,720,234	61,109,859	74,434,634	28,514,795	95,027,221	920,031
减: 减值准备	(11,341,298)	(1,933,646)	(13,274,945)	(220,432)	(344,817)	(76,850)	(44,166)	(345,335)
合计	395,404,461	88,040,827	483,445,289	60,889,427	74,089,817	28,437,945	94,983,055	574,69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续)

贷款减值准备										
	公司贷款减值准备	个人贷款	合计	存款 同业款项	拆出 资金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贴现资产	其他 金融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未逾期及减值	481,302,876	118,379,781	579,682,657	117,515,926	56,313,353	123,747,705	36,160,420	108,413,556	59,393,201	591,422
继续减值	53,839	464,391	518,230	-	-	-	-	-	-	-
已减值	3,150,804	537,578	3,738,472	148,912	226,271	62,337	24,466	-	-	360,940
合计	484,512,609	119,371,748	583,984,327	117,664,838	56,541,633	123,810,042	96,184,886	108,413,556	59,393,201	1,352,371
减：减值准备	(13,027,558)	(2,982,161)	(15,989,719)	(148,912)	(226,271)	(62,337)	(24,466)	(82,300)	(472,168)	(349,361)
净值	451,485,051	116,509,557	567,994,608	117,515,926	56,313,362	123,747,705	96,160,420	108,331,256	58,921,033	1,003,01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未逾期及减值	474,305,595	98,600,937	480,559,802	60,730,417	74,209,617	60,467,945	94,983,065	97,055,045	50,311,210	565,776
继续减值	-	380,523	380,523	-	-	-	-	-	-	-
已减值	2,417,764	525,866	2,943,630	220,432	344,617	76,850	44,166	-	-	343,645
合计	486,718,459	97,515,356	484,733,815	80,950,849	74,554,434	88,584,795	95,027,221	97,055,045	50,311,210	915,423
减：减值准备	(11,340,893)	(1,898,478)	(13,239,371)	(220,432)	(344,617)	(76,850)	(44,166)	-	-	(344,981)
净值	395,377,566	85,616,878	480,984,444	80,730,417	74,209,817	88,487,945	94,983,055	97,055,045	50,311,210	570,40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续)

a 未逾期未减值

下表列示了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情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公司贷款和垫款				
正常	454,282,055	392,222,073	454,241,455	392,194,773
关注	7,061,421	12,105,892	7,061,421	12,105,892
	461,343,476	404,327,965	461,302,876	404,300,665
个人贷款				
正常	119,216,487	89,014,544	118,379,781	86,608,937
关注	-	210	-	-
	119,216,487	89,014,754	118,379,781	86,608,937
合计	580,559,963	493,342,719	579,682,657	490,909,602

b 逾期未减值

逾期 90 天以内的金融资产，除非出现了减值迹象，通常不认为发生了减值。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逾期天数披露如下：

合并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0 天以内	48,092	317,669	365,761
逾期 30 至 60 天	10,747	85,737	96,484
逾期 60 至 90 天	-	50,955	50,955
合计	58,839	454,361	513,2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6)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续)

b 逾期未减值(续)

合并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0 天以内	-	325,309	325,309
逾期 30 至 60 天	-	55,613	55,613
逾期 60 至 90 天	-	42,291	42,291
合计	-	423,213	423,213

本行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0 天以内	48,092	317,669	365,761
逾期 30 至 60 天	10,747	85,737	96,484
逾期 60 至 90 天	-	50,955	50,955
合计	58,839	454,361	513,2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0 天以内	-	296,717	296,717
逾期 30 至 60 天	-	46,976	46,976
逾期 60 至 90 天	-	36,830	36,830
合计	-	380,523	380,52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续)

c 已减值金融资产

(i) 发放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的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如下：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377,251	137,264
保证贷款	2,223,924	1,820,10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911,973	902,633
— 质押贷款	275,522	94,304
合计	3,788,670	2,954,302

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377,251	126,652
保证贷款	2,223,724	1,820,10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911,973	902,633
— 质押贷款	275,522	94,304
合计	3,788,470	2,943,690

(ii) 已减值其他金融资产

本集团已经为历史遗留的减值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6) 投资金融产品

下表列示了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外部评级机构对本集团持有的债券评级分布情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类 金融资产	合并 应付款项类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 投资	合计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AAA	2,252,492	6,777,183	4,049,430	9,953,213	23,032,318
AA-至 AA+	1,868,131	1,951,738	584,406	1,820,037	6,224,312
未评级					
—政府债券	453,306	21,208,866	232,361	65,493,918	87,408,241
—政策性银行债券	2,191,776	51,939,276	-	21,066,036	76,097,087
—企业债券	-	398,795	2,869,796	543,500	3,712,091
小计	6,766,705	82,275,648	7,555,993	99,670,703	196,474,049
人民币短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					
AAA	2,834,155	3,985,989	-	2,060,270	8,880,414
AA-至 AA+	1,027,242	-	-	395,233	1,422,475
A+	604,438	-	-	-	604,438
未评级					
—政府债券	51,821	1,004,630	323,986	3,022,111	4,402,548
—中央银行票据	-	69,825	-	-	69,825
—政策性银行债券	19,967	8,310,448	-	2,976,539	11,307,354
—企业债券	1,917,696	513,816	-	-	2,431,512
小计	6,482,519	13,884,510	323,986	6,454,553	29,118,568
外币债券:					
未评级					
—其他金融结构债券	-	262	-	-	262
小计	-	262	-	-	262
其他金融资产	-	270,372	51,041,054	-	51,311,426
合计	13,221,224	96,430,792	58,921,035	108,331,256	276,904,30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6) 投资金融产品(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类 金融资产	本行 应收款项类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 投资	合计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AAA	2,252,492	6,777,183	4,049,430	9,953,213	23,032,318
AA-至 AA+	1,868,131	1,951,738	584,406	1,820,037	6,224,312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453,306	21,208,656	252,361	65,493,918	87,408,241
- 政策性银行债券	2,191,776	51,939,276	-	21,908,035	76,097,087
- 企业债券	-	398,795	2,669,798	643,500	3,712,091
小计	6,765,705	82,275,648	7,555,993	99,876,703	196,474,049
人民币短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					
AAA	2,834,155	3,985,989	-	2,060,270	8,880,414
AA-至 AA+	1,027,242	-	-	396,233	1,422,475
A-1	604,438	-	-	-	604,438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51,821	1,004,630	323,986	3,022,111	4,402,548
- 中央银行票据	-	69,825	-	-	69,825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9,987	6,310,448	-	2,976,936	11,307,354
- 企业债券	1,917,866	513,616	-	-	2,431,514
小计	6,455,519	13,884,510	323,986	6,454,553	29,118,568
外币债券:					
未评级					
- 其它金融机构债券	-	262	-	-	262
小计	-	262	-	-	262
其他金融资产	-	-	51,041,054	-	51,041,054
合计	13,221,224	96,160,420	58,921,035	106,331,256	276,633,93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6) 投资金融产品(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及本行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类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 投资		合计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AAA	3,001,926	10,188,845	5,057,000	10,711,169		28,958,938
AA-至 AA+	748,208	1,230,877	507,895	1,130,586		3,623,656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525,669	12,940,980	472,064	58,341,037		72,279,750
— 中央银行票据	-	111,555	-	-		111,555
— 政策性银行债券	985,453	46,337,357	-	22,125,419		69,448,229
— 其它金融机构债券	-	-	30,000	-		30,000
— 企业债券	-	460,697	615,000	50,001		1,125,698
小计	5,261,345	71,278,311	6,681,959	82,358,212		175,577,827
人民币短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						
AAA	-	1,490,027	-	705,774		2,195,601
AA-至 AA+	-	139,499	-	-		139,499
A-1	1,325,023	878,245	-	-		2,203,271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39,880	4,074,348	-	2,467,102		6,581,331
— 中央银行票据	-	12,098,231	546,080	-		12,642,311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0,044	5,021,399	-	1,523,956		6,555,399
— 企业债券	404,402	-	-	-		404,402
小计	1,779,349	23,599,752	546,080	4,698,853		30,722,014
外币债券:						
未评级						
— 其它金融机构债券	-	6,992	-	-		6,992
小计	-	6,992	-	-		6,992
其他金融资产	-	-	43,083,171	-		43,083,171
合计	7,040,694	94,983,055	50,311,210	97,055,045		249,380,004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7) 抵债资产

本行持有的抵债资产的类别及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和本行	合并和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55,225	27,518
权利凭证	-	62,093
其他	42,817	46,803
合计	98,042	136,414

抵债资产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条件具备时立即出售。抵债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资产项下列示。

(8)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地域集中度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担保和相关信用承诺主要集中于中国内地。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发放分行所在的地区分部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

行业集中度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资产主要由贷款(包括贷款和垫款)、证券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贷款的行业集中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8。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将业务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交易账户包括由为交易目的持有及为规避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交易账户旨在从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利。银行账户指交易账户之外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风险管理总部针对交易账户和投资类银行账户履行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的职能。计划财务部针对其他银行账户履行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的职能。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集团目前建立了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和止损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本集团交易账户依据市场条件和技术条件，使用正常市场条件下的风险价值法。本集团就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作出情景假设，对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本集团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为本集团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提供指引。本集团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并上报资产负债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

(2) 货币风险

本集团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少量美元、港币和其他外币业务。

汇率的变动将使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到影响。因本集团外汇业务量较少，外币汇率风险对本集团影响并不重大。本集团控制货币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对货币敞口进行日常监控。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及本行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外币资产、负债和表外信用承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货币风险(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169,199,791	1,382,100	65,486	39,346	170,686,723
存放同业款项	102,068,215	14,374,322	320,542	1,057,265	117,840,344
拆出资金	50,629,000	5,758,549	-	813	56,388,3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21,224	-	-	-	13,221,224
衍生金融资产	49,213	33,129	-	7,542	89,8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747,705	-	-	-	123,747,705
应收利息	7,477,584	141,158	264	502	7,619,508
发放贷款及垫款	546,720,950	21,809,760	194,604	126,916	568,852,2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430,530	262	-	-	98,430,7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8,331,256	-	-	-	108,331,2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58,921,033	-	-	-	58,921,033
其他金融资产	1,007,648	347	-	-	1,007,995
金融资产合计	1,277,824,149	43,499,627	580,896	1,232,384	1,323,137,056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314,204,791)	(893,352)	(54)	(264)	(315,098,461)
拆入资金	(4,794,304)	(17,019,235)	-	(83,031)	(21,896,570)
衍生金融负债	(54,703)	(46,655)	(255)	(2,259)	(103,8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852,700)	-	-	-	(29,852,700)
吸收存款	(808,939,443)	(24,440,841)	(676,848)	(422,735)	(834,479,867)
应付利息	(10,873,469)	(134,912)	(810)	(539)	(11,009,830)
应付债券	(39,898,001)	-	-	-	(39,898,001)
其他金融负债	(4,194,285)	(256,287)	(2,048)	(45,038)	(4,497,657)
金融负债合计	(1,212,811,697)	(42,791,282)	(680,015)	(553,964)	(1,256,836,958)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65,012,452	708,345	(99,119)	678,420	66,300,098
表外信用承诺	182,912,386	7,546,076	299	472,538	190,931,29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2) 货币风险(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145,714,426	1,127,718	39,158	41,707	146,923,009
存放同业款项	57,563,982	1,508,292	742,588	1,074,565	60,889,427
拆出资金	66,802,090	8,974,467	-	323,260	74,099,8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40,894	-	-	-	7,040,894
衍生金融资产	22,022	7,209	19	1,067	30,3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487,945	-	-	-	88,487,945
应收利息	6,908,944	97,600	402	408	7,006,354
发放贷款及垫款	463,091,353	20,280,295	36,372	37,258	483,445,2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976,063	6,992	-	-	94,983,0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97,055,045	-	-	-	97,055,045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311,210	-	-	-	50,311,210
其他金融资产	574,991	5	-	-	574,996
金融资产合计	1,078,546,765	30,002,578	816,539	1,478,275	1,110,846,157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240,737,341)	(461,296)	(344)	(762)	(241,199,743)
拆入资金	(10,818,260)	(10,543,672)	-	(129,304)	(21,489,236)
衍生金融负债	(12,478)	(18,961)	-	(419)	(32,8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935,985)	-	-	-	(36,935,985)
吸收存款	(694,452,595)	(18,341,323)	(247,452)	(731,095)	(713,772,465)
应付利息	(7,834,120)	(68,627)	(243)	(554)	(7,903,544)
应付债券	(19,972,253)	-	-	-	(19,972,253)
其他金融负债	(1,961,765)	(688,783)	(395,240)	(60,304)	(3,016,092)
金融负债合计	(1,014,752,797)	(30,003,662)	(643,279)	(922,438)	(1,046,322,176)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63,793,968	(1,064)	175,260	555,837	64,523,981
表外信用承诺	156,182,162	5,470,145	200,196	710,036	162,562,53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货币风险(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189,011,561	1,382,100	85,488	39,348	170,498,493
存放同业款项	101,775,992	14,362,127	320,542	1,057,266	117,515,926
拆出资金	50,554,000	5,758,649	-	813	56,313,3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21,224	-	-	-	13,221,224
衍生金融资产	49,213	33,129	-	7,542	89,8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747,705	-	-	-	123,747,705
应收利息	7,474,074	141,158	264	502	7,615,998
发放贷款及垫款	545,863,323	21,806,760	194,604	126,816	567,994,6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160,158	262	-	-	96,160,4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8,331,256	-	-	-	108,331,2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58,921,033	-	-	-	58,921,033
其他金融资产	1,003,001	347	-	-	1,003,348
金融资产合计	1,276,112,545	43,487,432	560,898	1,232,364	1,321,413,237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314,212,562)	(893,352)	(54)	(264)	(315,106,232)
拆入资金	(4,714,304)	(17,019,235)	-	(83,031)	(21,816,570)
衍生金融负债	(54,703)	(46,855)	(255)	(2,259)	(103,8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852,700)	-	-	-	(29,852,700)
吸收存款	(807,769,769)	(24,440,841)	(676,848)	(422,735)	(833,310,193)
应付利息	(10,861,253)	(134,912)	(810)	(639)	(10,997,614)
应付债券	(39,898,001)	-	-	-	(39,898,001)
其他金融负债	(4,125,501)	(256,287)	(2,048)	(45,036)	(4,428,872)
金融负债合计	(1,211,468,793)	(42,791,282)	(680,015)	(553,964)	(1,255,514,054)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64,623,752	696,150	(19,119)	678,420	65,699,203
表外信用承诺	182,912,386	7,546,076	299	472,538	190,931,29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货币风险(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145,598,119	1,127,716	39,158	41,707	146,796,702
存放同业款项	57,404,972	1,505,292	742,588	1,074,565	60,730,417
拆出资金	66,912,090	6,974,487	-	323,260	74,209,8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40,694	-	-	-	7,040,694
衍生金融资产	22,022	7,209	19	1,067	30,3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487,945	-	-	-	88,487,945
应收利息	6,896,348	97,600	402	408	6,994,758
发放贷款及垫款	460,640,509	20,280,295	36,372	37,268	480,994,4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976,063	6,992	-	-	94,983,0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97,055,045	-	-	-	97,055,045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311,210	-	-	-	50,311,210
其他金融资产	570,457	5	-	-	570,462
金融资产合计	1,075,905,474	30,002,578	818,539	1,478,275	1,108,204,866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240,789,622)	(461,296)	(344)	(762)	(241,252,024)
拆入资金	(9,366,260)	(10,543,672)	-	(129,304)	(20,039,236)
衍生金融负债	(12,478)	(19,961)	-	(419)	(32,8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935,985)	-	-	-	(38,935,985)
吸收存款	(693,706,770)	(18,341,323)	(247,452)	(731,086)	(713,026,640)
应付利息	(7,821,802)	(68,627)	(243)	(554)	(7,891,226)
应付债券	(19,972,253)	-	-	-	(19,972,253)
其他金融负债	(1,949,729)	(568,783)	(395,240)	(60,304)	(2,974,056)
金融负债合计	(1,012,564,909)	(30,003,662)	(643,279)	(922,438)	(1,044,124,278)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63,350,575	(1,064)	175,260	555,837	64,080,688
表外信用承诺	156,182,152	5,470,145	200,198	710,036	162,562,531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利率风险敞口面临由于市场人民币利率变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 and 现金流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集团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央银行管理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利率风险。

根据中央银行的规定，2013 年 7 月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的下限，人民币票据贴现利率由市场决定，但不能低于中央银行规定的再贴现利率；人民币存款利率可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浮动区间上限为基准利率的 1.1 倍。

本集团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防范利率风险。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及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表内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对金融资产和负债以账面价值列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5,581,371	-	-	-	-	170,636,723
存放同业款项	23,305,163	44,419,855	48,856,990	-	-	117,810,344
拆出资金	5,417,151	11,078,655	30,246,556	9,643,000	-	56,388,3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1,541	5,943,830	2,474,068	3,953,210	568,475	13,221,22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89,8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789,353	29,149,187	65,309,155	500,000	-	123,747,705
应收利息	-	-	-	-	-	7,619,5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0,188,543	32,045,286	78,755,629	9,704,135	158,621	588,852,2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32,346	14,217,452	29,648,571	25,823,103	21,106,058	98,430,7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279,851	7,243,026	33,639,325	56,169,054	108,331,255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79,071	4,890,426	18,959,043	28,810,242	3,482,251	58,921,033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007,657
金融资产总计	682,377,654	143,024,542	279,493,038	112,076,015	91,487,459	1,323,136,7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不计息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68,748,750)	(90,362,751)	(53,446,672)	(2,540,288)	-
拆入资金	(10,661,668)	(10,435,398)	(798,503)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03,8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895,200)	(3,157,500)	-	-	-
吸收存款	(533,786,512)	(104,208,138)	(144,592,786)	(48,892,013)	(2,990,418)
应付利息	-	-	-	-	(11,009,830)
应付债券	-	(9,372,697)	-	(19,945,394)	(9,979,910)
其他金融负债	-	(50,000)	(15,000)	-	(4,432,319)
金融负债总计	(739,302,131)	(218,186,484)	(198,853,861)	(71,377,695)	(9,979,910)
					(1,256,838,620)
利率敏感程度缺口总计	(57,524,477)	(75,161,942)	80,638,077	40,698,320	81,507,540
					(3,858,429)
					66,300,09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2,409,309	-	-	-	-	4,513,700
存放同业款项	17,904,627	9,764,172	26,864,336	4,380,000	-	1,976,292
拆出资金	11,967,908	21,764,915	34,866,994	5,50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4,860	1,105,398	596,817	3,433,966	779,853	7,040,69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0,3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632,989	41,103,438	28,701,516	-	-	66,487,945
应收利息	-	-	-	-	-	7,005,3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6,012,553	20,101,627	74,282,092	3,635,401	409,326	4,2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28,437	14,311,135	41,548,856	17,247,460	16,040,175	6,9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0,242	620,160	4,426,432	31,833,783	59,924,426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174,782	20,445,469	21,853,064	3,837,895	-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574,996
金融资产总计	583,080,725	112,945,827	231,832,514	87,883,674	80,991,577	14,111,940
						1,110,846,15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 并					合 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11,201,912)	(58,190,683)	(66,043,960)	(5,083,288)	-	(241,199,743)
拆入资金	(12,914,010)	(6,384,309)	(2,190,917)	-	-	(21,489,23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2,858)	(32,8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618,829)	(11,247,193)	(69,963)	-	-	(38,935,985)
吸收存款	(432,665,356)	(77,132,569)	(130,689,712)	(72,625,400)	(3)	(713,772,465)
应付利息	-	-	-	-	(7,903,544)	(7,903,544)
应付债券	-	-	(9,994,018)	-	(9,978,235)	(19,972,253)
其他金融负债	-	(30,000)	(5,000)	-	(2,981,092)	(3,016,092)
金融负债总计	(585,101,007)	(152,984,754)	(208,993,570)	(77,688,688)	(9,978,238)	(1,046,322,176)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2,020,282)	(40,039,127)	22,838,944	10,194,986	71,013,439	64,523,98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不计息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5,806,778	-	-	-	-	4,691,715	170,498,493
存放同业款项	23,044,750	44,394,355	48,821,990	-	-	1,255,331	117,515,926
拆出资金	5,407,151	11,013,855	30,246,556	9,646,000	-	-	56,313,3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1,841	5,943,830	2,474,068	3,953,210	568,475	-	13,221,22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89,884	89,8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789,383	29,149,187	65,309,155	500,000	-	-	123,747,705
应收利息	-	-	-	-	-	7,615,998	7,615,9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0,163,570	31,937,379	76,223,622	9,514,647	155,374	16	567,994,6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61,974	14,217,452	29,648,571	25,823,103	21,109,058	262	96,160,4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279,851	7,243,026	33,639,325	65,169,054	-	108,331,2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79,074	4,890,426	18,959,043	28,810,242	3,482,251	-	58,921,033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003,010	1,003,010
金融资产总计	681,633,798	142,826,135	278,926,031	111,886,527	91,484,212	14,656,216	1,321,412,9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8,756,521)	(90,362,751)	(53,446,672)	(2,540,288)	-	(315,106,232)
拆入资金	(10,531,588)	(10,385,388)	(799,503)	-	-	(21,816,57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03,872)	(103,8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595,200)	(3,157,500)	-	-	-	(29,852,700)
吸收存款	(533,199,767)	(104,025,973)	(144,284,885)	(48,808,150)	(2,990,418)	(833,310,193)
应付利息	-	-	-	-	(10,997,614)	(10,997,614)
应付债券	-	(9,972,697)	-	(19,945,394)	(9,979,910)	(39,898,001)
其他金融负债	-	-	-	-	(4,428,534)	(4,428,534)
金融负债总计	(739,283,157)	(217,905,319)	(198,531,060)	(71,293,832)	(9,979,910)	(1,255,513,716)
利率敏感程度缺口总计	(57,549,359)	(75,079,184)	(80,394,971)	(40,592,695)	(81,504,302)	(3,864,222)
						65,899,20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2,297,395	-	-	-	-	8,499,307
存放同业款项	17,766,117	9,713,172	26,894,836	4,360,000	-	1,976,292
拆出资金	11,967,908	21,824,915	34,916,984	5,50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4,660	1,105,398	696,817	3,433,966	779,853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0,3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682,889	41,103,438	28,701,518	-	-	-
应收利息	-	-	-	-	-	8,994,7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4,916,148	19,915,562	72,834,594	2,921,657	406,320	1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28,437	14,311,135	41,548,856	17,247,480	16,040,175	6,9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0,242	620,160	4,426,432	31,833,783	59,924,428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174,782	20,445,469	21,853,064	3,837,895	-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570,462
金融资产总计	582,733,895	112,758,562	230,465,516	87,169,930	80,988,671	14,078,281
金融资产总计						1,108,204,85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2012年12月31日

	本行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11,974,093)	(58,190,683)	(66,023,960)	(5,083,288)	-	-	(241,252,024)
拆入资金	(12,794,010)	(6,144,309)	(1,100,917)	-	-	-	(20,039,23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2,856)	(32,8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618,829)	(11,247,193)	(69,963)	-	-	-	(38,935,985)
吸收存款	(432,214,884)	(77,001,273)	(130,570,348)	(72,581,727)	(3)	(658,425)	(713,026,640)
应付利息	-	-	-	-	-	(7,891,226)	(7,891,226)
应付债券	-	-	(9,994,018)	-	(9,978,235)	-	(19,972,253)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974,056)	(2,974,056)
金融负债总计	(584,601,796)	(152,583,458)	(207,759,208)	(77,645,015)	(9,978,238)	(11,556,565)	(1,044,124,278)
利率敏感缺口总计	(1,867,900)	(39,814,896)	22,706,310	9,524,915	71,010,433	2,521,726	64,080,583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基于以上的利率风险缺口分析，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 100 个基点，对本集团的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净利息收入

	2013 年度 合并	2012 年度 合并	2013 年度 本行	2012 年度 本行
基准利率曲线上浮 100 个基点	(886,215)	(271,046)	(887,860)	(268,176)
基准利率曲线下浮 100 个基点	886,215	271,046	887,860	268,176

在进行上述利率敏感性测试时，本集团针对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作出了一般假设，但未考虑下列内容：

- (i)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上述分析仅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iii)复杂结构性产品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iv)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 (v)活期存款利率的变动频率及幅度低于其他产品的特征。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本集团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隔夜拆借、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应付债券、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集团，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集团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此外，本集团根据中央银行的要求限定存贷比不得超过 75%。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必须将 18%的人民币存款及 5%的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延庆村镇银行无外币业务，人民币存款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为 14%，农安北银及浙江文成无外币业务，人民币存款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为 13%。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集团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银行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银行极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流动性的风险。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1) 流动性风险管理

资产和负债项目到期日结构的匹配情况和本集团对到期付息负债以可接受成本进行替换的能力都是评价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状况的重要因素。

本集团根据客户的信用水平以及所存入的保证金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客户通常不会全额使用本集团提供担保或开具的备用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因此本集团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本集团其他承诺之金额。同时，许多信贷承诺可能因过期或终止而无需实际履行。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所必需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资产负债委员会设定流动性管理策略和政策。本集团的计划财务总部负责日常的流动性管理工作，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集团采用了一系列流动性指标来评价和监控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并建立了流动性风险日报、月报及季度报告系统，确保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能够及时了解流动性指标。本集团就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作出情景假设，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2) 融资渠道

本集团从债权人类型、产品和工具、市场状况以及大客户融资集中度四个方面监控本集团的融资分散化和多样化水平。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除了衍生金融工具以外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负债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金额，是预期收回的现金流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2013年12月31日

	到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0,753,743	-	-	-	-	-	-	170,753,743
存放同业款项	6,246,285	18,503,787	45,301,780	51,328,240	-	-	-	121,482,082
拆出资金	-	5,447,149	11,592,412	31,608,208	9,999,307	-	-	58,647,0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6,865	4,150,440	2,785,779	7,106,629	904,089	-	15,023,8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8,831,761	29,574,168	66,736,790	505,507	-	-	125,848,216
发放贷款及垫款	-	24,235,514	69,254,996	251,595,980	191,243,379	178,052,292	-	714,382,1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70,288	2,343,619	14,411,331	64,368,384	42,201,167	262	124,795,0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42,374	1,944,731	10,817,147	48,161,506	105,565,686	-	186,631,54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819,365	5,691,377	20,989,747	31,538,533	4,406,433	-	65,445,455
其他金融资产	-	24,497	-	983,160	-	-	-	1,007,657
金融资产总计	177,012,028	81,651,600	169,853,523	451,256,372	352,923,325	331,129,667	262	1,563,826,777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360,485)	(146,784,064)	(92,148,904)	(55,570,561)	(2,753,756)	-	-	(320,617,780)
拆入资金	-	(10,698,198)	(10,496,623)	(821,651)	-	-	-	(22,006,4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8,792,320)	(3,321,512)	-	-	-	-	(30,113,832)
吸收存款	(428,443,273)	(81,652,212)	(106,192,088)	(165,677,823)	(69,449,343)	-	-	(851,414,739)
应付债券	-	(171,500)	(1,290,000)	(325,000)	(37,146,000)	(13,647,000)	-	(52,579,500)
其他金融负债	-	(3,416,393)	(51,477)	(729,395)	(301,990)	-	-	(4,499,255)
金融负债总计	(451,803,768)	(269,504,687)	(213,500,604)	(223,124,430)	(109,851,089)	(13,647,000)	-	(1,281,231,578)
流动性缺口	(274,791,740)	(187,853,087)	(43,647,081)	228,131,942	243,272,236	317,482,667	262	282,595,19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6,923,036	-	-	-	-	-
存放同业款项	5,870,368	14,082,056	9,480,658	26,836,955	4,618,743	-
拆出资金	-	12,253,620	23,154,603	36,034,233	5,656,87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42,840	740,538	751,239	4,933,956	1,146,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8,703,636	41,521,459	29,174,197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52,212	21,130,818	64,898,717	232,243,693	147,490,108	106,426,8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45,679	2,080,374	23,844,437	51,854,262	32,469,6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64,079	636,846	7,561,270	45,238,733	93,528,66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4,490	4,744,736	22,238,029	24,504,816	4,881,870
其他金融资产	503	11,039	758	562,696	-	-
金融资产总计	154,746,120	68,358,257	147,264,689	381,246,749	284,097,492	238,453,137
					738,724	1,274,905,168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526,162)	(56,243,878)	(58,229,015)	(88,640,202)	(5,719,343)	-
拆入资金	-	(12,933,960)	(6,406,585)	(2,261,31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7,856,548)	(11,343,488)	(70,000)	-	-
吸收存款	(352,307,654)	(81,721,763)	(78,852,842)	(136,406,309)	(90,959,512)	(4)
应付债券	-	(171,500)	-	(10,745,000)	(1,986,000)	(14,143,500)
其他金融负债	(207)	(2,575,428)	(30,343)	(122,230)	(287,981)	-
金融负债总计	(369,834,023)	(220,304,036)	(155,862,283)	(218,248,060)	(88,951,936)	(14,143,504)
					-	(3,016,267)
流动性缺口	(215,087,903)	(151,945,789)	(8,597,594)	162,998,689	195,145,556	224,309,633
					738,724	207,951,33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合计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0,575,449	-	-	-	-	-	170,575,449
存放同业款项	6,056,310	18,631,192	45,275,249	51,292,744	-	-	121,155,486
拆出资金	-	5,437,112	11,526,732	31,606,208	9,999,307	-	58,571,3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5,855	4,150,440	2,765,779	7,106,629	-	15,023,8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8,831,761	29,574,168	66,736,780	506,507	-	125,548,215
发放贷款及垫款	-	24,210,137	69,128,122	251,009,087	191,037,758	178,052,131	713,437,2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89,915	2,343,619	14,411,331	64,368,364	42,201,167	124,524,5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42,374	1,944,731	10,817,147	48,161,606	105,585,988	166,631,54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819,365	5,691,377	20,989,747	31,538,533	4,406,433	65,445,455
其他金融资产	-	24,497	-	978,513	-	-	1,003,010
金融资产总计	176,631,759	81,273,219	169,634,429	450,629,336	362,717,704	331,129,506	1,562,016,215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368,170)	(146,784,064)	(92,148,904)	(55,570,561)	(2,753,756)	-	(320,623,455)
拆入资金	-	(10,658,048)	(10,446,236)	(821,651)	-	-	(21,925,9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5,792,320)	(3,321,512)	-	-	-	(30,113,832)
吸收存款	(427,957,324)	(81,540,479)	(106,007,891)	(165,358,833)	(69,353,383)	-	(850,217,910)
应付债券	-	(171,500)	(1,290,000)	(325,000)	(37,146,000)	(13,647,000)	(52,579,500)
其他金融负债	-	(3,416,393)	(13)	(713,924)	(298,204)	-	(4,425,534)
金融负债总计	(451,325,494)	(269,362,804)	(213,214,555)	(222,789,959)	(109,551,343)	(13,847,000)	(1,279,891,160)
流动性缺口	(274,693,735)	(188,089,585)	(43,580,127)	227,839,367	243,166,361	317,482,506	282,125,04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对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分析(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	合计
本行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6,796,702	-	-	-	-	-	-	146,796,702
存放同业款项	5,908,526	14,015,342	9,437,740	28,968,260	4,618,743	-	-	62,748,411
拆出资金	-	12,253,520	23,216,353	36,087,173	5,556,875	-	-	77,213,9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42,840	740,538	751,239	4,933,956	1,146,100	-	8,114,6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8,703,636	41,521,459	29,174,197	-	-	-	89,399,29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94,531	21,018,371	64,542,119	230,359,214	146,650,364	106,422,323	678,451	571,555,5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45,679	2,080,374	23,844,437	51,654,262	32,469,676	6,992	111,301,4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64,079	636,046	7,551,270	45,235,733	93,528,650	-	147,328,57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4,490	4,744,736	22,238,029	24,504,815	4,881,870	-	56,383,940
其他金融资产	-	10,693	-	559,769	-	-	-	570,462
金融资产总计	154,489,708	68,168,650	146,920,155	379,443,588	283,257,768	238,446,819	685,443	1,271,413,942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543,139)	(95,299,279)	(59,229,524)	(66,618,820)	(5,719,343)	-	-	(248,410,155)
拆入资金	-	(12,812,867)	(6,181,875)	(1,139,954)	-	-	-	(20,114,6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7,656,546)	(11,343,488)	(70,000)	-	-	-	(39,070,036)
吸收存款	(351,961,305)	(91,514,915)	(78,719,128)	(136,286,294)	(80,909,305)	(4)	-	(729,490,951)
应付债券	-	(171,500)	-	(10,745,000)	(1,986,000)	(14,143,500)	-	(27,046,000)
其他金融负债	-	(2,575,584)	(162)	(117,216)	(281,094)	-	-	(2,974,056)
金融负债总计	(369,504,494)	(220,130,693)	(155,454,177)	(216,977,284)	(88,895,742)	(14,143,504)	-	(1,065,105,894)
流动性缺口	(215,014,786)	(151,962,043)	(8,534,012)	162,466,304	194,362,026	224,305,115	685,443	206,308,04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a 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如利率掉期、利率期权。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以净额结算的为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和本行					合计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413	(2,065)	136	(6,756)	-	(8,27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和本行					合计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1,468	736	2,842	4,980	-	10,026

b 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汇率衍生金融工具，如货币远期、货币掉期；以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如信用违约掉期。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以总额结算的为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和本行					
	1 个月	3 个月	1 年	5 年		
	1 个月内	至 3 个月	至 1 年	至 5 年	以上	合计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出	(3,959,052)	(797,845)	(2,879,043)	-	-	(7,635,940)
— 现金流入	3,958,787	793,850	2,872,019	-	-	7,624,65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出	-	-	-	-	-	-
— 现金流入	-	61,233	-	-	-	61,23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和本行					
	1 个月 1 个月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上	合计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出	(2,537,955)	(284,601)	(1,859,438)	-	-	(4,681,994)
— 现金流入	2,539,225	285,267	1,837,214	-	-	4,661,706

(5) 表外承诺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承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表外承诺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及本行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117,579,251	-	-	117,579,251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32,696,906	7,228,000	-	39,924,906
开出保函	20,546,801	9,597,197	126,572	30,270,570
开出信用证	3,065,459	91,113	-	3,156,572
合计	173,888,417	16,916,310	126,572	190,931,29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5) 表外承诺(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及本行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81,944,651	-	-	81,944,651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27,751,105	19,527,000	-	47,278,105
开出保函	16,771,296	10,611,734	209,164	27,592,194
同业代付承诺	3,034,351	-	-	3,034,351
开出信用证	2,713,066	164	-	2,713,230
合计	132,214,469	30,138,898	209,164	162,562,531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部分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除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近似于公允价值。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拆出资金(a)	56,388,362	56,542,934	74,099,817	75,807,947
发放贷款和垫款(a)	568,852,230	568,676,390	483,445,288	483,393,495
持有至到期投资(b)	108,331,256	100,670,911	97,055,045	96,895,401
应收款项类投资(a)	58,921,033	59,868,432	50,311,210	48,165,403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a)	(315,098,461)	(315,134,535)	(241,189,743)	(241,379,971)
吸收存款(c)	(834,479,867)	(835,393,412)	(713,772,465)	(715,594,172)
应付债券(d)	(39,898,001)	(39,807,551)	(19,972,253)	(22,386,762)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拆出资金(a)	56,313,382	56,467,934	74,209,817	76,917,947
发放贷款和垫款(a)	567,994,608	567,818,768	460,994,444	460,997,015
持有至到期投资(b)	108,331,256	100,670,911	97,055,045	96,895,401
应收款项类投资(a)	58,921,033	59,868,432	50,311,210	48,165,403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a)	(315,106,232)	(315,142,306)	(241,252,024)	(241,432,252)
吸收存款(c)	(833,310,193)	(834,222,555)	(713,026,640)	(714,854,156)
应付债券(d)	(39,598,001)	(38,807,551)	(19,972,253)	(22,385,762)

5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同业往来款项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同业往来款项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相关市场报价信息,其公允价值则以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债券产品的报价来确定。

c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货币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没有市场报价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d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若没有市场报价，则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类似债券的当前市场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2) 以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分为以下三个层级。当无法获取公开市场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采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和某些政府债券。

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大多数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价格提供商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网站上取得价格(包括中债估值和中债结算价)的债券。

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本集团对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及其波动性和相关性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续)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221,224	-	13,221,224
衍生金融资产	-	89,884	-	89,8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6,430,530	262	96,430,792
小计	-	109,741,638	262	109,741,900
衍生金融负债	-	(103,872)	-	(103,87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040,694	-	7,040,694
衍生金融资产	-	30,317	-	30,3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4,976,063	6,992	94,983,055
小计	-	102,047,074	6,992	102,054,066
衍生金融负债	-	(32,858)	-	(32,85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续)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221,224	-	13,221,224
衍生金融资产	-	89,884	-	89,8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6,160,158	262	96,160,420
小计	-	109,471,266	262	109,471,528
衍生金融负债	-	(103,872)	-	(103,87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040,694	-	7,040,694
衍生金融资产	-	30,317	-	30,3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4,976,063	6,992	94,983,055
小计	-	102,047,074	6,992	102,054,066
衍生金融负债	-	(32,858)	-	(32,858)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以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为目标。

从本报告期起，本集团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由于本集团自本期开始按照上述最新规则计量资本充足率，将操作风险纳入了资本充足率计量范围，资本定义、表内外资产风险权重、表外资产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规则亦有调整，规则的变化对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有一定影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	78,258,632	77,877,459
一级资本净额	78,259,915	77,877,459
资本净额	97,163,027	96,764,322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887,884,232	886,538,73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1%	8.7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81%	8.78%
资本充足率	10.94%	10.91%

十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2013 年度 合并	2012 年度 合并	2013 年度 本行	2012 年度 本行
净利润	13,464,876	11,683,854	13,458,834	11,630,732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营业外收入	(75,889)	(37,472)	(57,084)	(27,310)
- 营业外支出	23,668	22,731	23,666	22,542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3,005	3,685	8,355	1,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u>13,425,860</u>	<u>11,672,798</u>	<u>13,433,771</u>	<u>11,627,156</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u>13,424,886</u>	<u>11,666,431</u>		
归属于少数股东	<u>974</u>	<u>6,367</u>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839667_A01 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注释。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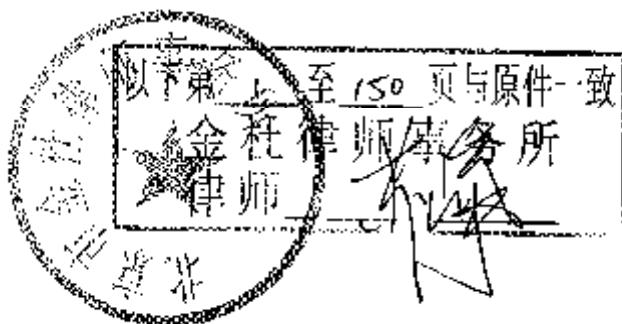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京银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839667_A01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银行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张凡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凡



陈澜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澜

2015年4月27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合并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重述)*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重述)*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88,007	170,687	187,785	170,498
存放同业款项	2	99,626	117,840	97,581	117,516
拆出资金	3	74,505	56,388	76,465	56,3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13,360	13,221	11,621	13,221
衍生金融资产	5	53	90	53	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133,179	123,748	133,179	123,748
应收利息	7	8,981	7,620	8,933	7,6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654,718	568,852	643,363	567,9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109,706	96,785	109,454	96,5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120,099	107,381	120,099	107,38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	105,876	59,871	105,876	59,871
长期股权投资	12	1,779	1,552	4,010	1,783
投资性房地产	13	341	359	341	359
固定资产	14	6,048	5,200	6,033	5,186
无形资产	15	623	547	616	5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3,620	3,856	3,620	3,855
其他资产	17	<u>3,918</u>	<u>2,767</u>	<u>3,691</u>	<u>2,751</u>
资产总计		<u>1,524,437</u>	<u>1,336,764</u>	<u>1,513,020</u>	<u>1,335,233</u>

*重述请参见注释四(一)、32

后附财务报表注释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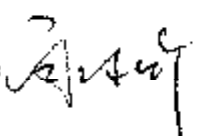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20,115	85	2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313,203	315,098	313,296	315,108
拆入资金	20	24,083	21,897	24,083	21,817
衍生金融负债	5	31	104	31	1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59,527	29,853	58,857	29,853
吸收存款	22	922,813	634,480	921,417	833,310
应付职工薪酬	23	389	339	368	333
应交税费	24	1,528	1,218	1,545	1,213
应付利息	25	13,775	11,010	13,712	10,998
预计负债	26	23	39	23	39
应付债券	27	56,783	39,898	56,783	39,898
其他负债	28	<u>16,022</u>	<u>4,457</u>	<u>7,039</u>	<u>4,453</u>
负债合计		<u>1,428,293</u>	<u>1,258,458</u>	<u>1,417,154</u>	<u>1,257,124</u>
股东权益					
股本	29	10,560	8,800	10,560	8,800
资本公积		26,128	26,128	26,128	26,128
其他综合收益	30	10	(3,740)	8	(3,740)
盈余公积	31	8,370	6,811	8,370	6,811
一般风险准备	32	18,136	15,986	18,122	15,986
未分配利润	33	<u>32,699</u>	<u>24,129</u>	<u>32,678</u>	<u>24,124</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5,903	78,114		
少数股东权益	34	<u>241</u>	<u>192</u>		
股东权益合计		<u>98,144</u>	<u>78,306</u>	<u>95,866</u>	<u>78,109</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1,524,437</u>	<u>1,336,764</u>	<u>1,513,020</u>	<u>1,335,233</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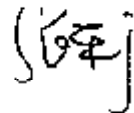
*重述请参见注释四(一)、32

后附财务报表注释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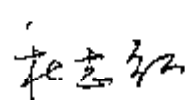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总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注释	2014 年	2013 年 (重述)*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重述)*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6	73,255	57,881	72,850	57,660
利息支出	36	(41,970)	(31,596)	(41,809)	(31,521)
利息净收入	36	34,285	26,285	31,041	26,13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	5,171	4,475	5,102	4,3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	(391)	(524)	(388)	(5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	4,780	3,951	4,714	3,875
投资收益	38	227	271	207	341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9	32	129	10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	230	(144)	220	(144)
汇兑损益		186	150	188	152
其他业务收入	40	170	146	170	148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	(2,635)	(2,219)	(2,627)	(2,205)
业务及管理费	42	(9,091)	(7,822)	(8,946)	(7,740)
资产减值损失	43	(5,313)	(3,835)	(5,178)	(3,795)
其他业务成本		(18)	(20)	(18)	(20)
三、营业利润					
		19,821	16,763	19,769	16,751
加: 营业外收入	44	64	76	46	57
减: 营业外支出	45	(35)	(24)	(34)	(24)
四、利润总额					
		19,850	16,815	19,781	16,784
减: 所得税费用	46	(4,204)	(3,356)	(4,186)	(3,331)
五、净利润					
		<u>15,646</u>	<u>13,459</u>	<u>15,593</u>	<u>13,453</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23	13,454		
少数股东损益		<u>23</u>	<u>5</u>		

*重述请参见注释四(一), 3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 (重述)*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重述)*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36)	3,748	(3,4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36)	3,748	(3,43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	-	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7	-	7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43)	3,748	(3,44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98	(44)	98	(4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52	(3,399)	3,650	(3,3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397	10,023	19,341	10,017
八、每股收益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股)				
(一)基本每股收益	47	1.48	1.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47	1.48	1.27	

*重述请参见注释四(一)、32

后附财务报表注释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总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合并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6,438	193,588	86,297	194,13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0,115	-	20,00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67,571	-	66,547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1,860	-	31,270	-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86	-	1,607	-
收取利息的现金	57,500	46,372	57,176	46,153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71	4,471	5,102	4,3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88	1,647	3,047	1,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80,728</u>	<u>246,078</u>	<u>270,046</u>	<u>246,321</u>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0,520)	(91,656)	(79,690)	(90,1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2,035)	(67,627)	(10,322)	(67,56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11,801)	-	(12,10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8,548)	-	(7,306)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6,321)	-	(6,321)
支付利息的现金	(37,116)	(27,526)	(37,006)	(27,47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1)	(524)	(388)	(5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60)	(3,450)	(3,912)	(3,4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13)	(6,150)	(7,465)	(6,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7)	(3,633)	(4,453)	(3,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6,242)</u>	<u>(226,236)</u>	<u>(143,436)</u>	<u>(224,46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u>124,487</u>	126,610	<u>21,852</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6,396	106,909	356,390	106,8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36	10,822	14,299	10,822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	1	-	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	239	71	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70,803</u>	<u>117,971</u>	<u>370,760</u>	<u>117,752</u>
对子公司、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	(2,000)	(2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2,629)	(132,908)	(422,629)	(132,820)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3)	(3,626)	(2,680)	(3,5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25,342)</u>	<u>(136,636)</u>	<u>(427,309)</u>	<u>(136,701)</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4,539)</u>	<u>(18,665)</u>	<u>(56,549)</u>	<u>(18,94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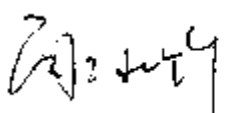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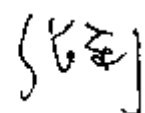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注释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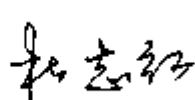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合并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	1,104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u>20,734</u>	<u>30,000</u>	<u>20,734</u>	<u>30,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0,759</u>	<u>31,104</u>	<u>20,734</u>	<u>30,00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59)	(10,000)	(3,459)	(10,000)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7)	(1,015)	(2,477)	(1,015)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852)	(3,514)	(1,852)	(3,5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8)	(14,529)	(7,768)	(14,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971</u>	<u>16,575</u>	<u>12,966</u>	<u>15,472</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08</u>	(200)	<u>108</u>	(1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027	18,552	83,115	18,17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88,296</u>	<u>69,744</u>	<u>87,701</u>	<u>69,525</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171,323	170,816	87,701

后附财务报表注释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总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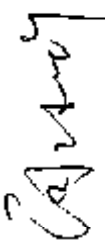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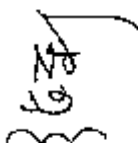


注解释七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续)*	8,800	26,128	(3,740)	6,811	15,986	192	78,30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750	-	-	24	19,3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二)子公司股权稀释导致权益变动	-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5	25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559	-	(1,55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150	(2,150)	-
3. 对股东的股利分配	1,760	-	-	-	-	(3,344)	(1,584)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0,560	26,128	10	8,370	18,136	241	96,144

*重述请参见注释四(一)、32

后附财务报表注释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总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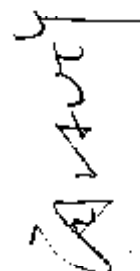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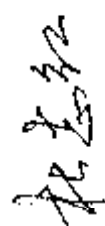
注释七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重述)*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其他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3年12月31日余额	8,800	26,128	(304)	5,445	13,349	18,198	74	71,69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436)	-	-	13,454	5	10,023
(二) 子公司股权稀释导致权益变动	-	-	-	20	-	(20)	-	-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114	114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1	-	-	1,346	-	(1,34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2,637	(2,637)	-	-
3. 对股东的股利分配	35	-	-	-	-	(3,520)	(1)	(3,521)
三、2013年12月31日余额	8,800	26,128	(3,740)	6,811	15,986	24,128	192	78,306

*重述请参见注释四(一), 32

后附财务报表注释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总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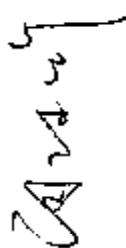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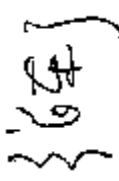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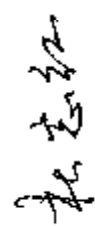
注释七	本行				
	股本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重述)	8,800	26,128	(3,740)	6,811	15,98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748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748	-	-
(二) 子公司股权稀释导致权益变动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55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5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136
3. 对股东的股利分配	1,760	-	-	-	(3,344)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0,560	26,128	8	8,370	18,122
					<u>95,868</u>

*重述将参见注释四(一)、32

后附财务报表注释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总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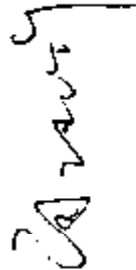


注释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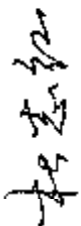
	股本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本行(重述)*			合计
				其他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3年1月1日余额	8,800	26,128	(304)		13,344	18,172	71,58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436)		-	13,453	10,0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	2	27
(二) 子公司股权稀释导致权益变动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1	-	-		-	(1,34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2,637	(2,637)	-
3. 对股东的股利分配	35	-	-		-	(3,520)	(3,520)
三、2013年12月31日余额	8,800	26,128	(3,740)		15,981	24,124	78,108

*重述请参见注释四(一), 32

后附财务报表注释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总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或称“中央银行”)批准于 1995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注册成立, 本行成立时的名称为北京城市合作银行。2004 年 9 月 28 日,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银监局”)的批复, 本行更名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经北京银监局批准持有 B0107H2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 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注册号为 1100000050643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2007 年 9 月 19 日, 本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经营范围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014 年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上述 7 项会计准则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 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要求自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本集团已经根据上述准则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对于对比较数据需要进行追溯调整的, 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比较数据调整请参见注释四(一)、32。

本会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会计报表时, 管理层需要作出某些估计。同时,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 管理层还需要作出某些判断。对会计报表影响重大的估计和判断事项, 请参见注释五。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 2014 年度合并及银行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行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外币交易结算产生的汇兑收益或损失计入利润表。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货币性证券，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证券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

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衍生工具在资产负债表上以“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

本集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包含一种或多种嵌入式衍生工具，从而使整体现金流量发生显著改变并且在初次考虑时即允许拆分其包含的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且初始确认时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类及可供出售类，也未被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如果当前会计年度或前两个会计年度内，在投资到期之前，本集团将超过不重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则本集团不能将任何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发行人信用状况的严重恶化或行业法定要求引起的出售或重分类等有限的情况下除外。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及部分其他应收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等。

（2）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于买卖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应计的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应计的利息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中属于摊余成本变动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7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集团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历史经验或公开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或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或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本集团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资产，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本集团在计算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未來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7 金融资产减值（续）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在实际操作中，本集团也会用观察到的市场价格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减值损失。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本集团基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债务人按照该等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对于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本集团基于与该组合中资产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估计其未来现金流量。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该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当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变动的估计已反映各期可观察到的相关数据的变动，并与其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期损失和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本集团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和假设。

当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且确认金融资产不可回收时，该金融资产在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金融资产金额，抵减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利润表。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券，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权益性证券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利润表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投资成本。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9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资产和清偿该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与金融资产所有权相关的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通过其他综合收益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

11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为黄金。本集团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在以后期间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12 衍生金融工具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远期合同、金融掉期合同和期权，以及具有金融远期合同、金融期货合同、金融掉期和期权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具有以下全部特征：

- 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
- 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化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较少的初始净投资；
- 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当期公允价值变动包含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内，同时在资产负债表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中反映。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的衍生金融工具，该衍生金融工具使混合工具的部分或全部现金流量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或利率指数、信用等级或信用指数，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如嵌入在购入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转换权等。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从混合工具中分拆该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满足上述拆分条件，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公允价值进行单独、可靠计量的，本集团将混合工具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从混合工具分拆后，主合同按照相应类别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行计量。

13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款项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有价证券、票据等金融资产(“卖出回购”)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有价证券和票据等金融资产(“买入返售”)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

出售和回购及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14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值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包括商誉。商誉是指投资合营企业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取得投资时对应享有合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在 20 至 30 年间，净残值率预计为 5%。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16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5%	3.17%至 4.75%
办公设备	5-10 年	5%	9.50%至 19.0%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以成本计量。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4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9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20 非金融资产减值

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减值金额得以恢复的部分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职工薪酬及福利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相关的支出。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2）职工社会保障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计划。

根据有关规定和合约，保险费及公积金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有关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3）企业年金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2011 年 10 月 1 日之后退休的本行员工还可以自愿参加本行设立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4）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向部分退休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包括补充养老金和补充医疗福利等。

补充退休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中。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死亡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补充退休福利义务的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5）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内部退养福利是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中。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死亡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内部退养福利义务的精算利得或损失以及内部退养福利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22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4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25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6 利息收入和支出

除衍生金融工具之外的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26 利息收入和支出（续）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28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信托机构、其他机构和零售客户管理资产。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财务报表中。

委托贷款是指本集团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集团(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集团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

29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为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约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

财务担保合约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对准备金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30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实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注释中加以披露。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一) 主要会计政策 (续)

3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2 对比数字

采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比较数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431	354	96,785	(1)
长期股权投资	1,906	(354)	1,552	(1)
资本公积	22,382	3,746	26,128	(3)
其他综合收益	-	(3,740)	(3,740)	(2)、(3)
未分配利润	<u>24,135</u>	<u>(6)</u>	<u>24,129</u>	(2)
合并利润表	2013 年度			
投资收益	277	(6)	271	(2)
净利润	13,465	(6)	13,459	(2)
其他综合收益	<u>(3,442)</u>	<u>6</u>	<u>(3,436)</u>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备注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983	50	95,033	(1)
长期股权投资	1,355	(50)	1,305	(1)
资本公积	25,824	304	26,128	(3)
其他综合收益	<u>-</u>	<u>(304)</u>	<u>(304)</u>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对比数字（续）

- (1) 按照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不再适用长期股权投资准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本行将此类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由于本行该部分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因此以成本计量。根据上述变动，调减 2013 年 1 月 1 日长期股权投资人民币 5,029 万元，调增 2013 年 1 月 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人民币 5,029 万元；调减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人民币 35,378 万元，调增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人民币 35,378 万元。
- (2) 2008 年本行投资廊坊银行。2013 年 9 月廊坊银行引入新的投资者，本行对廊坊银行的持股比例由 19.99% 稀释至 10.53%。2013 年 12 月经本行管理层评估，本行对廊坊银行不再具有重大影响，改按成本法核算，并以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在本行丧失对廊坊银行的重大影响时，应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根据上述变动，本行调增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人民币 563 万元，调减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63 万元，调减 2013 年度净利润人民币 563 万元。
- (3)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本集团把其他综合收益作为所有者权益单独项目列报。
- (4)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对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进行了明确规定，要求将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根据上述规定，本行于 2013 年期间对部分员工和内退人员退休后福利进行精算测试，并根据精算测试结果将精算损失人民币 652 万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综合收益。本行已于 2013 年提前适用该准则，因此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5) 本行对其他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影响进行了评估，除上述事项外，无需要对 2013 年度或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项目及其金额进行变更或追溯调整的其他事项。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二）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主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本集团将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主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未来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1 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两次评估的期间可能已经发生减值损失，本集团只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

在对贷款和垫款进行减值损失测算时，本集团进行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这些减值准备反映了单笔贷款或类似贷款的组合，其账面价值与未来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异。对于金额重大的贷款，本集团采用单独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对于金额不重大的相似贷款的组合，采用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

对于采用单独评估方式进行减值损失测算的减值贷款，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可能影响该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定借款人财务信息的详尽程度，借款人同行业竞争者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未来经营表现之间的相关度等。由于中国仍处于经济快速增长期，因此上述因素对现金流量的影响较成熟市场更难于判断，在进行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时，评估上述因素所造成的影响需要依赖高度判断，尤其是对于新增领域的贷款而言。

对组合评估减值损失的测算需要高度依赖判断，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预计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集团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了判断。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地区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管理层采用与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本集团对进行减值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进行评估时，已经考虑了本集团运营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产生的影响，并作出了适当调整。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二）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本集团对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尽可能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外汇汇率等。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集团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市场预期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及债券减值是否需转回。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与信用事件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程度，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并且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这一分类涉及重大判断。在作出相关判断时，本集团会对其持有该类债券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

5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并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6 退休福利负债

本集团已将部分退休人员和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员工的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的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且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其他综合收益（或当期损益）和负债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二）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7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流转税

六 子公司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持股/ （出资）比例	期末实际 出资额
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北京	30	商业银行	33.33%	10
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浙江	50	商业银行	40.00%	20
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³⁾	吉林	30	商业银行	51.00%	15.3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⁴⁾	北京	300	基金管理	62.00%	186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⁵⁾	北京	2,000	金融租赁	100.00%	2,000

⁽¹⁾简称“延庆村镇银行”。本行在其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为该村镇银行的实际控制人。

⁽²⁾简称“浙江文成”。本行在其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为该村镇银行的实际控制人。

⁽³⁾简称“农安北银”。

⁽⁴⁾简称“中加基金”，其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发起成立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75%。

⁽⁵⁾简称“北银租赁”。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银监复[2013]402 号）的批复，本行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发起成立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库存现金	3,610	3,294	3,599	3,28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55,649	148,607	155,462	148,46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8,636	18,738	28,612	18,708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存款	112	48	112	48
合计	<u>188,007</u>	<u>170,687</u>	<u>187,785</u>	<u>170,498</u>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该等存款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经营。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18%(2013 年 12 月 31 日: 18%); 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2013 年 12 月 31 日: 5%)。延庆村镇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14%(2013 年 12 月 31 日: 14%)。浙江文成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13%(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农安北银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13%(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

2 存放同业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存放境内银行	96,239	116,397	96,069	116,168
存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048	337	273	242
存放境外银行	<u>1,488</u>	<u>1,255</u>	<u>1,488</u>	<u>1,255</u>
小计	99,775	117,989	97,830	117,665
减: 减值准备	(<u>149</u>)	(<u>149</u>)	(<u>149</u>)	(<u>149</u>)
净值	<u>99,626</u>	<u>117,840</u>	<u>97,681</u>	<u>117,516</u>

减值准备变动

	2014 年 合并及本行	2013 年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149	220
本年核销	—	(<u>71</u>)
年末余额	<u>149</u>	<u>149</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拆放境内银行	5,451	6,240	5,451	6,240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69,198	50,044	71,156	49,969
拆放境外银行	<u>81</u>	<u>332</u>	<u>81</u>	<u>332</u>
小计	74,728	56,616	76,688	56,541
减：减值准备	(223)	(228)	(223)	(228)
净值	<u>74,505</u>	<u>56,388</u>	<u>76,465</u>	<u>56,313</u>

减值准备变动

	2014 年 合并及本行	2013 年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228	344
本年转回（注释七、43）	(5)	-
本年核销	<u>-</u>	<u>(116)</u>
年末余额	<u>223</u>	<u>228</u>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593	505	593	505
—政策性银行	4,602	2,212	4,602	2,212
—金融机构	1,001	811	1,001	811
—企业	6,754	9,693	5,625	9,693
其他	<u>410</u>	<u>-</u>	<u>-</u>	<u>-</u>
合计	<u>13,360</u>	<u>13,221</u>	<u>11,821</u>	<u>13,221</u>

上述金融资产无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

本集团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目的而叙做的衍生金融工具列示如下：

货币远期交易，是指本集团已承诺在未来某一时点买卖外汇的交易，包括未交割的即期交易。

货币掉期交易，是指交易双方承诺在约定期限内交换约定数量的两种货币的本金。

利率掉期交易，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不同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的交换，而非本金的交换。

资产负债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对比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和市场利率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合约金额及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合并及本行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远期	4,657	26	(22)
—货币掉期	2,418	13	(2)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17,360	14	(7)
合计		53	(3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合并及本行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远期	5,648	33	(32)
—货币掉期	1,976	8	(17)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3,840	49	(5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信用违约掉期	61	—	—
合计		90	(10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及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及本行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31,678	980
—政策性银行	41,353	-
—金融机构	3,054	7,340
—企业	768	62
票据	55,880	114,328
贷款	<u>500</u>	<u>1,100</u>
小计	133,233	123,810
减：减值准备	(<u>54</u>)	(<u>62</u>)
净值	<u>133,179</u>	<u>123,748</u>

减值准备变动

	2014 年 合并及本行	2013 年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62	77
本年转回（注释七、43）	(8)	-
本年核销	-	(15)
年末余额	<u>54</u>	<u>62</u>

7 应收利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应收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	4,196	3,720	4,196	3,720
应收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2,610	2,173	2,606	2,170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	<u>2,175</u>	<u>1,727</u>	<u>2,131</u>	<u>1,726</u>
合计	<u>8,981</u>	<u>7,620</u>	<u>8,933</u>	<u>7,61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应收利息（续）

应收利息变动

	2014 年 合并	2013 年 合并	2014 年 本行	2013 年 本行
年初余额	7,620	7,005	7,616	6,995
本年计提(注释七、36)	73,255	57,881	72,850	57,660
本年收到	(71,894)	(57,258)	(71,533)	(57,039)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转 出的应收利息	—	(—8)	—	—
年末余额	<u>8,981</u>	<u>7,620</u>	<u>8,933</u>	<u>7,616</u>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4 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3 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4 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3 年 12月31日 本行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一般公司贷款	494,489	441,019	484,094	440,979
—贴现	10,914	6,290	10,914	6,290
—进出口押汇及垫款	<u>16,770</u>	<u>17,244</u>	<u>16,770</u>	<u>17,244</u>
小计	<u>522,173</u>	<u>464,553</u>	<u>511,778</u>	<u>464,513</u>
个人贷款				
—住房贷款	95,958	83,257	95,955	83,254
—个人消费贷款	16,496	8,932	16,044	8,871
—个人经营性贷款	<u>40,661</u>	<u>28,120</u>	<u>40,004</u>	<u>27,347</u>
小计	<u>153,115</u>	<u>120,309</u>	<u>152,003</u>	<u>119,472</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675,288</u>	<u>584,862</u>	<u>663,781</u>	<u>583,985</u>
减：贷款减值准备				
—公司贷款和垫款				
—单项评估	(3,658)	(2,665)	(3,658)	(2,665)
—组合评估	(12,747)	(10,364)	(12,623)	(10,363)
—个人贷款				
—组合评估	(4,165)	(2,981)	(4,137)	(2,962)
小计	(20,570)	(16,010)	(20,418)	(15,99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u>654,718</u>	<u>568,852</u>	<u>643,363</u>	<u>567,995</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94,031	14	94,231	16
—房地产业	79,549	12	69,119	12
—批发和零售业	69,534	10	60,123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5,999	8	49,947	9
—建筑业	43,195	6	36,102	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7,112	7	42,473	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421	5	24,919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778	3	25,512	4
—采矿业	15,487	2	15,471	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836	2	12,729	2
—农、林、牧、渔业	7,250	1	5,974	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018	1	6,442	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211	1	5,502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560	1	2,856	-
—住宿和餐饮业	3,556	1	3,487	1
—其他	<u>6,742</u>	<u>1</u>	<u>3,376</u>	<u>1</u>
小计	511,259	75	458,263	78
个人贷款	153,115	23	120,309	21
贴现	<u>10,914</u>	<u>2</u>	<u>6,290</u>	<u>1</u>
合计	<u>675,288</u>	<u>100</u>	<u>584,862</u>	<u>10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90,648	14	94,230	16
—房地产业	79,549	12	69,119	12
—批发和零售业	69,513	10	60,086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5,999	8	49,948	9
—建筑业	43,187	6	36,102	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6,594	7	42,473	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201	5	24,919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072	3	25,512	4
—采矿业	14,810	2	15,471	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362	2	12,729	2
—农、林、牧、渔业	6,859	1	5,974	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018	1	6,442	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211	1	5,501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560	1	2,857	-
—住宿和餐饮业	3,555	1	3,487	1
—其他	6,726	1	3,373	1
小计	500,864	75	458,223	78
个人贷款	152,003	23	119,472	21
贴现	10,914	2	6,290	1
合计	663,781	100	583,985	100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分布按照新国标行业分类进行修订，并相应对 2013 年度的比较数据进行了重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34,033	20	123,780	21
保证贷款	237,517	35	208,716	36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256,282	38	210,931	36
—质押贷款	47,456	7	41,435	7
合计	675,288	100	584,862	100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32,655	20	123,776	21
保证贷款	229,318	35	208,204	36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255,084	38	210,594	36
—质押贷款	46,724	7	41,411	7
合计	663,781	100	583,985	100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北京地区	366,481	54	325,338	56
上海地区	51,659	8	47,808	8
西安地区	45,447	7	37,593	7
杭州地区	44,223	7	37,212	6
深圳地区	40,931	6	34,075	6
天津地区	35,438	5	31,922	5
其他	91,109	13	70,914	12
合计	675,288	100	584,862	1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北京地区	355,819	53	325,018	56
上海地区	51,659	8	47,808	8
西安地区	45,447	7	37,593	7
杭州地区	43,800	7	36,906	6
深圳地区	40,931	6	34,075	6
天津地区	35,438	5	31,922	5
其他	<u>90,687</u>	<u>14</u>	<u>70,683</u>	<u>12</u>
合计	<u>663,781</u>	<u>100</u>	<u>583,985</u>	<u>100</u>

(4)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78	48	244	22	492
保证贷款	1,327	1,338	1,329	293	4,287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2,075	859	456	292	3,682
—质押贷款	<u>102</u>	<u>35</u>	<u>215</u>	<u>84</u>	<u>436</u>
合计	<u>3,682</u>	<u>2,280</u>	<u>2,244</u>	<u>691</u>	<u>8,897</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9	248	37	21	355
保证贷款	307	788	498	362	1,955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532	257	201	291	1,281
—质押贷款	<u>4</u>	<u>186</u>	<u>24</u>	<u>61</u>	<u>275</u>
合计	<u>892</u>	<u>1,479</u>	<u>760</u>	<u>735</u>	<u>3,86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78	48	244	22	492
保证贷款	1,327	1,337	1,329	293	4,286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2,075	859	456	292	3,682
—质押贷款	<u>102</u>	<u>35</u>	<u>215</u>	<u>84</u>	<u>436</u>
合计	<u>3,682</u>	<u>2,279</u>	<u>2,244</u>	<u>691</u>	<u>8,896</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9	248	37	21	355
保证贷款	307	788	498	362	1,955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532	257	201	291	1,281
—质押贷款	<u>4</u>	<u>186</u>	<u>24</u>	<u>61</u>	<u>275</u>
合计	<u>892</u>	<u>1,479</u>	<u>760</u>	<u>735</u>	<u>3,86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合并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a)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¹⁾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小计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669,505	781	5,002	5,783	675,288	
贷款减值准备	(16,139)	(773)	(3,658)	(4,431)	(20,570)	0.8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653,366</u>	<u>8</u>	<u>1,344</u>	<u>1,352</u>	<u>654,718</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581,073	638	3,151	3,789	584,862	
贷款减值准备	(12,718)	(627)	(2,665)	(3,292)	(16,010)	0.6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568,355</u>	<u>11</u>	<u>486</u>	<u>497</u>	<u>568,852</u>	

本行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ⁱ⁾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ⁱ⁾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小计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657,998	781	5,002	5,783	663,781	
贷款减值准备	(15,987)	(773)	(3,658)	(4,431)	(20,418)	0.6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642,011</u>	<u>8</u>	<u>1,344</u>	<u>1,352</u>	<u>643,363</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580,196	638	3,151	3,789	583,985	
贷款减值准备	(12,698)	(627)	(2,665)	(3,292)	(15,990)	0.6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567,498</u>	<u>11</u>	<u>486</u>	<u>497</u>	<u>567,995</u>	

(i) 指尚未单项识别为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其损失准备以组合方式评估计提。

(ii)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客观依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且已经被识别为有减值损失的贷款。这些贷款的损失准备以单项方式（公司贷款和垫款）或组合方式（个人贷款）评估计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合并

	2014 年			合计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年初余额	2,665	10,364	2,981	16,010
本年计提(注释七、43)	1,127	2,383	1,224	4,734
本年核销	(58)	-	(40)	(98)
本年转回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4	-	-	4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60)	-	-	(60)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20)	-	-	(20)
年末余额	<u>3,658</u>	<u>12,747</u>	<u>4,165</u>	<u>20,570</u>

	2013 年			合计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年初余额	1,866	9,475	1,934	13,275
本年计提(注释七、43)	1,187	889	1,132	3,208
本年核销	(367)	-	(28)	(395)
本年转回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24	-	-	24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34)	-	(2)	(36)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11)	-	-	(11)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转出的减值准备	-	-	(55)	(55)
年末余额	<u>2,665</u>	<u>10,364</u>	<u>2,981</u>	<u>16,01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续)

本行

	2014 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年初余额	2,665	10,363	2,962	15,990
本年计提(注释七、43)	1,127	2,260	1,215	4,602
本年核销	(58)	-	(40)	(98)
本年转回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4	-	-	4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60)	-	-	(60)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20)	-	-	(20)
年末余额	<u>3,658</u>	<u>12,623</u>	<u>4,137</u>	<u>20,418</u>

	2013 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年初余额	1,866	9,475	1,898	13,239
本年计提(注释七、43)	1,187	888	1,092	3,167
本年核销	(367)	-	(26)	(393)
本年转回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24	-	-	24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34)	-	(2)	(36)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11)	-	-	(11)
年末余额	<u>2,665</u>	<u>10,363</u>	<u>2,962</u>	<u>15,99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31,881	22,213	31,881	22,213
—中央银行	-	70	-	70
—政策性银行	59,513	61,234	59,513	61,234
—金融机构	13,162	5,258	13,162	5,258
—企业	<u>4,544</u>	<u>7,385</u>	<u>4,544</u>	<u>7,385</u>
债券小计	<u>109,100</u>	<u>96,160</u>	<u>109,100</u>	<u>96,160</u>
权益工具—以成本计量	375	378	375	378
减：减值准备—单项评估	(21)	(24)	(21)	(24)
权益工具小计	<u>354</u>	<u>354</u>	<u>354</u>	<u>354</u>
基金投资	<u>252</u>	<u>271</u>	<u>-</u>	<u>-</u>
净值	<u>109,706</u>	<u>96,785</u>	<u>109,454</u>	<u>96,514</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可供出售债券				
—公允价值	109,100	96,160	109,100	96,160
—摊余成本	109,596	101,636	109,596	101,63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96)	(5,476)	(496)	(5,476)
—累计计提减值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	354	354	354	354
—成本	375	378	375	37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
—累计计提减值	(21)	(24)	(21)	(24)
基金投资				
—公允价值	252	271	-	-
—成本	249	271	-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	-	-
—累计计提减值	-	-	-	-
合计				
—公允价值	109,706	96,785	109,454	96,514
—摊余成本/成本	110,220	102,285	109,971	102,01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93)	(5,476)	(496)	(5,476)
—累计计提减值	(21)	(24)	(21)	(24)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合并及本行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4	44
本年计提	-	-
本年减少	(20)	(2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4	24
本年计提	-	-
本年减少	(3)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	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及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及本行
债券, 按发行人		
—政府	82,121	68,516
—政策性银行	21,946	24,943
—金融机构	10,100	6,717
—企业	<u>5,992</u>	<u>7,287</u>
小计	120,159	107,463
减: 减值准备	(60)	(82)
净值	<u>120,099</u>	<u>107,381</u>
减值准备变动		

	2014 年 合并及本行	2013 年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82	-
本年计提/转回(注释七、43)		
—组合评估	(22)	82
年末余额	<u>60</u>	<u>82</u>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及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及本行
按产品类别		
—中国政府债券	362	576
—金融机构债券	12,411	3,810
—政策性银行债券	750	-
—企业债券	4,445	4,479
—信托受益权	8,730	17,349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6,152	21,931
—委托债权投资	4,106	9,100
—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u>-</u>	<u>3,098</u>
小计	106,955	60,343
减: 减值准备	(1,079)	(472)
净值	<u>105,876</u>	<u>59,87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续）

减值准备变动

	2014 年度 合并及本行	2013 年度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472	-
本年计提（注释七、43）		
— 组合评估	607	472
年末余额	<u>1,079</u>	<u>472</u>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投资子公司(注释六)	-	-	2,231	231
投资联营企业(1)	626	514	626	514
投资合营企业(2)	<u>1,153</u>	<u>1,038</u>	<u>1,153</u>	<u>1,038</u>
小计	<u>1,779</u>	<u>1,552</u>	<u>4,010</u>	<u>1,783</u>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及收益收回的重大限制（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投资联营企业

2008 年 9 月 9 日，本行投资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银行”），持股比例为 19.99%。廊坊银行在河北省廊坊市注册。2013 年廊坊银行引入新的投资者后本行对其持股比例从 19.99% 稀释至 10.53%。经本行管理层评估，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廊坊银行不再具有重大影响，不再作为联营企业核算，转出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0 年本行出资人民币 3 亿元设立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北银消费”），并将其作为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北银消费在北京市注册。2013 年 6 月 27 日（股权稀释日）北银消费引入新的投资者，增加资本人民币 9.9 亿元。本行的出资比例从 100% 稀释至 35%，对北银消费不再拥有控制权。因此，本行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作为联营企业进行核算。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银消费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5 亿元，主要提供消费金融业务。

投资联营企业变动表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和本行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和本行
廊坊银行变动		
年初账面原值	-	323
股权稀释前变动		
—应享利润	-	33
—应享其他权益变动	-	(4)
—应享股利分配	-	(2)
视同处置产生的权益变动	-	(21)
视同处置后变动		
—应享利润	-	(23)
—应享其他权益变动	-	(2)
转出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u>-</u>	<u>(304)</u>
年末账面价值	<u>-</u>	<u>-</u>
北银消费变动		
年初账面原值	514	-
从子公司投资转入	-	489
应享利润	112	25
应享其他权益变动	<u>-</u>	<u>-</u>
年末账面价值	<u>626</u>	<u>514</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投资合营企业

2010 年 7 月 1 日，本行投资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荷人寿”），持股比例为 50%，与荷兰保险有限公司构成共同控制。中荷人寿在辽宁省大连市注册。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9.5 亿元，主要提供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2013 年 7 月，BNP 巴黎保险集团成功收购荷兰保险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荷人寿 50% 股权，中荷人寿 2014 年 12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投资合营企业变动表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年初账面原值	1,038	982
投资成本增加	-	100
应享合营企业利润	17	2
应享合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u>98</u>	<u>(46)</u>
年末账面价值	<u>1,153</u>	<u>1,038</u>

上述投资合营企业账面价值中包括初始投资成本(人民币 6.82 亿元)大于取得投资时对应享有合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即商誉人民币 3.4 亿元。

13 投资性房地产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493	493
累计折旧	<u>(152)</u>	<u>(134)</u>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u>341</u>	<u>359</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续)

(1) 投资性房地产变动表

	房屋建筑物
原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93
加: 本年转入	-
减: 本年转出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493</u>
累计折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4)
加: 本年计提	(18)
减: 本年转出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152)</u>
账面净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359</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341</u>
	房屋建筑物
原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57
加: 本年转入	54
减: 本年转出	(1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493</u>
累计折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加: 本年计提	(20)
本年转入	(6)
减: 本年转出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134)</u>
账面净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u>345</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359</u>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历史遗留问题, 本集团及本行有 4 处投资性房地产物业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原值为人民币 0.55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0.59 亿元),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08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0.12 亿元)。上述事项不影响本集团及本行对该等资产的权利。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4 固定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固定资产, 原值	6,924	4,821	6,900	4,802
累计折旧	(2,177)	(1,798)	(2,166)	(1,791)
减值准备	(2)	-	(2)	-
固定资产, 净值	<u>4,745</u>	<u>3,023</u>	<u>4,732</u>	<u>3,011</u>
在建工程	1,312	2,188	1,312	2,188
减: 减值准备	(11)	(11)	(11)	(11)
在建工程, 净值	<u>1,301</u>	<u>2,177</u>	<u>1,301</u>	<u>2,177</u>
合计	<u>6,046</u>	<u>5,200</u>	<u>6,033</u>	<u>5,188</u>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合并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870	1,615	336	2,188	7,009
本年增加	15	361	41	846	1,263
本年转入	1,709	13	-	-	1,722
本年减少	-	(27)	(9)	-	(36)
本年转出	-	-	-	(1,722)	(1,72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4,594</u>	<u>1,962</u>	<u>368</u>	<u>1,312</u>	<u>8,236</u>
累计折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15)	(851)	(232)	-	(1,798)
本年计提(注释七、42)	(146)	(233)	(34)	-	(413)
本年转入	-	-	-	-	-
本年减少	-	26	8	-	34
本年转出	-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861)</u>	<u>(1,058)</u>	<u>(258)</u>	<u>-</u>	<u>(2,177)</u>
减值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11)	(1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	-	(11)	(13)
账面净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2,155</u>	<u>764</u>	<u>104</u>	<u>2,177</u>	<u>5,200</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3,733</u>	<u>902</u>	<u>110</u>	<u>1,301</u>	<u>6,04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变动表（续）

	本行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870	1,598	334	2,188	6,990
本年增加	15	356	41	846	1,258
本年转入	1,709	13	-	-	1,722
本年减少	-	(27)	(9)	-	(36)
本年转出	-	-	-	(1,722)	(1,72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4,594</u>	<u>1,940</u>	<u>366</u>	<u>1,312</u>	<u>8,212</u>
累计折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15)	(844)	(232)	-	(1,791)
本年计提(注释七、42)	(146)	(229)	(34)	-	(409)
本年转入	-	-	-	-	-
本年减少	-	26	8	-	34
本年转出	-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861)</u>	<u>(1,047)</u>	<u>(258)</u>	<u>-</u>	<u>(2,166)</u>
减值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11)	(1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	-	(11)	(13)
账面净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2,155</u>	<u>754</u>	<u>102</u>	<u>2,177</u>	<u>5,188</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3,733</u>	<u>891</u>	<u>108</u>	<u>1,301</u>	<u>6,033</u>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固定资产中不存在重大以租代购或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本集团及本行有 7 处固定资产物业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值为人民币 0.85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82 亿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12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16 亿元)。上述事项不影响本集团及本行对该等资产的权利。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5 无形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无形资产, 原值	656	561	643	546
累计摊销	(33)	(14)	(27)	(12)
无形资产, 净值	<u>623</u>	<u>547</u>	<u>616</u>	<u>534</u>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按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的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0	4,061	3,823	4,0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	(205)	(203)	(205)
	<u>3,620</u>	<u>3,856</u>	<u>3,620</u>	<u>3,855</u>
	2014 年度 合并	2013 年度 合并	2014 年度 本行	2013 年度 本行
年初余额	3,856	2,156	3,855	2,1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 (收益)/损失	(1,221)	1,133	(1,217)	1,133
计入当年损益的递延所得税 (注释七、46)	985	569	982	568
子公司股权稀释不再纳入合 并范围转出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	—	(2)	—	—
年末余额	<u>3,620</u>	<u>3,856</u>	<u>3,620</u>	<u>3,855</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2) 按总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并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4,083	10,160	3,521	2,5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损失	452	5,428	113	1,357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	200	284	50	71
预提诉讼损失	24	40	6	10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 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2	224	8	56
其他	<u>528</u>	<u>108</u>	<u>132</u>	<u>27</u>
合计	<u>15,319</u>	<u>16,244</u>	<u>3,830</u>	<u>4,061</u>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436	528	109	132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 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8	88	32	22
其他	<u>276</u>	<u>204</u>	<u>69</u>	<u>51</u>
合计	<u>840</u>	<u>820</u>	<u>210</u>	<u>205</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2) 按总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本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4,063	10,156	3,516	2,5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损失	452	5,428	113	1,367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	192	284	48	71
预提诉讼损失	24	40	6	10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 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2	224	8	56
其他	<u>528</u>	<u>108</u>	<u>132</u>	<u>27</u>
合计	<u>15,291</u>	<u>16,240</u>	<u>3,823</u>	<u>4,060</u>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420	528	105	132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 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6	88	29	22
其他	<u>276</u>	<u>204</u>	<u>69</u>	<u>51</u>
合计	<u>812</u>	<u>820</u>	<u>203</u>	<u>205</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2) 按总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40	981	-	3,5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损失	1,357	-	(1,244)	113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	71	(21)	-	50
预提诉讼损失	10	(4)	-	6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 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56	(48)	-	8
其他	<u>27</u>	<u>105</u>	<u>-</u>	<u>132</u>
小计	<u>4,061</u>	<u>1,013</u>	<u>(1,244)</u>	<u>3,830</u>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	132	-	(23)	109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 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	10	-	32
其他	<u>51</u>	<u>18</u>	<u>-</u>	<u>69</u>
小计	<u>205</u>	<u>28</u>	<u>(23)</u>	<u>210</u>
净额	<u>3,856</u>	<u>985</u>	<u>(1,221)</u>	<u>3,62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2) 按总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合并（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损益	因子公司股 权稀释不再 纳入合并范 围转出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48	592	-	-	2,5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257	-	-	1,100	1,357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 付工资	111	(40)	-	-	71
预提诉讼损失	10	-	-	-	10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变动损失	8	48	-	-	56
其他	<u>27</u>	<u>2</u>	(2)	-	<u>27</u>
小计	<u>2,361</u>	<u>602</u>	(2)	<u>1,100</u>	<u>4,061</u>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165	-	-	(33)	132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 产及衍生金融工具公 允价值变动	11	11	-	-	22
其他	<u>29</u>	<u>22</u>	-	-	<u>51</u>
小计	<u>205</u>	<u>33</u>	-	(33)	<u>205</u>
净额	<u>2,156</u>	<u>569</u>	(2)	<u>1,133</u>	<u>3,85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2) 按总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本行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u>计入损益</u>	<u>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u>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39	977	-	3,5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损失	1,357	-	(1,244)	113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	71	(23)	-	48
预提诉讼损失	10	(4)	-	6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 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6	(48)	-	8
其他	<u>27</u>	<u>105</u>	<u>-</u>	<u>132</u>
小计	<u>4,060</u>	<u>1,007</u>	<u>(1,244)</u>	<u>3,823</u>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132	-	(27)	105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 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	7	-	29
其他	<u>51</u>	<u>18</u>	<u>-</u>	<u>69</u>
小计	<u>205</u>	<u>25</u>	<u>(27)</u>	<u>203</u>
净额	<u>3,855</u>	<u>982</u>	<u>(1,217)</u>	<u>3,62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2) 按总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本行（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48	591	-	2,5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损失	257	-	1,100	1,357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	111	(40)	-	71
预提诉讼损失	10	-	-	10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 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	48	-	56
其他	<u>25</u>	<u>2</u>	<u>-</u>	<u>27</u>
小计	<u>2,359</u>	<u>601</u>	<u>1,100</u>	<u>4,060</u>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165	-	(33)	132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 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	11	-	22
其他	<u>29</u>	<u>22</u>	<u>-</u>	<u>51</u>
小计	<u>205</u>	<u>33</u>	<u>(33)</u>	<u>205</u>
净额	<u>2,154</u>	<u>568</u>	<u>1,133</u>	<u>3,855</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7 其他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抵债资产	639	480	639	480
减: 减值准备	(380)	(382)	(380)	(382)
抵债资产, 净值	259	98	259	98
其他应收款	912	758	815	753
减: 减值准备	(382)	(349)	(362)	(349)
其他应收款, 净值	550	409	453	404
长期待摊费用	1,930	1,660	1,901	1,649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39	25	39	25
租出贵金属	1,039	575	1,039	575
其他	101	-	-	-
合计	<u>3,918</u>	<u>2,767</u>	<u>3,691</u>	<u>2,751</u>

(1)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变动

	2014 年度 合并及本行	2013 年度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382	313
本年计提(注释七、43)	-	69
本年核销	(2)	-
年末余额	<u>380</u>	<u>382</u>

(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0 日 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年初余额	349	345	349	345
本年计提	14	4	14	4
本年核销	(1)	-	(1)	-
年末余额	<u>362</u>	<u>349</u>	<u>362</u>	<u>349</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共人民币 201.15 亿元，分别为北京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办理的中期借贷便利，余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及子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借入的支农再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15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65 亿元）。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境内银行存放	124,266	196,591	124,326	196,590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188,141	117,531	188,174	117,540
境外银行存放	<u>796</u>	<u>976</u>	<u>796</u>	<u>976</u>
合计	<u>313,203</u>	<u>315,098</u>	<u>313,296</u>	<u>315,106</u>

20 拆入资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境内银行拆入	12,014	12,498	12,014	12,418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2,700	1,900	2,700	1,900
境外银行拆入	<u>9,369</u>	<u>7,499</u>	<u>9,369</u>	<u>7,499</u>
合计	<u>24,083</u>	<u>21,897</u>	<u>24,083</u>	<u>21,817</u>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38,554	11,349	38,554	11,349
—政策性银行	20,303	17,259	20,303	17,259
—金融机构	-	1,245	-	1,245
—企业	<u>670</u>	-	-	-
合计	<u>59,527</u>	<u>29,853</u>	<u>58,857</u>	<u>29,85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吸收存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活期公司存款	375,838	365,936	375,535	365,615
活期储蓄存款	45,681	46,818	45,565	46,687
定期公司存款	292,543	249,076	292,433	248,954
定期储蓄存款	139,448	119,996	138,641	119,460
保证金存款	<u>69,303</u>	<u>52,654</u>	<u>69,243</u>	<u>52,594</u>
合计	<u>922,813</u>	<u>834,480</u>	<u>921,417</u>	<u>833,310</u>

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明细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承兑汇票保证金	44,319	31,355	44,319	31,355
保函保证金	2,392	1,210	2,392	1,210
信用证保证金	3,605	4,306	3,605	4,306
担保保证金	15,543	13,916	15,483	13,902
其他	<u>3,444</u>	<u>1,867</u>	<u>3,444</u>	<u>1,821</u>
合计	<u>69,303</u>	<u>52,654</u>	<u>69,243</u>	<u>52,594</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	2,908	(2,840)	247
职工福利	-	212	(212)	-
退休福利 ⁽¹⁾	107	4	(8)	105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6	275	(272)	19
医疗保险费	9	134	(141)	2
失业保险费	1	17	(17)	1
工伤保险费	-	7	(7)	-
生育保险费	1	11	(11)	1
住房公积金	3	208	(208)	3
企业年金缴费	17	96	(113)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8	(131)	7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6	-	(2)	4
合计 ⁽²⁾	339	4,010	(3,960)	389
合并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8	2,414	(2,583)	179
职工福利	-	193	(193)	-
退休福利 ⁽¹⁾	107	6	(6)	107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3	227	(224)	16
医疗保险费	7	113	(111)	9
失业保险费	1	14	(14)	1
工伤保险费	-	5	(5)	-
生育保险费	1	9	(9)	1
住房公积金	1	165	(163)	3
企业年金缴费	19	75	(77)	1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5	(75)	-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5	-	(9)	6
合计 ⁽²⁾	512	3,296	(3,469)	33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	2,856	(2,795)	234
职工福利	-	209	(209)	-
退休福利 ⁽¹⁾	107	4	(6)	105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6	273	(270)	19
医疗保险费	9	132	(139)	2
失业保险费	1	17	(17)	1
工伤保险费	-	6	(6)	-
生育保险费	1	11	(11)	1
住房公积金	3	206	(207)	2
企业年金缴费	17	137	(15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6	(96)	-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6	-	(2)	4
合计 ⁽²⁾	333	3,947	(3,912)	368
本行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2	2,387	(2,556)	173
职工福利	-	191	(191)	-
退休福利 ⁽¹⁾	107	6	(6)	107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3	225	(222)	16
医疗保险费	7	112	(110)	9
失业保险费	1	14	(14)	1
工伤保险费	-	5	(5)	-
生育保险费	-	9	(8)	1
住房公积金	1	163	(161)	3
企业年金缴费	19	75	(77)	1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5	(75)	-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5	-	(9)	6
合计 ⁽²⁾	505	3,262	(3,434)	333

(1)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精算方法计算确认的 2011 年 9 月前退休员工及内退员工的退休福利负债合计为人民币 1.05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7 亿元）。于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退休福利负债均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的精算结果确认。

(2) 于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本行
折现率	3.75%	4.60%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8.00%	8.00%
死亡率	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00-2003) 养老金业务表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于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精算假设变动引起的退休福利计划负债变动金额均不重大。

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中包括的退休及内退员工福利成本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费用	4	13
精算(收益)/损失	—	(7)
合计	4	6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交税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应交企业所得税	813	528	805	524
应交营业税及附加	693	606	692	605
其他	<u>23</u>	<u>84</u>	<u>48</u>	<u>84</u>
合计	<u>1,529</u>	<u>1,218</u>	<u>1,545</u>	<u>1,213</u>

25 应付利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9,117	7,199	9,098	7,188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利息	3,415	2,568	3,371	2,567
应付债券利息	<u>1,243</u>	<u>1,243</u>	<u>1,243</u>	<u>1,243</u>
合计	<u>13,775</u>	<u>11,010</u>	<u>13,712</u>	<u>10,998</u>

应付利息变动表

	2014 年 合并	2013 年 合并	2014 年 本行	2013 年 本行
年初余额	11,010	7,904	10,998	7,892
本年计提(注释七、36)	41,970	31,596	41,809	31,521
本年支付	(39,205)	(28,483)	(39,095)	(28,415)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转出的应付利息	-	(7)	-	-
年末余额	<u>13,775</u>	<u>11,010</u>	<u>13,712</u>	<u>10,998</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预计负债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及本行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及本行
预计诉讼损失(注释八、7)	<u>23</u>	<u>39</u>

预计负债变动表

	2014年 合并及本行	2013年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39	39
本年(转回)/计提	(16)	1
本年支付	—	(1)
年末余额	<u>23</u>	<u>39</u>

27 应付债券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及本行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及本行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1)	29,938	29,918
应付次级债券(2)	9,981	9,980
应付同业存单(3)	<u>16,864</u>	—
合计	<u>56,783</u>	<u>39,898</u>

(1)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本行于 2013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可字[2012]第 88 号文核准发行金融债，详细情况如下：

- 2013 年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年利率为 4.3%，每年付息一次。
- 2013 年 5 年期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 100 亿元，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及其他各计息年度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基本利差为 130 个基点，在债券存续年期间内固定不变；每年付息一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应付债券（续）

(2) 应付次级债券

本行于 2010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准予字[2010]第 56 号批文和银监会出具的银监复[2010]493 号文核准发行次级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201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 15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65 亿元。第 1 年至第 10 年的年利率为 5.00%，每年定期支付利息。本行可以选择在 2020 年 12 月 23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年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从第 11 年开始，票面利率仍为发行利率，并在剩余年限内保持不变。
- 2011 年 1 月 14 日发行 15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第 1 年至第 10 年的年利率为 4.90%，每年定期支付利息。本行可以选择在 2021 年 1 月 17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年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从第 11 年开始，票面利率仍为发行利率，并在剩余年限内保持不变。

次级债券的索偿权排在本行的其他负债之后，先于本行的股权资本。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持有的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递减 10%，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计入监管资本。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发生涉及次级债券本息及其他违反债券协议条款的事件（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本行的次级债券不涉及任何担保。

(3) 应付同业存单

2014 年 6 月 10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同业存单年限为九个月，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贴现发行。

2014 年 6 月 12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同业存单年限为九个月，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贴现发行。

2014 年 7 月 16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同业存单期限为九个月，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1 亿元，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贴现发行。

2014 年 8 月 7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同业存单期限为九个月，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贴现发行。

2014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同业存单期限为九个月，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贴现发行。

2014 年 9 月 16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同业存单期限为六个月，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5 亿元，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贴现发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7 应付债券 (续)

(3) 应付同业存单 (续)

2014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同业存单期限为六个月, 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贴现发行。

2014 年 10 月 14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同业存单期限为六个月, 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4.5 亿元,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贴现发行。

2014 年 10 月 21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同业存单期限为六个月, 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贴现发行。

2014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同业存单期限为六个月, 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贴现发行。

2014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同业存单期限为六个月, 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贴现发行。

2014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同业存单期限为六个月, 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贴现发行。

2014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同业存单期限为六个月, 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贴现发行。

28 其他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1)	7,867	-	-	-
资金清算应付款	3,537	960	3,537	960
其他应付款	1,564	670	1,086	666
理财产品未投资资金	1,239	2,121	1,239	2,121
租入贵金属	1,039	575	1,039	575
存入押金	638	-	-	-
应付股利	85	83	85	83
代理证券	53	48	53	48
合计	<u>16,022</u>	<u>4,457</u>	<u>7,039</u>	<u>4,453</u>

(1) 本行全资子公司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银行机构借入短期和长期贷款用于经营机器设备租赁业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9 股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及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及本行
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8,968	7,473
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1,592	1,327
— 国有法人持股	378	315
— 境内法人持股	<u>1,214</u>	<u>1,012</u>
合计	<u>10,560</u>	<u>8,800</u>

经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行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以总股本 8,800,159,539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 元(含税), 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84 亿元(含税), 实施送股后总股本为 105.60 亿股。

30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计余额:

	2013年 1月1日	增减 变动	2013年 12月31日	增减 变动	2014年 12月31日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变动	-	7	7	-	7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中享有的份额	(27)	(44)	(71)	98	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	(277)	(3,399)	(3,676)	<u>3,652</u>	<u>(24)</u>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304)</u>	<u>(3,436)</u>	<u>(3,740)</u>	<u>3,750</u>	<u>1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其他综合收益（续）

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14 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的变动	<u>-</u>	<u>-</u>	<u>-</u>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98	-	98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u>	<u>-</u>	<u>-</u>
	<u>98</u>	<u>-</u>	<u>98</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119	1,280	3,839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250)</u>	<u>(63)</u>	<u>(187)</u>
	<u>4,869</u>	<u>1,217</u>	<u>3,652</u>
合计	<u>4,967</u>	<u>1,217</u>	<u>3,750</u>

2013 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的变动	<u>7</u>	<u>-</u>	<u>7</u>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53)	-	(53)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9</u>	<u>-</u>	<u>9</u>
	<u>(44)</u>	<u>(-)</u>	<u>(44)</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303)	(1,076)	(3,227)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230)</u>	<u>(58)</u>	<u>(172)</u>
	<u>(4,533)</u>	<u>(1,134)</u>	<u>(3,399)</u>
合计	<u>(4,570)</u>	<u>(1,134)</u>	<u>(3,43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1 盈余公积

合并及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提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6,445	1,559	8,004
任意盈余公积金	287	-	287
其他盈余公积金	<u>79</u>	<u>-</u>	<u>79</u>
合计	<u>6,811</u>	<u>1,559</u>	<u>8,370</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 本行按照法定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 或者增加股本, 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后, 其余额不得少于转增后股本的 25%。本行按照 2014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15.59 亿元(2013 年: 人民币 13.46 亿元)。

32 一般风险准备

	2014 年 合并	2013 年 合并	2014 年 本行	2013 年 本行
年初余额	15,986	13,349	15,986	13,344
本年提取	2,150	2,637	2,136	2,637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对一 般风险准备的影响	<u>-</u>	<u>-</u>	<u>-</u>	<u>5</u>
年末余额	<u>18,136</u>	<u>15,986</u>	<u>18,122</u>	<u>15,986</u>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 号), 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 设立一般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 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2013 年 12 月 31 日: 1.5%)。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 难以一次性达到 1.5%的, 可以分年到位, 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已经按照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一次性提足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7 日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行 2014 年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21.36 亿元(2013 年: 人民币 26.37 亿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3 未分配利润

	2014 年 合并	2013 年 合并	2014 年 本行	2013 年 本行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4,135	18,198	24,130	18,172
调整	(6)	-	(6)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4,129	18,198	24,124	18,172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23	13,454	15,593	13,45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注释七、31)	(1,559)	(1,346)	(1,559)	(1,34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注释七、32)	(2,150)	(2,637)	(2,136)	(2,637)
股利分配 (注释七、35)	(3,344)	(3,520)	(3,344)	(3,520)
子公司股权稀释导致 权益变动	-	(20)	-	2
年末未分配利润	<u>32,699</u>	<u>24,129</u>	<u>32,678</u>	<u>24,124</u>

3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延庆村镇银行	40	33
浙江文成	34	30
农安北银	21	17
中加基金	<u>146</u>	<u>112</u>
合计	<u>241</u>	<u>192</u>

35 股利分配

根据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建议的股利分配方案, 本行以 2014 年年末总股本 10,560,191,447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 元 (含税), 并派送红股 2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本行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 本行以总股本 8,800,159,539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84 亿元 (含税), 并派送红股 2 股, 计人民币 17.60 亿元 (含税), 合计分配人民币 33.44 亿元 (2013 年: 人民币 35.20 亿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利息净收入

	2014 年 合并	2013 年 合并	2014 年 本行	2013 年 本行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68	2,312	2,565	2,310
—存放同业款项	5,488	3,739	5,427	3,731
—拆出资金	3,677	2,818	3,717	2,8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31	4,395	6,531	4,3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一般公司贷款	30,953	26,197	30,686	26,178
—个人贷款	8,492	6,415	8,415	6,223
—贴现	320	436	320	432
—进出口押汇及垫款	462	339	462	339
—债券及其他投资	14,764	11,230	14,727	11,230
小计	73,255	57,881	72,850	57,660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0	36	60	36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5)	-	(142)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231)	(10,936)	(17,258)	(10,932)
—拆入资金	(617)	(514)	(473)	(4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99)	(1,872)	(1,786)	(1,872)
—吸收存款	(20,089)	(16,383)	(20,061)	(16,369)
—应付债券	(2,089)	(1,891)	(2,089)	(1,891)
小计	(41,970)	(31,596)	(41,809)	(31,521)
利息净收入	31,285	26,285	31,041	26,13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利息净收入（续）

按发放地区分布如下：

合并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北京地区	43,165	23,998	33,967	18,349
上海地区	5,098	3,696	4,179	2,729
深圳地区	4,685	3,020	3,609	2,209
西安地区	4,311	2,586	3,276	1,491
浙江地区	3,795	1,842	3,212	1,592
天津地区	3,327	2,095	2,735	1,428
其他地区	<u>8,874</u>	<u>4,733</u>	<u>6,903</u>	<u>3,798</u>
合计	<u>73,255</u>	<u>41,970</u>	<u>57,881</u>	<u>31,596</u>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北京地区	42,844	23,859	33,807	18,293
上海地区	5,098	3,696	4,179	2,729
深圳地区	4,685	3,020	3,609	2,209
西安地区	4,311	2,586	3,276	1,491
浙江地区	3,752	1,831	3,182	1,583
天津地区	3,327	2,095	2,735	1,428
其他地区	<u>8,833</u>	<u>4,722</u>	<u>6,872</u>	<u>3,788</u>
合计	<u>72,850</u>	<u>41,809</u>	<u>57,660</u>	<u>31,52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4 年 合并	2013 年 合并	2014 年 本行	2013 年 本行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	1,390	1,390	1,390	1,389
—理财业务	763	447	763	447
—银行卡业务	563	622	563	622
—结算与清算业务	548	410	548	409
—代理业务	542	425	542	394
—同业往来业务	520	535	520	535
—保函及承诺业务	463	321	463	321
—其他	<u>382</u>	<u>325</u>	<u>313</u>	<u>276</u>
小计	<u>5,171</u>	<u>4,475</u>	<u>5,102</u>	<u>4,393</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391</u>)	(<u>524</u>)	(<u>388</u>)	(<u>516</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4,780</u>	<u>3,951</u>	<u>4,714</u>	<u>3,875</u>

38 投资收益

	2014 年 合并	2013 年 合并	2014 年 本行	2013 年 本行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	5	194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	101	114	101
衍生金融资产	3	2	3	2
按权益法享有的联营、合营 企业净收益	129	32	129	103
对子公司股权稀释获得的投 资收益	-	93	-	93
因联营企业股权稀释确认的 投资亏损	-	(24)	-	(24)
其他	(<u>233</u>)	<u>62</u>	(<u>233</u>)	<u>61</u>
合计	<u>227</u>	<u>271</u>	<u>207</u>	<u>34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2014 年</u> <u>合并</u>	<u>2013 年</u> <u>合并</u>	<u>2014 年</u> <u>本行</u>	<u>2013 年</u> <u>本行</u>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损失)	194	(134)	184	(134)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损失)	36	(11)	36	(11)
其他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	—	1
合计	<u>230</u>	<u>(144)</u>	<u>220</u>	<u>(144)</u>

40 其他业务收入

	<u>2014 年</u> <u>合并</u>	<u>2013 年</u> <u>合并</u>	<u>2014 年</u> <u>本行</u>	<u>2013 年</u> <u>本行</u>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127	109	127	110
其他	<u>43</u>	<u>37</u>	<u>43</u>	<u>38</u>
合计	<u>170</u>	<u>146</u>	<u>170</u>	<u>148</u>

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u>2014 年</u> <u>合并</u>	<u>2013 年</u> <u>合并</u>	<u>2014 年</u> <u>本行</u>	<u>2013 年</u> <u>本行</u>
营业税	2,348	1,977	2,343	1,9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	136	160	135
教育费附加	118	100	117	100
其他	<u>7</u>	<u>6</u>	<u>7</u>	<u>6</u>
合计	<u>2,635</u>	<u>2,219</u>	<u>2,627</u>	<u>2,205</u>

42 业务及管理费

	<u>2014 年</u> <u>合并</u>	<u>2013 年</u> <u>合并</u>	<u>2014 年</u> <u>本行</u>	<u>2013 年</u> <u>本行</u>
员工薪酬				
—工资及奖金	2,912	2,420	2,860	2,393
—其他	1,098	876	1,087	869
办公费	2,163	2,085	2,132	2,057
租赁费	1,274	1,069	1,247	1,064
业务宣传及发展费用	1,006	891	999	885
固定资产折旧	413	361	409	355
其他	<u>225</u>	<u>120</u>	<u>212</u>	<u>117</u>
合计	<u>9,081</u>	<u>7,822</u>	<u>8,946</u>	<u>7,74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资产减值损失

	2014 年 合并	2013 年 合并	2014 年 本行	2013 年 本行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转回	(5)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8)	-	(8)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计提	4,734	3,208	4,602	3,1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0)	-	(10)	-
持有至到期投资计提/(转回)	(22)	82	(22)	82
应收投资款项减值计提	607	472	607	47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	69	-	69
其他减值准备计提	<u>17</u>	<u>4</u>	<u>14</u>	<u>5</u>
合计	<u>5,313</u>	<u>3,835</u>	<u>5,178</u>	<u>3,795</u>

44 营业外收入

	2014 年 合并	2013 年 合并	2014 年 本行	2013 年 本行
政府补助收入	12	41	2	39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23	6	23	6
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收入	1	1	1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入	-	1	-	1
其他	<u>28</u>	<u>27</u>	<u>20</u>	<u>10</u>
合计	<u>64</u>	<u>76</u>	<u>46</u>	<u>57</u>

45 营业外支出

	2014 年 合并	2013 年 合并	2014 年 本行	2013 年 本行
公益性捐赠支出	26	12	25	12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	1	1	1
久悬账户支取支出	1	-	1	-
其他	<u>7</u>	<u>11</u>	<u>7</u>	<u>11</u>
合计	<u>35</u>	<u>24</u>	<u>34</u>	<u>24</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所得税费用

	2014 年 合并	2013 年 合并	2014 年 本行	2013 年 本行
当年所得税	5,189	3,925	5,170	3,899
递延所得税(注释七、16)	(985)	(568)	(982)	(568)
合计	<u>4,204</u>	<u>3,356</u>	<u>4,188</u>	<u>3,331</u>

本行的实际所得税支出不同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款，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2014 年 合并	2013 年 合并	2014 年 本行	2013 年 本行
税前利润	19,850	16,815	19,781	16,784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计提				
所得税	4,962	4,204	4,945	4,196
免税收入的影响	(994)	(840)	(992)	(837)
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及				
其他影响	86	(8)	85	(28)
补缴以前年度税款	<u>150</u>	<u>-</u>	<u>150</u>	<u>-</u>
所得税费用	<u>4,204</u>	<u>3,356</u>	<u>4,188</u>	<u>3,331</u>

47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1)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4 年 合并	2013 年 合并(调整后)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23	13,454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10,560	10,56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u>1.48</u>	<u>1.27</u>

本行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公布《北京银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列明：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除权日为 2014 年 7 月 17 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7 月 18 日。本行各列报期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重新计算。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1) 每股收益（续）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14 年及 2013 年，本行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2) 净资产收益率

	<u>2014 年</u> <u>合并</u>	<u>2013 年</u> <u>合并</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23	13,454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年末数	95,903	78,114
净资产收益率	<u>16.29%</u>	<u>17.22%</u>
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86,876	74,5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u>17.98%</u>	<u>18.04%</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8 现金流量表注释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4 年 合并	2013 年 合并	2014 年 本行	2013 年 本行
净利润	15,646	13,459	15,593	13,453
加: 资产减值损失	5,313	3,835	5,178	3,795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60)	(36)	(60)	(36)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1	1	1	1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31	380	427	375
长期待摊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	1,103	927	1,088	920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4,764)	(11,230)	(14,727)	(11,2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0)	144	(220)	144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 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243)	(203)	(243)	(274)
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2,089	1,891	2,089	1,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985)	(569)	(982)	(5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6,678)	(178,078)	(24,591)	(176,7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2,864	190,321	143,057	190,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87	20,842	126,610	21,85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4 年 合并	2013 年 合并	2014 年 本行	2013 年 本行
现金的年末余额	3,610	3,294	3,599	3,280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294)	(3,355)	(3,280)	(3,341)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67,713	85,002	167,217	84,421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85,002)	(66,389)	(84,421)	(66,1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027	18,552	83,115	18,176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本集团及本行在 2014 年度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13 年度: 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8 现金流量表注释 (续)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现金	3,610	3,294	3,599	3,280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28,636	18,738	28,612	18,708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款项	14,953	38,096	14,732	37,825
—拆出资金	6,559	5,028	6,559	5,0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6,244	22,669	116,245	22,6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	201	30	2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1,291</u>	<u>270</u>	<u>1,039</u>	<u>-</u>
合计	<u>171,323</u>	<u>88,296</u>	<u>170,816</u>	<u>87,701</u>

49 金融资产的转让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 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 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向特殊目的信托转移的信贷资产于转让前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4.84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 本行已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本行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43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 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a)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156.31亿元、人民币41.15亿元及人民币399.20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688.86亿元、人民币36亿元及人民币0亿元）。于2014年，本集团在非保本理财业务相关的销售服务费、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6.75亿元（2013年：人民币4.06亿元）。于2014年，本集团在投资基金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费收入为人民币0.20亿元（2013年：人民币0.03亿元）；本集团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项目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0.07亿元（2013年：无）。

理财产品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融资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2014年，本集团未向未合并理财产品提供过融资支持（2013年：无）。

2014年本集团向证券化交易中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转移了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4.84亿元（2013年：人民币0亿元）。本集团持有上述结构化主体发行的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信息参见注释七.4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50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b)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 资产	持有至到期 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 投资	账面价值 合计	最大损失 敞口
资产支持证券	298	333	6,535	-	7,166	7,166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及其他	<u>410</u>	<u>-</u>	<u>-</u>	<u>76,152</u>	<u>76,562</u>	<u>76,562</u>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 资产	持有至到期 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 投资	账面价值 合计	最大损失 敞口
理财产品	-	-	-	3,098	3,098	3,098
资产支持证券	-	-	1,159	-	1,159	1,159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及其他	<u>-</u>	<u>-</u>	<u>-</u>	<u>21,931</u>	<u>21,931</u>	<u>21,93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分部报告

本集团管理层分别对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在经营分部中列示的分部收入、经营成果和资产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以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的资金来源和运用按照业务性质在各个经营分部中进行分配，资金的内部转移价格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和当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该等内部交易在编制报表时已抵销。

公司银行业务指为公司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本外币存款、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结算、代理、委托、资信见证等服务。

个人银行业务指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本外币储蓄、托管、银行卡、信贷及个人资产管理、结算、代理、资信见证等服务。

资金业务包括利率及外汇衍生工具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性债券投资交易及资产负债管理。

其他业务指其他自身没有形成可单独列报的分部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分部报告（续）

合并

2014 年度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4,265	6,405	6,076	132	36,878
利息净收入—外部	16,703	3,090	11,492	-	31,285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4,203	2,576	(6,779)	-	-
利息净收入	20,906	5,666	4,713	-	31,28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78	723	879	-	4,780
投资收益	-	-	95	132	22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30	-	230
汇兑损益	158	7	21	-	186
其他业务收入	23	9	138	-	170
二、营业支出	(10,688)	(3,990)	(2,407)	(17)	(17,102)
营业费用	(7,133)	(2,768)	(1,827)	-	(11,728)
资产减值损失	(3,510)	(1,224)	(562)	(17)	(5,313)
其他业务成本	-	-	(18)	-	(18)
三、营业利润	13,622	2,415	3,669	115	19,821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29	29
四、利润总额	13,622	2,415	3,669	144	19,850
所得税	-	-	-	-	(4,204)
五、净利润	-	-	-	-	15,646
折旧和摊销	757	422	355	-	1,534
资本性支出	1,375	891	647	-	2,71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58,606	190,119	670,313	5,399	1,524,437
总负债	(755,814)	(191,994)	(480,400)	(85)	(1,428,29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51 分部报告 (续)

合并 (续)

2013 年度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0,469	5,007	5,080	103	30,659
利息净收入—外部	14,393	2,475	9,417	-	26,285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u>3,350</u>	<u>1,959</u>	<u>(5,309)</u>	-	-
利息净收入	17,743	4,434	4,108	-	26,28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25	564	762	-	3,951
投资收益	-	-	166	103	27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44)	-	(144)
汇兑损益	67	8	75	-	150
其他业务收入	34	1	111	-	146
二、营业支出	(8,174)	(3,485)	(2,164)	(73)	(13,896)
营业费用	(6,098)	(2,353)	(1,590)	-	(10,041)
资产减值损失	(2,076)	(1,132)	(554)	(73)	(3,835)
其他业务成本	-	-	(20)	-	(20)
三、营业利润	12,295	1,522	2,916	30	16,763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52	52
四、利润总额	<u>12,295</u>	<u>1,522</u>	<u>2,916</u>	<u>82</u>	<u>16,815</u>
所得税	-	-	-	-	(3,358)
五、净利润	-	-	-	-	<u>13,457</u>
折旧和摊销	<u>697</u>	<u>329</u>	<u>281</u>	-	<u>1,307</u>
资本性支出	<u>2,002</u>	<u>760</u>	<u>864</u>	-	<u>3,626</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u>592,640</u>	<u>153,809</u>	<u>584,553</u>	<u>5,762</u>	<u>1,336,764</u>
总负债	<u>(673,937)</u>	<u>(172,765)</u>	<u>(411,653)</u>	<u>(83)</u>	<u>(1,258,458)</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分部报告（续）

本行

2014 年度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4,193	6,350	5,863	132	36,538
利息净收入—外部	16,672	3,036	11,333	-	31,041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4,203	2,576	(6,779)	-	-
利息净收入	20,875	5,612	4,554	-	31,0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37	722	855	-	4,714
投资收益	-	-	75	132	20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20	-	220
汇兑损益	158	7	21	-	186
其他业务收入	23	9	138	-	170
二、营业支出	(10,495)	(3,942)	(2,363)	(14)	(16,814)
营业费用	(7,063)	(2,727)	(1,783)	-	(11,573)
资产减值损失	(3,367)	(1,215)	(562)	(14)	(5,178)
其他业务成本	-	-	(18)	-	(18)
三、营业利润	13,743	2,408	3,500	116	19,769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12	12
四、利润总额	13,743	2,408	3,500	130	19,781
所得税	-	-	-	-	(4,188)
五、净利润	-	-	-	-	15,593
折旧和摊销	754	414	347	-	1,515
资本性支出	1,364	674	642	-	2,68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47,725	189,198	668,468	7,629	1,513,020
总负债	(746,776)	(191,050)	(479,243)	(85)	(1,417,15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51 分部报告 (续)

本行 (续)

2013 年度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0,454	4,756	5,127	174	30,511
利息净收入—外部	14,378	2,299	9,462	-	26,139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u>3,350</u>	<u>1,958</u>	<u>(5,308)</u>	-	-
利息净收入	17,728	4,257	4,154	-	26,1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25	488	762	-	3,875
投资收益	-	-	167	174	34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44)	-	(144)
汇兑损益	67	8	77	-	152
其他业务收入	34	3	111	-	148
二、营业支出	(8,161)	(3,387)	(2,139)	(73)	(13,760)
营业费用	(6,085)	(2,295)	(1,565)	-	(9,945)
资产减值损失	(2,076)	(1,082)	(554)	(73)	(3,785)
其他业务成本	-	-	(20)	-	(20)
三、营业利润	12,293	1,369	2,988	101	16,751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33	33
四、利润总额	<u>12,293</u>	<u>1,369</u>	<u>2,988</u>	<u>134</u>	<u>16,784</u>
所得税	-	-	-	-	(3,331)
五、净利润	-	-	-	-	<u>13,453</u>
折旧和摊销	<u>695</u>	<u>324</u>	<u>276</u>	-	<u>1,295</u>
资本性支出	<u>1,898</u>	<u>753</u>	<u>844</u>	-	<u>3,595</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u>592,292</u>	<u>153,091</u>	<u>583,858</u>	<u>5,992</u>	<u>1,335,233</u>
总负债	<u>(673,405)</u>	<u>(172,126)</u>	<u>(411,510)</u>	<u>(83)</u>	<u>(1,257,124)</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银行承兑汇票	123,092	101,105
开出保函	62,283	30,271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25,659	39,925
开出信用证	<u>22,208</u>	<u>19,631</u>
合计	<u>233,242</u>	<u>190,932</u>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735	1,265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u>675</u>	<u>1,073</u>

以上资本性承诺是指购买设备及系统开发等的资本支出承诺。本集团管理层相信本集团的流动性水平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可以满足以上承诺要求。

3 经营租赁承诺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合并	<u>2013 年</u> <u>12 月 31 日</u> 合并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本行	<u>2013 年</u> <u>12 月 31 日</u> 本行
一年以内	607	434	605	432
一至二年	551	400	549	398
二至三年	493	348	492	347
三年以上	<u>2,154</u>	<u>1,996</u>	<u>2,148</u>	<u>1,992</u>
合计	<u>3,805</u>	<u>3,178</u>	<u>3,794</u>	<u>3,169</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或有事项及承诺 (续)

4. 质押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政府债券	61,952	25,150	61,952	25,150
政策性银行债券	24,059	17,466	24,059	17,466
其他金融债券	-	1,413	-	1,413
企业债券	1,061	-	-	-
合计	<u>87,072</u>	<u>44,029</u>	<u>86,011</u>	<u>44,029</u>

本集团以上述资产作为吸收国库定期存款及卖出回购交易协议项下的质押物。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债券作质押的回购协议中, 接受质押的一方无权出售或再质押相关债券。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的质押物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质押。

5 证券承销承诺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履行的承担包销义务的证券承诺为 42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

6 凭证式和储蓄式国债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国债。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 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该等国债不会即时兑付, 但会在其到期时一次性兑付本金和利息。本行的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本行承销并卖出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确定的应付利息。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和储蓄式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1.17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8.46 亿元), 原始年限为一至五年不等。

7 未决诉讼

本集团涉及若干本集团作为被告及其他可能被诉讼索赔的事项。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确认的诉讼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252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911 万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 (百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百万股)	持股比例 (%)
ING BANK N.V.	1,441	13.64	1,201	13.64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33	8.84	778	8.84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u>536</u>	<u>5.08</u>	<u>447</u>	<u>5.08</u>

(2)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行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及注册资本、所持股份参见注释六及注释七、12。经本行管理层评估，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廊坊银行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对廊坊银行的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4 年度，廊坊银行与本行之间的交易不再按照联营企业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续)

2 关联方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与子公司的交易及余额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本行	本行
存放同业	51	78
拆出资金	1,960	-
同业存放	<u>113</u>	<u>27</u>
	<u>2014 年</u>	<u>2013 年</u>
	本行	本行
利率范围		
存放同业	0.72%-6.00%	0.72%
拆出资金	4.60%-5.90%	-
同业存放	<u>0.72%-7.60%</u>	<u>0.39%-6.50%</u>
	<u>2014 年</u>	<u>2013 年</u>
	本行	本行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2	1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42	-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u>(43)</u>	<u>(6)</u>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投资子公司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定项资产管理计划, 余额为人民币 228.88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 与联营企业的交易及余额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合并及本行
拆出资金	2,210	1,000
同业存放	59	504
其他应收款	<u>-</u>	<u>3</u>
	<u>2014 年</u>	<u>2013 年</u>
	合并及本行	合并及本行
利率范围		
拆出资金	5.00%-6.60%	5.40%-7.70%
同业存放	<u>0.01%-6.40%</u>	<u>0.01%-5.80%</u>
	<u>2014 年</u>	<u>2013 年</u>
	合并及本行	合并及本行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33	28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3)	(7)
其他业务收入	<u>-</u>	<u>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3) 与合营企业的交易及余额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合并及本行
吸收存款	473	-
同业存放	<u>-</u>	<u>2</u>
	<u>2014 年</u>	<u>2013 年</u>
	合并及本行	合并及本行
利率范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6.60%
吸收存款	0.39%-5.10%	-
同业存放	<u>-</u>	<u>0.36%-0.50%</u>
	<u>2014 年</u>	<u>2013 年</u>
	合并及本行	合并及本行
手续费收入	20	20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u>(17)</u>	<u>-</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4) 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交易及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及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及本行
存放同业	20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00	2,300
同业存放	-	975
拆入资金	1,143	1,339
吸收存款	1,366	916
债券投资	<u>304</u>	<u>144</u>
	2014 年 合并及本行	2013 年 合并及本行
利率范围		
存放同业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0%-6.15%	5.32%-6.15%
同业存放	-	3.85%-7.50%
拆入资金	1.25%-4.15%	1.09%-7.00%
吸收存款	0.02%-3.30%	0.36%-2.50%
债券投资	<u>5.70%-6.10%</u>	<u>5.70%-6.10%</u>
	2014 年 合并及本行	2013 年 合并及本行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41	157
票据承销收入	3	6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	(15)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6)	(3)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u>(10)</u>	<u>(14)</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续)

2 关联方交易 (续)

(5)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因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兼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而与本行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单位, 包括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等 45 家单位。因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事业单位 1 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及本行	合并及本行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63	4,043
吸收存款	828	1,152
拆出资金	1,000	900
固定资产	837	400
债券投资	365	375
其他应收款	-	15
同业存放	3,067	15
衍生金融资产	1	3
保函/备用信用证通知	3	1
拆入资金	<u>2,851</u>	<u>-</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5)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续）

	2014 年 合并及本行	2013 年 合并及本行
利率范围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2%-7.38%	5.32%-7.38%
拆入资金	1.14%-3.58%	3.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41%-7.80%	3.63%-6.70%
拆出资金	1.90%-5.70%	2.95%-1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3%-6.49%	2.81%-8.94%
吸收存款	0.39%-3.30%	0.36%-3.00%
同业存放	0.72%-7.80%	0.72%-1.62%
保函/备用信用证通知	1.50%/季-2.00%/季	0.50%/季-2.00%/季
债券投资	<u>3.95%-7.65%</u>	<u>3.75%-7.65%</u>

	2014 年 合并及本行	2013 年 合并及本行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78	193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58	66
手续费收入	29	24
票据承销手续费收入	-	8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8	4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7)	(4)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7)	(1)
业务及管理费	(1)	-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597)	-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u>(26)</u>	<u>-</u>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其他关联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余额为人民币 180.96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5.6 亿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6)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行业务的人士，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存款	<u>11</u>	<u>6</u>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持有本行的股份	<u>5</u>	<u>4</u>
	<u>2014 年</u> 合并及本行	<u>2013 年</u> 合并及本行
薪酬和短期福利	19	18
退休福利计划、离职计划 及其他长期福利等	<u>二</u>	<u>二</u>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税前报酬正在确定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进行披露。薪酬和短期福利中包括本行支付给外籍董事的薪酬及福利。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大量运用了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吸收不同期限的存款并将这些资金运用于高质量资产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本集团通过将短期资金运用于利率较高的长期贷款以增加利差，同时保持足够的流动性以保证负债到期后及时偿付。本集团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利率体系下，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业务。

本集团通过向企业或个人提供多种形式的信贷服务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此类金融工具不仅包括资产负债表中的客户贷款还包括提供担保与其他承诺，如信用证、担保及承兑。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对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同时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要求。

本集团董事会是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本集团的总体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其下设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审批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高级管理层下设信用风险委员会、信用风险政策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投资审批委员会、操作风险委员会，负责授权范围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的控制以及相关政策、程序的审批。此外本集团根据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设置有风险管理总部，下设风险管理部(含市场风险室、风险政策室)、信用审批部、投贷后管理部 and 法律合规部(含操作风险室)，执行不同的风险管理职能，强化涵盖三大风险的组合管理能力。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大的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贸易融资、同业业务、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本集团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本集团信用风险的管理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本行风险管理部协调总行信用审批部、投贷后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风险管理部门实施；根据信用风险设计的产品或业务种类，由本集团信用审批部、中小企业审批中心、个贷审批中心、单证中心等专业机构进行信用风险产品管理；此外，本集团根据管理需要设立地区管理部或分行风险管理部门，对辖内所属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风险管理总部负责集中监控和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监督并管理公司及个人贷款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的商业银行将公司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b.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管理层下设的信用风险委员会及授权审批机构对每个资金交易客户(包括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等)设定授信额度，进行动态额度管理。衍生金融工具通过与风险因子和期限相匹配的转换系数，转换为授信额度占用。资金交易部在此限额内进行债券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外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我国政府在国外发行的主权债券或我国政策性银行等准主权级发行人在国内外发行的债券，主权评级在 AA-级(含)以上国家以主要可兑换货币发行的主权债券或其政府代理机构等准主权级发行人发行的准主权级债券，金融机构发行的 A 级(含)以上债券。

人民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中国人民银行在公开市场发行的票据、国家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其他债券信用主体必须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本集团规定的基本条件。

c.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结构性投资、同业业务、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本集团下设的信用风险委员会及授权审批机构对业务交易对手设定授信额度，进行动态额度管理；对一些新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如结构性投资和买入返售信托受益权，由本集团下设的投资审批委员会进行风险评估和审批。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本集团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等手段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获取抵押物以及取得担保亦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风险限额管理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制定了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地区及行业的信用风险限额。本行的授信指导意见经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实施，超限额业务需报行长办公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等机构审批。

本集团风险管理总部根据监管指标和信贷政策规定的集中度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按月向高级管理层、按季度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

b 债券及其他投资

本集团设有债券投资组合限额、发行人限额、单次发行限额、融资人授信额度等结构限额，从组合层面上管理债券和其他投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

c 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集团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融资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集团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集团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本集团由信用风险委员会及其他总行授权审批机构对评估结果进行认定，并最终确定贷款或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本集团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组织抵押品重新评估工作。对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本行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本集团依据与主融资人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是沒有抵(质)押物的，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通常由次级档债券提供信用增级。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续）

d 净额结算安排

本集团与大额交易的交易对手订立净额结算协议，借此进一步降低信用风险。由于交易通常按总额结算，净额结算安排不一定会导致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债务的互抵。但是，在出现违约时，与该交易对手的所有交易将被终止且按净额结算，有利合约的相关信用风险会因净额结算方式而降低。

e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本集团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集团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3) 信贷资产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若有客观证据证明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估计，则本集团确认该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例如，权益比率、净利润占收入比等指标的恶化)；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 可能导致债务人倒闭的事件的发生；
- 借款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
- 评级降至投资级别之下。

本集团对单笔信贷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至少每季度审阅一次。对单项计提准备金的信贷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在评估过程中，本集团通常会考虑抵(质)押物价值及未来现金流的情况。

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准备金：(1)单笔金额不重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2)资产损失已经发生但尚未被识别的资产。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为本集团及本行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金融资产的风险敞口即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4,397	167,393	184,186	167,218
存放同业款项	99,626	117,840	97,681	117,516
拆出资金	74,505	56,388	76,465	56,3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80	13,221	11,821	13,221
衍生金融资产	53	90	53	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3,179	123,748	133,179	123,748
应收利息	8,981	7,620	8,933	7,6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505,768	451,524	495,497	451,485
—个人贷款	148,950	117,328	147,866	116,5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352	96,431	109,100	96,1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099	107,381	120,099	107,38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5,876	59,871	105,876	59,871
其他金融资产	<u>1,628</u>	<u>1,008</u>	<u>1,531</u>	<u>1,003</u>
小计	<u>1,505,774</u>	<u>1,319,843</u>	<u>1,492,287</u>	<u>1,318,132</u>

表外信用承诺风险敞口包括：

银行承兑汇票	123,092	101,105	123,092	101,105
开出保函	62,283	30,271	62,283	30,271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25,659	39,925	25,659	39,925
开出信用证	<u>22,208</u>	<u>19,631</u>	<u>22,208</u>	<u>19,631</u>
小计	<u>233,242</u>	<u>190,932</u>	<u>233,242</u>	<u>190,932</u>
合计	<u>1,739,016</u>	<u>1,510,775</u>	<u>1,725,529</u>	<u>1,509,064</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及逾期情况列示如下:

	发放贷款和垫款		存放 同业款项	拆出 资金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 项类投资	其他 金融资产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未逾期未减值	514,788	151,459	99,626	74,505	131,238	109,352	120,159	106,955	1,532
逾期未减值	2,373	875	-	-	1,941	-	-	-	-
已减值	5,002	781	149	223	54	-	-	-	458
合计	522,173	153,115	99,775	74,728	133,233	109,352	120,159	106,955	1,990
减:减值准备	(16,405)	(4,155)	(149)	(223)	(54)	-	(50)	(1,079)	(382)
净值	505,768	148,960	99,626	74,505	133,179	109,352	120,099	105,876	1,608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未逾期未减值	461,343	119,217	117,840	56,388	123,748	96,431	107,463	60,343	996
逾期未减值	59	454	-	-	-	-	-	-	-
已减值	3,151	638	140	228	62	-	-	-	381
合计	464,553	120,309	117,980	56,616	123,810	96,431	107,463	60,343	1,357
减:减值准备	(13,024)	(2,981)	(148)	(228)	(62)	-	(52)	(472)	(349)
净值	451,524	117,328	117,840	56,388	123,748	96,431	107,361	59,871	1,00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的(续)

2 信用风险 (续)

(5)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存放 同业款项	拆出 资金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 项类投资	其他 金融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未逾期未减值	504,403	150,347	654,750	97,681	76,465	131,238	109,100	120,159	106,955	1,624
逾期未减值	2,373	875	3,248	-	-	1,841	-	-	-	-
已减值	5,002	781	5,783	149	223	54	-	-	-	369
合计	511,778	152,003	663,781	97,830	76,688	133,233	109,100	120,159	106,955	1,893
减: 减值准备	(18,281)	(4,137)	(22,418)	(149)	(223)	(54)	-	(60)	(1,079)	(352)
净值	495,497	147,866	643,363	97,681	76,465	133,179	109,100	120,099	105,876	1,54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未逾期未减值	461,303	118,380	579,683	117,516	56,313	123,748	96,160	107,463	80,343	981
逾期未减值	59	454	513	-	-	-	-	-	-	-
已减值	3,151	638	3,789	149	228	62	-	-	-	361
合计	464,513	119,472	583,985	117,665	56,541	123,810	96,160	107,463	80,343	1,362
减: 减值准备	(13,028)	(2,982)	(15,990)	(149)	(228)	(62)	-	(82)	(472)	(349)
净值	451,485	116,510	567,995	117,516	56,313	123,748	96,160	107,381	79,871	1,0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未逾期未减值	514,798	151,459	666,257
逾期未减值	2,373	875	3,248
已减值	<u>5,002</u>	<u>781</u>	<u>5,783</u>
小计	522,173	153,115	675,288
减：减值准备	<u>(16,405)</u>	<u>(4,165)</u>	<u>(20,570)</u>
净值	<u>505,768</u>	<u>148,950</u>	<u>654,718</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未逾期未减值	461,343	119,217	580,560
逾期未减值	59	454	513
已减值	<u>3,151</u>	<u>638</u>	<u>3,789</u>
小计	464,553	120,309	584,862
减：减值准备	<u>(13,029)</u>	<u>(2,981)</u>	<u>(16,010)</u>
净值	<u>451,524</u>	<u>117,328</u>	<u>568,852</u>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未逾期未减值	504,403	150,347	654,750
逾期未减值	2,373	875	3,248
已减值	<u>5,002</u>	<u>781</u>	<u>5,783</u>
小计	511,778	152,003	663,781
减：减值准备	<u>(16,281)</u>	<u>(4,137)</u>	<u>(20,418)</u>
净值	<u>495,497</u>	<u>147,866</u>	<u>643,363</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未逾期未减值	461,303	118,380	579,683
逾期未减值	59	454	513
已减值	<u>3,151</u>	<u>638</u>	<u>3,789</u>
小计	464,513	119,472	583,985
减：减值准备	<u>(13,028)</u>	<u>(2,962)</u>	<u>(15,990)</u>
净值	<u>451,485</u>	<u>116,510</u>	<u>567,995</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续）

a 未逾期未减值

下表列示了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公司贷款和垫款				
正常	508,665	454,282	498,270	454,242
关注	<u>6,133</u>	<u>7,061</u>	<u>6,133</u>	<u>7,061</u>
小计	514,798	461,343	504,403	461,303
个人贷款				
正常	151,457	119,217	150,347	118,380
关注	<u>2</u>	<u>-</u>	<u>-</u>	<u>-</u>
小计	151,459	119,217	150,347	118,380
合计	<u>666,257</u>	<u>580,560</u>	<u>654,750</u>	<u>579,683</u>

b 逾期未减值

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逾期天数披露如下：

合并及本行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0 天以内	1,378	529	1,907
逾期 30 至 60 天	669	207	876
逾期 60 至 90 天	280	139	419
逾期 90 天以上	<u>46</u>	<u>-</u>	<u>46</u>
合计	<u>2,373</u>	<u>875</u>	<u>3,248</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逾期 30 天以内	48	317	365
逾期 30 至 60 天	11	86	97
逾期 60 至 90 天	<u>-</u>	<u>51</u>	<u>51</u>
合计	<u>59</u>	<u>454</u>	<u>51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续）

c 已减值金融资产

(i) 发放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的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及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及本行
信用贷款	385	377
保证贷款	3,423	2,224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640	912
— 质押贷款	<u>335</u>	<u>276</u>
合计	<u>5,783</u>	<u>3,789</u>

(ii) 已减值其他金融资产

本集团已经为历史遗留的减值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单项评估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82,255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172,715 万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地产、设备和其他。

(6) 重组贷款

如果条件允许，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7) 投资金融产品

下表列示了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部评级机构对本集团持有的债券评级分布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类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 投资	合计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AAA	2,684	10,578	4,625	10,229	28,116
AA-至 AA+	2,381	3,236	4,507	553	10,687
A-1	-	950	-	-	950
未评级					
—政府债券	456	26,526	199	74,054	101,235
—政策性银行债券	3,744	55,742	750	20,426	80,662
—企业债券	968	676	3,460	-	5,104
—其他金融机构	-	208	3,079	74	3,361
小计	<u>10,243</u>	<u>97,916</u>	<u>16,620</u>	<u>105,336</u>	<u>230,115</u>
人民币短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					
AAA	403	2,771	-	1,653	4,827
AA-至 AA+	293	502	-	164	959
A-1	506	-	-	-	506
未评级					
—政府债券	137	5,355	163	8,068	13,723
—中央银行票据	-	-	-	-	-
—政策性银行债券	858	2,556	-	1,520	4,934
—企业债券	429	-	941	502	1,872
—其他金融机构	-	-	200	2,856	3,056
小计	<u>2,626</u>	<u>11,184</u>	<u>1,304</u>	<u>14,783</u>	<u>29,877</u>
外币债券:					
A1	25	-	-	-	25
Baa1	56	-	-	-	56
小计	<u>81</u>	<u>-</u>	<u>-</u>	<u>-</u>	<u>81</u>
其他金融资产	<u>410</u>	<u>252</u>	<u>87,952</u>	<u>-</u>	<u>88,614</u>
合计	<u>13,360</u>	<u>109,352</u>	<u>105,876</u>	<u>120,089</u>	<u>348,687</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7) 投资金融产品 (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类 金融资产	合并 应收款项类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合计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AAA	2,253	6,777	4,049	9,953	23,032
AA-至 AA+	1,868	1,952	892	1,513	6,225
A-1	-	-	-	-	-
未评级					
—政府债券	453	21,209	252	65,494	87,408
—政策性银行债券	2,192	51,939	-	21,966	76,097
—企业债券	-	399	3,313	-	3,712
—其他金融机构	-	-	-	-	-
小计	<u>6,766</u>	<u>82,276</u>	<u>8,506</u>	<u>98,926</u>	<u>196,474</u>
人民币短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					
AAA	2,834	3,986	-	2,061	8,881
AA-至 AA+	1,027	-	-	395	1,422
A-1	604	-	-	-	604
未评级					
—政府债券	52	1,005	324	3,022	4,403
—中央银行票据	-	70	-	-	70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	8,310	-	2,977	11,307
—企业债券	1,918	513	-	-	2,431
—其他金融机构	-	-	-	-	-
小计	<u>6,455</u>	<u>13,884</u>	<u>324</u>	<u>8,455</u>	<u>29,118</u>
外币债券:					
A1	-	-	-	-	-
Baa1	-	-	-	-	-
小计	-	-	-	-	-
其他金融资产	-	271	51,041	-	51,312
合计	<u>13,221</u>	<u>96,431</u>	<u>59,871</u>	<u>107,381</u>	<u>276,904</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7) 投资金融产品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类 金融资产	本行 应收款项类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合计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AAA	2,639	10,578	4,825	10,229	28,071
AA-至 AA+	1,416	3,236	4,507	553	9,712
A-1	-	950	-	-	950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458	26,528	199	74,054	101,235
— 政策性银行债券	3,744	55,742	750	20,426	80,662
— 企业债券	859	676	3,460	-	4,995
— 其他金融机构	-	208	3,079	74	3,361
小计	<u>9,114</u>	<u>97,916</u>	<u>16,620</u>	<u>105,336</u>	<u>228,986</u>
人民币短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					
AAA	403	2,771	-	1,653	4,827
AA-至 AA+	293	502	-	164	959
A-1	506	-	-	-	506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137	5,355	163	8,088	13,723
— 中央银行票据	-	-	-	-	-
— 政策性银行债券	858	2,556	-	1,520	4,934
— 企业债券	429	-	941	502	1,872
— 其他金融机构	-	-	200	2,856	3,056
小计	<u>2,626</u>	<u>11,184</u>	<u>1,304</u>	<u>14,763</u>	<u>29,877</u>
外币债券:					
A1	25	-	-	-	25
Baa1	56	-	-	-	56
小计	<u>81</u>	<u>-</u>	<u>-</u>	<u>-</u>	<u>81</u>
其他金融资产	-	-	87,952	-	87,952
合计	<u>11,821</u>	<u>109,100</u>	<u>105,876</u>	<u>120,099</u>	<u>346,89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7) 投资金融产品 (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类 金融资产	本行 应收款项类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 投资	合计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AAA	2,253	6,777	4,049	9,953	23,032
AA-至 AA+	1,868	1,952	892	1,513	6,225
A-1	-	-	-	-	-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453	21,209	252	65,494	87,408
— 政策性银行债券	2,192	51,939	-	21,966	76,097
— 企业债券	-	399	3,313	-	3,712
— 其他金融机构	-	-	-	-	-
小计	<u>6,766</u>	<u>82,276</u>	<u>8,506</u>	<u>88,926</u>	<u>186,474</u>
人民币短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					
AAA	2,834	3,986	-	2,061	8,881
AA-至 AA+	1,027	-	-	395	1,422
A-1	804	-	-	-	804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52	1,005	324	3,022	4,403
— 中央银行票据	-	70	-	-	70
—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	8,310	-	2,977	11,307
— 企业债券	1,918	513	-	-	2,431
— 其他金融机构	-	-	-	-	-
小计	<u>6,455</u>	<u>13,884</u>	<u>324</u>	<u>8,455</u>	<u>29,118</u>
外币债券:					
A1	-	-	-	-	-
Baa1	-	-	-	-	-
小计	-	-	-	-	-
其他金融资产	-	-	51,041	-	51,041
合计	<u>13,221</u>	<u>96,160</u>	<u>59,871</u>	<u>107,381</u>	<u>276,63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8) 抵债资产

本行持有的抵债资产的类别及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合并及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259	55
其他	—	43
合计	<u>259</u>	<u>98</u>

抵债资产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条件具备时立即出售。抵债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资产项下列示。

(9)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地域集中度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担保和相关信用承诺主要集中于中国内地。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发放分行所在的地区分部情况见财务报表注释七、8。

行业集中度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资产主要由贷款(包括贷款和垫款)、证券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贷款的行业集中度见财务报表注释七、8。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将业务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交易账户包括由为交易目的持有及为规避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交易账户旨在从短期价格波动中赢利。银行账户指交易账户之外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风险管理总部针对交易账户和投资类银行账户履行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的职能。计划财务部针对其他银行账户履行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的职能。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集团目前建立了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和止损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本集团交易账户依据市场条件和技术条件，使用正常市场条件下的风险价值法。本集团就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作出情景假设，对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本集团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为本集团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提供指引。本集团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并上报资产负债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

(2) 货币风险

本集团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少量美元、港币和其他外币业务。

汇率的变动将使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到影响。因本集团外币业务量较少，外币汇率风险对本集团影响并不重大。本集团控制货币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对货币敞口进行日常监控。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2) 货币风险 (续)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及本行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 各原币资产、负债、金融担保和相关信用承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 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5,920	1,969	79	39	188,007
存放同业款项	86,125	12,835	331	535	99,626
拆出资金	62,026	12,479	-	-	74,5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80	80	-	-	13,360
衍生金融资产	14	35	-	4	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3,179	-	-	-	133,179
应收利息	8,715	263	1	2	8,9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9,286	24,955	239	238	654,7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705	1	-	-	109,7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099	-	-	-	120,09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5,876	-	-	-	105,876
其他金融资产	<u>1,623</u>	<u>5</u>	<u>-</u>	<u>-</u>	<u>1,628</u>
金融资产合计	<u>1,455,848</u>	<u>52,422</u>	<u>650</u>	<u>818</u>	<u>1,509,738</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115)	-	-	-	(20,1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306,649)	(6,554)	-	-	(313,203)
拆入资金	(10,864)	(13,094)	-	(125)	(24,083)
衍生金融负债	(7)	(20)	-	(4)	(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527)	-	-	-	(59,527)
吸收存款	(868,220)	(32,905)	(963)	(695)	(922,813)
应付利息	(13,511)	(261)	(1)	(2)	(13,775)
应付债券	(56,783)	-	-	-	(56,783)
其他金融负债	(<u>15,344</u>)	(<u>144</u>)	(<u>3</u>)	(<u>45</u>)	(<u>15,536</u>)
金融负债合计	(1,371,020)	(52,978)	(997)	(871)	(1,425,866)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u>84,828</u>	(<u>556</u>)	(347)	(<u>53</u>)	<u>83,872</u>
表外信用承诺	<u>226,387</u>	<u>6,069</u>	<u>438</u>	<u>348</u>	<u>233,242</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2) 货币风险 (续)

合并 (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 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9,201	1,382	65	39	170,687
存放同业款项	102,088	14,374	321	1,057	117,840
拆出资金	50,828	5,759	-	1	56,5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21	-	-	-	13,221
衍生金融资产	49	33	-	8	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748	-	-	-	123,748
应收利息	7,478	141	-	1	7,6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6,720	21,810	195	127	568,8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785	-	-	-	98,7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7,381	-	-	-	107,381
应收款项类投资	59,871	-	-	-	59,871
其他金融资产	1,008	-	-	-	1,008
金融资产合计	1,278,178	43,499	581	1,233	1,323,49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5)	-	-	-	(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314,205)	(893)	-	-	(315,098)
拆入资金	(4,795)	(17,019)	-	(83)	(21,897)
衍生金融负债	(55)	(47)	-	(2)	(1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853)	-	-	-	(29,853)
吸收存款	(808,939)	(24,441)	(677)	(423)	(834,480)
应付利息	(10,873)	(135)	(1)	(1)	(11,010)
应付债券	(39,896)	-	-	-	(39,896)
其他金融负债	(4,129)	(256)	(2)	(45)	(4,432)
金融负债合计	(1,212,812)	(42,791)	(680)	(554)	(1,256,837)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65,366	708	(99)	679	66,854
表外信用承诺	182,913	7,546	-	473	190,93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2) 货币风险 (续)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 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5,698	1,969	79	39	187,785
存放同业款项	84,192	12,623	331	535	97,681
拆出资金	63,986	12,479	-	-	76,4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41	80	-	-	11,821
衍生金融资产	14	35	-	4	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3,179	-	-	-	133,179
应收利息	8,667	263	1	2	8,9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7,931	24,955	239	238	643,3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453	1	-	-	109,4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099	-	-	-	120,09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5,876	-	-	-	105,876
其他金融资产	<u>1,526</u>	<u>5</u>	<u>-</u>	<u>-</u>	<u>1,531</u>
金融资产合计	<u>1,442,362</u>	<u>52,410</u>	<u>650</u>	<u>816</u>	<u>1,496,240</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00)	-	-	-	(2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308,742)	(6,554)	-	-	(313,296)
拆入资金	(10,864)	(13,094)	-	(125)	(24,083)
衍生金融负债	(7)	(20)	-	(4)	(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857)	-	-	-	(58,857)
吸收存款	(886,824)	(32,905)	(993)	(695)	(921,417)
应付利息	(13,448)	(261)	(1)	(2)	(13,712)
应付债券	(56,783)	-	-	-	(56,783)
其他金融负债	(6,358)	(144)	(3)	(45)	(6,550)
金融负债合计	<u>(1,359,883)</u>	<u>(52,978)</u>	<u>(997)</u>	<u>(871)</u>	<u>(1,414,729)</u>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u>82,479</u>	<u>(568)</u>	<u>(347)</u>	<u>(53)</u>	<u>81,511</u>
表外信用承诺	226,387	6,069	438	348	233,24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货币风险（续）

本行（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 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9,012	1,382	85	39	170,498
存放同业款项	101,778	14,362	321	1,057	117,516
拆出资金	50,553	5,759	-	1	56,3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21	-	-	-	13,221
衍生金融资产	49	33	-	8	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748	-	-	-	123,748
应收利息	7,474	141	-	1	7,6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5,863	21,810	195	127	567,9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514	-	-	-	96,5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7,381	-	-	-	107,381
应收款项类投资	59,871	-	-	-	59,871
其他金融资产	<u>1,003</u>	<u>-</u>	<u>-</u>	<u>-</u>	<u>1,003</u>
金融资产合计	<u>1,276,465</u>	<u>43,487</u>	<u>581</u>	<u>1,233</u>	<u>1,321,766</u>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314,213)	(893)	-	-	(315,106)
拆入资金	(4,715)	(17,019)	-	(83)	(21,817)
衍生金融负债	(55)	(47)	-	(2)	(1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853)	-	-	-	(29,853)
吸收存款	(807,769)	(24,441)	(677)	(423)	(833,310)
应付利息	(10,861)	(135)	(1)	(1)	(10,998)
应付债券	(39,898)	-	-	-	(39,898)
其他金融负债	(4,126)	(256)	(2)	(45)	(4,429)
金融负债合计	<u>(1,211,490)</u>	<u>(42,791)</u>	<u>(680)</u>	<u>(554)</u>	<u>(1,255,515)</u>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u>64,975</u>	<u>696</u>	<u>(99)</u>	<u>679</u>	<u>66,251</u>
表外信用承诺	<u>182,913</u>	<u>7,546</u>	<u>-</u>	<u>473</u>	<u>190,932</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利率风险敞口面临由于市场人民币利率变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集团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央银行管理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利率风险。

本集团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防范利率风险。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 利率风险 (续)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及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 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 以账面价值列示。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2,328	-	-	-	-	188,007
存放同业款项	18,103	26,008	52,240	400	-	99,626
拆出资金	7,515	9,718	44,272	13,000	-	74,5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	257	3,393	6,926	2,674	13,36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4,186	25,767	3,226	-	-	133,179
应收利息	-	-	-	-	-	8,9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8,078	38,922	134,915	18,211	3,239	654,7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35	13,790	19,824	36,231	21,772	109,7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5,956	6,355	8,151	34,830	64,807	120,099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08	3,713	28,212	58,861	11,782	105,876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628
金融资产合计	797,219	124,530	294,333	168,459	104,274	1,508,73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 利率风险 (续)

合并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90)	(15)	(10)	-	-	-	(20,1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134,801)	(93,350)	(79,506)	(5,646)	-	-	(313,203)
拆入资金	(12,869)	(8,547)	(2,667)	-	-	-	(24,08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1)	(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672)	(3,855)	-	-	-	-	(59,527)
吸收存款	(546,285)	(105,836)	(205,403)	(58,462)	(6,200)	(627)	(922,813)
应付利息	-	-	-	-	-	(13,775)	(13,775)
应付债券	-	(4,508)	(22,336)	(19,956)	(9,981)	-	(56,783)
其他金融负债	(440)	(1,245)	(8,151)	(51)	-	(7,649)	(15,536)
金融负债合计	(789,957)	(217,356)	(316,173)	(84,117)	(16,181)	(22,082)	(1,425,866)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27,262	(92,826)	(21,840)	84,342	88,093	(1,159)	83,87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 利率风险 (续)

合并 (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5,982	-	-	-	-	4,705	170,687
存放同业款项	23,308	44,420	48,857	-	-	1,255	117,840
拆出资金	5,416	11,079	30,247	9,646	-	-	56,3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2	5,944	2,474	3,953	568	-	13,22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90	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790	29,149	65,309	500	-	-	123,748
应收利息	-	-	-	-	-	7,620	7,6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0,188	32,045	76,758	9,704	159	-	568,8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33	14,217	29,649	25,823	21,109	354	96,7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280	7,243	32,989	65,869	-	107,381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79	4,891	18,959	29,460	3,762	-	59,871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008	1,008
金融资产总计	682,378	143,025	279,494	112,075	91,487	15,032	1,323,49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 利率风险 (续)

合并 (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	-	(15)	-	-	-	(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8,748)	(90,363)	(53,447)	(2,540)	-	-	(315,098)
拆入资金	(10,662)	(10,435)	(800)	-	-	-	(21,89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04)	(1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695)	(3,158)	-	-	-	-	(29,853)
吸收存款	(533,797)	(104,208)	(144,593)	(48,892)	-	(2,990)	(834,480)
应付利息	-	-	-	-	-	(11,010)	(11,010)
应付债券	-	(9,973)	-	(19,945)	(9,980)	-	(39,898)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4,432)	(4,432)
金融负债总计	(739,952)	(218,137)	(198,855)	(71,377)	(9,980)	(18,536)	(1,258,837)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57,574)	(75,112)	80,639	40,698	81,507	(3,504)	66,65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 利率风险 (续)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2,117	-	-	-	-	182,117
存放同业款项	17,933	25,428	51,045	400	-	94,786
拆出资金	9,275	9,718	44,472	13,000	-	76,4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	257	3,393	5,686	2,375	11,82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4,186	25,767	3,226	-	-	133,179
应收利息	-	-	-	-	-	8,9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8,267	38,785	133,995	17,728	3,236	643,3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27	13,747	19,924	36,230	21,772	109,4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956	6,355	8,151	34,830	64,807	120,099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08	3,713	28,212	58,861	11,782	105,876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531
金融资产总计	788,579	123,770	292,418	166,735	103,972	1,496,240
						20,76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 利率风险 (续)

本行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00)	-	-	-	-	(2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4,744)	(93,340)	(79,566)	(5,646)	-	(313,296)
拆入资金	(12,869)	(8,547)	(2,667)	-	-	(24,08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1)	(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002)	(3,855)	-	-	-	(58,857)
吸收存款	(545,754)	(105,616)	(204,882)	(58,338)	(6,200)	(921,417)
应付利息	-	-	-	-	-	(13,712)
应付债券	-	(4,508)	(22,336)	(19,958)	(9,981)	(56,783)
其他金融负债	-	-	-	-	(6,550)	(6,550)
金融负债总计	(768,369)	(215,866)	(309,451)	(83,942)	(20,820)	(1,414,729)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20,210	(92,096)	(17,033)	82,793	87,791	81,5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 利率风险 (续)

本行 (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5,806	-	-	-	-	4,692
存放同业款项	23,045	44,394	48,822	-	-	1,255
拆出资金	5,406	11,014	30,247	9,64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2	5,944	2,474	3,953	568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790	29,149	65,309	500	-	-
应收利息	-	-	-	-	-	7,6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0,164	31,937	76,224	9,515	15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37	9,414	24,899	29,683	24,527	3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280	7,243	32,989	65,869	-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79	4,891	18,959	29,460	3,782	-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003
金融资产总计	683,909	138,023	274,177	115,746	94,901	15,010
						1,321,76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 利率风险 (续)

本行 (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8,756)	(90,363)	(53,447)	(2,540)	-
拆入资金	(10,632)	(10,385)	(800)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695)	(3,158)	-	-	-
吸收存款	(533,200)	(104,027)	(144,285)	(48,808)	(2,990)
应付利息	-	-	-	-	(10,998)
应付债券	-	(9,973)	-	(19,945)	-
其他金融负债	-	-	-	-	(4,429)
金融负债总计	(739,283)	(217,906)	(198,532)	(71,293)	(18,521)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55,374)	(79,883)	75,645	44,453	84,921
					65,251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基于以上的利率风险缺口分析，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 100 个基点，对本集团的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净利息收入

	2014 年度 合并	2013 年度 合并	2014 年度 本行	2013 年度 本行
基准利率曲线上浮 100 个基点	(633)	(886)	(676)	(888)
基准利率曲线下浮 100 个基点	<u>633</u>	<u>886</u>	<u>676</u>	<u>888</u>

在进行上述利率敏感性测试时，本集团针对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作出了一般假设，但未考虑下列内容：

- (i)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上述分析仅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iii) 复杂结构性产品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iv) 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 (v) 活期存款利率的变动频率及幅度低于其他产品的特征。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本集团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隔夜拆借、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应付债券、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集团，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集团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此外，本集团根据中央银行的要求限定存贷比不得超过 75%。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必须将 18% 的人民币存款及 5% 的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延庆村镇银行无外币业务，人民币存款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为 14%。农安北银及浙江文成无外币业务，人民币存款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为 13%。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集团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银行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银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流动性的风险。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1) 流动性风险管理

资产和负债项目到期日结构的匹配情况和本集团对到期付息负债以可接受成本进行替换的能力都是评价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状况的重要因素。

本集团根据客户的信用水平以及所存入的保证金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客户通常不会全额使用本集团提供担保或开具的备用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因此本集团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本集团其他承诺之金额。同时，许多信贷承诺可能因过期或终止而无需实际履行，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所必需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资产负债委员会设定流动性管理策略和政策。本集团的计划财务总部负责日常的流动性管理工作，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集团采用了一系列流动性指标来评价和监控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并建立了流动性风险日报、月报及季度报告系统，确保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能够及时了解流动性指标。本集团就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作出情景假设，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2) 融资渠道

本集团从债权人类型、产品和工具、市场状况以及大客户融资集中度四个方面监控本集团的融资分散化和多样化水平。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除了衍生金融工具以外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负债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金额，是预期收回的现金流量。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的年限进行了修订，并相应对 2013 年度的比较数据进行了重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续)

合并

	即时偿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8,090	-	-	-	-	-	-	188,090
存放同业款项	6,751	14,607	26,762	54,078	459	-	-	102,657
拆出资金	-	7,531	10,468	46,307	13,626	-	-	77,9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5	228	2,929	10,534	1,819	-	15,5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2,396	26,044	3,307	-	-	1,941	133,688
发放贷款及垫款	-	31,211	89,138	284,259	230,998	174,663	4,585	794,8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8	2,230	1,426	11,381	77,497	36,359	354	129,4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754	6,863	9,625	51,426	113,127	-	181,59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431	5,224	32,758	65,699	14,954	-	122,066
其他金融资产	-	39	353	1,236	-	-	-	1,628
金融资产总计	195,049	162,244	146,306	445,880	450,238	340,922	6,880	1,747,5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续)

合并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147)	(15)	(1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3,825)	(61,319)	(92,771)	(83,618)	(6,356)	-
拆入资金	-	(12,918)	(8,589)	(2,70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5,770)	(3,899)	-	-	-
吸收存款	(451,203)	(96,616)	(107,194)	(212,441)	(65,008)	(6,200)
应付债券	-	(172)	(5,410)	(13,280)	(35,781)	(13,475)
其他金融负债	-	(6,268)	(1,338)	(7,472)	(700)	-
金融负债总计	(525,128)	(253,210)	(219,216)	(319,530)	(107,845)	(19,675)
流动性敞口	(330,078)	(90,885)	(72,910)	126,350	342,393	6,880
						302,91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合并(续)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随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逾期/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0,764	-	-	-	-	-	170,764
存放同业款项	6,248	18,604	45,302	51,328	-	-	121,482
拆出资金	-	5,447	11,592	31,608	9,999	-	58,6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7	4,150	2,786	7,107	904	15,0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8,832	29,574	66,737	506	-	125,649
发放贷款及垫款	-	24,236	69,255	251,596	191,243	178,052	714,3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70	2,344	14,411	64,368	42,201	125,1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42	1,945	10,817	48,162	105,566	166,63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819	5,691	20,990	31,539	4,406	65,445
其他金融资产	-	24	-	984	-	-	1,008
金融资产总计	177,012	81,651	169,853	451,257	352,924	331,129	1,584,180
					35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续)

合并 (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 逾期/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0)	-	(15)	-	(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360)	(146,784)	(92,149)	(55,571)	(2,754)	(320,618)
拆入资金	-	(10,688)	(10,497)	(822)	-	(22,0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6,792)	(3,322)	-	-	(30,114)
吸收存款	(428,443)	(81,652)	(108,192)	(165,678)	(89,449)	(851,414)
应付债券	-	(172)	(1,290)	(325)	(37,146)	(52,580)
其他金融负债	-	(3,366)	(51)	(713)	(302)	(4,432)
金融负债总计	(451,803)	(269,504)	(213,501)	(223,124)	(109,651)	(1,281,230)
流动性敞口	(274,791)	(187,853)	(43,648)	228,133	243,273	354
					317,492	282,95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续)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金融资产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7,867	-	-	-	-	-
存放同业款项	6,720	14,417	26,208	52,849	459	-
拆出资金	-	9,295	10,468	46,512	13,62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8	211	2,875	8,954	1,5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2,396	26,044	3,307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30,913	68,460	280,890	222,218	174,5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230	1,383	11,381	77,497	36,3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754	6,663	9,625	51,426	113,12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431	5,224	32,758	65,699	14,954
其他金融资产	-	39	353	1,139	-	-
金融资产总计	194,587	163,513	145,014	441,336	439,878	340,568
						6,878
						1,731,77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续)

本行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057)	-	-	-	-	(20,0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4,062)	(61,318)	(92,761)	(83,578)	(6,358)	-	(318,075)
拆入资金	-	(12,918)	(8,589)	(2,709)	-	-	(24,2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5,100)	(3,899)	-	-	-	(58,999)
吸收存款	(450,788)	(96,499)	(107,038)	(211,902)	(64,868)	(6,200)	(937,293)
应付债券	-	(172)	(5,410)	(13,280)	(35,781)	(13,475)	(68,118)
其他金融负债	-	(5,177)	-	(1,184)	(189)	-	(6,550)
金融负债总计	(524,850)	(251,241)	(217,697)	(312,853)	(107,192)	(19,675)	(1,433,308)
流动性缺口	(330,253)	(87,728)	(72,683)	128,683	332,686	320,893	298,46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续)

本行 (续)

	2013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0,575	-	-	-	-	-	-	170,575
存放同业款项	6,056	18,531	45,275	51,293	-	-	-	121,155
拆出资金	-	5,437	11,527	31,608	9,999	-	-	58,5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7	4,150	2,786	7,107	904	-	15,0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8,832	29,574	68,737	508	-	-	125,649
发放贷款及垫款	-	24,210	69,128	251,009	191,038	178,052	-	713,4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99	2,344	14,411	64,368	42,201	354	124,8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42	1,945	10,817	48,162	105,566	-	166,53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819	5,691	20,990	31,539	4,406	-	65,445
其他金融资产	-	24	-	979	-	-	-	1,003
金融资产总计	176,631	81,271	169,634	450,630	352,719	331,129	354	1,562,36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续)

本行 (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368)	(146,784)	(92,149)	(55,571)	(2,754)	(320,626)
拆入资金	-	(10,658)	(10,446)	(822)	-	(21,9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6,792)	(3,322)	-	-	(30,114)
吸收存款	(427,957)	(81,540)	(106,006)	(165,359)	(69,353)	(850,217)
应付债券	-	(172)	(1,290)	(325)	(37,148)	(52,580)
其他金融负债	-	(3,415)	-	(714)	(298)	(4,429)
金融负债总计	(451,325)	(269,362)	(213,215)	(222,791)	(109,552)	(1,279,892)
流动性敞口	(274,694)	(188,081)	(43,581)	227,839	243,167	282,47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a 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如利率掉期、利率期权。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以净额结算的为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并及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	=	<u>7</u>	=	<u>7</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2)	=	(6)	=	(6)

b 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汇率衍生金融工具，如货币远期、货币掉期。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以总额结算的为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b 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续）

合并及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上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出	(3,017)	(1,186)	(2,867)	-	-	(7,070)
— 现金流入	<u>3,023</u>	<u>1,188</u>	<u>2,864</u>	<u>-</u>	<u>-</u>	<u>7,075</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上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出	(3,959)	(798)	(2,879)	-	-	(7,636)
— 现金流入	<u>3,958</u>	<u>794</u>	<u>2,872</u>	<u>-</u>	<u>-</u>	<u>7,624</u>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入	<u>-</u>	<u>61</u>	<u>-</u>	<u>-</u>	<u>-</u>	<u>6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5) 表外承诺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承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表外承诺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并及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123,092	-	-	123,092
开出保函	24,818	26,038	11,427	62,283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25,659	-	-	25,659
开出信用证	22,151	57	-	22,208
合计	195,720	26,095	11,427	233,242

合并及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101,105	-	-	101,105
开出保函	20,547	9,597	127	30,271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32,697	7,228	-	39,925
开出信用证	19,540	91	-	19,631
合计	173,889	16,916	127	190,93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部分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除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近似于公允价值。

合并及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ⁱ⁾	120,099	121,885	107,381	99,761
应收款项类投资 ⁽ⁱⁱ⁾	<u>105,876</u>	<u>109,494</u>	<u>59,871</u>	<u>60,778</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ⁱⁱⁱ⁾	(<u>56,783</u>)	(<u>55,618</u>)	(<u>39,898</u>)	(<u>39,808</u>)

(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相关市场报价信息，其公允价值则以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债券产品的报价来确定。

(ii)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

(iii)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若没有市场报价，则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类似债券的当前市场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 第一层级：采用本集团在报告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和部分政府债券。
- 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一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大多数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价格提供商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网站上取得价格（包括中债估值和中债结算价）的债券。
- 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一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本集团政策为报告时段期末确认公允价值层级之间的转移。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本集团对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输入值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及其波动性和相关性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续）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12,950	-	12,950
— 资产管理计划	-	410	-	410
衍生金融资产	-	53	-	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	109,100	-	109,100
— 基金投资	-	<u>252</u>	-	<u>252</u>
小计	-	<u>122,765</u>	-	<u>122,765</u>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u>(31)</u>	-	<u>(31)</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13,221	-	13,221
— 资产管理计划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90	-	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	96,160	-	96,160
— 基金投资	-	<u>271</u>	-	<u>271</u>
小计	-	<u>109,742</u>	-	<u>109,742</u>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u>(104)</u>	-	<u>(104)</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续）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11,821	-	11,821
衍生金融资产	-	53	-	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	109,100	-	109,100
小计	-	120,974	-	120,9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31)	-	(3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13,221	-	13,221
衍生金融资产	-	90	-	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	96,160	-	96,160
小计	-	109,471	-	109,47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04)	-	(10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第三层级项目调节表：

合并及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债务工具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年初余额	-	-	-
本年计入损益	-	-	-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购入	-	-	-
结算	-	-	-
自第三层级转入第二层级	-	-	-
年末余额	-	-	-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收益/(损失)			
与年末资产相关的部分	-	-	-
合并及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债务工具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年初余额	7	-	7
本年计入损益	1	-	1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购入	-	-	-
结算	(8)	-	(8)
重分类	-	-	-
自第三层级转入第二层级	-	-	-
年末余额	-	-	-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收益/(损失)			
与年末资产相关的部分	-	-	-

2014 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持续的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计量中，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和损失中与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信息如下：

2014年度 合并/本行	与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与非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	-
合计	-	-
2013年度 合并/本行	与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与非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1	-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	-
合计	1	-

十一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以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为目标。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

本集团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颁布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6,050	78,259	93,634	77,877
一级资本净额	96,054	78,260	93,634	77,877
资本净额	116,190	97,168	113,586	96,764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048,272	887,884	1,033,700	886,539
核心资本充足率	9.16%	8.81%	9.06%	8.78%
一级资本充足率	9.16%	8.81%	9.06%	8.78%
资本充足率	<u>11.08%</u>	<u>10.94%</u>	<u>10.99%</u>	<u>10.9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并	合并	本行	本行
净利润	15,646	13,459	15,593	13,453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营业外收入	(64)	(76)	(46)	(57)
— 营业外支出	35	24	34	2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7	13	3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u>15,624</u>	<u>13,420</u>	<u>15,584</u>	<u>13,428</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u>15,608</u>	<u>13,419</u>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u>16</u>	<u>1</u>		

十三 比较数据

如注释二所述，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以符合本年度的列报要求。

十四 期后事项

本行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及 2015 年 3 月 10 日分别获得《中国银监会关于北京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5]122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45 号），获准发行不超过 180 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法规计入本行二级资本。2015 年 4 月 9 日，北京银行发行了第一期 90 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截止报告签署日，剩余部分尚未完成发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 容	页 码
审计报告	1-2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5-6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7-10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11-12
财务报表注释	13-138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839667_A01 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注释。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839667_A01 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凡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凡



楼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楼 坚

中国 北京

2016年4月26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注释七	合并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53,182	188,007	153,051	187,7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265,953	99,626	263,482	97,681
贵金属		55	-	55	-
拆出资金	3	88,953	74,505	96,393	76,4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16,522	13,360	15,656	11,821
衍生金融资产	5	137	53	137	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138,722	133,179	138,534	133,179
应收利息	7	10,967	8,981	11,010	8,9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747,917	654,718	724,087	643,3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127,941	109,706	127,383	109,4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147,562	120,099	147,562	120,09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	127,079	105,876	127,079	105,876
长期股权投资	12	2,124	1,779	4,340	4,010
投资性房地产	13	240	341	240	341
固定资产	14	7,133	6,046	7,121	6,033
无形资产	15	608	623	601	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5,073	3,620	5,024	3,620
其他资产	17	4,741	3,918	4,639	3,691
资产总计		<u>1,844,909</u>	<u>1,524,437</u>	<u>1,826,404</u>	<u>1,513,020</u>

后附财务报表注释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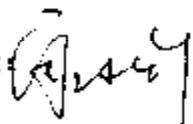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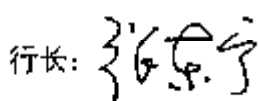
		合并及本行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10,035	20,115	10,000	2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389,709	313,203	389,919	313,296
拆入资金	20	38,469	24,083	38,469	24,083
衍生金融负债	5	96	31	96	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46,608	59,527	46,299	58,857
吸收存款	22	1,022,300	922,813	1,021,088	921,417
应付职工薪酬	23	1,151	389	1,109	368
应交税费	24	2,224	1,529	2,210	1,545
应付利息	25	14,274	13,775	14,136	13,712
预计负债	26	23	23	23	23
应付债券	27	174,639	56,783	174,639	56,783
其他负债	28	28,567	16,022	11,993	7,039
负债合计		1,728,095	1,428,293	1,709,981	1,417,154
股东权益					
股本	29	12,672	10,560	12,672	10,560
其他权益工具	30	4,872	-	4,872	-
其中：优先股		4,872	-	4,872	-
资本公积		26,128	26,128	26,128	26,128
其他综合收益	31	1,587	10	1,579	8
盈余公积	32	10,045	8,370	10,045	8,370
一般风险准备	33	22,995	18,136	22,955	18,122
未分配利润	34	38,252	32,699	38,172	32,6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6,551	95,903		
少数股东权益	35	263	241		
股东权益合计		116,814	96,144	116,423	95,86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844,909	1,524,437	1,826,404	1,513,020

后附财务报表注释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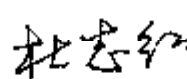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总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注释七	合并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44,081	36,878	46,372	36,538
利息收入	37	79,112	73,255	78,201	72,850
利息支出	37	(43,327)	(41,970)	(42,802)	(41,808)
利息净收入	37	35,785	31,285	35,399	31,0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	7,588	5,171	7,298	5,1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	(468)	(391)	(459)	(3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	7,120	4,780	6,839	4,714
投资收益	39	713	227	667	207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2	129	192	1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143	230	149	220
汇兑损益		227	188	226	186
其他业务收入	41	93	170	92	170
二、营业支出		(23,045)	(17,057)	(22,473)	(16,7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	(2,806)	(2,635)	(2,789)	(2,627)
业务及管理费	43	(11,014)	(9,091)	(10,802)	(8,946)
资产减值损失	44	(9,208)	(5,313)	(8,865)	(5,178)
其他业务成本		(17)	(18)	(17)	(18)
三、营业利润		21,036	19,821	20,899	19,769
加: 营业外收入	45	105	64	69	46
减: 营业外支出	46	(56)	(35)	(55)	(34)
四、利润总额		21,085	19,850	20,913	19,781
减: 所得税费用	47	(4,202)	(4,204)	(4,165)	(4,188)
五、净利润		<u>16,883</u>	<u>15,646</u>	<u>16,748</u>	<u>15,593</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39	15,623		
少数股东损益		<u>44</u>	<u>23</u>		

后附财务报表注释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5 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注释七	合并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1,579	3,751	1,571	3,7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7	3,750	1,571	3,74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7	3,750	1,571	3,74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2	98	22	9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54	3,652	1,549	3,650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2</u>	<u>1</u>	<u>-</u>	<u>-</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18,462</u>	<u>19,397</u>	<u>18,319</u>	<u>19,341</u>
八、每股收益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股)					
(一)基本每股收益	48	<u>1.33</u>	<u>1.23</u>		
(二)稀释每股收益	48	<u>1.33</u>	<u>1.23</u>		

后附财务报表注释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周2447

行长：张东

财务总监：杜志红

201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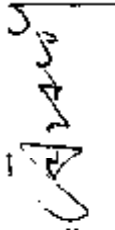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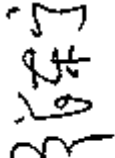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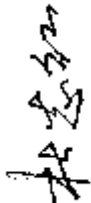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注释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其他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一般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合计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10,560	-	26,128	10		8,370	18,136	32,698	241	96,14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577		-	-	16,839	46	18,462
(二) 子公司股权稀释导致权益变动	-	-	-	-		-	-	-	(22)	(22)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4,872	-	-		-	-	-	-	4,872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1,675	-	(1,67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4,859	(4,859)	-	-
3. 对股东的股利分配	36	-	-	-		-	-	(4,752)	(2)	(2,642)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2,672	4,872	26,128	1,587		10,045	22,995	38,252	263	116,814

后附财务报表注释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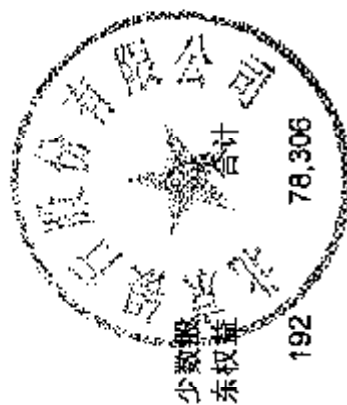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总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注釋七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	8,800	26,128	(3,740)	6,811	15,986	24,129	192	78,30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750	-	-	15,623	24	19,39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5	2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1,559	-	(1,55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2,150	(2,150)	-	-
3. 对股东的股利分配	36	1,760	-	-	-	(3,344)	-	(1,584)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0,580	26,128	10	8,370	18,136	32,699	241	96,144

后附财务报表注释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Signature]

行长：[Signature]

财务总监：[Signature]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注 释 七	本 行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其他	一般 风险准备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10,560	-	26,128	8		18,12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571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二) 子公司股权稀释导致权益变动	-	-	-	-		-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4,872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675	(1,6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4,833
3. 对股东的股利分配	2,112	-	-	-	-	-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2,672	4,872	26,128	1,579	10,045	22,955
						</

后附财务报表注释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总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注釋七	本行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	8,800	26,128	(3,740)	15,986	24,12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748	-	15,5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748	-	15,593
(二) 利润分配	-	-	-	-	(1,55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5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136	(2,136)
3. 对股东的股利分配	1,760	-	-	-	(3,344)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0,560	26,128	8	18,122	32,678
					95,866



后附财务报表注释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闫冰竹

行长: 张东宁

财务总监: 杜志红

2015 年度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注释七	合并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净增加额		176,579	86,438	176,294	86,29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0,115	-	20,00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67,571	-	65,54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67	31,860	1,828	31,270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998	86	2,157	1,607
收取利息的现金		58,227	57,500	57,283	57,176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629	5,171	7,338	5,1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2,462</u>	<u>11,988</u>	<u>4,873</u>	<u>3,047</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59,362</u>	<u>280,729</u>	<u>249,773</u>	<u>270,046</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01,239)	(90,520)	(87,906)	(79,89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0,010)	-	(10,000)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净增加额		(26,956)	(12,035)	(26,555)	(10,32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8,596)	-	(33,889)	-
支付利息的现金		(38,532)	(37,116)	(38,089)	(37,00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8)	(391)	(459)	(3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4)	(3,960)	(4,353)	(3,9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81)	(7,513)	(8,208)	(7,4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4,427)</u>	<u>(4,707)</u>	<u>(4,504)</u>	<u>(4,453)</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22,943)</u>	<u>(156,242)</u>	<u>(213,963)</u>	<u>(143,43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	<u>36,419</u>	<u>124,487</u>	<u>35,810</u>	<u>126,610</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6,331	356,396	286,267	356,3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70	14,336	18,841	14,299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					
的现金		1	-	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76</u>	<u>71</u>	<u>76</u>	<u>71</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05,278</u>	<u>370,803</u>	<u>305,185</u>	<u>370,760</u>
对子公司、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支					
付的现金		(108)	-	(108)	(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6,991)	(422,629)	(346,581)	(422,629)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的现金		<u>(3,065)</u>	<u>(2,713)</u>	<u>(3,040)</u>	<u>(2,68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50,164)</u>	<u>(425,342)</u>	<u>(349,729)</u>	<u>(427,309)</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4,886)</u>	<u>(54,539)</u>	<u>(44,544)</u>	<u>(56,549)</u>

后附财务报表注释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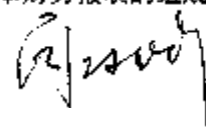
2015 年度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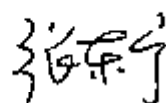
项目	注释七	合并	股份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72	25	4,872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u>166,699</u>	<u>20,734</u>	<u>166,699</u>	<u>20,734</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71,571</u>	<u>20,759</u>	<u>171,571</u>	<u>20,734</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212)	(3,459)	(50,212)	(3,459)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2,920)	(2,477)	(2,920)	(2,477)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2,640)	(1,852)	(2,637)	(1,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5,772)</u>	<u>(7,788)</u>	<u>(55,769)</u>	<u>(7,788)</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5,799</u>	<u>12,971</u>	<u>115,802</u>	<u>12,946</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337</u>	<u>108</u>	<u>341</u>	<u>108</u>
五、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转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50)</u>	<u>-</u>	<u>-</u>	<u>-</u>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619	83,027	107,409	83,11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71,323</u>	<u>88,296</u>	<u>170,816</u>	<u>87,701</u>
七、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	<u>278,942</u>	<u>171,323</u>	<u>278,225</u>	<u>170,816</u>

后附财务报表注释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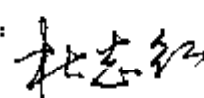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总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或称“中央银行”)批准于 1995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注册成立, 本行成立时的名称为北京城市合作银行。2004 年 9 月 28 日,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银监局”)的批复, 本行更名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经北京银监局批准持有 B0107H2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 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注册号为 11000000050643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2007 年 9 月 19 日, 本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经营范围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中, 除贵金属、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外, 其他会计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需要作出某些估计。同时,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 管理层还需要作出某些判断。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的估计和判断事项, 请参见注释四(二)。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和本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3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行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行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主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主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从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及
-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组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当期利润表。

上述分拆出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7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为黄金。本集团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在以后期间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款项

按返售合约买入的有价证券和票据等金融资产（“买入返售”）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按回购合约出售的有价证券、票据等金融资产（“卖出回购”）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

买入和返售及出售和回购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与一方或多方通过共同控制来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或共同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通常本集团拥有其 20%至 50%的表决权。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1）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值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包括商誉。商誉是指投资合营企业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取得投资时对应享有合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在 20 至 30 年间，净残值率预计为 5%。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1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5%	3.17%至 4.75%
办公设备	5-10 年	5%	9.50%至 19.0%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固定资产（续）

(3)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以成本计量。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4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4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15 非金融资产减值

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减值金额得以恢复的部分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6 职工薪酬及福利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相关的支出。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2）职工社会保障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计划。

根据有关规定和合约，保险费及公积金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有关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3）企业年金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2011 年 10 月 1 日之后退休的本行员工还可以自愿参加本行设立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4）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向部分退休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包括补充养老金和补充医疗福利等。

补充退休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中。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死亡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补充退休福利义务的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16 职工薪酬及福利（续）

（5）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内部退养福利是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中。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死亡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内部退养福利义务的精算利得或损失以及内部退养福利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17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9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19 租赁（续）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1 优先股

本集团发行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该等优先股为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本集团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2 利息收入和支出

除衍生金融工具之外的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22 利息收入和支出（续）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23 手续费及佣金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24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信托机构、其他机构和零售客户管理资产。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财务报表中。

委托贷款是指本集团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集团(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集团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

25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为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约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

财务担保合约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对准备金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26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实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注释中加以披露。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27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主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本集团将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主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未来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1 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两次评估的期间可能已经发生减值损失，本集团只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

在对贷款和垫款进行减值损失测算时，本集团进行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这些减值准备反映了单笔贷款或类似贷款的组合，其账面价值与未来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异。对于金额重大的贷款，本集团采用单独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对于金额不重大的相似贷款的组合，采用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

对于采用单独评估方式进行减值损失测算的减值贷款，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可能影响该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定借款人财务信息的详尽程度、借款人同行业竞争者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未来经营表现之间的相关度等。由于中国仍处于经济快速增长期，因此上述因素对现金流量的影响较成熟市场更难于判断，在进行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时，评估上述因素所造成的影响需要依赖高度判断，尤其是对于新增领域的贷款而言。

对组合评估减值损失的测算需要高度依赖判断，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预计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集团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了判断。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地区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管理层采用与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額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本集团对进行减值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进行评估时，已经考虑了本集团运营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产生的影响，并作出了适当调整。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二）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本集团对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尽可能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外汇汇率等。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集团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市场预期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及债券减值是否需转回。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与信用事件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程度，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将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并且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这一分类涉及重大判断。在作出相关判断时，本集团会对其持有该类债券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

5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并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6 退休福利负债

本集团已将部分退休人员和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员工的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的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且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其他综合收益(或当期损益)和负债余额。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二）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7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8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的判断

当本集团承担或有权取得一个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可变经营回报，并有能力通过本集团对该实体所持有的权力去影响这些回报，即本集团对其拥有控制权时，该实体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在判断本集团是否对某个实体拥有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目前可实现或转换的潜在表决权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子公司于实际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于本集团的控制停止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流转税

六 子公司

1. 子公司情况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持股/ （出资）比例	期末实际 出资额
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延庆村镇银行”） ⁽¹⁾	北京	30	商业银行	33.33%	10
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浙江文成”） ⁽¹⁾	浙江	50	商业银行	40.00%	20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中加基金”）	北京	300	基金管理	62.00%	186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简称“北银租赁”）	北京	2,000	金融租赁	100.00%	2,000

⁽¹⁾本行在延庆村镇银行及浙江文成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为上述两家村镇银行的实际控制人。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子公司（续）

2.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2 年 1 月 5 日本行出资人民币 1,530 万元设立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农安北银”)，持股比例 51%，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15 年 6 月 17 日(股权稀释日)农安北银引入新投资者，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本行的持股比例从 51%稀释至 25.5%，对农安北银不再拥有控制权。因此，本行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改为权益法进行核算。

(1) 股权稀释日农安北银的净资产列示如下：

	2015 年 6 月 17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13	638
总负债	(668)	(596)
净资产	<u>45</u>	<u>42</u>

(2) 股权稀释过程中合并报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化情况列示如下：

	2015 年 6 月 17 日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农安北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1
本行与农安北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往来交易(资金拆借等)	(11)
股权稀释导致合并范围变化而减少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50</u>

(3)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股权稀释日农安北银净利润为人民币 354 万元。

(4) 农安北银股权稀释对损益的影响如下：

	2015 年 6 月 17 日
剩余 25.5%的股权在股权稀释日的公允价值	23
减：农安北银于股权稀释日归属于本行的净资产	(23)
股权稀释产生的当期投资收益	<u>—</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库存现金	3,355	3,610	3,346	3,59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35,674	155,649	135,569	155,46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4,037	28,636	14,020	28,612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	<u>116</u>	<u>112</u>	<u>116</u>	<u>112</u>
合计	<u>153,182</u>	<u>188,007</u>	<u>153,051</u>	<u>187,785</u>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存款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经营。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14%（2014 年 12 月 31 日：18%）；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2014 年 12 月 31 日：5%）。延庆村镇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9.5%（2014 年 12 月 31 日：14%）。浙江文成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8.5%（2014 年 12 月 31 日：13%）。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存放境内银行	261,932	96,239	261,341	96,069
存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3,378	2,048	1,508	273
存放境外银行	<u>792</u>	<u>1,488</u>	<u>792</u>	<u>1,488</u>
小计	266,102	99,775	263,641	97,830
减：减值准备	(<u>149</u>)	(<u>149</u>)	(<u>149</u>)	(<u>149</u>)
净值	<u>265,953</u>	<u>99,626</u>	<u>263,492</u>	<u>97,681</u>

减值准备变动

	2015 年 合并及本行	2014 年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149	149
本年核销	<u>-</u>	<u>-</u>
年末余额	<u>149</u>	<u>149</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拆放境内银行	23,735	5,451	23,735	5,451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64,079	69,196	71,519	71,156
拆放境外银行	<u>1,358</u>	<u>81</u>	<u>1,358</u>	<u>81</u>
小计	89,172	74,728	96,612	76,688
减：减值准备	(219)	(223)	(219)	(223)
净值	<u>88,953</u>	<u>74,505</u>	<u>96,393</u>	<u>76,465</u>

减值准备变动

	2015 年 合并及本行	2014 年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223	228
本年转回（注释七、44）	(4)	(5)
年末余额	<u>219</u>	<u>223</u>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1,599	593	1,484	593
—政策性银行	1,973	4,602	1,973	4,602
—金融机构	7,264	1,001	7,264	1,001
—企业	5,536	6,754	4,935	5,625
其他	<u>150</u>	<u>410</u>	<u>-</u>	<u>-</u>
合计	<u>16,522</u>	<u>13,360</u>	<u>15,656</u>	<u>11,821</u>

上述金融资产无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

本集团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目的而叙做的衍生金融工具列示如下：

货币远期交易，是指本集团已承诺在未来某一时点买卖外汇的交易，包括未交割的即期交易。

货币掉期交易，是指交易双方承诺在约定期限内交换约定数量的两种货币的本金。

利率掉期交易，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不同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的交换，而非本金的交换。

资产负债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对比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和市场利率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合约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及本行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远期	3,257	47	(34)
—货币掉期	4,501	47	(31)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22,830	43	(31)
合计		137	(9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及本行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远期	4,657	26	(22)
—货币掉期	2,418	13	(2)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17,360	14	(7)
合计		53	(3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债券，按发行人				
— 政府	19,065	31,678	19,065	31,678
— 政策性银行	11,706	41,353	11,706	41,353
— 金融机构	4,579	3,054	4,579	3,054
— 企业及其他	<u>20,212</u>	<u>768</u>	<u>20,024</u>	<u>768</u>
债券小计	<u>55,562</u>	<u>76,853</u>	<u>55,374</u>	<u>76,853</u>
票据	83,210	55,880	83,210	55,880
贷款	<u>-</u>	<u>500</u>	<u>-</u>	<u>500</u>
小计	138,772	133,233	138,584	133,233
减：减值准备	(<u>50</u>)	(<u>54</u>)	(<u>50</u>)	(<u>54</u>)
净值	<u>138,722</u>	<u>133,179</u>	<u>138,534</u>	<u>133,179</u>
减值准备变动		2015 年 合并及本行		2014 年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54		62
本年转回（注释七、44）		(<u>4</u>)		(<u>8</u>)
年末余额		<u>50</u>		<u>54</u>

7 应收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应收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	4,732	4,196	4,709	4,196
应收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2,922	2,610	2,919	2,606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	<u>3,313</u>	<u>2,175</u>	<u>3,382</u>	<u>2,131</u>
合计	<u>10,967</u>	<u>8,981</u>	<u>11,010</u>	<u>8,93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应收利息（续）

应收利息变动

	2015年 合并	2014年 合并	2015年 本行	2014年 本行
年初余额	8,981	7,620	8,933	7,616
本年计提	78,996	73,255	78,085	72,850
本年收到	(77,010)	(71,894)	(76,008)	(71,533)
年末余额	<u>10,967</u>	<u>8,981</u>	<u>11,010</u>	<u>8,933</u>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本行
公司贷款和垫款				
—贷款	560,774	511,259	537,400	500,864
—贴现	<u>25,285</u>	<u>10,914</u>	<u>25,285</u>	<u>10,914</u>
小计	<u>586,059</u>	<u>522,173</u>	<u>562,685</u>	<u>511,778</u>
个人贷款				
—住房贷款	123,150	95,958	123,149	95,955
—个人消费贷款	18,327	16,496	18,204	16,044
—个人经营性贷款	<u>47,854</u>	<u>40,661</u>	<u>47,037</u>	<u>40,004</u>
小计	<u>189,331</u>	<u>153,115</u>	<u>188,390</u>	<u>152,003</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775,390</u>	<u>675,288</u>	<u>751,075</u>	<u>663,781</u>
减：贷款减值准备				
—公司贷款和垫款				
—单项评估	(5,108)	(3,658)	(4,992)	(3,658)
—组合评估	(16,799)	(12,747)	(16,455)	(12,623)
—个人贷款				
—组合评估	<u>(5,566)</u>	<u>(4,165)</u>	<u>(5,541)</u>	<u>(4,137)</u>
小计	<u>(27,473)</u>	<u>(20,570)</u>	<u>(26,988)</u>	<u>(20,418)</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u>747,917</u>	<u>654,718</u>	<u>724,087</u>	<u>643,363</u>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99,919	13	94,031	14
—房地产业	80,517	10	79,549	12
—批发和零售业	71,147	9	69,534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6,921	9	55,999	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8,767	8	47,112	7
—建筑业	47,360	6	43,195	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106	5	35,421	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223	3	22,778	3
—采矿业	17,258	2	15,467	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157	2	14,836	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113	1	6,211	1
—农、林、牧、渔业	7,535	1	7,250	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402	1	6,018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837	1	3,560	1
—住宿和餐饮业	6,318	1	3,556	1
—其他	7,194	1	6,742	1
小计	560,774	73	511,259	75
个人贷款	189,331	24	153,115	23
贴现	25,285	3	10,914	2
合计	775,390	100	675,288	1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94,910	13	90,648	14
—房地产业	80,517	11	79,549	12
—批发和零售业	71,021	9	69,513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839	8	55,999	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7,200	8	46,594	7
—建筑业	46,759	6	43,187	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975	5	33,201	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786	2	20,072	3
—采矿业	16,532	2	14,810	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788	2	14,362	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113	1	6,211	1
—农、林、牧、渔业	7,242	1	6,859	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401	1	6,018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837	1	3,560	1
—住宿和餐饮业	6,318	1	3,555	1
—其他	7,162	1	6,726	1
小计	537,400	72	500,864	75
个人贷款	188,390	25	152,003	23
贴现	25,285	3	10,914	2
合计	751,075	100	663,781	1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38,713	18	134,033	20
保证贷款	267,079	34	237,517	35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298,363	39	256,282	38
—质押贷款	<u>71,235</u>	<u>9</u>	<u>47,456</u>	<u>7</u>
合计	<u>775,390</u>	<u>100</u>	<u>675,288</u>	<u>100</u>

本行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34,991	18	132,655	20
保证贷款	251,519	33	229,318	35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297,172	40	255,084	38
—质押贷款	<u>67,393</u>	<u>9</u>	<u>46,724</u>	<u>7</u>
合计	<u>751,075</u>	<u>100</u>	<u>663,781</u>	<u>100</u>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北京地区	406,184	53	366,481	54
上海地区	55,903	7	51,659	8
深圳地区	49,834	7	40,931	6
杭州地区	49,397	6	44,223	7
西安地区	48,329	6	45,447	7
天津地区	39,212	5	35,438	5
济南地区	34,382	4	22,320	3
长沙地区	31,262	4	25,641	4
其他地区	<u>60,887</u>	<u>8</u>	<u>43,148</u>	<u>6</u>
合计	<u>775,390</u>	<u>100</u>	<u>675,288</u>	<u>100</u>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北京地区	382,385	51	355,819	53
上海地区	55,903	7	51,659	8
深圳地区	49,834	7	40,931	6
杭州地区	48,881	7	43,800	7
西安地区	48,329	6	45,447	7
天津地区	39,212	5	35,438	5
济南地区	34,382	5	22,320	3
长沙地区	31,262	4	25,641	4
其他地区	60,887	8	42,726	7
合计	<u>751,075</u>	<u>100</u>	<u>663,781</u>	<u>100</u>

(4)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 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29	174	304	31	738
保证贷款	1,245	1,930	1,887	593	5,655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2,130	1,546	916	257	4,849
—质押贷款	<u>47</u>	<u>69</u>	<u>234</u>	<u>84</u>	<u>434</u>
合计	<u>3,651</u>	<u>3,719</u>	<u>3,341</u>	<u>965</u>	<u>11,676</u>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 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78	48	244	22	492
保证贷款	1,327	1,338	1,329	293	4,287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2,075	859	456	292	3,682
—质押贷款	<u>102</u>	<u>35</u>	<u>215</u>	<u>84</u>	<u>436</u>
合计	<u>3,682</u>	<u>2,280</u>	<u>2,244</u>	<u>691</u>	<u>8,897</u>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4)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续):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229	174	304	31	738
保证贷款	1,073	1,694	1,887	593	5,247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2,128	1,543	916	257	4,844
— 质押贷款	<u>47</u>	<u>69</u>	<u>234</u>	<u>84</u>	<u>434</u>
合计	<u>3,477</u>	<u>3,480</u>	<u>3,341</u>	<u>965</u>	<u>11,263</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78	48	244	22	492
保证贷款	1,327	1,337	1,329	293	4,286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2,075	859	456	292	3,682
— 质押贷款	<u>102</u>	<u>35</u>	<u>215</u>	<u>84</u>	<u>436</u>
合计	<u>3,682</u>	<u>2,279</u>	<u>2,244</u>	<u>691</u>	<u>8,89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合并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ⁱ⁾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ⁱⁱ⁾			合计	已识别的减值 贷款和垫 款占贷款和 垫款总额的 百分比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小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766,735	1,195	7,460	8,655	775,390	<u>1.12</u>
贷款减值准备	(21,362)	(1,003)	(5,108)	(6,111)	(27,47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745,373</u>	<u>192</u>	<u>2,352</u>	<u>2,544</u>	<u>747,917</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669,505	781	5,002	5,783	675,288	<u>0.86</u>
贷款减值准备	(16,139)	(773)	(3,658)	(4,431)	(20,57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653,366</u>	<u>8</u>	<u>1,344</u>	<u>1,352</u>	<u>654,718</u>	

本行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ⁱ⁾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ⁱⁱ⁾			合计	已识别的减值 贷款和垫 款占贷款和 垫款总额的 百分比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小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742,663	1,188	7,224	8,412	751,075	<u>1.12</u>
贷款减值准备	(20,993)	(1,003)	(4,992)	(5,995)	(26,98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721,670</u>	<u>185</u>	<u>2,232</u>	<u>2,417</u>	<u>724,087</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657,998	781	5,002	5,783	663,781	<u>0.87</u>
贷款减值准备	(15,987)	(773)	(3,658)	(4,431)	(20,41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642,011</u>	<u>8</u>	<u>1,344</u>	<u>1,352</u>	<u>643,363</u>	

(i) 指尚未单项识别为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其损失准备以组合方式评估计提。

(ii)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客观依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且已经被识别为有减值损失的贷款。这些贷款的损失准备以单项方式(公司贷款和垫款)或组合方式(个人贷款)评估计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合并

	2015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年初余额	3,658	12,747	4,165	20,570
本年计提(注释七、44)	3,594	4,055	1,515	9,164
本年回拨(注释七、44)	(1,540)	-	-	(1,540)
本年核销	(512)	-	(104)	(616)
本年转回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4	-	-	4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116)	-	-	(116)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20	-	-	20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转出的减值准备	-	(3)	(10)	(13)
年末余额	<u>5,108</u>	<u>16,799</u>	<u>5,566</u>	<u>27,473</u>

	2014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年初余额	2,665	10,364	2,981	16,010
本年计提(注释七、44)	1,703	2,383	1,224	5,310
本年回拨(注释七、44)	(576)	-	-	(576)
本年核销	(58)	-	(40)	(98)
本年转回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4	-	-	4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60)	-	-	(60)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20)	-	-	(20)
年末余额	<u>3,658</u>	<u>12,747</u>	<u>4,165</u>	<u>20,57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行

	2015 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年初余额	3,658	12,623	4,137	20,418
本年计提(注释七、44)	3,478	3,832	1,508	8,818
本年回拨(注释七、44)	(1,540)	-	-	(1,540)
本年核销	(512)	-	(104)	(616)
本年转回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4	-	-	4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116)	-	-	(116)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20	-	-	20
年末余额	<u>4,992</u>	<u>16,455</u>	<u>5,541</u>	<u>26,988</u>

	2014 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年初余额	2,665	10,363	2,962	15,990
本年计提(注释七、44)	1,703	2,260	1,215	5,178
本年回拨(注释七、44)	(576)	-	-	(576)
本年核销	(58)	-	(40)	(98)
本年转回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4	-	-	4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60)	-	-	(60)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20)	-	-	(20)
年末余额	<u>3,658</u>	<u>12,623</u>	<u>4,137</u>	<u>20,418</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41,170	31,881	41,170	31,881
—政策性银行	65,787	59,513	65,377	59,513
—金融机构	12,580	13,162	12,580	13,162
—企业	<u>3,069</u>	<u>4,544</u>	<u>3,069</u>	<u>4,544</u>
债券小计	122,606	109,100	122,196	109,100
权益工具—以成本计量	374	375	374	375
减：减值准备—单项评估	(<u>20</u>)	(<u>21</u>)	(<u>20</u>)	(<u>21</u>)
权益工具小计	354	354	354	354
同业理财产品及其他	<u>4,981</u>	<u>252</u>	<u>4,833</u>	<u>-</u>
净值	<u>127,941</u>	<u>109,706</u>	<u>127,383</u>	<u>109,454</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可供出售债券				
—公允价值	122,606	109,100	122,196	109,100
—摊余成本	120,943	109,596	120,539	109,59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63	(496)	1,657	(496)
—累计计提减值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	354	354	354	354
—成本	374	375	374	37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
—累计计提减值	(20)	(21)	(20)	(21)
同业理财产品及其他				
—公允价值	4,981	252	4,833	-
—成本	4,976	249	4,833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	3	-	-
—累计计提减值	-	-	-	-
合计				
—公允价值	127,941	109,706	127,383	109,454
—摊余成本/成本	126,293	110,220	125,746	109,97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68	(493)	1,657	(496)
—累计计提减值	(20)	(21)	(20)	(21)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准备变动：

	2015 年 合并及本行	2014 年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21	24
本年处置	(1)	(3)
年末余额	20	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合并及本行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100,110	82,121
—政策性银行	28,341	21,946
—金融机构	14,464	10,100
—企业	<u>4,694</u>	<u>5,992</u>
小计	147,609	120,159
减：减值准备	(<u>47</u>)	(<u>60</u>)
净值	<u>147,562</u>	<u>120,099</u>
减值准备变动		

	<u>2015年</u>	<u>2014年</u>
	合并及本行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60	82
本年转回（注释七、44）		
—组合评估	(<u>13</u>)	(<u>22</u>)
年末余额	<u>47</u>	<u>60</u>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合并及本行
按产品类别		
资产管理计划	107,773	76,152
债券		
—中国政府债券	311	362
—政策性银行债券	750	750
—金融机构债券	12,878	12,411
—企业债券	5,981	4,445
信托受益权	-	8,730
其他	<u>2,062</u>	<u>4,105</u>
小计	129,755	106,955
减：减值准备	(<u>2,676</u>)	(<u>1,079</u>)
净值	<u>127,079</u>	<u>105,876</u>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续)

减值准备变动

	2015 年 合并及本行	2014 年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1,079	472
本年计提 (注释七、44)		
— 组合评估	<u>1,597</u>	<u>607</u>
年末余额	<u>2,676</u>	<u>1,079</u>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投资子公司 (注释六)	-	-	2,216	2,231
投资联营企业 ⁽¹⁾	935	626	935	626
投资合营企业 ⁽²⁾	<u>1,189</u>	<u>1,153</u>	<u>1,189</u>	<u>1,153</u>
小计	<u>2,124</u>	<u>1,779</u>	<u>4,340</u>	<u>4,010</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及收益收回的重大限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

(1) 投资联营企业

投资联营企业变动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及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及本行
年初账面原值	626	514
因子公司股权稀释改为联营企业 核算的影响 (注释六、2)	23	-
投资成本增加	108	-
应享利润	<u>178</u>	<u>112</u>
年末账面价值	<u>935</u>	<u>626</u>

2015 年 9 月本行发起设立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蠡州北银”), 本行投资成本为 10,800 万元, 持股比例 30%。本行在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权比例与持股比例一致, 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投资合营企业

投资合营企业变动表

	2015 年 合并及本行	2014 年 合并及本行
年初账面原值	1,153	1,038
应享合营企业利润	14	17
应享合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u>22</u>	<u>98</u>
年末账面价值	<u>1,189</u>	<u>1,153</u>

上述投资合营企业账面价值中包括初始投资成本(人民币 6.82 亿元)大于取得投资时对应享有合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人民币 3.40 亿元。

13 投资性房地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及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及本行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344	493
累计折旧	<u>(104)</u>	<u>(152)</u>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u>240</u>	<u>34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续)

(1) 投资性房地产变动表

合并及本行

	房屋建筑物
原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93
加: 本年转入	-
减: 本年转出 (注释七、14)	(14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344</u>
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2)
加: 本年计提	(17)
减: 本年转出 (注释七、14)	<u>65</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104)</u>
账面净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341</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240</u>
	房屋建筑物
原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93
加: 本年转入	-
减: 本年转出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493</u>
累计折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4)
加: 本年计提	(18)
减: 本年转出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152)</u>
账面净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359</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341</u>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历史遗留问题, 本集团及本行有 2 处投资性房地产物业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原值为人民币 0.25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 4 处, 原值为人民币 0.55 亿元),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04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0.08 亿元)。上述事项不影响本集团及本行对该等资产的权利。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固定资产，原值	7,691	6,924	7,664	6,900
累计折旧	(2,744)	(2,177)	(2,729)	(2,166)
减值准备	(2)	(2)	(2)	(2)
固定资产，净值	<u>4,945</u>	<u>4,745</u>	<u>4,933</u>	<u>4,732</u>
在建工程	2,199	1,312	2,199	1,312
减：减值准备	(11)	(11)	(11)	(11)
在建工程，净值	<u>2,188</u>	<u>1,301</u>	<u>2,188</u>	<u>1,301</u>
合计	<u>7,133</u>	<u>6,046</u>	<u>7,121</u>	<u>6,033</u>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合并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594	1,962	368	1,312	8,236
本年增加	32	429	52	1,024	1,537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125	12	-	-	137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注释七、13）	149	-	-	-	149
本年减少	-	(18)	(14)	-	(32)
本年转出	-	-	-	(137)	(13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4,900</u>	<u>2,385</u>	<u>406</u>	<u>2,199</u>	<u>9,890</u>
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61)	(1,058)	(258)	-	(2,177)
本年计提 （注释七、43）	(184)	(311)	(36)	-	(531)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注释七、13）	(65)	-	-	-	(65)
本年减少	-	16	13	-	2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1,110)</u>	<u>(1,353)</u>	<u>(261)</u>	<u>-</u>	<u>(2,744)</u>
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	-	(11)	(1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	-	(11)	(13)
账面净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3,733</u>	<u>902</u>	<u>110</u>	<u>1,301</u>	<u>6,046</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3,790</u>	<u>1,030</u>	<u>125</u>	<u>2,188</u>	<u>7,13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4 固定资产 (续)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续)

	合并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870	1,615	336	2,188	7,009
本年增加	15	361	41	846	1,263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1,709	13	-	-	1,722
本年减少	-	(27)	(9)	-	(36)
本年转出	-	-	-	(1,722)	(1,72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4,594</u>	<u>1,962</u>	<u>368</u>	<u>1,312</u>	<u>8,236</u>
累计折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15)	(851)	(232)	-	(1,798)
本年计提(注释七、43)	(146)	(233)	(34)	-	(413)
本年减少	-	26	8	-	3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861)</u>	<u>(1,058)</u>	<u>(258)</u>	<u>-</u>	<u>(2,177)</u>
减值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11)	(1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	-	(11)	(13)
账面净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2,155</u>	<u>764</u>	<u>104</u>	<u>2,177</u>	<u>5,200</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3,733</u>	<u>902</u>	<u>110</u>	<u>1,301</u>	<u>6,04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变动表（续）

	本行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4年12月31日	4,594	1,940	366	1,312	8,212
本年增加	32	421	52	1,024	1,529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125	12	-	-	137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注释七、13）	149	-	-	-	149
本年减少	-	(14)	(13)	-	(27)
本年转出	-	-	-	(137)	(137)
2015年12月31日	<u>4,900</u>	<u>2,359</u>	<u>405</u>	<u>2,199</u>	<u>9,863</u>
累计折旧					
2014年12月31日	(861)	(1,047)	(258)	-	(2,166)
本年计提					
（注释七、43）	(184)	(305)	(36)	-	(525)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注释七、13）	(65)	-	-	-	(65)
本年减少	-	14	13	-	27
2015年12月31日	<u>(1,110)</u>	<u>(1,338)</u>	<u>(281)</u>	<u>-</u>	<u>(2,729)</u>
减值准备					
2014年12月31日	-	(2)	-	(11)	(13)
2015年12月31日	-	(2)	-	(11)	(13)
账面净值					
2014年12月31日	<u>3,733</u>	<u>891</u>	<u>108</u>	<u>1,301</u>	<u>6,033</u>
2015年12月31日	<u>3,790</u>	<u>1,019</u>	<u>124</u>	<u>2,188</u>	<u>7,12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4 固定资产 (续)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续)

	本行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870	1,598	334	2,188	6,990
本年增加	15	356	41	846	1,258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1,709	13	-	-	1,722
本年减少	-	(27)	(9)	-	(36)
本年转出	-	-	-	(1,722)	(1,72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4,594</u>	<u>1,940</u>	<u>366</u>	<u>1,312</u>	<u>8,212</u>
累计折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15)	(844)	(232)	-	(1,791)
本年计提(注释七、43)	(146)	(229)	(34)	-	(409)
本年减少	-	26	8	-	3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861)</u>	<u>(1,047)</u>	<u>(258)</u>	<u>-</u>	<u>(2,166)</u>
减值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11)	(1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	-	(11)	(13)
账面净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2,155</u>	<u>754</u>	<u>102</u>	<u>2,177</u>	<u>5,188</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3,733</u>	<u>891</u>	<u>108</u>	<u>1,301</u>	<u>6,033</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固定资产中不存在重大以租代购或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历史遗留问题, 本集团及本行有 9 处固定资产物业 (其中 2 处为本年由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原值为人民币 1.15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0.85 亿元),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11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0.12 亿元)。上述事项不影响本集团及本行对该等资产的权利。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无形资产，原值	661	656	643	643
累计摊销	(53)	(33)	(42)	(27)
无形资产，净值	<u>608</u>	<u>623</u>	<u>601</u>	<u>616</u>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按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的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48	3,830	5,685	3,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5)	(210)	(661)	(203)
	<u>5,073</u>	<u>3,620</u>	<u>5,024</u>	<u>3,620</u>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2) 按总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合并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21,338	14,083	5,334	3,5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损失	-	452	-	113
应付工资	655	200	164	50
预提诉讼损失	23	24	6	6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 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96	32	24	8
其他	<u>882</u>	<u>528</u>	<u>220</u>	<u>132</u>
合计	<u>22,994</u>	<u>15,319</u>	<u>5,748</u>	<u>3,830</u>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2,045	436	512	109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 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3	128	83	32
其他	<u>321</u>	<u>276</u>	<u>80</u>	<u>69</u>
合计	<u>2,699</u>	<u>840</u>	<u>675</u>	<u>210</u>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2) 按总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本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21,093	14,063	5,273	3,5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损失	-	452	-	113
应付工资	648	192	162	48
预提诉讼损失	23	24	6	6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 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96	32	24	8
其他	<u>882</u>	<u>528</u>	<u>220</u>	<u>132</u>
合计	<u>22,742</u>	<u>15,291</u>	<u>5,685</u>	<u>3,823</u>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2,032	420	508	105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 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3	116	83	29
其他	<u>282</u>	<u>276</u>	<u>70</u>	<u>69</u>
合计	<u>2,647</u>	<u>812</u>	<u>661</u>	<u>20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3)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5年 合并	2014年 合并	2015年 本行	2014年 本行
年初余额	3,620	3,856	3,620	3,8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 (收益)/损失	(516)	(1,221)	(516)	(1,217)
计入当年损益的递延所得税 (注释七、47)	<u>1,969</u>	<u>985</u>	<u>1,920</u>	<u>982</u>
年末余额	<u>5,073</u>	<u>3,620</u>	<u>5,024</u>	<u>3,620</u>

(4) 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由下列暂时性差异组成:

	2015年 合并	2014年 合并	2015年 本行	2014年 本行
资产减值准备	1,813	981	1,757	977
应付工资	114	(21)	114	(23)
预提诉讼损失	-	(4)	-	(4)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 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5)	(58)	(38)	(55)
其他	<u>77</u>	<u>87</u>	<u>87</u>	<u>87</u>
净额	<u>1,969</u>	<u>985</u>	<u>1,920</u>	<u>982</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抵债资产	639	639	639	639
减：减值准备	(380)	(380)	(380)	(380)
抵债资产，净值	259	259	259	259
其他应收款	1,289	912	1,235	815
减：减值准备	(374)	(362)	(374)	(362)
其他应收款，净值	915	550	861	453
长期待摊费用	2,073	1,930	2,053	1,901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66	39	66	39
租出贵金属	1,400	1,039	1,400	1,039
其他	28	101	-	-
合计	<u>4,741</u>	<u>3,918</u>	<u>4,639</u>	<u>3,691</u>

(1)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变动

	2015 年 合并及本行	2014 年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380	382
本年核销	-	(2)
年末余额	<u>380</u>	<u>380</u>

(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及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362	349
本年计提	12	14
本年核销	-	(1)
年末余额	<u>374</u>	<u>362</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共人民币 100.35 亿元，分别为北京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办理的中期借贷便利，余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0 亿元）；及子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借入的支农再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0.35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5 亿元）。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境内银行存放	104,221	124,266	104,393	124,326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284,958	188,141	284,996	188,174
境外银行存放	530	796	530	796
合计	<u>389,709</u>	<u>313,203</u>	<u>389,919</u>	<u>313,296</u>

20 拆入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境内银行拆入	30,142	12,014	30,142	12,014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4,500	2,700	4,500	2,700
境外银行拆入	3,827	9,369	3,827	9,369
合计	<u>38,469</u>	<u>24,083</u>	<u>38,469</u>	<u>24,083</u>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19,230	38,554	19,230	38,554
—政策性银行	25,074	20,303	25,074	20,303
—金融机构	1,980	-	1,980	-
—企业及其他	309	670	-	-
债券小计	46,593	59,527	46,284	58,857
票据	15	-	15	-
合计	<u>46,608</u>	<u>59,527</u>	<u>46,299</u>	<u>58,857</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吸收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活期公司存款	446,047	375,838	445,839	375,535
活期储蓄存款	58,739	45,681	58,659	45,565
定期公司存款	294,656	292,543	294,551	292,433
定期储蓄存款	150,052	139,448	149,243	138,641
保证金存款	<u>72,806</u>	<u>69,303</u>	<u>72,796</u>	<u>69,243</u>
合计	<u>1,022,300</u>	<u>922,813</u>	<u>1,021,088</u>	<u>921,417</u>

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明细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承兑汇票保证金	45,784	44,319	45,784	44,319
保函保证金	5,284	2,392	5,284	2,392
信用证保证金	3,308	3,605	3,308	3,605
担保保证金	14,926	15,543	14,916	15,483
其他	<u>3,504</u>	<u>3,444</u>	<u>3,504</u>	<u>3,444</u>
合计	<u>72,806</u>	<u>69,303</u>	<u>72,796</u>	<u>69,24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计提	本年 支付	子公司 股权稀 释导致 的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7	3,852	(3,114)	(8)	977
职工福利	-	228	(228)	-	-
退休福利 ⁽¹⁾	105	3	(7)	-	101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9	336	(338)	-	17
医疗保险费	2	301	(291)	-	12
失业保险费	1	19	(19)	-	1
工伤保险费	-	7	(6)	-	1
生育保险费	1	13	(13)	-	1
住房公积金	3	243	(245)	(1)	-
企业年金缴费	-	114	(76)	-	3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	82	(88)	-	1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 补偿	4	-	(2)	-	2
合计 ⁽²⁾	<u>389</u>	<u>5,198</u>	<u>(4,427)</u>	<u>(9)</u>	<u>1,151</u>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	2,908	(2,840)	247
职工福利	-	212	(212)	-
退休福利 ⁽¹⁾	107	4	(6)	105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6	275	(272)	19
医疗保险费	9	134	(141)	2
失业保险费	1	17	(17)	1
工伤保险费	-	7	(7)	-
生育保险费	1	11	(11)	1
住房公积金	3	208	(208)	3
企业年金缴费	17	96	(113)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8	(131)	7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6	-	(2)	4
合计 ⁽²⁾	<u>339</u>	<u>4,010</u>	<u>(3,960)</u>	<u>389</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4	3,767	(3,064)	937
职工福利	-	221	(221)	-
退休福利 ⁽¹⁾	105	3	(7)	101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9	332	(335)	16
医疗保险费	2	299	(289)	12
失业保险费	1	18	(18)	1
工伤保险费	-	7	(6)	1
生育保险费	1	13	(13)	1
住房公积金	2	239	(241)	-
企业年金缴费	-	114	(76)	3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1	(81)	-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4	-	(2)	2
合计 ⁽²⁾	<u>368</u>	<u>5,094</u>	<u>(4,353)</u>	<u>1,109</u>
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	2,856	(2,795)	234
职工福利	-	209	(209)	-
退休福利 ⁽¹⁾	107	4	(6)	105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6	273	(270)	19
医疗保险费	9	132	(139)	2
失业保险费	1	17	(17)	1
工伤保险费	-	6	(6)	-
生育保险费	1	11	(11)	1
住房公积金	3	206	(207)	2
企业年金缴费	17	96	(113)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7	(137)	-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6	-	(2)	4
合计 ⁽²⁾	<u>333</u>	<u>3,947</u>	<u>(3,912)</u>	<u>368</u>

(1)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精算方法计算确认的 2011 年 9 月前退休员工的退休福利负债合计为人民币 1.01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5 亿元）。于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退休福利负债均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的精算结果确认。

(2) 于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本行
折现率	3.07%	3.75%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8.00%	8.00%
死亡率	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00-2003)养老金业务表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于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精算假设变动引起的退休福利计划负债变动金额均不重大。

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中包括的退休及内退员工福利成本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费用	3	4
精算(收益)/损失	—	—
合计	3	4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交税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应交企业所得税	1,456	813	1,403	805
应交营业税及附加	740	693	737	692
其他	<u>28</u>	<u>23</u>	<u>70</u>	<u>48</u>
合计	<u>2,224</u>	<u>1,529</u>	<u>2,210</u>	<u>1,545</u>

25 应付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9,646	9,117	9,631	9,098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利息	2,403	3,273	2,281	3,229
应付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170	142	169	142
应付债券利息	<u>2,055</u>	<u>1,243</u>	<u>2,055</u>	<u>1,243</u>
合计	<u>14,274</u>	<u>13,775</u>	<u>14,136</u>	<u>13,712</u>

应付利息变动表

	2015 年 合并	2014 年 合并	2015 年 本行	2014 年 本行
年初余额	13,775	11,010	13,712	10,998
本年计提	40,826	41,970	40,326	41,809
本年支付	(40,320)	(39,205)	(39,902)	(39,095)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转出的应付利息	(<u>7</u>)	<u>-</u>	<u>-</u>	<u>-</u>
年末余额	<u>14,274</u>	<u>13,775</u>	<u>14,136</u>	<u>13,712</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预计负债

	<u>2015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4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预计诉讼损失	<u>23</u>	<u>23</u>
预计负债变动		
	<u>2015年</u> 合并及本行	<u>2014年</u>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23	39
本年(转回)/计提	—	(16)
年末余额	<u>23</u>	<u>23</u>

27 应付债券

	<u>2015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4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¹⁾	59,903	29,938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²⁾	17,965	-
应付次级债券 ⁽³⁾	9,982	9,981
应付同业存单 ⁽⁴⁾	<u>86,789</u>	<u>16,864</u>
合计	<u>174,639</u>	<u>56,783</u>

(1)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本行于 2013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准予字[2012]第 88 号文和中国银监会出具的银监复[2012]528 号文核准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详细情况如下：

- 2013 年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年利率为 4.3%，每年付息一次。
- 2013 年 5 年期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及其他各计息年度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基本利差为 130 个基点，在债券存续年期间内固定不变；每年付息一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应付债券（续）

(1)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续）

本行于 2015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227 号文和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京银监复[2015]552 号文核准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详细情况如下：

- 2015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年利率为 3.7%，每年付息一次。
- 2015 年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年利率为 4.0%，每年付息一次。

(2)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本行于 2015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45 号批文和银监会出具的银监复[2015]122 号文核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2015 年 4 月 9 日发行 10 年期付息式固定利率二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90 亿元。第 1 年至第 5 年的年利率为 5.45%，每年定期支付利息。本行可以选择在 2020 年 4 月 13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从第 6 年开始，票面利率仍为发行利率，并在剩余年限内保持不变。
- 2015 年 5 月 22 日发行 10 年期付息式固定利率二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90 亿元。第 1 年至第 5 年的年利率为 5.19%，每年定期支付利息。本行可以选择在 2020 年 5 月 26 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从第 6 年开始，票面利率仍为发行利率，并在剩余年限内保持不变。

二级资本债券的索偿权排在本行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3) 应付次级债券

本行于 2010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准予字[2010]第 56 号批文和银监会出具的银监复[2010]493 号文核准发行次级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201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 15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65 亿元。第 1 年至第 10 年的年利率为 5.00%，每年定期支付利息。本行可以选择在 2020 年 12 月 23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年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从第 11 年开始，票面利率仍为发行利率，并在剩余年限内保持不变。
- 2011 年 1 月 14 日发行 15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第 1 年至第 10 年的年利率为 4.90%，每年定期支付利息。本行可以选择在 2021 年 1 月 17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年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从第 11 年开始，票面利率仍为发行利率，并在剩余年限内保持不变。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应付债券（续）

(3) 应付次级债券（续）

次级债券的索偿权排在本行的其他负债之后，先于本行的股权资本。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持有的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递减 10%，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计入监管资本。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发生涉及次级债券本息及其他违反债券协议条款的事件（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本行的次级债券不涉及任何担保。

(4) 应付同业存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同业存单面值余额为人民币 875.70 亿元，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为 1 个月至 1 年，均为贴现发行。

28 其他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银行借款 ⁽¹⁾	13,390	7,867	-	-
资金清算应付款	7,203	3,537	7,203	3,537
其他应付款	3,073	1,564	1,229	1,086
租入贵金属	1,400	1,039	1,400	1,039
存入押金	1,340	638	-	-
应付股利	88	85	88	85
其他	<u>2,073</u>	<u>1,292</u>	<u>2,073</u>	<u>1,292</u>
合计	<u>28,567</u>	<u>16,022</u>	<u>11,993</u>	<u>7,039</u>

(1) 本行全资子公司北银租赁向银行借款用于融资租赁业务，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借款的剩余期限为 25 天至 795 天不等，利率范围为 3.85% 至 5.6%（2014 年 12 月 31 日：5.15% 至 6.4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股本

	<u>2015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4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12,672	8,968
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	1,592
— 国有法人持股	-	378
— 境内法人持股	-	<u>1,214</u>
合计	<u>12,672</u>	<u>10,560</u>

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 本行 1,592,502,338 股普通股解除限售。

经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行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以总股本 10,560,191,447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 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40 亿元(含税), 实施送股后总股本为 126.72 亿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其他权益工具

2015 年，本行的其他权益工具变动列示如下：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5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 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 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 价值
2015年优先股 ⁽¹⁾	-	-	49	4,872	49	4,872
合计	-	-	49	4,872	49	4,872

- (1)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9 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49,000,000 股，初始年股息率为 4.5%，后续股息率每隔 5 年调整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确定），固定溢价为本次发行确定的票面股息率与首期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1.55%，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该优先股无初始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有权取消上述优先股的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的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在出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本次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

本行上述优先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计余额：

	2014年 1月1日	增减 变动	2014年 12月31日	增减 变动	2015年 12月31日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净资产变动	7	-	7	-	7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71)	98	27	22	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76)	3,652	(24)	1,554	1,53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1	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3,740)</u>	<u>3,750</u>	<u>10</u>	<u>1,577</u>	<u>1,587</u>

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15 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的变动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2	-	22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
	<u>22</u>	<u>-</u>	<u>22</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75	744	2,23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903)	(226)	(677)
	<u>2,072</u>	<u>518</u>	<u>1,554</u>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	-	1
合计	<u>2,095</u>	<u>518</u>	<u>1,577</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综合收益（续）

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续）：

2014 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u>-</u>	<u>-</u>	<u>-</u>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98	-	98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u>	<u>-</u>	<u>-</u>
	<u>98</u>	<u>-</u>	<u>98</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119	1,280	3,839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250)</u>	<u>(63)</u>	<u>(187)</u>
	<u>4,869</u>	<u>1,217</u>	<u>3,652</u>
合计	<u>4,967</u>	<u>1,217</u>	<u>3,750</u>

32 盈余公积

合并及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提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8,004	1,675	9,679
任意盈余公积金	287	-	287
其他盈余公积金	<u>79</u>	<u>-</u>	<u>79</u>
合计	<u>8,370</u>	<u>1,675</u>	<u>10,045</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行按照法定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转增后股本的 25%。本行按照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16.75 亿元(2014 年：人民币 15.59 亿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一般风险准备

	2015 年 合并	2014 年 合并	2015 年 本行	2014 年 本行
年初余额	18,136	15,986	18,122	15,986
本年提取	<u>4,859</u>	<u>2,150</u>	<u>4,833</u>	<u>2,136</u>
年末余额	<u>22,995</u>	<u>18,136</u>	<u>22,955</u>	<u>18,122</u>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 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2014 年 12 月 31 日：1.5%)。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 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经按照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一次性提足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 2016 年 4 月 26 日董事会 2016 年度第 2 次会议决议，本行 2015 年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48.33 亿元(2014 年：人民币 21.36 亿元)。

34 未分配利润

	2015 年 合并	2014 年 合并	2015 年 本行	2014 年 本行
年初未分配利润	32,699	24,129	32,678	24,12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6,839	15,623	16,748	15,5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注释七、32)	(1,675)	(1,559)	(1,675)	(1,55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注释七、33)	(4,859)	(2,150)	(4,833)	(2,136)
股利分配 (注释七、36)	(4,752)	(3,344)	(4,752)	(3,344)
子公司股权稀释导 致权益变动	—	—	6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38,252</u>	<u>32,699</u>	<u>38,172</u>	<u>32,678</u>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延庆村镇银行	47	40
浙江文成	37	34
农安北银	-	21
中加基金	179	146
合计	263	241

36 股利分配

根据本行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6 年度第 2 次会议决议建议的股利分配方案，本行以 2015 年年末总股本 12,672,229,73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并派送红股 2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本行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以总股本 10,560,191,44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40 亿元（含税），并派送红股 2 股，计人民币 21.12 亿元（含税），合计分配人民币 47.52 亿元（2014 年：人民币 33.44 亿元）。本行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布《北京银行 2014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列明：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除权日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7 月 20 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利息净收入

	2015年 合并	2014年 合并	2015年 本行	2014年 本行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75	2,568	2,473	2,56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6,847	5,488	6,720	5,427
—拆出资金	4,093	3,677	4,340	3,7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04	6,531	4,903	6,5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一般公司贷款	30,993	31,415	30,112	31,148
—个人贷款	9,829	8,492	9,738	8,415
—贴现	607	320	607	320
—债券及其他投资	<u>19,364</u>	<u>14,764</u>	<u>19,308</u>	<u>14,727</u>
小计	<u>79,112</u>	<u>73,255</u>	<u>78,201</u>	<u>72,850</u>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 息收入	<u>116</u>	<u>60</u>	<u>116</u>	<u>60</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33)	(145)	(732)	(1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5,321)	(17,231)	(15,337)	(17,258)
—拆入资金	(954)	(617)	(494)	(4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8)	(1,799)	(810)	(1,786)
—吸收存款	(20,360)	(20,089)	(20,328)	(20,061)
—应付债券	<u>(5,101)</u>	<u>(2,089)</u>	<u>(5,101)</u>	<u>(2,089)</u>
小计	<u>(43,327)</u>	<u>(41,970)</u>	<u>(42,802)</u>	<u>(41,809)</u>
利息净收入	<u>35,785</u>	<u>31,285</u>	<u>35,399</u>	<u>31,04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利息净收入（续）

按地区分布如下：

合并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北京地区	47,829	(28,042)	43,185	(23,998)
上海地区	4,648	(3,204)	5,098	(3,696)
深圳地区	4,535	(2,777)	4,685	(3,020)
西安地区	4,506	(1,558)	4,311	(2,586)
浙江地区	3,984	(1,704)	3,795	(1,842)
天津地区	3,374	(1,579)	3,327	(2,095)
其他地区	<u>10,236</u>	<u>(4,463)</u>	<u>8,874</u>	<u>(4,733)</u>
合计	<u>79,112</u>	<u>(43,327)</u>	<u>73,255</u>	<u>(41,970)</u>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北京地区	46,999	(27,541)	42,844	(23,859)
上海地区	4,648	(3,204)	5,098	(3,696)
深圳地区	4,535	(2,777)	4,685	(3,020)
西安地区	4,506	(1,558)	4,311	(2,586)
浙江地区	3,930	(1,686)	3,752	(1,831)
天津地区	3,374	(1,579)	3,327	(2,095)
其他地区	<u>10,209</u>	<u>(4,457)</u>	<u>8,833</u>	<u>(4,722)</u>
合计	<u>78,201</u>	<u>(42,802)</u>	<u>72,850</u>	<u>(41,809)</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5 年 合并	2014 年 合并	2015 年 本行	2014 年 本行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投资银行业务	2,058	1,390	2,058	1,390
— 理财业务	1,059	763	1,059	763
— 银行卡业务	714	563	714	563
— 结算与清算业务	640	548	640	548
— 代理业务	839	542	839	542
— 同业往来业务	686	520	686	520
— 保函及承诺业务	954	463	954	463
— 其他	<u>638</u>	<u>382</u>	<u>348</u>	<u>313</u>
小计	<u>7,588</u>	<u>5,171</u>	<u>7,298</u>	<u>5,102</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8)	(391)	(459)	(3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7,120</u>	<u>4,780</u>	<u>6,839</u>	<u>4,714</u>

39 投资收益

	2015 年 合并	2014 年 合并	2015 年 本行	2014 年 本行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	202	68	1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9	126	126	114
衍生金融资产	6	3	6	3
按权益法享有的联营企业 净收益	178	112	178	112
按权益法享有的合营企业 净收益	14	17	14	17
股利收入	-	-	1	-
其他	<u>274</u>	<u>(233)</u>	<u>274</u>	<u>(233)</u>
合计	<u>713</u>	<u>227</u>	<u>667</u>	<u>207</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2015 年</u> <u>合并</u>	<u>2014 年</u> <u>合并</u>	<u>2015 年</u> <u>本行</u>	<u>2014 年</u> <u>本行</u>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124	194	130	184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20	36	20	36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1)	-	(1)	-
合计	<u>143</u>	<u>230</u>	<u>149</u>	<u>220</u>

41 其他业务收入

	<u>2015 年</u> <u>合并</u>	<u>2014 年</u> <u>合并</u>	<u>2015 年</u> <u>本行</u>	<u>2014 年</u> <u>本行</u>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76	127	76	127
其他	<u>17</u>	<u>43</u>	<u>16</u>	<u>43</u>
合计	<u>93</u>	<u>170</u>	<u>92</u>	<u>170</u>

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u>2015 年</u> <u>合并</u>	<u>2014 年</u> <u>合并</u>	<u>2015 年</u> <u>本行</u>	<u>2014 年</u> <u>本行</u>
营业税	2,503	2,348	2,487	2,3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1	162	170	160
教育费附加	125	118	125	117
其他	<u>7</u>	<u>7</u>	<u>7</u>	<u>7</u>
合计	<u>2,806</u>	<u>2,635</u>	<u>2,789</u>	<u>2,627</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业务及管理费

	2015 年 合并	2014 年 合并	2015 年 本行	2014 年 本行
员工薪酬				
—工资及奖金	3,854	2,912	3,770	2,880
—其他	1,344	1,098	1,324	1,087
办公费	2,297	2,163	2,253	2,132
租赁费	1,231	1,274	1,203	1,247
业务宣传及发展费用	1,154	1,006	1,146	999
固定资产折旧	531	413	525	409
其他	603	225	581	212
合计	<u>11,014</u>	<u>9,091</u>	<u>10,802</u>	<u>8,946</u>

44 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 合并	2014 年 合并	2015 年 本行	2014 年 本行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转回	(4)	(5)	(4)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	(8)	(4)	(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计提	7,624	4,734	7,278	4,60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转回	(13)	(22)	(13)	(22)
应收投资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597	607	1,597	607
其他减值准备计提/转回	8	7	11	4
合计	<u>9,208</u>	<u>5,313</u>	<u>8,865</u>	<u>5,178</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营业外收入

	<u>2015 年</u> <u>合并</u>	<u>2014 年</u> <u>合并</u>	<u>2015 年</u> <u>本行</u>	<u>2014 年</u> <u>本行</u>
政府补助收入	71	12	37	2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11	23	11	23
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收入	1	1	1	1
其他	<u>22</u>	<u>28</u>	<u>20</u>	<u>20</u>
合计	<u>105</u>	<u>64</u>	<u>69</u>	<u>46</u>

46 营业外支出

	<u>2015 年</u> <u>合并</u>	<u>2014 年</u> <u>合并</u>	<u>2015 年</u> <u>本行</u>	<u>2014 年</u> <u>本行</u>
公益性捐赠支出	13	26	12	2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	1	1	1
久悬账户支取支出	2	1	2	1
其他	<u>40</u>	<u>7</u>	<u>40</u>	<u>7</u>
合计	<u>56</u>	<u>35</u>	<u>55</u>	<u>34</u>

47 所得税费用

	<u>2015 年</u> <u>合并</u>	<u>2014 年</u> <u>合并</u>	<u>2015 年</u> <u>本行</u>	<u>2014 年</u> <u>本行</u>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71	5,189	6,085	5,170
递延所得税费用(注释七、16)	<u>(1,969)</u>	<u>(985)</u>	<u>(1,920)</u>	<u>(982)</u>
合计	<u>4,202</u>	<u>4,204</u>	<u>4,165</u>	<u>4,188</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u>2015 年</u> <u>合并</u>	<u>2014 年</u> <u>合并</u>	<u>2015 年</u> <u>本行</u>	<u>2014 年</u> <u>本行</u>
利润总额	21,085	19,850	20,913	19,781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计提				
所得税	5,271	4,962	5,228	4,945
免税收入的影响	<u>(1,200)</u>	<u>(994)</u>	<u>(1,191)</u>	<u>(992)</u>
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及				
其他影响	78	86	75	85
补缴以前年度税款	<u>53</u>	<u>150</u>	<u>53</u>	<u>150</u>
所得税费用	<u>4,202</u>	<u>4,204</u>	<u>4,165</u>	<u>4,188</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1)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5 年 合并	2014 年 合并(调整后)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39	15,623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12,672	12,67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u>1.33</u>	<u>1.23</u>

经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以总股本 10,560,191,44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实施送股后总股本为 126.72 亿股。本行各列报期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重新计算。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15 年及 2014 年，本行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2) 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 合并	2014 年 合并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39	15,62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年末数	111,679	95,903
净资产收益率	<u>15.08%</u>	<u>16.29%</u>
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103,571	86,8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u>16.26%</u>	<u>17.98%</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9 现金流量表注释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5 年 合并	2014 年 合并	2015 年 本行	2014 年 本行
净利润	16,883	15,646	16,748	15,593
加: 资产减值损失	9,208	5,313	8,865	5,178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116)	(60)	(116)	(60)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	1	-	1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48	431	542	427
长期待摊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	1,388	1,103	1,374	1,088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19,364)	(14,764)	(19,308)	(14,72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3)	(230)	(149)	(220)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 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408)	(243)	(397)	(243)
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5,101	2,089	5,101	2,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1,969)	(985)	(1,920)	(9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56,082)	(36,678)	(148,657)	(24,5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1,373	152,864	173,727	143,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6,419</u>	<u>124,487</u>	<u>35,810</u>	<u>126,610</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5 年 合并	2014 年 合并	2015 年 本行	2014 年 本行
现金的年末余额	3,355	3,610	3,346	3,599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610)	(3,294)	(3,599)	(3,280)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75,587	167,713	274,879	167,217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67,713)	(85,002)	(167,217)	(84,4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07,619</u>	<u>83,027</u>	<u>107,409</u>	<u>83,115</u>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现金流量表注释（续）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本集团及本行在 2015 年度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14 年度：无)。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现金	3,355	3,610	3,346	3,599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14,060	28,636	14,043	28,612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	134,460	14,953	134,076	14,732
—拆出资金	14,294	6,559	14,294	6,5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896	116,244	99,896	116,2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64	30	5,824	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6,913</u>	<u>1,291</u>	<u>6,746</u>	<u>1,039</u>
合计	<u>278,942</u>	<u>171,323</u>	<u>278,225</u>	<u>170,816</u>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金融资产的转让

资产证券化

在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本集团将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特殊目的信托转移的信贷资产于转让前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07.55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4.84 亿元)，本行已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本行在上述资产支持证券中持有的份额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16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43 亿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51 结构化主体

(1)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859.13亿元、人民币172.76亿元及人民币1,420.30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156.31亿元、人民币41.15亿元及人民币399.20亿元）。于2015年，本集团在非保本理财业务相关的销售服务费、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9.46亿元(2014年：人民币6.75亿元)。于2015年，本集团在投资基金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费收入为人民币0.41亿元（2014年：人民币0.20亿元）；本集团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项目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0.86亿元（2014年：0.07亿元）。

理财产品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融资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2015年，本集团未向未合并理财产品提供过融资支持(2014年：无)。

本集体发起的资产证券化相关信息参见注释七、50。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结构化主体（续）

(1)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 资产	持有至到期 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 投资	账面价值 合计	最大损失 敞口
资产支持证券	286	4,711	3,053	-	8,050	8,050
私募资产支持证券	-	-	-	400	400	400
资产管理计划	-	-	-	107,773	107,773	107,773
同业理财产品及其他	-	-	4,981	1,682	6,643	6,643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 资产	持有至到期 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 投资	账面价值 合计	最大损失 敞口
资产支持证券	298	333	6,535	-	7,166	7,166
资产管理计划	410	-	-	76,152	76,562	76,562

(2) 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发起的部分资管计划和投资基金。

52 分部报告

本集团管理层分别对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在经营分部中列示的分部收入、经营成果和资产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以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的资金来源和运用按照业务性质在各个经营分部中进行分配，资金的内部转移价格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和当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该等内部交易在编制报表时已抵销。

公司银行业务指为公司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本外币存款、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结算、代理、委托、资信见证等服务。

个人银行业务指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本外币储蓄、托管、银行卡、信贷及个人资产管理、结算、代理、资信见证等服务。

资金业务包括利率及外汇衍生工具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性债券投资交易及资产负债管理。

其他业务指其他自身没有形成可单独列报的分部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分部报告(续)

合并

2015 年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9,508	7,116	7,265	192	44,081
利息净收入—外部	15,752	4,278	15,755	-	35,785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u>8,747</u>	<u>1,795</u>	<u>(10,542)</u>	-	-
利息净收入	24,499	6,073	5,213	-	35,78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08	1,029	1,283	-	7,120
投资收益	-	-	521	192	7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43	-	143
汇兑损益	194	6	27	-	227
其他业务收入	7	8	78	-	93
二、营业支出	(15,214)	(4,526)	(3,292)	(13)	(23,045)
营业费用	(9,105)	(3,011)	(1,704)	-	(13,820)
资产减值损失	(6,109)	(1,515)	(1,571)	(13)	(9,208)
其他业务成本	-	-	(17)	-	(17)
三、营业利润	14,294	2,590	3,973	179	21,036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49	49
四、利润总额	<u>14,294</u>	<u>2,590</u>	<u>3,973</u>	<u>228</u>	21,085
所得税费用	-	-	-	-	(4,202)
五、净利润	-	-	-	-	<u>16,883</u>
折旧和摊销	<u>1,016</u>	<u>443</u>	<u>477</u>	-	<u>1,936</u>
资本性支出	<u>1,609</u>	<u>703</u>	<u>753</u>	-	<u>3,065</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u>686,270</u>	<u>217,516</u>	<u>933,925</u>	<u>7,198</u>	<u>1,844,909</u>
总负债	<u>(843,890)</u>	<u>(217,201)</u>	<u>(666,916)</u>	<u>(88)</u>	<u>(1,728,095)</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52 分部报告 (续)

合并 (续)

2014 年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4,285	6,405	6,076	132	36,878
利息净收入—外部	16,703	3,090	11,492	-	31,285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4,203	2,576	(6,779)	-	-
利息净收入	20,906	5,666	4,713	-	31,28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78	723	879	-	4,780
投资收益	-	-	95	132	22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30	-	230
汇兑损益	158	7	21	-	186
其他业务收入	23	9	138	-	170
二、营业支出	(10,643)	(3,990)	(2,407)	(17)	(17,057)
营业费用	(7,133)	(2,766)	(1,827)	-	(11,726)
资产减值损失	(3,510)	(1,224)	(562)	(17)	(5,313)
其他业务成本	-	-	(18)	-	(18)
三、营业利润	13,622	2,415	3,669	115	19,821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29	29
四、利润总额	13,622	2,415	3,669	144	19,850
所得税费用	-	-	-	(4,204)	(4,204)
五、净利润	-	-	-	-	15,646
折旧和摊销	757	422	355	-	1,534
资本性支出	1,375	691	647	-	2,71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58,606	190,119	670,313	5,399	1,524,437
总负债	(755,814)	(191,994)	(480,400)	(85)	(1,428,29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分部报告（续）

本行

2015 年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9,354	7,024	6,801	193	43,372
利息净收入—外部	15,754	4,187	15,458	-	35,399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8,747	1,795	(10,542)	-	-
利息净收入	24,501	5,982	4,916	-	35,39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51	1,028	1,160	-	6,839
投资收益	-	-	474	193	66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49	-	149
汇兑损益	195	6	25	-	226
其他业务收入	7	8	77	-	92
二、营业支出	(14,864)	(4,468)	(3,125)	(16)	(22,473)
营业费用	(9,094)	(2,960)	(1,537)	-	(13,591)
资产减值损失	(5,770)	(1,508)	(1,571)	(16)	(8,865)
其他业务成本	-	-	(17)	-	(17)
三、营业利润	14,490	2,556	3,676	177	20,899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14	14
四、利润总额	14,490	2,556	3,676	191	20,913
所得税费用	-	-	-	-	(4,165)
五、净利润	-	-	-	-	16,748
折旧和摊销	1,010	435	471	-	1,916
资本性支出	1,601	691	748	-	3,04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63,249	216,490	937,301	9,364	1,826,404
总负债	(827,477)	(216,293)	(666,123)	(88)	(1,709,98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分部报告(续)

本行(续)

2014年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4,193	6,350	5,863	132	36,538
利息净收入—外部	16,672	3,036	11,333	-	31,041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4,203	2,576	(6,779)	-	-
利息净收入	20,875	5,612	4,554	-	31,0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37	722	855	-	4,714
投资收益	-	-	75	132	20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20	-	220
汇兑损益	158	7	21	-	186
其他业务收入	23	9	138	-	170
二、营业支出	(10,450)	(3,942)	(2,363)	(14)	(16,769)
营业费用	(7,063)	(2,727)	(1,783)	-	(11,573)
资产减值损失	(3,387)	(1,215)	(562)	(14)	(5,178)
其他业务成本	-	-	(18)	-	(18)
三、营业利润	13,743	2,408	3,500	118	19,769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12	12
四、利润总额	13,743	2,408	3,500	130	19,781
所得税费用	-	-	-	-	(4,188)
五、净利润	-	-	-	-	15,593
折旧和摊销	754	414	347	-	1,515
资本性支出	1,364	674	642	-	2,680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47,725	189,198	668,468	7,629	1,513,020
总负债	(746,776)	(191,050)	(479,243)	(85)	(1,417,15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银行承兑汇票	148,453	123,092
开出保函	109,961	62,283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24,003	25,659
开出信用证	<u>17,427</u>	<u>22,208</u>
合计	<u>299,844</u>	<u>233,242</u>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4,118	735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u>310</u>	<u>675</u>

以上资本性承诺是指购买设备及系统开发等的资本支出承诺。本集团管理层相信本集团的流动性水平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可以满足以上承诺要求。

3 经营租赁承诺

	<u>2015 年</u> <u>12 月 31 日</u> 合并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合并	<u>2015 年</u> <u>12 月 31 日</u> 本行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本行
一年以内	789	607	763	605
一至二年	723	551	698	549
二至三年	618	493	591	492
三年以上	<u>2,119</u>	<u>2,154</u>	<u>2,112</u>	<u>2,148</u>
合计	<u>4,249</u>	<u>3,805</u>	<u>4,164</u>	<u>3,794</u>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或有事项及承诺 (续)

4 质押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债券				
—政府债券	65,627	61,952	65,536	61,952
—政策性银行债券	31,856	24,059	31,856	24,059
—其他金融债券	2,010	-	2,000	-
—企业债券	<u>400</u>	<u>1,081</u>	<u>-</u>	<u>-</u>
小计	99,893	87,072	99,392	86,011
票据	<u>15</u>	<u>-</u>	<u>15</u>	<u>-</u>
合计	<u>99,908</u>	<u>87,072</u>	<u>99,407</u>	<u>86,011</u>

本集团以上述资产作为吸收国库定期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卖出回购交易协议项下的质押物。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债券作质押的回购协议中, 接受质押的一方无权出售或再质押相关债券。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的质押物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质押。

5 证券承销承诺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履行的承担包销义务的证券承诺为人民币 15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2 亿元)。

6 凭证式和储蓄式国债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国债。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 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该等国债不会即时兑付, 但会在其到期时一次性兑付本金和利息。本行的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本行承销并卖出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确定的应付利息。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和储蓄式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7.56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1.17 亿元), 原始年限为三至五年不等。

7 未决诉讼

本集团涉及若干本集团作为被告及其他可能被诉讼索赔的事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确认的诉讼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266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252 万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 (百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百万股)	持股比例 (%)
ING BANK N.V.	1,729	13.64	1,441	13.64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20	8.84	933	8.84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u>643</u>	<u>5.08</u>	<u>536</u>	<u>5.08</u>

(2)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行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及注册资本、所持股份参见注释六及注释七、12。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与子公司的交易及余额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本行	本行
存放同业	21	51
拆出资金	7,440	1,960
同业存放	<u>223</u>	<u>113</u>
	<u>2015 年</u>	<u>2014 年</u>
	本行	本行
利率范围		
存放同业	0.72%-6.00%	0.72%-6.00%
拆出资金	4.00%-5.60%	4.60%-5.90%
同业存放	<u>0.35%-5.00%</u>	<u>0.72%-7.60%</u>
	<u>2015 年</u>	<u>2014 年</u>
	本行	本行
利息收入	250	44
利息支出	(20)	(43)
手续费收入	<u>1</u>	<u>—</u>

于 2015 年，本行投资子公司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银丰业”）发行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银丰业从中获取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 0.40 亿元。（2014 年：人民币 0.04 亿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 与联营企业的交易及余额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合并及本行
存放同业	150	-
拆出资金	2,180	2,210
吸收存款	287	-
同业存放	<u>513</u>	<u>59</u>
	<u>2015 年</u>	<u>2014 年</u>
	合并及本行	合并及本行
利率范围		
存放同业	3.35%-4.10%	不适用
拆出资金	1.90%-6.60%	5.00%-6.60%
吸收存款	0.30%-0.39%	不适用
同业存放	<u>0.01%-0.72%</u>	<u>0.01%-6.40%</u>
	<u>2015 年</u>	<u>2014 年</u>
	合并及本行	合并及本行
利息收入	138	33
利息支出	(<u>1</u>)	(<u>3</u>)

(3) 与合营企业的交易及余额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合并及本行
吸收存款	<u>351</u>	<u>473</u>
	<u>2015 年</u>	<u>2014 年</u>
	合并及本行	合并及本行
利率范围		
吸收存款	<u>0.30%-4.60%</u>	<u>0.39%-5.10%</u>
	<u>2015 年</u>	<u>2014 年</u>
	合并及本行	合并及本行
利息支出	(8)	(17)
手续费收入	22	2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4) 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交易及余额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合并及本行
存放同业	22	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00	2,300
拆出资金	420	-
债券投资	304	304
拆入资金	-	1,143
吸收存款	<u>781</u>	<u>1,386</u>
	<u>2015 年</u>	<u>2014 年</u>
	合并及本行	合并及本行
利率范围		
存放同业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9%-6.15%	5.40%-6.15%
拆出资金	1.50%-2.35%	不适用
债券投资	5.90%-6.10%	5.70%-6.10%
拆入资金	不适用	1.25%-4.15%
吸收存款	<u>0.01%-1.75%</u>	<u>0.02%-3.30%</u>
	<u>2015 年</u>	<u>2014 年</u>
	合并及本行	合并及本行
利息收入	96	141
利息支出	(5)	(36)
手续费收入	<u>—</u>	<u>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5)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兼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而与本行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单位，包括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等 22 家单位。因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事业单位 1 家。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合并及本行
拆出资金	6,240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55	2,963
存放同业	10,000	-
债券投资	1,265	3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	-
衍生金融资产	2	1
固定资产	-	837
同业存放	5,529	3,067
拆入资金	6,200	2,851
吸收存款	1,585	828
开出保函	<u>1</u>	<u>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5)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续）

	2015 年 合并及本行	2014 年 合并及本行
利率范围		
拆出资金	0.06%-5.70%	1.90%-5.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5%-7.20%	5.32%-7.38%
存放同业	3.15%	不适用
债券投资	5.10%-7.65%	3.95%-7.65%
债券承销	0.30%-0.40%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1%-4.45%	2.33%-6.49%
同业存放	0.72%-6.18%	0.72%-7.80%
拆入资金	0.08%-3.52%	1.14%-3.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1%-4.84%	2.41%-7.80%
吸收存款	0.30%-4.40%	0.39%-3.30%
开出保函	<u>0.15%/季-5.00%/季</u>	<u>1.50%/季-2.00%/季</u>

	2015 年 合并及本行	2014 年 合并及本行
利息收入	282	244
利息支出	(236)	(647)
手续费收入	20	29
业务及管理费	<u>(2)</u>	<u>(1)</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其他关联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余额为人民币 91.49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0.96 亿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6)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行业务的人士，其中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存款	<u>14</u>	<u>11</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持有本行的股份	<u>4</u>	<u>5</u>
	<u>2015 年</u> 合并及本行	<u>2014 年</u> 合并及本行
薪酬和短期福利	14	19
退休福利计划、离职计划 及其他长期福利等	<u>1</u>	<u>—</u>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税前报酬正在确定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予以披露，预计上述金额与最终确认的薪酬差额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薪酬和短期福利中包括本行支付给外籍董事的薪酬及福利。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大量运用了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吸收不同期限的存款并将这些资金运用于高质量资产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本集团通过将短期资金运用于利率较高的长期贷款以增加利差，同时保持足够的流动性以保证负债到期后及时偿付。本集团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利率体系下，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业务。

本集团通过向企业或个人提供多种形式的信贷服务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此类金融工具不仅包括资产负债表中的客户贷款还包括提供担保与其他承诺，如信用证、担保及承兑。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对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同时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要求。

本集团董事会是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本集团的总体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其下设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审批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高级管理层下设有信用风险委员会、信用风险政策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投资审批委员会、操作风险委员会，负责授权范围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的控制以及相关政策、程序的审批。此外本集团根据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设置有风险管理总部，下设风险管理部(含市场风险室、风险政策室)、信用审批部、投贷后管理部 and 法律合规部(含操作风险室)，执行不同的风险管理职能，强化涵盖三大风险的组合管理能力。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大的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贸易融资、同业业务、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本集团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本集团信用风险的管理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本行风险管理部协调总行信用审批部、投贷后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风险管理部门实施；根据信用风险设计的产品或业务种类，由本集团信用审批部、中小企业审批中心、个贷审批中心、单证中心等专业机构进行信用风险产品管理；此外，本集团根据管理需要设立地区管理部或分行风险管理部门，对辖内所属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风险管理总部负责集中监控和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监督并管理公司及个人贷款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的商业银行将公司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b.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管理层下设的信用风险委员会及授权审批机构对每个资金交易客户(包括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等)设定授信额度，进行动态额度管理。衍生金融工具通过与风险因子和期限相匹配的转换系数，转换为授信额度占用。资金交易部在此限额内进行债券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外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我国政府在国外发行的主权债券或我国政策性银行等准主权级发行人在国内外发行的债券，主权评级在 AA-级(含)以上国家以主要可兑换货币发行的主权债券或其政府代理机构等准主权级发行人发行的准主权级债券，金融机构发行的 A 级(含)以上债券。

人民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中国人民银行在公开市场发行的票据、国家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其他债券信用主体必须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本集团规定的基本条件。

c.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结构性投资、同业业务、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本集团下设的信用风险委员会及授权审批机构对业务交易对手设定授信额度，进行动态额度管理；对一些新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如结构性投资和买入返售信托受益权，由本集团下设的投资审批委员会进行风险评估和审批。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本集团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等手段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获取抵押物以及取得担保亦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风险限额管理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制定了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地区及行业的信用风险限额。本行的授信指导意见经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实施，超限额业务需报行长办公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等机构审批。

本集团风险管理总部根据监管指标和信贷政策规定的集中度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按月向高级管理层、按季度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

b 债券及其他投资

本集团设有债券投资组合限额、发行人限额、单次发行限额、融资人授信额度等结构限额，从组合层面上管理债券和其他投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

风险缓解措施

c 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集团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融资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集团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集团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本集团由信用风险委员会及其他总行授权审批机构对评估结果进行认定，并最终确定贷款或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本集团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组织抵押品重新评估工作。对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本行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本集团依据与主融资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是没有抵(质)押物的，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通常由次级档债券提供信用增级。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续）

d 净额结算安排

本集团与大额交易的交易对手订立净额结算协议，借此进一步降低信用风险。由于交易通常按总额结算，净额结算安排不一定会导致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债务的互抵。但是，在出现违约时，与该交易对手的所有交易将被终止且按净额结算，有利合约的相关信用风险会因净额结算方式而降低。

e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本集团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集团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3) 信贷资产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若有客观证据证明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估计，则本集团确认该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例如，权益比率、净利润占收入比等指标的恶化)；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 可能导致债务人倒闭的事件的发生；
- 借款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
- 评级降至投资级别之下。

本集团对单笔信贷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至少每季度审阅一次。对单项计提准备金的信贷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在评估过程中，本集团通常会考虑抵(质)押物价值及未来现金流的情况。

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准备金：(1)单笔金额不重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2)资产损失已经发生但尚未被识别的资产。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为本集团及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金融资产的风险敞口即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9,827	184,397	149,705	184,18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65,953	99,626	263,492	97,681
拆出资金	88,953	74,505	96,393	76,4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22	13,360	15,656	11,821
衍生金融资产	137	53	137	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8,722	133,179	138,534	133,179
应收利息	10,967	8,981	11,010	8,9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564,152	505,768	541,238	495,497
— 个人贷款	183,765	148,950	182,849	147,8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587	109,352	127,029	109,1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7,562	120,099	147,562	120,09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7,079	105,876	127,079	105,876
其他金融资产	2,381	1,628	2,327	1,531
小计	<u>1,823,607</u>	<u>1,505,774</u>	<u>1,803,011</u>	<u>1,492,287</u>

表外信用承诺风险敞口包括：

银行承兑汇票	148,453	123,092	148,453	123,092
开出保函	109,961	62,283	109,961	62,283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24,003	25,659	24,003	25,659
开出信用证	<u>17,427</u>	<u>22,208</u>	<u>17,427</u>	<u>22,208</u>
小计	<u>299,844</u>	<u>233,242</u>	<u>299,844</u>	<u>233,242</u>
合计	<u>2,123,451</u>	<u>1,739,016</u>	<u>2,102,855</u>	<u>1,725,529</u>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续) 旺道区调查

+

2 信用风险(续)

(5) 金融资产逾期期及减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拆出资金、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资产减值及逾期情况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3,521	566,2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5,953	99,626
拆出资金	88,953	74,5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8,722	131,2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587	109,3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7,609	120,15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9,755	106,955
其他金融资产	2,384	1,532
合计	1,477,042	1,107,512
减值准备	(27,473)	(20,570)
净额	1,449,569	1,086,94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5)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 (续)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拆出 资金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 项类投资	其他 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未逾期未减值	739,620	263,492	96,393	138,534	127,029	147,609	129,755	2,330
逾期未减值	3,043	-	-	-	-	-	-	-
已减值	8,412	149	219	50	-	-	-	371
合计	751,075	263,641	96,612	138,584	127,029	147,609	129,755	2,701
减: 减值准备	(26,988)	(149)	(219)	(50)	-	(47)	(2,676)	(374)
净值	<u>724,087</u>	<u>263,492</u>	<u>96,393</u>	<u>138,534</u>	<u>127,029</u>	<u>147,562</u>	<u>127,079</u>	<u>2,327</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未逾期未减值	654,750	97,681	76,465	131,238	109,100	120,159	106,955	1,524
逾期未减值	3,248	-	-	1,941	-	-	-	-
已减值	5,783	149	223	54	-	-	-	369
合计	663,781	97,830	76,688	133,233	109,100	120,159	106,955	1,893
减: 减值准备	(20,418)	(149)	(223)	(54)	-	(60)	(1,079)	(362)
净值	<u>643,363</u>	<u>97,681</u>	<u>76,465</u>	<u>133,179</u>	<u>109,100</u>	<u>120,099</u>	<u>105,876</u>	<u>1,53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5)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计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未逾期未减值	576,778	186,743	763,521
逾期未减值	1,821	1,393	3,214
已减值	<u>7,460</u>	<u>1,195</u>	<u>8,655</u>
小计	586,059	189,331	775,390
减: 减值准备	<u>(21,907)</u>	<u>(5,566)</u>	<u>(27,473)</u>
净值	<u>564,152</u>	<u>183,765</u>	<u>747,917</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未逾期未减值	514,798	151,459	666,257
逾期未减值	2,373	875	3,248
已减值	<u>5,002</u>	<u>781</u>	<u>5,783</u>
小计	522,173	153,115	675,288
减: 减值准备	<u>(16,405)</u>	<u>(4,165)</u>	<u>(20,570)</u>
净值	<u>505,768</u>	<u>148,950</u>	<u>654,718</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未逾期未减值	553,810	185,810	739,620
逾期未减值	1,651	1,392	3,043
已减值	<u>7,224</u>	<u>1,188</u>	<u>8,412</u>
小计	562,685	188,390	751,075
减: 减值准备	<u>(21,447)</u>	<u>(5,541)</u>	<u>(26,988)</u>
净值	<u>541,238</u>	<u>182,849</u>	<u>724,087</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未逾期未减值	504,403	150,347	654,750
逾期未减值	2,373	875	3,248
已减值	<u>5,002</u>	<u>781</u>	<u>5,783</u>
小计	511,778	152,003	663,781
减: 减值准备	<u>(16,281)</u>	<u>(4,137)</u>	<u>(20,418)</u>
净值	<u>495,497</u>	<u>147,866</u>	<u>643,36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续）

a 未逾期未减值

下表列示了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公司贷款和垫款				
正常	570,771	508,665	548,147	498,270
关注	<u>6,007</u>	<u>6,133</u>	<u>5,663</u>	<u>6,133</u>
小计	576,778	514,798	553,810	504,403
个人贷款				
正常	186,734	151,457	185,810	150,347
关注	<u>9</u>	<u>2</u>	<u>-</u>	<u>-</u>
小计	186,743	151,459	185,810	150,347
合计	<u>763,521</u>	<u>666,257</u>	<u>739,620</u>	<u>654,750</u>

b 逾期未减值

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逾期天数披露如下：

合并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0 天以内	579	1,267	1,846
逾期 31 至 60 天	481	63	544
逾期 61 至 90 天	290	34	324
逾期 91 天以上	<u>471</u>	<u>29</u>	<u>500</u>
合计	<u>1,821</u>	<u>1,393</u>	<u>3,214</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逾期 30 天以内	1,378	529	1,907
逾期 31 至 60 天	669	207	876
逾期 61 至 90 天	280	139	419
逾期 91 天以上	<u>46</u>	<u>-</u>	<u>46</u>
合计	<u>2,373</u>	<u>875</u>	<u>3,248</u>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续)

b 逾期未减值(续)

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逾期天数披露如下:

本行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以内	579	1,267	1,846
逾期31至60天	311	62	373
逾期61至90天	290	34	324
逾期91天以上	<u>471</u>	<u>29</u>	<u>500</u>
合计	<u>1,651</u>	<u>1,392</u>	<u>3,043</u>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以内	1,378	529	1,907
逾期31至60天	669	207	876
逾期61至90天	280	139	419
逾期91天以上	<u>46</u>	<u>-</u>	<u>46</u>
合计	<u>2,373</u>	<u>875</u>	<u>3,248</u>

c 已减值金融资产

(i) 发放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的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本行
信用贷款	578	385	578	385
保证贷款	4,436	3,423	4,198	3,423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3,302	1,640	3,297	1,640
— 质押贷款	<u>339</u>	<u>335</u>	<u>339</u>	<u>335</u>
合计	<u>8,655</u>	<u>5,783</u>	<u>8,412</u>	<u>5,783</u>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续）

c 已减值金融资产

(ii) 其他已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已经为历史遗留的减值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单项评估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0.20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8.23 亿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地产、设备和其他。

(6) 重组贷款

如果条件允许，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7) 投资金融产品

下表列示了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外部评级机构对本集团持有的债券及其他金融资产的评级分布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类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合计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偿还期限在1年及1年以上):					
AAA	1,894	9,448	5,225	24,844	41,411
AA-至AA+	867	992	3,714	381	6,954
A-1	-	-	-	-	-
未评级					
—政府债券	484	22,167	188	84,769	107,608
—政策性银行债券	1,171	54,021	650	20,938	76,780
—企业债券	1,212	527	4,799	-	6,538
—其他金融机构	200	281	3,940	-	4,421
小计	<u>5,828</u>	<u>87,436</u>	<u>18,516</u>	<u>130,932</u>	<u>242,712</u>
人民币短期债券(偿还期限在1年以内):					
AAA	505	2,956	-	4,298	7,759
AA-至AA+	382	187	-	-	569
A-1	782	-	-	-	782
未评级					
—政府债券	1,114	19,004	123	4,892	25,133
—中央银行票据	-	-	-	-	-
—政策性银行债券	802	11,356	100	3,099	15,357
—企业债券	533	-	1,121	-	1,654
—其他金融机构	6,426	1,667	-	2,888	10,981
小计	<u>10,544</u>	<u>35,170</u>	<u>1,344</u>	<u>15,177</u>	<u>62,235</u>
外币债券:					
Aa3	-	-	-	129	129
未评级	-	-	-	1,324	1,324
小计	-	-	-	<u>1,453</u>	<u>1,453</u>
其他金融资产	150	4,981	107,219	-	112,350
合计	<u>16,522</u>	<u>127,587</u>	<u>127,079</u>	<u>147,562</u>	<u>418,75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7) 投资金融产品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类 金融资产	合并 应收款项类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合计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AAA	2,684	10,578	4,625	10,229	28,116
AA-至 AA+	2,391	3,236	4,507	553	10,687
A-1	-	950	-	-	950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456	26,526	199	74,054	101,235
— 政策性银行债券	3,744	55,742	750	20,426	80,662
— 企业债券	968	876	3,460	-	5,104
— 其他金融机构	-	208	3,079	74	3,361
小计	<u>10,243</u>	<u>97,916</u>	<u>16,620</u>	<u>105,336</u>	<u>230,115</u>
人民币短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					
AAA	403	2,771	-	1,653	4,827
AA-至 AA+	293	502	-	164	959
A-1	506	-	-	-	506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137	5,355	163	8,068	13,723
— 中央银行票据	-	-	-	-	-
— 政策性银行债券	858	2,556	-	1,520	4,934
— 企业债券	429	-	941	502	1,872
— 其他金融机构	-	-	200	2,856	3,056
小计	<u>2,626</u>	<u>11,184</u>	<u>1,304</u>	<u>14,763</u>	<u>29,877</u>
外币债券:					
A1	25	-	-	-	25
Baa1	56	-	-	-	56
小计	<u>81</u>	<u>-</u>	<u>-</u>	<u>-</u>	<u>81</u>
其他金融资产	<u>410</u>	<u>252</u>	<u>87,952</u>	<u>-</u>	<u>88,614</u>
合计	<u>13,360</u>	<u>109,352</u>	<u>105,876</u>	<u>120,099</u>	<u>348,687</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7) 投资金融产品（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类 金融资产	本行 应收款项类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合计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AAA	1,873	9,039	5,225	24,844	40,981
AA-至 AA+	421	992	3,714	381	5,508
A-1	-	-	-	-	-
未评级					
—政府债券	473	22,167	188	84,769	107,597
—政策性银行债券	1,171	54,021	650	20,938	76,780
—企业债券	1,212	527	4,799	-	6,538
—其他金融机构	200	281	3,940	-	4,421
小计	<u>5,350</u>	<u>87,027</u>	<u>18,516</u>	<u>130,932</u>	<u>241,825</u>
人民币短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					
AAA	490	2,956	-	4,298	7,744
AA-至 AA+	312	187	-	-	499
A-1	732	-	-	-	732
未评级					
—政府债券	1,011	19,003	123	4,892	25,029
—中央银行票据	-	-	-	-	-
—政策性银行债券	802	11,356	100	3,099	15,357
—企业债券	533	-	1,121	-	1,654
—其他金融机构	6,426	1,667	-	2,888	10,981
小计	<u>10,306</u>	<u>35,169</u>	<u>1,344</u>	<u>16,177</u>	<u>61,896</u>
外币债券:					
Aa3	-	-	-	129	129
未评级	-	-	-	1,324	1,324
小计	-	-	-	<u>1,453</u>	<u>1,453</u>
其他金融资产	-	4,833	107,219	-	112,052
合计	<u>15,656</u>	<u>127,029</u>	<u>127,079</u>	<u>147,562</u>	<u>417,32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7) 投资金融产品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类 金融资产	本行 应收款项类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合计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AAA	2,639	10,578	4,625	10,229	28,071
AA-至 AA+	1,416	3,236	4,507	553	9,712
A-1	-	950	-	-	950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456	26,526	199	74,054	101,235
— 政策性银行债券	3,744	55,742	750	20,426	80,662
— 企业债券	859	676	3,460	-	4,995
— 其他金融机构	-	208	3,079	74	3,361
小计	<u>9,114</u>	<u>97,916</u>	<u>16,620</u>	<u>105,336</u>	<u>228,986</u>
人民币短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					
AAA	403	2,771	-	1,653	4,827
AA-至 AA+	293	502	-	164	959
A-1	506	-	-	-	506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137	5,355	163	8,068	13,723
— 中央银行票据	-	-	-	-	-
— 政策性银行债券	858	2,556	-	1,520	4,934
— 企业债券	429	-	941	502	1,872
— 其他金融机构	-	-	200	2,856	3,056
小计	<u>2,625</u>	<u>11,184</u>	<u>1,304</u>	<u>14,763</u>	<u>29,877</u>
外币债券:					
A1	25	-	-	-	25
Baa1	56	-	-	-	56
小计	<u>81</u>	<u>-</u>	<u>-</u>	<u>-</u>	<u>81</u>
其他金融资产	-	-	87,952	-	87,952
合计	<u>11,821</u>	<u>109,100</u>	<u>105,876</u>	<u>120,099</u>	<u>346,896</u>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8) 抵债资产

本行持有的抵债资产的类别及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及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及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u>259</u>	<u>259</u>

抵债资产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条件具备时立即出售。抵债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资产项下列示。

(9)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地域集中度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担保和相关信用承诺主要集中于中国内地。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发放分行所在的地区分部情况见财务报表注释七、8。

行业集中度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资产主要由贷款(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证券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贷款的行业集中度见财务报表注释七、8。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将业务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交易账户包括由为交易目的持有及为规避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交易账户旨在从短期价格波动中赢利。银行账户指交易账户之外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风险管理总部针对交易账户和投资类银行账户履行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的职能。计划财务部针对其他银行账户履行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的职能。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集团目前建立了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和止损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本集团交易账户依据市场条件和技术条件,使用正常市场条件下的风险价值法。本集团就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作出情景假设,对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本集团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为本集团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提供指引。本集团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并上报资产负债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

(2) 货币风险

本集团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少量美元、港币和其他外币业务。

汇率的变动将使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到影响。因本集团外币业务量较少,外币汇率风险对本集团影响并不重大。本集团控制货币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对货币敞口进行日常监控。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货币风险（续）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及本行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负债、金融担保和相关信用承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 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634	2,398	97	53	153,18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262,725	2,597	97	534	265,953
拆出资金	62,013	26,270	670	-	88,9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22	-	-	-	16,522
衍生金融资产	44	53	-	40	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8,722	-	-	-	138,722
应收利息	10,823	141	1	2	10,9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2,051	25,051	75	740	747,9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940	1	-	-	127,9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8,109	1,453	-	-	147,5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7,079	-	-	-	127,079
其他金融资产	<u>2,379</u>	<u>2</u>	<u>-</u>	<u>-</u>	<u>2,381</u>
金融资产合计	<u>1,767,041</u>	<u>57,986</u>	<u>940</u>	<u>1,369</u>	<u>1,827,316</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35)	-	-	-	(10,0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387,400)	(2,309)	-	-	(389,709)
拆入资金	(24,000)	(14,384)	-	(85)	(38,469)
衍生金融负债	(31)	(28)	-	(37)	(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608)	-	-	-	(46,608)
吸收存款	(978,809)	(41,180)	(750)	(1,561)	(1,022,300)
应付利息	(14,076)	(188)	(1)	(9)	(14,274)
应付债券	(174,639)	-	-	-	(174,639)
其他金融负债	(27,708)	(294)	(3)	(35)	(28,040)
金融负债合计	<u>(1,663,306)</u>	<u>(58,383)</u>	<u>(754)</u>	<u>(1,727)</u>	<u>(1,724,170)</u>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u>103,735</u>	<u>(417)</u>	<u>186</u>	<u>(358)</u>	<u>103,146</u>
表外信用承诺	<u>289,060</u>	<u>8,428</u>	<u>525</u>	<u>830</u>	<u>299,844</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货币风险（续）

合并（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 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5,920	1,989	79	39	188,0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86,125	12,635	331	535	99,626
拆出资金	82,028	12,479	-	-	74,5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80	80	-	-	13,360
衍生金融资产	14	35	-	4	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3,179	-	-	-	133,179
应收利息	8,715	263	1	2	8,9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9,286	24,955	239	238	654,7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705	1	-	-	109,7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099	-	-	-	120,09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5,876	-	-	-	105,876
其他金融资产	1,623	5	-	-	1,628
金融资产合计	1,455,848	52,422	650	818	1,509,73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115)	-	-	-	(20,1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306,649)	(6,554)	-	-	(313,203)
拆入资金	(10,864)	(13,094)	-	(125)	(24,083)
衍生金融负债	(7)	(20)	-	(4)	(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527)	-	-	-	(59,527)
吸收存款	(888,220)	(32,905)	(993)	(695)	(922,813)
应付利息	(13,511)	(261)	(1)	(2)	(13,775)
应付债券	(56,783)	-	-	-	(56,783)
其他金融负债	(15,344)	(144)	(3)	(45)	(15,536)
金融负债合计	(1,371,020)	(52,878)	(997)	(871)	(1,425,866)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84,828	(556)	(347)	(53)	83,872
表外信用承诺	226,387	6,069	438	348	233,24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货币风险(续)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 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510	2,393	97	51	153,0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260,402	2,581	50	459	263,492
拆出资金	69,453	26,270	670	-	96,3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56	-	-	-	15,656
衍生金融资产	44	53	-	40	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8,534	-	-	-	138,534
应收利息	10,866	141	1	2	11,0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8,221	25,051	75	740	724,0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382	1	-	-	127,3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6,109	1,453	-	-	147,5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7,079	-	-	-	127,079
其他金融资产	2,325	2	-	-	2,327
金融资产合计	1,746,581	57,945	893	1,292	1,806,71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	-	-	-	(1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387,610)	(2,309)	-	-	(389,919)
拆入资金	(24,000)	(14,384)	-	(85)	(38,469)
衍生金融负债	(31)	(28)	-	(37)	(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299)	-	-	-	(46,299)
吸收存款	(977,670)	(41,178)	(750)	(1,490)	(1,021,088)
应付利息	(13,938)	(188)	(1)	(9)	(14,136)
应付债券	(174,639)	-	-	-	(174,639)
其他金融负债	(11,132)	(294)	(3)	(35)	(11,464)
金融负债合计	(1,645,318)	(58,381)	(754)	(1,656)	(1,706,110)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101,262	(436)	139	(364)	100,601
表外信用承诺	289,060	9,429	525	830	299,84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货币风险(续)

本行(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 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5,698	1,969	79	39	187,7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84,192	12,623	331	535	97,681
拆出资金	63,986	12,479	-	-	76,4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41	80	-	-	11,821
衍生金融资产	14	35	-	4	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3,179	-	-	-	133,179
应收利息	8,667	263	1	2	8,9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7,931	24,955	239	238	643,3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453	1	-	-	109,4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099	-	-	-	120,09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5,876	-	-	-	105,876
其他金融资产	<u>1,526</u>	<u>5</u>	<u>-</u>	<u>-</u>	<u>1,531</u>
金融资产合计	<u>1,442,362</u>	<u>52,410</u>	<u>650</u>	<u>818</u>	<u>1,496,240</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00)	-	-	-	(2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306,742)	(6,554)	-	-	(313,296)
拆入资金	(10,864)	(13,094)	-	(125)	(24,083)
衍生金融负债	(7)	(20)	-	(4)	(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857)	-	-	-	(58,857)
吸收存款	(888,824)	(32,905)	(993)	(695)	(921,417)
应付利息	(13,448)	(261)	(1)	(2)	(13,712)
应付债券	(56,783)	-	-	-	(56,783)
其他金融负债	<u>(6,358)</u>	<u>(144)</u>	<u>(3)</u>	<u>(45)</u>	<u>(6,550)</u>
金融负债合计	<u>(1,359,883)</u>	<u>(52,978)</u>	<u>(997)</u>	<u>(871)</u>	<u>(1,414,729)</u>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u>62,479</u>	<u>(568)</u>	<u>(347)</u>	<u>(53)</u>	<u>81,511</u>
表外信用承诺	<u>226,387</u>	<u>6,069</u>	<u>438</u>	<u>348</u>	<u>233,242</u>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利率风险敞口面临由于市场人民币利率变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集团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央银行管理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利率风险。

本集团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防范利率风险。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金融风险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 利率风险 (续)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及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 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 以账面价值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合并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7,361	-	-	-	-	5,821	153,18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7,267	71,357	85,869	-	-	1,450	265,953
拆出资金	23,692	23,169	31,592	10,500	-	-	88,9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5	5,369	3,880	4,188	1,860	30	16,52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37	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6,348	32,374	-	-	-	-	138,722
应收利息	-	-	-	-	-	10,967	10,9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3,478	42,461	182,645	51,928	4,861	2,544	747,9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78	12,936	19,111	65,454	28,208	354	127,9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5,182	5,378	8,945	53,196	74,861	-	147,5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22	5,973	28,791	77,244	13,749	-	127,079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381	2,381
金融资产合计	859,943	199,017	360,833	262,490	121,339	23,694	1,827,3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	(5)	(30)	-	-	-	(10,0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9,346)	(92,073)	(45,959)	(2,331)	-	-	(389,709)
拆入资金	(25,797)	(10,687)	(1,985)	-	-	-	(38,46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96)	(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111)	(3,497)	-	-	-	-	(46,608)
吸收存款	(626,926)	(113,170)	(208,983)	(72,235)	-	(986)	(1,022,300)
应付利息	-	-	-	-	-	(14,274)	(14,274)
应付债券	(23,351)	(19,383)	(54,040)	(49,918)	(27,947)	-	(174,639)
其他金融负债	(450)	(4,562)	(7,865)	(513)	-	(14,650)	(28,040)
金融负债合计	(978,981)	(243,377)	(318,862)	(124,997)	(27,947)	(30,006)	(1,724,170)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119,038)	(44,360)	41,971	137,493	93,392	(6,312)	103,146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十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	利率风险 (续)						
	合并 (续)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2,328	-	-	-	-	188,0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103	28,008	52,240	400	-	98,626
	拆出资金	7,515	9,718	44,272	13,000	-	74,5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	257	3,393	6,926	2,674	13,36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4,186	25,767	3,226	-	-	133,179
	应收利息	-	-	-	-	-	8,9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8,078	38,922	134,915	18,211	3,239	654,7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35	13,790	19,924	36,231	21,772	108,7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5,956	6,355	8,151	34,830	64,807	120,099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08	3,713	28,212	58,861	11,782	105,876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628
	金融资产合计	<u>797,219</u>	<u>124,530</u>	<u>294,333</u>	<u>168,459</u>	<u>104,274</u>	<u>1,508,738</u>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90)	(15)	(10)	-	-	(20,1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4,601)	(93,350)	(79,606)	(5,646)	-	(313,203)
	拆入资金	(12,869)	(8,547)	(2,667)	-	-	(24,08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1)	(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672)	(3,855)	-	-	-	(59,527)
	吸收存款	(548,285)	(105,836)	(205,403)	(58,462)	(6,200)	(922,813)
	应付利息	-	-	-	-	-	(13,775)
	应付债券	-	(4,508)	(22,336)	(19,958)	(9,981)	(58,783)
	其他金融负债	(440)	(1,245)	(6,151)	(51)	-	(7,649)
	金融负债合计	<u>(769,957)</u>	<u>(217,356)</u>	<u>(316,173)</u>	<u>(84,117)</u>	<u>(16,181)</u>	<u>(1,425,868)</u>
	利率敏感负债缺口合计	<u>27,262</u>	<u>(92,826)</u>	<u>(21,840)</u>	<u>84,342</u>	<u>88,093</u>	<u>63,872</u>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 市场风险 (续)						
(3) 利率风险 (续)						
本行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7,238	-	-	-	-	153,0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6,734	70,737	84,567	-	-	263,492
拆出资金	23,692	26,469	35,732	10,500	-	96,3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9	5,274	3,783	3,701	1,649	15,65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6,160	32,374	-	-	-	138,534
应收利息	-	-	-	-	-	11,0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2,599	41,326	177,713	38,460	3,572	724,0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68	12,933	19,111	65,410	26,207	127,3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5,182	5,378	8,945	53,196	74,861	147,5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22	5,973	28,791	77,244	13,749	127,079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327
金融资产合计	<u>857,544</u>	<u>200,454</u>	<u>358,642</u>	<u>246,511</u>	<u>120,038</u>	<u>1,806,711</u>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	-	-	-	-	(1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9,568)	(92,073)	(45,947)	(2,331)	-	(389,919)
拆入资金	(25,797)	(10,687)	(1,985)	-	-	(38,46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96)	(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802)	(3,497)	-	-	-	(46,299)
吸收存款	(626,574)	(112,963)	(208,682)	(71,863)	-	(1,021,088)
应付利息	-	-	-	-	(14,136)	(14,136)
应付债券	(23,351)	(19,383)	(54,040)	(49,918)	(27,947)	(174,639)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1,464)
金融负债合计	<u>(978,092)</u>	<u>(238,623)</u>	<u>(310,654)</u>	<u>(124,112)</u>	<u>(27,947)</u>	<u>(1,706,110)</u>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u>(120,548)</u>	<u>(38,169)</u>	<u>47,988</u>	<u>122,399</u>	<u>92,091</u>	<u>100,601</u>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 市场风险 (续)						
(3) 利率风险 (续)						
本行 (续)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2,117	-	-	-	-	187,7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933	25,428	51,045	400	-	97,681
拆出资金	9,275	9,718	44,472	13,000	-	76,4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	257	3,393	5,686	2,375	11,82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4,186	25,767	3,226	-	-	133,179
应收利息	-	-	-	-	-	8,9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8,267	36,786	133,896	17,728	3,236	643,3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27	13,747	19,924	36,230	21,772	108,4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956	6,355	8,151	34,830	64,807	120,099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08	3,713	28,212	58,881	11,782	105,876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531
金融资产合计	<u>788,579</u>	<u>123,770</u>	<u>292,418</u>	<u>166,736</u>	<u>103,972</u>	<u>1,496,240</u>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00)	-	-	-	-	(2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4,744)	(93,340)	(79,566)	(5,646)	-	(313,296)
拆入资金	(12,869)	(8,547)	(2,667)	-	-	(24,08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002)	(3,855)	-	-	-	(58,857)
吸收存款	(545,754)	(105,616)	(204,882)	(58,338)	(6,200)	(921,417)
应付利息	-	-	-	-	-	(13,712)
应付债券	-	(4,508)	(22,336)	(19,958)	(9,981)	(56,783)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6,550)
金融负债合计	<u>(788,369)</u>	<u>(215,866)</u>	<u>(309,451)</u>	<u>(83,942)</u>	<u>(16,181)</u>	<u>(1,414,729)</u>
利率敏感程度缺口合计	<u>20,210</u>	<u>(92,096)</u>	<u>(17,033)</u>	<u>82,793</u>	<u>87,791</u>	<u>81,51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基于以上的利率风险缺口分析，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 25 个基点，对本集团的利息净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利息净收入

	2015 年 合并	2014 年 合并	2015 年 本行	2014 年 本行
基准利率曲线上浮 25 个基点	(338)	(158)	(323)	(169)
基准利率曲线下浮 25 个基点	<u>338</u>	<u>158</u>	<u>323</u>	<u>169</u>

在进行上述利率敏感性测试时，本集团针对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作出了一般假设，但未考虑下列内容：

- (i)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上述分析仅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iii) 复杂结构性产品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iv) 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 (v) 活期存款利率的变动频率及幅度低于其他产品的特征。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本集团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隔夜拆借、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应付债券、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集团，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集团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必须将 14% 的人民币存款及 5% 的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延庆村镇银行无外币业务，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为 9.5%。浙江文成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为 8.5%，外币存款准备金率为 5%。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集团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银行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银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流动性的风险。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1) 流动性风险管理

资产和负债项目到期日结构的匹配情况和本集团对到期付息负债以可接受成本进行替换的能力都是评价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状况的重要因素。

本集团根据客户的信用水平以及所存入的保证金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客户通常不会全额使用本集团提供担保或开具的备用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因此本集团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本集团其他承诺之金额。同时，许多信贷承诺可能因过期或终止而无需实际履行，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所必需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资产负债委员会设定流动性管理策略和政策。本集团的计划财务总部负责日常的流动性管理工作，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集团采用了一系列流动性指标来评价和监控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并建立了流动性风险日报、月报及季度报告系统，确保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能够及时了解流动性指标。本集团就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作出情景假设，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2) 融资渠道

本集团从债权人类型、产品和工具、市场状况以及大客户融资集中度四个方面监控本集团的融资分散化和多样化水平。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除了衍生金融工具以外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负债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金额，是预期收回的现金流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192	-	-	-	-	-	69,059	153,2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715	103,076	72,560	88,504	-	-	-	270,855
拆出资金	-	23,741	23,752	33,094	10,898	-	-	91,4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	1,305	5,473	4,208	4,956	1,805	30	17,8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6,437	32,643	-	-	-	-	139,0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4,925	58,126	306,769	256,886	216,538	5,534	888,7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	3,701	13,616	25,797	89,544	29,792	354	162,9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377	1,739	12,663	75,314	118,030	-	211,1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713	8,008	33,952	88,041	16,292	-	148,006
其他金融资产	-	190	253	1,938	-	-	-	2,381
金融资产总计	91,127	278,465	226,170	506,915	525,641	382,458	74,977	2,085,7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180)	(5)	(31)	-	-	-	(10,2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3,189)	(127,023)	(93,807)	(47,189)	(2,539)	-	-	(393,747)
拆入资金	-	(25,836)	(10,727)	(1,998)	-	-	-	(38,5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4,197)	(3,546)	-	-	-	-	(47,743)
吸收存款	(594,241)	(96,108)	(117,197)	(232,274)	(82,173)	-	-	(1,061,993)
应付债券	-	(23,400)	(20,690)	(47,294)	(72,137)	(35,442)	-	(198,963)
其他金融负债	-	(10,185)	(4,688)	(9,638)	(3,747)	(115)	-	(28,383)
金融负债总计	(857,430)	(336,939)	(250,660)	(338,424)	(150,586)	(35,557)	-	(1,779,606)
流动性缺口	(566,303)	(58,474)	(24,490)	168,491	365,045	346,901	74,977	306,147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合并(续)	2014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2,936	-	-	-	-	-	85,1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751	14,607	26,762	54,078	459	-	-
拆出资金	-	7,531	10,468	46,307	13,62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5	228	2,929	10,534	1,81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2,396	26,044	3,307	-	-	1,9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1,211	69,138	284,259	230,998	174,063	4,5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8	2,230	1,426	11,381	77,497	36,359	3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754	6,663	9,625	51,426	113,127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431	5,224	32,758	65,699	14,954	-
其他金融资产	-	39	353	1,236	-	-	-
金融资产总计	109,895	162,244	146,303	445,890	450,238	340,922	92,0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147)	(15)	(10)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3,925)	(61,319)	(92,771)	(83,618)	(6,356)	-	-
拆入资金	-	(12,918)	(8,589)	(2,709)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5,770)	(3,899)	-	-	-	-
吸收存款	(451,203)	(96,616)	(107,194)	(212,441)	(65,008)	(6,200)	-
应付债券	-	(172)	(5,410)	(13,280)	(35,781)	(13,475)	-
其他金融负债	-	(6,268)	(1,338)	(7,472)	(700)	-	-
金融负债总计	(525,128)	(253,210)	(219,216)	(319,530)	(107,845)	(19,675)	-
流动性缺口	(415,233)	(90,966)	(72,910)	126,350	342,393	321,247	92,034
							302,91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141	-	-	-	-	-	68,979	153,12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76	103,076	71,914	87,182	-	-	-	268,348
拆出资金	-	23,741	27,098	37,344	10,888	-	-	99,0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59	5,376	4,100	4,289	1,784	-	16,8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6,249	32,643	-	-	-	-	138,8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4,086	66,790	300,965	239,278	215,126	5,434	861,6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701	13,616	25,781	89,042	28,782	354	162,2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377	1,739	12,653	75,314	118,030	-	211,1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713	8,008	33,952	88,041	16,292	-	148,006
其他金融资产	-	190	253	1,884	-	-	-	2,327
金融资产总计	90,317	277,392	227,437	503,861	506,862	381,024	74,767	2,061,6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180)	-	-	-	-	-	(10,1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3,412)	(127,023)	(93,807)	(47,176)	(2,539)	-	-	(393,957)
拆入资金	-	(25,836)	(10,727)	(1,988)	-	-	-	(38,5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3,888)	(3,546)	-	-	-	-	(47,434)
吸收存款	(533,948)	(96,047)	(117,006)	(231,964)	(81,745)	-	-	(1,060,710)
应付债券	-	(23,400)	(20,800)	(47,294)	(72,137)	(35,442)	-	(198,963)
其他金融负债	-	(9,724)	-	(1,555)	(185)	-	-	(11,464)
金融负债总计	(557,360)	(336,098)	(245,776)	(329,987)	(156,606)	(35,442)	-	(1,761,269)
流动性敞口	(567,043)	(58,706)	(18,339)	173,874	350,256	345,582	74,767	300,39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埋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续)

本行 (续)

	随时偿还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合计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2,844	-	-	-	-	-	85,023	187,86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720	14,417	26,208	52,849	459	-	-	100,653	
拆出资金	-	9,295	10,468	46,512	13,625	-	-	79,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8	211	2,875	8,954	1,557	-	13,6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2,396	26,044	3,307	-	-	1,941	133,6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0,913	68,460	280,890	222,218	174,571	4,584	781,6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230	1,363	11,381	77,497	36,359	354	129,2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754	6,663	9,625	51,426	113,127	-	181,59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431	5,224	32,758	65,699	14,954	-	122,086	
其他金融资产	-	39	353	1,139	-	-	-	1,531	
金融资产总计	109,564	163,513	145,014	441,336	439,878	340,568	91,902	1,731,7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057)	-	-	-	-	-	(20,0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4,062)	(61,318)	(92,761)	(83,578)	(6,356)	-	-	(318,075)	
拆入资金	-	(12,918)	(8,589)	(2,709)	-	-	-	(24,2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5,100)	(3,899)	-	-	-	-	(58,999)	
吸收存款	(450,768)	(96,499)	(107,036)	(211,902)	(54,866)	(6,200)	-	(937,293)	
应付债券	-	(172)	(5,410)	(13,280)	(35,781)	(13,475)	-	(88,118)	
其他金融负债	-	(5,177)	-	(1,184)	(189)	-	-	(6,550)	
金融负债总计	(524,850)	(251,241)	(217,697)	(312,653)	(107,192)	(19,675)	-	(1,433,308)	
流动性敞口	(415,286)	(87,728)	(72,683)	128,683	332,686	320,893	91,902	298,467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a 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如利率掉期、利率期权。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以净额结算的为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并及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上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u>1</u>	<u>1</u>	<u>=</u>	<u>11</u>	<u>=</u>	<u>13</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上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u>=</u>	<u>=</u>	<u>=</u>	<u>7</u>	<u>=</u>	<u>7</u>

b 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汇率衍生金融工具，如货币远期、货币掉期。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以总额结算的为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续）

b 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续）

合并及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上	合计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出	(2,451)	(2,112)	(3,154)	-	-	(7,717)
— 现金流入	<u>2,452</u>	<u>2,117</u>	<u>3,189</u>	<u>=</u>	<u>=</u>	<u>7,758</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上	合计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出	(3,017)	(1,186)	(2,867)	-	-	(7,070)
— 现金流入	<u>3,023</u>	<u>1,188</u>	<u>2,884</u>	<u>=</u>	<u>=</u>	<u>7,075</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5) 表外承诺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承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表外承诺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并及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148,453	-	-	148,453
开出保函	27,814	44,628	37,719	109,961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24,003	-	-	24,003
开出信用证	<u>17,401</u>	<u>26</u>	<u>-</u>	<u>17,427</u>
合计	<u>217,471</u>	<u>44,654</u>	<u>37,719</u>	<u>299,844</u>

合并及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123,092	-	-	123,092
开出保函	24,818	26,038	11,427	62,283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25,659	-	-	25,659
开出信用证	<u>22,151</u>	<u>57</u>	<u>-</u>	<u>22,208</u>
合计	<u>195,720</u>	<u>26,095</u>	<u>11,427</u>	<u>233,242</u>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部分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除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外, 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近似于公允价值。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ⁱ⁾	147,562	155,875	120,099	121,8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ⁱⁱ⁾	<u>127,079</u>	<u>127,553</u>	<u>105,876</u>	<u>109,494</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ⁱⁱⁱ⁾	(174,639)	(175,769)	(56,783)	(55,618)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ⁱ⁾	147,562	155,875	120,099	121,8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ⁱⁱ⁾	<u>127,079</u>	<u>127,553</u>	<u>105,876</u>	<u>109,494</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ⁱⁱⁱ⁾	(174,639)	(175,769)	(56,783)	(55,618)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相关市场报价信息，其公允价值则以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债券产品的报价来确定。

(ii)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

(iii)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若没有市场报价，则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类似债券的当前市场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2) 以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采用本集团在报告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和部分政府债券。

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一直接或间接受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大多数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价格提供商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网站上取得价格(包括中债估值和中债结算价)的债券。

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一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本集团政策为报告时段期末确认公允价值层级之间的转移。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本集团对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输入值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及其波动性和相关性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续）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贵金属	-	55	-	5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16,372	-	16,372
— 其他	30	120	-	150
衍生金融资产	-	137	-	1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	122,606	-	122,606
— 同业理财产品及其他	-	4,981	-	4,98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96)	-	(9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12,950	-	12,950
— 其他	-	410	-	410
衍生金融资产	-	53	-	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	109,100	-	109,100
— 同业理财产品及其他	-	252	-	25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31)	-	(3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续）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贵金属	-	55	-	5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15,656	-	15,656
衍生金融资产	-	137	-	1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	122,196	-	122,196
— 同业理财产品及其他	-	<u>4,833</u>	-	<u>4,833</u>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u>(96)</u>	-	<u>(96)</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11,821	-	11,821
衍生金融资产	-	53	-	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	<u>109,100</u>	-	<u>109,100</u>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u>(31)</u>	-	<u>(31)</u>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以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为目标。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

本集团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颁布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1,813	96,050	109,335	93,634
一级资本净额	116,692	96,054	114,207	93,634
资本净额	156,522	116,190	153,707	113,586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276,034	1,048,272	1,249,822	1,033,700
核心资本充足率	8.76%	9.16%	8.75%	9.06%
一级资本充足率	9.14%	9.16%	9.14%	9.06%
资本充足率	<u>12.27%</u>	<u>11.08%</u>	<u>12.30%</u>	<u>10.99%</u>

十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合并	2014 年 合并	2015 年 本行	2014 年 本行
净利润	16,883	15,646	16,748	15,593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营业外收入	(105)	(64)	(69)	(46)
— 营业外支出	56	35	55	3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u>12</u>	<u>7</u>	<u>3</u>	<u>3</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u>16,846</u>	<u>15,624</u>	<u>16,737</u>	<u>15,584</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803	15,6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u>43</u>	<u>16</u>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层 75T30 室）

二〇一六年四月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接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北京银行”）的委托，担任其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优先股发行”）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目录

第一节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及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8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9
第二节保荐机构承诺	12
第三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3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判断	14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9
四、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34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40

第一节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周磊：男，注册保荐代表人，现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曾负责或参与执行的保荐业务有中国巨石 A 股非公开发行，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北新建材 A 股非公开发行，北京银行 A 股非公开发行，北京银行 A 股 IPO，七星电子 A 股 IPO，国腾电子 A 股创业板 IPO，金山股份 A 股非公开发行，工商银行 A 股可转债，西南证券借壳 ST 长运上市，首旅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等项目。

耿立生：男，注册保荐代表人，现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执行的保荐业务有兴业银行 A 股 IPO，中国石化 300 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北新建材 A 股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三）项目协办人

黄前进：男，通过保荐代表人能力资格考试，现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执行完成了潜能恒信 A 股 IPO，九州通 A 股可转债，北新建材 A 股非公开发行，石化机械 A 股非公开发行，福田汽车 A 股非公开发行，北方城投借壳 ST 雅砻等项目。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耿琳、周婷、李芳芳、王鉴、李紫沁、田园、何惟。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BANK OF BEIJING CO., LTD.
A 股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北京银行
股票代码	601169
成立日期	1996 年 1 月 29 日
上市时间	2007 年 9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	闫冰竹
注册资本	12,672,229,737 元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ankofbeijing.com.cn
联系电话	010-66223826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为企业、机构和个人提供存款、贷款及中间业务等服务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发行人股权结构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2,672,229,737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2,672,229,737	100.00
三、股份总数	12,672,229,737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ING BANK N.V.	1,728,837,760	13.64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20,026,856	8.84
3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3,174,128	5.08
4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54,232,866	3.58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59,186,513	2.83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9,088,500	1.73
7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7,152,440	1.40
8	鹏华资产－广发银行－鹏华资产新华联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6,208,234	1.23
9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154,857,514	1.22
10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178,390	1.12
合计		5,154,943,201	40.68

3、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2007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额	10,321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07 年 9 月	首次公开发行	14,685
	2012 年 3 月	非公开发行	11,691
	2015 年 12 月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4,872
	合计		31,248
首发后至 2014 年累计派发现金股利	13,545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额	116,814		

4、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44,909	1,524,437	1,336,7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7,917	654,718	568,852
总负债	1,728,095	1,428,293	1,258,458
吸收存款	1,022,300	922,813	834,480
所有者权益	116,814	96,144	78,306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44,081	36,878	30,659
营业支出	23,045	17,057	13,896
营业利润	21,036	19,821	16,763
净利润	16,883	15,646	13,459 ¹

注：

1、根据 2014 年 3 月财政部印发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发行人对 2013 年度净利润进行追溯调整，重述后 2013 年净利润为 13,459 百万元。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¹	1.33	1.23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3	1.23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¹	1.33	1.23	1.0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5.08	16.29	17.22 ²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6	17.98	18.04 ²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5.05	16.28	17.19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2	17.97	18.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87	9.82	1.65

注：

1、报告期内每股数据均已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调整的股数重新计算；发行人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送 1.8 元（含税）并派送红股 2 股，已于 2014 年 7 月实施完毕；发行人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送 2.5 元（含税），并派送红股 2 股，已于 2015 年 7 月实施完毕

2、根据 2014 年 3 月财政部印发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发行人对 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进行追溯调整，重述后 2013 年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22%和 18.04%。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保荐机构重要关联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5,537,1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43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重要关联方 MORGAN STANLEY & CO.INTERNATIONAL PLC.直接持有发行人 107,07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008%；并通过间接持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ING BANK N.V.总股本的 0.6853%及发行人重要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0.0386%，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0939%的股份。

上述情形不违反《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借款和中期票据等正常的商业银行业务之外，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内设内核委员会，承担证券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委员会下设质量控制部，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保荐机构证券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并直接对内核委员会负责。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日常审核

保荐机构证券发行项目组在项目立项后，须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进展情况通报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保荐机构的有关要求，通过项目文案审核、动态跟踪和日常监控等方式，对证券发行项目

进行全程质量监督和风险控制。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期介入，适时参加项目进展过程中的业务协调会，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评估和审核项目组对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和落实情况。

2、项目申报文件审核

（1）质量控制部初审

内核委员会对证券发行项目申报实行预约申报制度。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质量控制部后，质量控制部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受理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质量控制部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内核要求。

质量控制部在受理项目内核申请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对项目进行初审核查并出具审核意见提交内核委员会。

（2）内核委员会审核

内核委员会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设立，代表保荐机构对拟发行项目材料进行内部最终审定。内核委员会原则上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项目的决定。内核会由内核负责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每次会议应至少有三分之二内核委员会成员出席，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通过内核审核。项目获得超过参会内核委员有投票权成员三分之二赞成票时，视为通过内核审核。

内核会后，内核委员会将向项目组出具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对所提意见进行答复和修改以完善整套申报材料。内核委员会指派质量控制部进行核查，并根据质量控制部的核查情况决定是否出具标准的内核意见。项目申报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及时报送内核委员会审核。

（二）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发行人具备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内核委员会会议决议同意保荐北京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第二节保荐机构承诺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的指导意见》”）、《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优先股发行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进行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具备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基本条件。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北京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行业监管部门意见

2016 年 2 月 2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银监局”）出具了《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京银监复〔2016〕77 号），同意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 亿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并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发行人的其他一级资本。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且本次发行已经北京银监局核准，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判断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发行相关规定。保荐机构进行逐项核查具体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与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国务院发布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

办法》和《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的指导意见》对于上市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规定的相关具体发行条件，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三）部分。

（三）发行人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的指导意见》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

1、发行人为上市公司。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指导意见》第八条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发行优先股总数 0.49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 亿元。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总数 1.3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已发行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和筹资金额分别不超过发行前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和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指导意见》第九条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转让。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指导意见》第十一条及《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即 17.12%），以此为最高票面股息率估算，本次发行优先股一年股息金额最高预计为 22.26 亿元，远低于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 153.05 亿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

分别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含税）35.20 亿元、15.84 亿元和 26.40 亿元，现金分红比例分别为 30.15%、11.77%和 16.90%。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 2012 年-2014 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57.01%¹。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8、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会计违规事项，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 2013 年至 2015 年均由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发行人的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的用途明确，与发行人业务范围、经营规模相匹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前次优先股未发行完毕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条款相同，且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毕前，不会再次发行优先股。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1、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发行人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¹发行人已公布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26.72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5 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分红计人民币 31.68 亿元（含税）。上述方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现金分红比例为 18.81%，发行人 2013 年-2015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 2013 年-2015 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8.30%，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6) 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

(7)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8)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2、发行人本次发行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发行；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发行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公允、合理，不会损害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利益。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3、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当发生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普通股。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向符合《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5、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强制转股触发条件如下：（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当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发行人 A 股普通股，并使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至 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况下，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之间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全部或部分转为发行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2）当发行人发生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部转为发行人 A 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

行转股或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在满足如上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本次发行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的事宜需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以下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触发事件发生时，全权办理强制转股的所有相关事宜。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的指导意见》第四条的规定。

16、本次发行优先股在特殊情况下，发行人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且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特定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部分或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的指导意见》第五条的规定。

17、经中国银监会事先批准，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形下，发行人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同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发行人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的指导意见》第六条的规定。

18、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在出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本次优先股将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本次优先股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9.86 元/股，作为初始强制转股价格，并将根据发行人 A 股普通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发行人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或配股等情况进行调整，但发行人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本次发行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的事宜需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增加优先股专门章节，披露优先股发行、存量及强制转股的相关情况。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北京银行本次优先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1、股息不可累积且不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股息采取非累积方式，即发行人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因此，投资者面临不能按约定获得优先股股息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因此，本次优先股投资者面临无法分享因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所获额外收益的风险。

2、不能足额派息的风险

为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要求，发行人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但如果发行人受到国家相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和自身经营管理等有关因素

的影响，出现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投资者可能面临发行人取消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的风险，以及不能足额支付约定的优先股股息的风险。上述情形将导致投资者的实际股息率低于票面股息率。

3、股息率定期调整的风险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基准利率为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固定溢价以本次发行确定的票面股息率扣除首期基准利率后确定，固定溢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后续股息率调整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届时，股息率的调整可能导致优先股实际收益率不及预期的风险。

4、表决权受限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股东参与发行人经营、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受到限制。一般情况下，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出席任何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就特定事项，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特定事项包括：（1）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发行人一次或累计减少注册资本超过10%；（3）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此外，在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情况下，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因此，优先股股东面临与表决权受限相关的风险。

5、市价波动风险和交易风险

本次优先股的转让价格不仅受到发行人盈利水平、经营前景和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影响，还受到国家政策及经济形势、市场供求关系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以及可能受到市场同类型证券收益率波动、无风险利率波动、股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投资者将面临优先股市场价格波动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非公开转让。本次优先股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与发行环节保持一致，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由于本次优先股的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本次优先股在上交所进行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风险，投资者可能由于无法找到受让对象而难以将优先股转让。

6、发行人强制赎回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应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发行人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经中国银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在下列情形下可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者（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因此，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面临被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状况、资本充足情况强制赎回的风险。

7、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触发事件发生时面临被全部或部分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的风险。

强制转股的触发条件为：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当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发行人A股普通股，并使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至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况下，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之间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全部或部分转为发行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当发行人发生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部转为发行人A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由于附有强制转股条款，一旦触发事件发生后，本次优先股投资者将强制转为A股普通股股东，并不再享有优先股股东所拥有的利润分配及剩余财产分配等方面的优先权。因此，优先股投资者面临所持有的优先股被转换为普通股的风险。

8、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之后。同时，发行人优先股股

东所获得的清偿金额为票面金额，如发行人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因此，如发行人出现解散、破产等需要对债权人及股东进行清偿的情况，优先股股东将有可能因清偿顺序在各类债权人之后而面临在发行人清算时因剩余财产不足以清偿而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9、评级下降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优先股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评级结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次优先股信用等级为AA+级。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次优先股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及本次优先股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次优先股的信用等级，本次优先股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因此发生波动，从而给本次优先股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10、未来发行的证券的相关权利可能优于本次优先股的风险

未来，发行人可能会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发行新的证券，其相关权利可能会优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包括但不限于股息支付顺序和发行人解散、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从而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相关权利构成不利影响。

此外，优先股投资者还可能面临监管政策变化、税务处理不确定等风险。

（二）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1、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及股息分配条款，先于普通股股东参与分配，且发行人将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息。发行人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当期股息之前，普通股股东将无法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在支付优先股股息之后，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可分配利润减少的风险；若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某一年度的优先股股息派发，则在该年度普通股股东也将无法获得分红。

按照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130亿元，假设股息率不超过5.0%的情况测算（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发行人预期的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发行人每年支付

的优先股股息不超过6.50亿元，约占发行人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8.39亿元的比例为3.86%。如果发行优先股所产生的盈利不能覆盖优先股股息，将可能减少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

2、强制转股带来的普通股股东权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设有强制转股条款。若发生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普通股，从而相应增加发行人普通股股本，原普通股股东所享有的权益，如持股比例、表决权、每股收益等都将摊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普通股股数为126.72亿股。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1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并进行除权后作为强制转股价格，即9.86元/股，以发行规模上限130亿元测算，若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则发行人普通股股本将增至139.91亿股，原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将被稀释为90.58%。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强制转股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但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

3、表决权恢复导致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设有表决权恢复条款，即若发行人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届时发行人普通股股东将面临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假设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1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并进行除权后作为模拟转股价格，即9.86元/股，以发行规模上限130亿元测算，当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发行人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比例将被稀释为90.58%。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表决权恢复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但可能导致发行人表决权结构发生一定变化。

4、普通股股东清偿顺序延后的风险

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务之后，先于普通股股东。因此，如发行人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由于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普通股股东将面临可供清偿财产减少的风

险。

5、优先股股东权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发行人的其他一级资本，以支持发行人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优先股数量将相应增加。发行人前次优先股0.49亿股已成功发行，若本次优先股发行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并成功发行，以发行上限1.3亿股测算，则发行人的优先股将增至1.79亿股。现有优先股股东将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股息减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应付的当期优先股股息有所增加。若发行人某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能覆盖现有优先股和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股息，将可能减少原优先股股东所获得的股息。

（2）股东权益及表决权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将增加发行人优先股的数量，现有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将被摊薄。此外，当发生强制转股、表决权恢复等事项时，现有优先股股东所持有的转股后普通股持股比例、恢复后的表决权比例等亦将被摊薄。

（3）清偿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与现有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如发行人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用于向优先股股东分配的剩余财产不足以向现有优先股股东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支付当期已宣派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和清算金额时，将使现有优先股股东所获得的清偿有所减少。

6、会计和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已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及《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如果未来相关会计政策调整致使本次发行优先股无法继续作为权益工具核算，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确认。

根据目前适用的相关政策，本次优先股支付的股息来自于发行人税后可分配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但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优先股的税务政策从而带

来税务风险。

7、赎回风险

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发行人有权自发行日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虽然发行人只有在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或者可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的情况下方能行使赎回权，但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将使发行人净资产、资本有所减少，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和风险抵抗能力也将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影响普通股股东的利益。

8、分类表决导致的决策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优先股股东享有分类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对于优先股存在分类表决权利的上述重大事项，将由发行人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即上述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发行人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分类表决安排为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增加了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面临分类表决所导致的决策风险。

9、资本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目前中国银监会的规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满足其他一级资本的相关规定。但若未来监管机构出台新的资本监管政策或现有资本监管要求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再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时，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一级资本减少，进而影响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业务发展和风险抵御能力。

（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

1、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商业银行资产质量、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等紧密相关。近年来，受到全球经济下滑及国内经济环境变化、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政府推出并实施一系列产业、行业、货币、财政政策，推进经济结构优化调整，提升经济内生增长动力，商业银行有望保持持续、稳健、良好的增长态势。但未来如果我国经济出现衰退或者增速出现大幅下滑，将对银行业的整体经营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也将受到影响。

（2）竞争风险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以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为辅的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中国各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

随着我国加入WTO，越来越多的外资银行已在中国（特别是一线城市）开展商业银行业务，而近年来各类资本也纷纷参与设立民营银行，抢占市场份额。此外，以互联网金融为代表的多元金融形式的快速发展，使传统金融业的经营模式、市场格局受到了影响，银行业的传统业务受到一定冲击。此外，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迅速发展和改革推进，发行人可能面临其他投融资渠道对客户和资金分流的影响，这些竞争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利率市场化风险

自2012年以来，我国利率市场化进程显著提速。目前，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已全面放开。利率市场化正在给银行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方式带来深刻影响。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存款利率的上升压力将导致银行利差和息差空间收窄；同时，市场利率波动性显著增加，对银行的利率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此竞争环境中，银行的收入结构将逐步发生改变，由原来的以利差收入为主转变为以中间业务收入为主。从长期来看，利率市场化改革将有助于提高银行业自主定价能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但是，如发行人不能及时应对利率市场化给发行人经营带来的挑战，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业务及财务风险

（1）信用风险

发行人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发行人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

1) 贷款业务风险

①贷款组合质量下降的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贷款总额为5,848.62亿元、6,752.88亿元及7,753.90亿元，发行人的不良贷款率（即次级、可疑类及损失类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率）为0.65%、0.86%及1.12%。

发行人贷款组合的质量可能因多种因素而下降，其中包括全球经济复苏较预期缓慢、全球信用环境恶化、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我国经济结构调整、政府调控货币政策以及自然灾害及其他灾难等，这些因素均可能削弱发行人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交易对手实际或可预见的信用状况恶化、住宅和房地产价格下跌、失业率上升以及发行人借款人盈利能力下降等因素，也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产质量下降，并可能导致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大幅上升。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良贷款或减值损失准备显著增加，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贷款减值损失带来的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表内贷款减值准备占发行人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0%、2.78%及3.11%，而发行人表内贷款减值准备分别占发行人不良贷款的385.91%、324.22%及278.39%。发行人的减值准备是经考虑多项影响贷款组合质量的因素后作出的，包括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偿还能力及还款意愿、任何抵质押物的可变现价值、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利率、汇率以及法律及监管环境等。

发行人的贷款减值准备是否充足取决于发行人用于估算损失的评估系统的可靠性，以及发行人收集、处理及分析相关统计数据的能力。如果发行人对于这些影响贷款组合质量的因素的评估及预测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发行人对评估系统的应用不充分，或发行人收集相关信贷数据的能力不足，则发行人的减值准备可

能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发行人可能需对减值损失作出额外准备，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利润减少并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行业、客户和区域集中度较高带来的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公司贷款占比最大的五个行业依次为：制造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上五个行业共占发行人公司贷款总额的64.37%。如果发行人贷款占比较大的行业未来不景气，发行人的不良贷款可能增加，发行人新增贷款的投放也可能受到负面影响，从而使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最大十家客户贷款规模占发行人贷款总额的4.50%，占发行人资本净额的22.28%。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中没有不良贷款。如果上述大额客户贷款质量出现恶化，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受经济周期与经济转型影响，若部分区域内企业出现经营或资金风险，发行人在此区域的不良贷款可能会面临上升压力。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66.02%的发放贷款来自位于北京、上海和深圳地区。如果这些地区的经济出现任何重大衰退或局部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④房地产贷款业务的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向房地产行业发放的公司贷款及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分别占发行人贷款总额的10.38%和15.88%。对于房地产贷款，发行人始终坚持稳健、差别化的信贷策略。对于公司类房地产贷款，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要求，实行行业限额管理，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对于个人住房贷款，发行人坚持“有保有压”的差异化信贷政策，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基础上，重点支持客户首套、自住、普通商品房的贷款需求。未来，发行人将继续积极研判市场形势，完善包括授信管理、行业限额、压力测试在内的信贷管理政策，加强行业重点监控和风险排查等措施防范房地产贷款业务的风险。

但是，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经济金融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动，房地产市

场大幅度调整，居民收入、客户资金链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等均有可能对发行人房地产相关贷款的质量和增长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⑤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业务的风险

发行人对融资平台实施总量控制，主要向北京地区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放，并通过抵押、质押或担保提供保证。

自2010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以及若干其他中国监管机构已颁布一系列通知、指引及其他监管措施指导中国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强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风险管理措施。宏观经济形势的不利发展、政府政策的变更、地方政府财务状况的恶化、房地产市场的严重衰退及其他因素，均可能会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债务偿还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增加发行人的贷款减值损失，并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投资业务及衍生工具相关风险

发行人投资对象主要为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其他金融机构债券及其他债务工具等。国债以及中央银行票据由于以国家信用为保障，几乎没有信用风险；国家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风险也很小。除上述两类债券以外，如果债券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恶化或偿债能力下降，发行人的债券投资可能会承担一定的信用风险。

发行人参与国内及国际外汇交易及衍生产品市场，目前已与众多国内及国际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其他实体订立外币远期及掉期安排以及利率掉期安排。尽管发行人相信发行人交易对手的整体信贷质量较好，但发行人无法保证发行人交易对手在面临重大风险敞口时，仍能按照相关衍生合同约定支付结算款项，这可能会使发行人遭受财务损失。

3) 同业拆借业务风险

发行人同业拆借对象主要为境内外商业银行业和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合计占发行人总资产的19.24%。由于发行人拆放资金对象资信存在动态变化，如果拆放对象面临的宏观或微观环境产生突发性变化，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归还发行人拆出的本金或利

息，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4) 表外业务风险

发行人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贷款承诺、保函及信用证等。表外业务使发行人承担了一定的或有负债。如在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中，发行人负有第一性的付款责任；在保函业务中，发行人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如果无法就这些承诺和担保从客户处得到偿付，发行人垫付的资金很可能成为不良资产。

(2) 市场风险

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承担着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发行人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重定价风险、基准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其中，前两类风险是发行人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密切关注政策动向和市场变化，积极增强利率风险管理，提高利率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具体措施包括：综合考虑资金成本、运营成本、风险成本以及资本成本，完善利率定价基础；建设新一代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系统，夯实利率风险精细化管理的科技基础；增强利率定价灵活性，根据同业和市场情况，在充分论证市场竞争形势、制定资产收益覆盖成本措施的基础上，推出存款差异化定价方案；持续推进业务结构调整，优化客户和盈利结构，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

但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以及银行业竞争逐渐加剧，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受市场影响程度将逐步加大。利息净收入仍是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利率波动将增加发行人成本和收益的不确定性，对发行人未来盈利带来一定风险。

2) 汇率风险

发行人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自营业务和代客业务的资产负债币种错配和外币交易导致的货币头寸错配。发行人尽量使每种币种的借贷相互匹配，并设定货币敞口限额，控制敞口规模，同时对货币敞口定期进行监控，适时调整币种结构，使汇率风险处在合理的范围内。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国内外金融市场已相互渗透，发行人也在稳步推进国际化进程，外汇业务和海外业务规模将逐步上升。人民币兑美元或其他外币的汇率不时波动，并且受到国内外经济金融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若发行人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币种不匹配或者未能采取合适的对冲措施，则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发行人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保本理财产品到期兑付、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发行人主要依赖稳定、可预期的客户存款以满足资金需求。如因整体市场状况恶化、存款准备金水平变化、发行人有较大信贷敞口的行业的前景不佳以及其他不利因素导致发行人无法维持存款持续增长或存款大幅下降，发行人的流动性将受到不利影响，需要寻求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

3、管理风险

(1) 操作风险

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对维持发行人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至关重要。近年来，发行人采取多项措施，改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控制操作风险。然而，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将受到信用、市场、流动性、经营及其他风险的影响，且这些风险未来可能高于发行人的原有预期或以往水平。发行人的风险管理能力也受发行人可得到的信息、工具、模型或技术所限制，并取决于员工的有效执行。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或实施中的任何不足均可导致发行人遭受重大损失。特别是可能导致不良贷款增加，对贷款组合的质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可能难以监测和防止雇员、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欺诈及其他不当行为，可能会使发行人蒙受财务损失并遭受诉讼、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以及其他形式的经济损失，并将严重损害发行人声誉及经营业绩。

(2) 信息科技风险

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依赖于信息科技系统准确、及时地处理交易，并且存储及处理业务和经营数据。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信贷管理、财务管理及其他信息科技系统，和发行人分支机构与主数据处理中心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对发行人的业务及发行人业务的有序开展至关重要。如果发行人的数据中心及灾备中心均无法正常运行，发行人的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在升级、更新过程中出现服务中断等问题，或发行人的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出现任何其他重大故障，发行人的业务活动将受到严重干扰。

此外，机密数据的安全存储及传输对发行人的经营至关重要。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安全漏洞（包括入侵及病毒）或其他干扰，危及到通过发行人计算机系统及网络处理、存储及传输的机密、专有及其他数据，或以其他方式导致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的经营受到干扰或出现故障，因而可能导致财务亏损、遭受监管机构处罚及客户不满甚至客户流失。

（3）产品、服务和业务范围拓展带来的风险

为满足客户需求并提升竞争力，发行人加大产品开发力度，不断扩大产品和服务范围。近年来，发行人致力于构建综合化金融服务平台，逐步涉足消费金融、人寿保险、基金管理、金融租赁等业务。

这些业务的开展和相关举措除了使发行人面对常规银行业务的固有风险之外，还使发行人面临许多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在新产品及服务方面缺乏优势地位及业务机会，遭竞争对手效仿，不获客户认可或无法达到盈利预期，财务、经营、管理及其他人力资源不足以支持扩展后的产品及服务，无法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准，无法成功提升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能力并改善信息科技系统等。如果发行人因上述风险而无法如期成功拓展产品及服务范围，或发行人的新产品及服务无法达致预期业绩，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法律合规风险

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一些诉讼或法律纠纷，例如因发行人无法正常收回借款人的欠款，或因发行人客户或第三方对发行人申请索赔而产生的诉讼或纠纷。此类诉讼或法律纠纷可能会损害发行人的声誉、增加经营及其他成本并分散向核心业务配置的资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须遵守监管机构制订的法律、法规和指引，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财政部、审计署、国家工商总局及国家税务总局等。监管机构对发行人定期、不定期进行监管或抽查，并有权根据其调查结果采取整改或惩罚性措施。如果发行人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引，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将对发行人的声誉、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遵守我国反洗钱与反恐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和执行了相关政策和程序，并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可疑和大额交易。但由于该政策和程序实施时间较短，以及洗钱活动及其他非法活动的复杂性和隐蔽性，如果发行人出现未能完全杜绝遭他方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非法活动的情况，相关政府部门有权对发行人实施处罚，发行人的业务和声誉将受损。

（5）声誉风险

导致声誉风险的因素很多，银行资产质量、资本充足率、风险控制、监管措施、法律纠纷、员工行为等都可能产生声誉风险。一些外部因素，如负面新闻报道、市场不利传言等，不论是否真实、准确，都可能对发行人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4、政策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的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将对发行人的业务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深化改革阶段，国家在宏观审慎的政策框架下，不断加强和改善金融监管，维护金融稳定，并提高金融运行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金融监管的改进有利于银行业的长期发展，但如发行人不能及时适应监管政策的变化，或未完全遵守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将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资本监管要求更加严格的风险

2012年6月，中国银监会颁布《资本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该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满足新办法对于银行资本质量和数量提出的更高要求，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1、银行业整体经营实力不断增强

近年来，国内银行业的整体经营实力快速提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 199.35 万亿元，较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43.95 万亿元提升 3.54 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 184.14 万亿元，较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41.71 万亿元提升 3.41 倍。国内大型商业银行在香港和上海两地 IPO 上市后，目前市值已位居全球银行业前列；大多数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部分城市商业银行也通过改制上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逐步增强盈利能力。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银行业整体经营效益不断提高，实力不断增强。

2、银行业监管不断加强

近年来，中国银监会不断完善监管政策法规和工具方法，强化信息披露和市场约束，加强与国内、国际金融监管机构和宏观经济金融部门的监管合作和协调联动，提高银行业审慎监管标准，持续改善以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监管、资本监管和风险监管为基础的银行业审慎监管框架。

公司治理方面，中国银监会于 2013 年 7 月发布了《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要求商业银行公司治理遵循各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科学、高效地决策、执行和监督，进一步明确今后银行业金融机构公司治理的发展方向和路径。

资本监管方面，中国银监会持续加强制度建设，稳步实施国际监管新标准。2013 年 1 月起，中国银监会正式实施《资本管理办法》，并制定达标过渡期安排、

资本工具创新指导意见和上市融资预案。中国银监会以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为契机，督促商业银行构建科学的资本管理体系，加快发展模式的转变，走资本节约型发展道路，并鼓励商业银行通过加大利润留存，不断增强内生资本补充能力。

风险监管方面，中国银监会进一步强化对商业银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市场风险、国别风险和声誉风险的监管。在重点风险领域，加强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清理规范，规范发展同业业务和银行理财业务，有效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金融风险。

3、零售银行业务增长迅速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我国的个人金融产品需求持续增长，个人贷款产品和非利息收入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增长迅速。此外，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民收入的迅速增长，对个性化的理财顾问服务的需求将有所增加，银行业零售银行业务将迅速增长。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加，将在未来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快速发展。

4、小微企业业务重要性上升

小微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促进增长、内需和就业具有重要意义。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小微企业发展，2013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了信息共享、增信服务、财税支持等金融支持中小企业配套措施。同年，中国银监会印发了《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建立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覆盖率等指标考核和通报机制，在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指标方面落实差异化监督政策。

近年来，中国银行业开始积极提升小微企业业务的战略定位，探索可持续发展的小微金融商业模式。优化小微金融组织架构，建立小微金融专营机构和服务团队，根据小微企业特点有针对性地实施流程再造，完善小微企业业务的配套信贷政策，打造小微企业融资产品体系，不断拓展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范围，提升小微业务风险管理水平。

根据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小

微企业贷款余额达 23.46 万亿元，同比增速 13.33%。

5、中间业务收入占比逐步提高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收入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与其他国际上成熟的金融市场相比，中间业务收入占比仍明显偏低。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国内银行将会致力于扩大中间业务服务品种、提高服务质量，以满足企业与个人客户对金融产品与服务日益复杂的需求，预计国内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收入占比将会逐步提高。

6、互联网金融加速发展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正在深刻改变人类的生活方式和商业模式。随着互联网技术与金融的融合，互联网金融产品已经渗透到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以第三方支付、网络理财为代表的互联网企业，已经在支付渠道、投融资渠道、资产管理等方面对传统商业银行形成了有力的跨界竞争。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业已经普遍意识到互联网技术正在和将给银行业带来的深刻变化，加快了自身电子渠道的创新升级。目前，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基本构建成了由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电视银行、微信银行等构成的全方位电子银行服务体系。近年来，以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为代表的新型电子渠道获得高速发展。此外，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还通过加快互联网技术在传统业务领域的应用、与互联网企业合作或基于互联网技术研发新平台、新模式等方式，加快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创新。因此，互联网技术与金融的深度融合，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发展的一大方向。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坚持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道路，各项业务稳健发展，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稳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不断增强，逐步确立了城市商业银行领头羊的行业地位。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达到18,449.09亿元，贷款总额达到7,753.90亿元，存款总额达到10,223.00亿元，规模稳健增长。2015年，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39亿元，资产利润率1.00%，资本利润率15.85%，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的不良贷款率为1.12%，拨备覆盖率为278.39%，资本充足率为12.27%，成本收入比为24.99%，各项监管

指标继续保持同业较好水平，打造了人均效益和资产质量“双优银行”。随着业务发展，发行人品牌形象大幅提升。在最新公布的英国《银行家》全球1,000家大银行排名中，发行人按一级资本排名第87位；在世界品牌实验室2015年《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中，发行人品牌价值超过260亿元，全球金融品牌影响力与日俱增。

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显著的区位优势和高成长性的战略布局

作为根植于首都北京并主要服务于地方经济和当地市民的城市商业银行，发行人的基础客户、网点渠道等重要资源主要集聚在北京。北京是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和国内国际交往中心，是国家党政机关所在地和国内主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集中地，也是大型国有企业总部的聚集地，拥有丰富的政府机构客户资源和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教育、医疗、卫生等行业客户资源。依托北京强大的总部经济优势，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大客户基础，为发行人业务拓展带来了重要发展机遇。同时，发行人依据北京实施的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新“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打造科技金融和文化金融品牌，促进了发行人特色金融业务的快速发展。此外，北京居民领先的个人财富水平及零售消费需求为发行人的零售业务快速增长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在立足北京的基础上，发行人还积极实施跨区域发展战略。2006年，发行人跨区域经营迈出第一步，在天津设立了第一家分行——天津分行，随后相继在上海、西安、深圳、杭州、长沙、南京、济南、南昌、石家庄、乌鲁木齐设立了10家异地分行，发展空间迅速从北京走向全国主要经济发达城市，以及面临西部大开发和中部地区崛起机遇的中西部地区。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分布广泛且布局合理的分支机构网络，在北京以外地区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发行人收入的贡献不断提高。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跨区域网点优势，把握核心区域的发展潜力，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促进各项业务迅速发展。

2、审慎的风险管理和优异的资产质量

发行人致力于建立全面、独立、高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在董事会下设专门风险委员会，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的基本政策与制度，在重大风险管理决策、指导全行风险管理工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按

照“市场准入有政策、业务操作有流程、违规责任必追究”的原则，以建立流程银行和垂直化管理体系为核心，逐步建立健全了涵盖所有业务部门、所有业务线的风险政策制度体系，规范了各项业务操作流程。

发行人建立了专业化、扁平化的授信决策审批机制和贷后管理机制，通过差异化授权、全面风险报告、关键风险点控制、关键岗位资格认证等多种举措，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保障各项业务高质量增长。同时，发行人重视吸收外方股东ING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和技术，积极借鉴国际先进的风险管理经验，建立风险计量工具，推进风险量化管理，配套开发相应的风险管理系统，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此外，发行人通过加大风险预警提示频度，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加快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监督等方式，发行人的风险管理综合能力得到不断提升。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为1.12%，拨备覆盖率为278.39%，拨贷比为3.11%，资产质量稳健可控，各项指标继续保持同业较好水平。

3、卓越的成本控制

发行人拥有领先的成本管理理念，不仅从战略层面统筹成本管理，而且引导各分行、各部门、各员工形成成本意识，在业务经营中注重成本控制。在组织架构设计和流程管理方面，发行人成立了核算中心，实行中后台集约化运营和信息化管理决策；同时，发行人注重资源的合理配置，并且能够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应对机制；此外，发行人通过严密的财务预算监控业务实施进度，实施标准化成本控制流程，有助于控制开支。在技术方面，发行人采用了先进的风险定价系统、电子设备和电子化的内部管理系统，量化和确定经营成本、风险成本和风险资本。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成本收入比分别为24.99%，处于同行较低水平。

4、拥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战略合作伙伴

自2005年发行人引入境外投资者ING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以来，发行人公司治理日益完善，业务发展日趋综合化和国际化，进一步加强了发行人在我国银行业市场的独特竞争优势。

ING银行是处于全球领先地位的国际性综合金融机构ING集团的核心企业。发行人与ING银行开展全面战略合作，ING银行在个人金融、风险管理、财务管

理、IT系统改造、合规性管理等方面为发行人提供支持。在零售业务方面，为配合发行人提升营销能力，ING银行协助发行人进行社区银行试点项目，通过将ING银行全球零售银行经验与本土情况相结合，营造发行人全新的零售银行运作模式。在风险管理方面，ING银行协助发行人加强风险管理架构，发展和完善发行人的风险管理系统，以及培育更关注风险的公司文化，并向发行人派驻富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协助发行人规范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业务运作流程。在技术支持与人员培训方面，发行人与ING银行建立了技术援助管理委员会，制定战略合作的机制和流程，确保双方技术援助合作项目的顺利开展。ING银行参与并指导了发行人管理信息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等项目的研发，并为发行人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提供风险管理、资金交易、公司业务、个人业务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发行人其他重要合作伙伴主要包括国际金融公司、巴黎保险集团、桑坦德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等国际优秀金融机构，其在多元化业务拓展、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人员培训等方面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了广泛帮助。

5、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的多元化业务优势

发行人以商业银行作为发展的核心与基础，同时充分依托业务联动，按照统一战略、统一品牌、统一客户、统一渠道的要求，大力发展投资银行、保险、基金、消费金融、金融租赁等业务。发行人充分发挥自身的多元化经营业务平台的优势，加快产品创新，完善服务模式，加强与北银消费、北银租赁、中荷人寿、中加基金等子公司的业务协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业务和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高。

6、专注于服务中小微企业，持续推荐科技、文化、绿色和惠民金融

发行人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的鲜明市场定位，致力与中小企业共同成长。发行人为中小企业设计独具特色的产品，提供多样化的融资产品和服务，并通过灵活的担保方式解决中小企业经营中的资金短缺状况。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小微企业人民币公司贷款余额2,351亿元（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较年初增加376亿元，增长19%。

作为差异化经营、特色化发展的重要方向，发行人对科技、文化、绿色、惠民等新兴领域和行业积极投入，特色金融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发行人以“科技金融”为品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全力打造中国“硅谷银行”；以“文

化金融”为品牌，积极为文化创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成为“文化金融创新”的倡导者、推动者；以“绿色金融”为品牌，持续加大节能减排信贷支持力度；以“惠民金融”为品牌，持续推动“京医通”项目建设。

7、长期稳定、锐意进取的管理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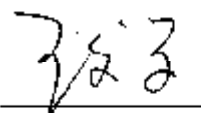
发行人管理团队拥有平均超过20年的银行业经验。发行人董事长闫冰竹先生拥有超过30年的银行工作经验，从发行人成立至今任职超过20年，是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银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荣获“中华十大经济英才”、“中国银行业年度人物”、“中国经济建设特殊贡献人物”、“中国十大金融人物”等奖项。发行人行长张东宁先生拥有超过25年的银行工作经验，从发行人成立至今任职超过20年，具备丰富的银行管理经验。发行人成立20年来，管理层结构完整，人员稳定，带领发行人实施战略转型及结构优化升级，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此外，发行人外资股东派驻董事和管理人员，为发行人引进了国际先进公司管理理念。在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领导下，发行人的经营实力不断增强，经营业绩不断提升，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等方面进一步深化改革，推动发行人在新形势下实现新转型、新发展。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治理结构、良好的内部管理、业绩保持稳步增长、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具备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基本条件。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发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向贵会推荐发行人本次优先股发行。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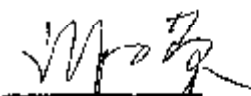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2016 年 4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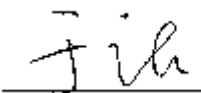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谢 荣

2016 年 4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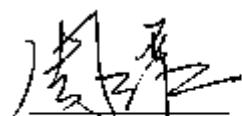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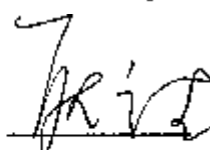
于 玟

2016 年 4 月 28 日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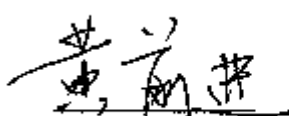
周 卉



耿立生

2016 年 4 月 28 日

项目协办人



黄前进

2016 年 4 月 28 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保荐机构授权周磊先生和耿立生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负责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上市保荐工作。

对于周磊和耿立生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作以下说明与承诺：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周磊先生未担任已申报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并且最近 3 年内曾担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要求可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

（二）耿立生先生未担任已申报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并且最近 3 年内曾担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要求可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

保荐机构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说明事项进行了确认，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文学

2016 年 4 月 28 日

王文学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磊

2016 年 4 月 28 日

周磊

保荐代表人签字: 耿立生

2016 年 4 月 28 日

耿立生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和相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作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的要求，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委派周磊、耿立生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的要求，现将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及是否存在《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一）、（二）项情况做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出具日，周磊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在审企业家数为零家，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创业板在审企业家数为零家，最近3年内曾担任过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最近3年内无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出具日，耿立生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在审企业家数为零家，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创业板在审企业家数为零家，最近3年内曾担任过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最近3年内无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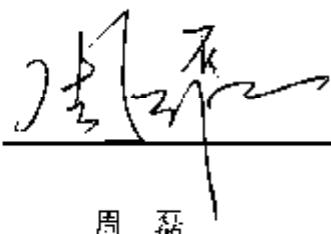
上述情况表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两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承诺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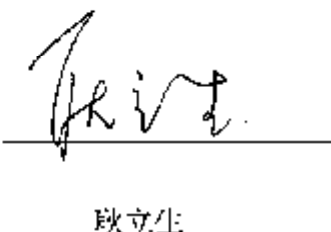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和相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磊

2016年4月28日

保荐代表人签字:


耿立生

2016年4月28日



KING & 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me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7-488-0 6376 5588

£ 123 10 52/6 3482

מנחם פרידמאן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法律意见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余行劍北編者所屬廣東龍川人方以著

[illegible]

Members of the Knap Wood Wildlife group work. The second year was for a an information

[illegible]

目录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三、 发行人的章程修订	4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二十二、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3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的法律意见

致：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北京银行”）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优先股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优先股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其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和为本法律意见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杜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编制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发行人/公司/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	北京银行总行本部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A 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	在中国境外发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并以外币认购和买卖的股票
首次发行优先股	发行人 2015 年首次在上交所发行 4900 万股优先股
本次发行	公司本次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发行方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授权修改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
《发行预案》	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法律意见》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银监局	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
吉林银监局	中国银监会吉林监管局

河北银监局	中国银监会河北监管局
温州银监分局	中国银监会温州监管分局
廊坊银监分局	中国银监会廊坊监管分局
北京市工商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国资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原“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近三年《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839667_A01 号）；普华永道于 2014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 10072 号）；普华永道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 10083 号）
《2014 年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839667_A01 号）
近三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 2012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及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合称
近三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发行人《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近三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3）第 998 号）；普华永道于 2014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4)第 1209 号）；安永华明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839667_A02 号)
ING 银行	ING BANK N.V.
ING 保险	ING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B.V.
北京国资公司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前身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恒天集团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银消费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北银租赁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延庆村镇银行	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	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安北银村镇银行	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银行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荷人寿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加基金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蠡州北银农商银行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治理指引》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
《优先股指导意见》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 号）
《优先股试点办法》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7 号）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投资入股规定》	《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北京城市合作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金融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报告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元	人民币元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的专项意见》，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和资本规划，有利于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提高风险抵御能力，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分类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议案》，批准北京银行本次发行方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共同或单独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在优先股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有关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批准了为本次发行而修订的《公司章程》(修订稿)。
- (三) 根据北京银监局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下发的《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京银监复[2016]77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本次章程修订已获得北京银监局的核准。
- (四) 根据北京银监局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下发的《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银行的监管意见书的函》(京银监函[2016]4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管理情况出具了监管意见书。
-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以及北京银监局的核准，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银监局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107H211000001) 和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05064399)。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法定代表人为闫冰竹，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59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12 亿股；经上交所上证上字[2007]173 号文批准，发行人 A 股股票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北京银行”，证券代码为“601169”。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本法律意见本章“(二) 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指导意见》以及《优先股试点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指导意见》以及《优先股试点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优先股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八）款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近三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计划融资规模不超过 130 亿元，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¹，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 18.01%，据此，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年股息不超过 23.413 亿元；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优先股一年的股息，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2012 年至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2012 年至 201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的公告及《发行预案》，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于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分别向股东宣派及支付了 35.2 亿元、15.84 亿元、26.4 亿元现金股息，现金派息比例²分别为 30.15%、11.77%、16.9%，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重大会计违规事项，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¹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8.04%，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7.98%。

²现金股息（含税）除以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 根据发行人《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 亿元，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根据《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资本管理规划》、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用途，与发行人业务范围、经营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8. 本次发行为发行人第二次发行优先股，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2,672,229,737 股，净资产（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078.47 亿元；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数量不超过 1.3 亿股，计划融资规模不超过 130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超过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募资金额未超过前述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符合《优先股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九）款以及《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9. 根据《发行方案》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同一次发行的优先股，条款相同；本次发行完毕前，不再发行优先股，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向上交所报备的《声明及承诺书》、近三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3） 发行人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4） 发行人的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5） 发行人及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尚未解除；

- (6) 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
- (7) 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 (8)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1.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发行时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票面股息率；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12.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置强制转股条款，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本次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批准的前提下全额或部分转换为 A 股普通股。转股触发条件是：（1）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则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所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全部或部分转为发行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2）在以下两种情形中较早者发生时，则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发行人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金杜认为，发行人作为商业银行，本次发行设置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3.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向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三十四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起人北京市财政资金管理分局、北京无线技术开发服务公司、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中国机械工业供销总公司、北京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总公司以及北京市原有九十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发起设立北京城市合作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发行人。

1995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建报告》、《北京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1995 年 6 月 26 日下发的银复[1995]213 号《关于北京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中国人民银行 1995 年 12 月 28 日下发的银复[1995]470 号《关于北京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1995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下发的京银发[1995]504 号《转发〈关于北京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的通知》、1996 年 1 月 30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京政办函[1996]6 号《关于设立北京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以及发起人及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发起设立北京城市合作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发行人是以北京市财政资金管理分局、北京无线技术开发服务公司、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中国机械工业供销总公司、北京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总公司以及北京市原九十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分为 10 亿股。

1995 年 12 月 12 日，北京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光验字[1995]第 190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股本总额 10 亿元已全部足额到位。

根据《关于设立北京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北京市财政资金管理分局以货币资金认购 2.5 亿股，北京无线技术开发服务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 0.3 亿股，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 0.3 亿股，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 0.3 亿股，中国机械工业供销总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 0.1 亿股，北京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总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 0.1 亿股，原九十家城市信用社自然人股东共认购 40,829.5717 万股，法人股东共认购 23,170.4283 万股。

然而，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北京城市合作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发起人认缴的股本如下：北京市财政资金管理分局认股人民币 2.5 亿元，其他发起人认股人民币 1.1 亿元。其中北京无线技术开发服务公司认股人民币 3,000 万元，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认股人民币 3,000 万元，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认缴人民币 3,000 万

元，中国机械工业供销总公司认股人民币 1,000 万元，北京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总公司认股人民币 1,000 万元。原前门东大街等九十家城市信用社法人股东 0.1 万，以其原始投资折股 228,240,633 元入股，个人股东 2.6 万，以其原始投资折股 371,683,207 元入股，共计 599,923,840 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和北京市国税局要求，原城市信用社减免税所形成的积累 40,076,160 元，作为城镇集体资本金入股。”

关于出资金额的情况，上述《关于设立北京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与《验资报告》的描述存在差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在设立过程中持有 48,426,015.78 股的原城市信用社股东要求退股或逾期未办理入股手续（其中持有 168,500.71 股的股东属于逾期未办理相关入股手续的股东，其余均为退股的股东，以下合称“退股股东”），但发行人在设立时未及时办理该等退股手续，因此，在验资时，注册资本仅包括了同意入股股东的 599,924,147 元、新增股东的 3.6 亿元以及各信用社资金转至入资账户用于验资的 40,076,160 元。而实际上，由于发行人设立时未及时为退股股东办理退股手续，发行人设立时的实收资本一直以 90 家城市信用社净资产折合的股份 648,350,162.1 与新入股的 3.6 亿元计算，即合计 1,008,350,167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以各信用社资金转至入资账户用于验资、应在设立时为退股股东办理退股手续而未办理的行为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发行人在设立后的两年内重新确定了股东及补足了出资，且涉及股份数额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不高，相关监管机构未曾对该等出资瑕疵作出处罚，因此该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995 年 12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银复[1995]470 号《关于北京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核准《北京城市合作银行章程》。

1996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银金管字第 14-0002 号《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1996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获得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506439）。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1996 年 1 月 2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15064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内大街 65 号”；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何恒昌；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

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它业务”。

（二） 发行人名称的变更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8 年 3 月 12 日共同下发的银发[1998]94 号《关于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及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1998 年 5 月 5 日下发的京银复[1998]64 号《关于北京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北京市商业银行的批复》，发行人更名为“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8 年 5 月 14 日取得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2004 年 9 月 13 日下发的银监办发[2004]252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北京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及北京银监局 2004 年 9 月 28 日下发的京银监复[2004]595 号《关于北京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发行人更名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取得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历次更名已得到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银监局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07H211000001）以及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5064399）。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的权属瑕疵外，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资产、信息系统、土地、房屋以及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行长和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 根据《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在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聘请了行长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置了公司银行总部（下设公司银行部、小企业事业部、投资银行事业部、绿色金融事业部）、零售银行总部（下设零售银行部、财富管理部、个贷管理部、私人银行部、信用卡中心、电子银行部）、金融市场总部（下设资金交易部、资产管理部、同业票据管理部、资产托管部、国际业务部）、直销银行总部（下设业务营销部）、风险管理部（下设风险管理部、信用审批部、投贷后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新资本协议实施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下设计划财务部、司库管理中心、数据管理中心、利率市场化办公室、运营管理部、后台处理中心）、人力资源部（下设人力资源部、老干部管理中心、保卫部）、信息技术部（下设信息科技管理部、软件开发部、系统运营部）、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审计部、研究发展部、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委、工会、总行营业部等业务及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1995 年 6 月 26 日下发的银复[1995]213 号《关于北京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中国人民银行 1995 年 12 月 28 日下发的银复[1995]470 号《关于北京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1995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下发的京银发[1995]504 号《转发〈关于北京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的通知》、1996 年 1 月 30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京政办函[1996]6 号《关于设立北京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以及发起人及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北京市财政资金管理分局、北京无线技术开发服务公司、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中国机械工业供销总公司、北京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总公司以及北京市原九十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

根据上述文件、北京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光验字（95）第 190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除北京市原九十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外，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新增加的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购股数 (万股)	所占比例
1	北京市财政资金管理分局	现金	25,000	25%
2	北京无线技术开发服务公司	现金	3,000	3%
3	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	现金	3,000	3%
4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现金	3,000	3%
5	中国机械工业供销总公司	现金	1,000	1%
6	北京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总公司	现金	1,000	1%

综上，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目前的股东情况

1. 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取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发行人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总数为 263,920 户。

2. 主要法人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取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发行人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ING 银行、北京国资公司和北京能源投资集团。

(1) ING 银行

ING 银行是一家在荷兰注册成立的银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ING 银行持有发行人 1,728,837,760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64%。

(2) 北京国资公司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国资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4 日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1500585)。北京国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爱庆，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6 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北京国资公司持有发行人 1,120,026,856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84%。

(3)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是一家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007832879)。北京能源投资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陆海军，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甲天银大厦 A 西 9 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

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持有发行人 643,174,128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8%。

3. 发行人股份的规范清理及登记情况

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对全体股东实施了股权清理及规范登记工作。根据该次股权清理及规范登记工作的结果，发行人股东中存在以下未能完成确权登记的情形：（1）部分法人股东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注销但尚未完成清算，无法确定股份承继方；（2）部分法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由于无法联系或不配合提供资料而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或股份权属；（3）部分法人股东的资格不符合《投资入股规定》等法律规定（以下简称“不合格股东”），因而无法办理确权登记。根据发行人说明，对于上述未完成确权登记的股份，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于上交所上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股份账户，对该等股份进行打包管理。

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持续对上述打包管理股份进行规范确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登记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有 300 名自然人股东及 50 名法人股东因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注销但尚未完成清算而无法确定股份承继方、由于无法联系或不配合提供资料而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或股份权属、股东资格不符合法律规定等原因未办理确权登记，该等未确权股份总数量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0.18%。

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发行人股东存在上述情况，但上述不合格股东、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注销但尚未完成清算的股东、无法联系或不配合提供资料而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或股份权属的股东所持股份仅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8%。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公司治理、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第一次增资

根据 1998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三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和 1998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股本金增加至 15 亿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1998 年 9 月 18 日下发的京银复[1998]141 号《关于北京市商业银行增加资本金的批复》和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00 年 8 月 10 日下发的银管复[2000]134 号《关于北京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增资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

根据北京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京光验[2000]0284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本次增资具体实施过程为:

- （1） 发行人以 1997 年利润派送红股 142,261,301 股,每股按面值 1 元计算转增股本 142,261,301 元。
- （2） 发行人以定向募集方式向北京国资公司等 5 家国家股股东和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等 14 家法人股股东募集新股共计 353,030,000 股。

根据北京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京光验[2000]0284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本次增资已足额到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 1,503,641,468 元。

发行人于 2000 年 7 月 11 日领取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11000015064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第二次增资

根据发行人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六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进行第二次增资扩股。

根据 2001 年 10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下发的银管复[2001]162 号《关于北京市商业银行再度增资扩股的批复》和 2002 年 12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下发的银管复[2002]184 号《关于北京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增资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

(1)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增资情况

根据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天华验字(2002)第 005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具体实施过程为：

- A. 发行人用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 股股本，每股按面值 1 元计算转增股本 150,364,146.8 元。
- B. 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出现不足转增 1 股的，由股东用现金补足，共补零 8,215.2 元转增股本。
- C. 发行人新募集 356,406,946 股，发行价格为 1.5 元或 1.7 元，按面值 1 元折合股本 356,406,946 元（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增资扩股过程中接受捐赠的决议》，决定该次增资扩股股东在 200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入资的，每股价格 1.5 元。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价格 1.8 元/股，并可根据实际情况下浮，因此确定前述增资扩股价格为每股 1.5 元，并建议 2001 年 7 月 1 日以后入资的股东按新入资股份数以每股 0.2 元向发行人捐赠，合每股 1.7 元（含捐赠））。

(2)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9 月 4 日期间增资情况

根据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天华验字(2002)第 019 号《验资报告》，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新募集 101,850,000 股。

经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天华验字(2002)第 005 号和天华验字(2002)第 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从 1,503,641,468 元增至 2,112,270,776 元，募集资金已足额到位。

发行人于 2002 年 9 月 27 日领取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110000150643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存在股东以不同价格认购股份的情况，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但鉴于发行人本次增资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的批准，本所认为，该等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第三次增资

根据发行人 2002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实施第三次增资扩股行为，增加约 7 亿股本。

根据 2003 年 3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下发的银管复[2003]63 号《关于北京市商业银行第三次增资扩股的批复》和 2003 年 12 月 12 日北京银监局下发的京银监复[2003]273 号《关于北京市商业银行变更金融许可证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增资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

根据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天华验字（2003）第 122-01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具体实施过程为：

- （1） 发行人用资本公积每 20 股转增 1 股股本，每股按面值 1 元计算转增股本，共计增加股本 100,521,038.8 元。
- （2） 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出现不足转增 1 股的，由股东用现金补足，共补零 9,353.2 元转增股本。
- （3） 发行人新募集 593,880,000 股，每股价格为 1.7 元，按面值 1 元折合股本 593,880,000 元。

根据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天华验字（2003）第 122-0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从 2,112,270,776 元增至 2,806,681,168 元，募集资金已足额到位。

发行人于 2003 年 12 月 28 日领取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11000015064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第四次增资

根据 2003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进行第四次增资。

200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银监局下发京银监复[2004]871《关于北京市商业银行第四次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了发行人第四次增资扩股。

- （1） 截止 2004 年 12 月 29 日的增资情况

根据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天华验字（2004）第 121-01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具体实施过程为：

- A. 根据发行人第八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每 20 股转增 1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40,334,058.4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140,334,058.4 元，转增后股本总额 2,947,026,868 元。
- B. 根据发行人第九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每 20 股转增 1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47,351,343.4 股，并由股东用现金补零 12,955.6 元，转增后股本总额 3,094,391,167 元。
- C. 新募集 444,465,701 股，每股价格为 1.9 元，按面值 1 元折合股本 444,465,701 元，新增资本均以货币出资。

前述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538,856,868 元。

根据银办函[2000]815 号《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规定，城市商业银行新募集入股的自然人仅限于城市商业银行内部职工。在发行人第四次增资中，有部分非内部职工自然人投资入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就第四次增资向北京银监局提交申请文件时，已将附有包括上述部分自然人股东名单的《验资报告》提交给监管部门，北京银监局未对此情形提出异议。

（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入资

根据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天华验字（2005）第 121-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新募集 236,842,105 股，每股价格为 1.9 元，按面值 1 元折合股本 236,842,105 元。该等新增资本以货币出资，新增股东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449,999,999.5 元，折合股本 236,842,105 股。前述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538,856,868 元增至 3,775,698,973 元。

（3） 境外战略投资者入资

200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和 ING 银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ING 银行以每股 1.9 元的价格认购了发行人增资发行的 1,000,484,814 股股份。

200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和国际金融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国际金融公司以每股 1.9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增资发行的 251,378,094 股股份。

2005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第十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增加第四次增资扩股额度的决议》，决定增加第四次增资额度，第四次增资扩股上限调整为 22.4 亿股。

2005 年 9 月 2 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下发银监办发[2005]217 号《关于 ING BANK N.V.和国际金融公司入股北京银行的批复》，同意 ING 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投资入股发行人。

根据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天华验字(2005)第 121-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已收到 ING 银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484,814 元，国际金融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1,378,094 元，均以货币出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 5,027,561,881 元。

2005 年 11 月 8 日，北京银监局下发京银监复[2005]579 号《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2,806,681,168 元变更为 5,027,561,881 元。发行人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领取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11000015064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决议及 200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二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并分别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议案。

经北京银监局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下发的京银监复[2007]211 号《关于北京银行境内外公开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批复》、北京市国资委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下发的京国资金融字[2007]2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批复》、北京市国资委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下发的京国资产权字[2007]44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北京银监局于 2007 年 7 月 2 日下发的京银监复[2007]301 号《北京银监局关于核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下发的证监发行字[2007]259 号《关于核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批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北京京都验字[2007]第 05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9 月 14 日止，发

行人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认缴股款 14,685,113,047.67 元（已扣除发行费 314,886,952.33 元），其中：股本 1,2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3,485,113,047.67 元，社会公众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6,227,561,881 元，股本 6,227,561,881 元。

根据上交所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下发的上证上字[2007]173 号《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 1,2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2.5 元/股，此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 3 亿股，占此次发行的 25%，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数量为 9 亿股，占此次发行的 75%，发行价格为 12.5 元/股。

发行人未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向北京银监局申请获得专项核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虽然其未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就注册资本的变更单独向北京银监局递交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申请，其在后续修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分别于 2008 年和 2009 年进行过两次公司章程修改）报送北京银监局审批时提交了完整的《公司章程》，北京银监局未曾对该等《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6,227,561,881 元）及股份总数（6,227,561,881 股）提出异议，且其已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注册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6,227,561,881 元。

6.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决议及 201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

经中国银监会 2011 年 6 月 20 日印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1]207 号）、中国银监会 2011 年 7 月 1 日印发银监函[2011]153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向北京银行出具监管意见书的函》、北京银监局 2011 年 9 月 7 日下发的京银监复[2011]625 号《北京银监局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北京

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资格的批复》、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 月 16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2]81 号《关于核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批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044 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此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收到增加出资 11,799,999,958.67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金额 11,691,143,368.23 元，其中增加股本 1,105,904,401 元，增加资本公积 10,585,238,967.23 元。所有增加出资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7,333,466,282 元。

发行人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其就此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派送红股）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一并向北京市工商局申请办理了变更登记，并获得了北京银监局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核准。根据北京银监局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下发的京银监复[2013]767 号《关于北京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227,561,881 元变更为 8,800,159,539 元及《公司章程》修改，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注册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12 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4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决议及 201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了发行人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 2012 年实现再融资后 73.33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并派送红股 2 股。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中汇验字(2012)第 2727 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466,693,257 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基准日为 2012 年 7 月 10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8,800,159,539 元。截至 2012 年 11 月 26 日止，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 1,466,693,257 元转增股本。

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8,800,159,539 元。

发行人的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获得北京银监局 2013 年

10月9日下发的京银监复[2013]767号《关于北京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核准。

8. 2014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根据发行人2014年4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相关决议及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了发行人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总股本8,800,159,5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8元（含税），并派送红股2股。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800,159,539元变更为人民币10,560,191,447元。发行人已就上述注册资本的增加及《公司章程》修改取得了北京银监局京银监复[2014]966号《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的批准，且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注册资本后的《营业执照》。

9. 2015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根据发行人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相关决议及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了发行人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总股本10,560,191,4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5元（含税），并派送红股2股。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560,191,447元变更为人民币12,672,229,736元。发行人已就上述注册资本的增加及《公司章程》相应内容的修改取得了北京银监局京银监复[2015]762号《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的批准，尚待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 2015 年首次发行优先股

根据发行人2014年12月9日召开的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相关决议、201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相关决议以及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相关决议、北京银监局2015年7月28日出具的《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京银监复[2015]498号）、中国证监会2015年11月2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20号），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00万股优先股。发行人首次发行的4,900万股优先股已于2016年1月4日在上

交所挂牌转让。

综上所述，除上述已经披露的第二次增资股东认股价格不同、第四次增资存在非职工自然人入股外，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 2015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外，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已取得有权机关的核准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监管机关就上述股本变更的瑕疵未提出异议或作出处罚，并就历次股本变更作出了批准。因此，发行人上述股本变更瑕疵没有影响发行人的合法存续，也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影响。

11. 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所持股份质押、司法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北京国资公司持有的 73,953,838 股和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持有的 42,481,080 股发行人股份被冻结，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的其他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冻结情况。本所认为，该等股份冻结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等对发行人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发行人总行相关业务授权文件及发行人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的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并且该等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1. 金融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行及其下属 429 家境内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及其各地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2. 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行已经取得《营业执照》，418 家境内分支机构均已分别取得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11 家境内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正在办理中。

3. 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审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发行人总行及其他分支机构 256 家，均已取得有关外汇管理部门关于其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准、备案或相关证明文件。

4.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审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各分支行中共有 245 家开办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该等分支行均已提供保险监督管理部分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二）重大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业务变

更。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来源为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投资收益，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发行人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4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2014 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营公司及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相应持股比例如下：

关联方	持股比例
ING 银行	13.64%
北京国资公司	8.84%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	5.08%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延庆村镇银行、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中加基金以及北银租赁，持股比例分别为 33.33%、40%、62%及 100%。

3.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发行人参股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有中荷人寿、北银消费、农安北银村镇银行、廊坊银行、中国银联以及河北鑫州北银农商银行，持股比例分别为 50%、35.29%、25.50%、5.20%、1.28%及 30%。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15 名，监事 9 名，行长 1 名和副行长 5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首席财务官 1 名。

5.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在发行人以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它组织界定为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二) 关联交易

1.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和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及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发生的达到上述标准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201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2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能源投资集团的授信申请，同意给予北京能源投资集团集团授信，额度 87 亿元（含集团本部及下属公司原有授信余额）。本次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有效期（提款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1 年，每笔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最低执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及规定费率。

- (2)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给予北京国资公司单一授信 25 亿元，额度有效期 1 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每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最低执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担保方式为信用。
- (3) 2012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恒天集团的授信申请，同意恒天集团及下属企业关联授信额度 25 亿元，授信期限 3 年，提款期 2 年，单笔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 (4) 2012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的授信申请，同意授信 14 亿元(含现有 6 亿元额度，不循环使用)，业务品种为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 3 年(提款期 3 年)，单笔期限不超过 3 年，以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地韵投资有限公司、长沙人韵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土地及部分在建工程抵押，抵押率控制在 47.62%以内。
- (5) 201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北京国资公司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80 亿元（其中企业授信额度 65 亿元、债券包销额度 15 亿元），额度有效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201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 (6) 201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北京能源投资集团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105 亿元（其中企业授信额度 95 亿元，债券包销额度 10 亿元），额度有效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201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 (7) 201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 ING Bank N.V. 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 ING 银行同业授信额度 3 亿美元，额度有效期 18 个月，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 (8) 发行人在长沙地区购置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开发的“华远·华中心” T2 座 8-21 层和 1 层部分区域，作为发行人长沙分行营业办公用楼。购置总面积不超过 25,000 平方米，总购置金额不超过 4.7 亿元人民币。

- (9) 2013 年 4 月 25 日,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同意授予恒天集团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80 亿元(其中企业授信额度 60 亿元、债券包销额度 20 亿元), 额度有效期 1 年, 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2013 年 5 月 29 日, 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 (10) 2013 年 8 月 2 日,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长沙分行营业办公大楼购置方案的议案》, 同意在原有方案基础上, 追加出资不超过 4.2 亿元, 用于购置华远·华中心 T3 写字楼部分区域作为长沙分行营业办公用楼, 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手续。
- (11) 2013 年 8 月 27 日,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北银消费同业授信, 同意给予北银消费同业授信额度 10 亿元, 业务品种为同业借款, 额度有效期 1 年, 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 (12) 2014 年 4 月 27 日,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同意授予北京国资公司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119 亿元(其中企业授信额度 69 亿元, 债券包销额度 50 亿元), 额度有效期 1 年; 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2014 年 5 月 21 日, 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 (13) 2014 年 4 月 27 日,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同意授予北京能源投资集团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118.5 亿元(其中企业授信额度 93.7 亿元, 债券包销额度 20 亿元, 同业授信额度 4.8 亿元), 额度有效期 1 年; 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2014 年 5 月 21 日, 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 (14) 2014 年 4 月 27 日,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同意给予北银消费同业授信额度 30 亿元, 业务品种为同业借款, 额度有效期 1 年, 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 (15) 2014 年 4 月 27 日,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同意授予恒天集团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90 亿元, (其中企业授信额度 70 亿元, 债券包销额度 20 亿元), 额度有效期 1 年; 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2014 年 5 月 21 日, 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 (16) 2014 年 8 月 8 日,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联东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单一授信 20 亿元，业务品种为债券包销，额度有效期 1 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 (17) 2014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业务品种为同业借款，额度有效期 1 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 (18) 2014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华远置业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华远置业有限公司开发贷款 16 亿元，期限 3 年(提款期 3 年)，基准利率上浮 10%，且本次授信发放贷款与上次授信贷款余额总和不超过 14 亿元。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 (19) 2014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购置长沙分行营业办公大楼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在原有方案基础上，签订购置长沙分行营业办公大楼补充协议，补充购置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开发的“华远·华中心” T2、T3 座部分区域和部分地下车位，作为发行人长沙分行营业办公使用，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授予的相关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具体手续。
- (20) 2014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北银租赁的授信申请，同意授予北银租赁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 100 亿元，业务品种为同业借款、资产买入返售，额度有效期 2 年；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授信申请。
- (21) 2015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 ING Bank N.V. 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 ING 银行.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 3 亿美元，额度有效期 18 个月，自发行人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 (22) 2015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 15 亿元，额度有效期 1 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 (23) 2015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北京能源投资集团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164.6 亿元(其中企业授信额度 119.6 亿

元，债券包销额度 40 亿元，同业授信额度 5 亿元)，额度有效期 1 年；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201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4) 2015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北京国资公司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141.47 亿元（其中企业授信额度 121.47 亿元，债券包销额度 20 亿元），额度有效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201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5) 2015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恒天集团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112.51 亿元，（其中企业授信额度 91.76 亿元，债券包销额度 20 亿元，同业额度 0.75 亿元），额度有效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201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的审查许可权，关联交易委员会的设立和组成，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除《公司章程》以外，发行人制定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议事规则》。

金杜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三） 同业竞争

ING 银行与发行人分别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和 2015 年 3 月 25 日两次签订了《战略伙伴协议》，根据两次协议内容：“ING 银行同意将不会和与北京银行在北京直接竞争的中国的其它银行达成任何合资或合伙的安排，除非：1) 此种安排的地域范围是全国性的或区域性的；2) 在此种安排下北京的业务只是占整体业务中的非主要部分；3) 在该等安排的业务开展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此安排将不会对北京银行的财务状况直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 4) 该等合资或合伙的安排的业务开展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ING 银行不会直接游说或协助游说北京银行的管理层人员或重要雇员为该等合资或合伙的安排工作。”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境内拥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 发行人占有、使用的物业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及取得 107 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 264,116.76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取得该等物业的权属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已经取得 78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224,828.86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且通过出让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85.12%。

经发行人承诺及本所核查，目前不存在因发行人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导致上述房屋及其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被查封、收回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就发行人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的物业而言，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有权在国有土地使用证有效期内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

- (2) 发行人已经取得 1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991.2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且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但该宗房屋所在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地，原官园城市信用合作社对该等土地拥有使用权。根据发行人确认，原官园城市合作信用社第二营业室变更为现车公庄支行。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0.38%。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该等物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应当在取得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向有关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征地手续，取得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方能依法以转让、出租、抵押等方式处置该等房地产，但鉴于其涉及的房产面积较小、占发行人自有房产的比例也较低，本所认为该权利瑕疵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3) 发行人已经取得 8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486.19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3.21%。

本所认为，①发行人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该等物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由于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由其他单位拥有或占用土地的性质为集体地，他人拥有使用权等情形，发行人取得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存在法律障碍，因此，发行人有权在持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期间，依法占有、使用、出租或经批准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处房产（连同该房产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唯于转让、抵押该处房产时，须按照有关规定补办土地使用权证手续；②如果因土地使用权人的原因导致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被拍卖、处置，则该土地上发行人的房屋也应一并被拍卖、处置。此种情形下，发行人可能丧失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但有权取得被拍卖处置房屋的变现款项。鉴于该等房屋分布于不同区域，同时发生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被拍卖、处置的可能性比较低。发行人已确认，如果由于该等土地使用的权属原因导致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 发行人实际占有 20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29,810.51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使用权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1.29%。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使用该等物业进行有关的业务活动并没有因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明而受到重大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该等场所搬移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确认，如果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且鉴于上述未取得相关权证的物业涉及的面积较小、且占发行人自有房屋的面积比例也较低，本所认为上述不规范物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发行人境内拥有的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项在建工程。根据发行人确认，用地面积合计约 258,255.0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就北京银行顺义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4 规（顺）地字 000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京顺国用 2013 出第 00089 号、京顺国用 2013 出第 00090 号），使用宗地的用途为商业、综合。2014 年 1 月 4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银行顺义科技研发中心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2014]94 号），核准发行人建设北京银行顺义科技研发中心项目。2014 年 9 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4 规（顺）建字 0104 号）、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银行顺义科技研发中心项目节能专篇审查意见（京发改能评[2014]162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北京银行顺义科技研发中心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函》（京交函[2014]742 号）；2014 年 10 月取得北京市环保局《关于北京银行顺义科技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4]418 号）；2014 年 11 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4]施[顺]建字 0095 号和[2014]施[顺]建字 0096 号），2015 年 6 月取得项目主体结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5]施[顺]建字 0042 号和[2015]施[顺]建字 0050 号）。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开始动工，目前已完成地下室结构施工，正全面开展地上结构工程。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深圳分行已就华润城 T5 栋办公楼项目与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达成初步意向，签订了《意向协议书》，并按协议约定支付了 2.87 亿元履约保证金。深圳分行已组建华润城 T5 栋办公楼专项工作小组负责与华润方的沟通对接。同时，第三方咨询顾问公司 and 设计公司的遴

选工作正在推动进行中。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已就该项目取得了《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 ZG-2014-0062 号、深规土许 ZG-2014-0066 号),并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济南分行已与山东省三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名投资”)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购买三名投资开发的洪山大厦地上 1-15 层及地下负一层,用途为办公(储藏)。三名投资已就该项目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010220110007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历下国用 2010 第 010009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102201100106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20110160 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济建预许 2012445 号)。目前,该项目装修改造工程已结束并投入使用,办公楼装饰工程正在审计结算阶段。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长沙分行与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签订了《华远·华中心 T2、T3 写字楼定制协议》,该项目现已取得《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南湖片区·北部棚户改造项目(一期)的批复》(长发改[2008]28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长国用(2011)第 055934 号、长国用(2011)第 055935 号、长国用(2011)第 05440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出[2008]0072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证号:43010120150715010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建 2[2015]0055 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长住建委售字 2015 第 0778 号)。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西安分行与陕西泰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修建西安分行新大楼。该项目目前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西高科技国用(2013)第 3407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高新规地字第(2013)07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高新规建字第 2014408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高新建 2014-009 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市房预售字第 2014034 号)。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经完成大楼的主体施工,楼体已封顶,正全面开展外立面玻璃幕墙安装工作,合同约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号交楼。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项目处于规划或施工状态。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中国商标网公开信息并经

本所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依法享有共计 400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均在有效期之内，有 31 项已获受理的商标申请。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对的实用新型专业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依法取得 2 项专利权。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版权局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取得 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文字作品著作权，2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已注册 55 项互联网域名，全部在有限期限之内。

5. 无线网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线网址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已注册 11 项无线网址，均在有限期限之内。

6. 通用网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通用网址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已注册 9 项通用网址，均在有效期限之内。

（三）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为非生产型公司，其主要经营设备为电脑、ATM 机等电子信息设备和运输设备（车辆），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其主要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

（四） 发行人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承租了 537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630,427.73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 (1) 发行人承租的 315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386,963.0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产的函件，经本所核查，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承租的 41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38,396.22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虽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但其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
- (3) 发行人承租的 181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205,068.4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也未出具前述确认函。
- (4) 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中，有 41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43,688.89 平方米的房屋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本所认为：(1)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此外，在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的情况下，发行人也可能依据相关司法解释而被认定为该等房屋的合法承租人。(2)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经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3) 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认为，此种情况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 33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26,528.68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到期，发行人正在办理相应的续租手续。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尽快办理上述租赁合同续签或签署事宜，如果相关分支机构需要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认为，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批准文件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在境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	发行人持股比例	相关批准文件
1	延庆村镇银行	33.33%	京银监复[2008]777 号 京银监复[2008]783 号 京银监复[2008]799 号
2	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	40%	浙银监复[2010]679 号 温银监复[2011]68 号
3	中加基金	62%	证监许可[2013]247 号
4	北银租赁	100%	银监复[2013]402 号 京银监复[2014]25 号

2. 发行人参股的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85,000	35.29%
2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95,000	50.00%
3	农安北银村镇银行	6,000	25.50%
4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000	5.20%
5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93,037.438	1.28%
6	河北蠡州北银农商银行	30,000	3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持有各境内下属企业的权益，不存在资产权益上的重大争议。

(六) 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应资料及其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因贷款而产生的自取得之日起 2 年内尚未处置的抵债不动产和股权以及自取得之日起 1 年内尚未处置的抵债动产共计 13 笔，账面余额总计为 434,577,296 元，抵债物包括股权、房产及汽车等。

发行人对实际占有的抵债不动产和股权超过 2 年未予处置、对实际占有的抵债动产超过 1 年未予处置的情况，不符合《商业银行法》、《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抵债资产账面净值相较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承诺将采取积极的措施加大处置该等抵债资产力度。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贷款金额最大的前 10 笔贷款所对应的合同/协议，该等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合同/协议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协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2013 年发行金融债券

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 300 亿元金融债券，其中固息部分 200 亿元，浮息部分 100 亿元，期限均为 5 年。

上述发行金融债券的事宜已获得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北京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2]528 号）以及人民银行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2]第 88 号）批准，发行金额为 300 亿元。

（三） 2015 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 2014 年第 7 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两期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0 亿元，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5.45%，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起计息。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0 亿元，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5.19%，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起计息。

上述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事宜已获得中国银监会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北京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5]122 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45 号）批准，获准发行不超过 180 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四）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请参见本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六）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报告及《2014 年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增资

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七章第（二）部分“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二） 发行人其他股本变化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三） 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1. 如本法律意见第十章第（五）部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所述，根据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47号）以及银监会（银监复[2013]104号）的批复，发行人于2013年3月6日与其他发起人发起成立中加基金。
2. 如本法律意见第十章第（五）部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所述，根据2013年8月5日中国银监会下发的《关于北京银行筹建金融租赁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3]402号）以及2014年1月20日北京银监局下发《关于批准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京银监复[2014]25号），发行人独资设立北银租赁。
3. 如本法律意见第十章第（五）部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所述，根据2015年7月30日河北银监局下发的《关于筹建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冀银监复[2015]190号）以及2015年8月31日河北银监局下发的《关于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冀银监复[2015]217号），发行人参与发起设立河北蠡州北银农商银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进行的上述重大资产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三、 发行人的章程修订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订情况如下：

- (一) 1995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 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章程》, 该章程经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北京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5]470 号) 批准。
- (二) 发行人 2011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的议案》, 对发行人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进行了修改。发行人 2013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了修改。该等修改经《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京银监复[2013]767 号) 批准。
- (三) 为首次发行优先股之目的,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和 2015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 2014 年第七次会议和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 并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5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适用的与优先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实际情况, 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相关高级管理层人员, 根据监管意见对《公司章程》进行适时修订。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得到北京银监局下发的《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京银监复[2015]498 号) 的核准, 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 (四)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 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相关高级管理层人员, 根据监管意见对《公司章程》进行适时修订。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得到北京银监局下发的《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京银监复[2016]77 号) 的核准, 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 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修订的《公司章程》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涉及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修改已经获得北京银监局的核准,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治理指引》等文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委员会等 6 个专门委员会；在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参照《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有关文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外部监事制度。

（二） 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治理指引》等规定，发行人专门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会议、20 次现场董事会会议以及 20 次现场监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5 次监事会会议。其中，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经参加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对会议通知中关于发行 H 股并在香港上市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议案取消应当由召集人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不对关于 H 股发行及在香港上市的相关议案表决的程序，不符合关于股东大会议案取消程序的规定。2014 年 7 月 28 日，上交所下发了《关于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14]30 号），对发行人作出了予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本所认为，上述程序瑕疵及纪律处分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核查，除取消发行 H 股并在香港上市相关议案审议表决不符合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程序的规定之外，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召开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报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五人，占全体董事的 1/3；发行人监事会由九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三人，外部监事三人，各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3。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治理指引》、《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2012 年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职工代表选举结果以及其他资料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以来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京税证字 110104101174712 号)。

- (二) 根据《2014 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营业税	3%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 根据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及本所核查，

发行人除以下第（四）部分所述的未按时缴税及第（五）部分所述的税务类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于报告期内已依法缴纳各项国税和地税税款，不存在被税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

（四）未按时缴纳的税款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该局确认，北京银行 2012 年 4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于 2012 年 6 月欠缴 80,734.29 元税款逾期 14 天入库、2012 年 6 月起欠缴税款 3,406,935.4 元，逾期 112 天入库，除上述情形外无逾期申报，欠缴税款和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纪录。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稽查分局于 2013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该局责令北京银行杭州萧山支行补缴在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应扣未扣的个人所得税 901,974.81 元、2010 年少缴的印花税 16,782.88 元及滞纳金 7,124.33 元。

根据西安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该局责令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补缴 2010 年和 2011 年少缴的企业所得税 22,525.00 元并自税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根据山东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该局责令北京银行济南分行补缴未申报缴纳的营业税 5,531,360.62 元和城建税 387,195.25 元及自税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应贴未贴的印花税 97.58 元、未申报缴纳的教育费附加 165,940.82 元、地方教育费附加 110,627.21 元、地方税利建设基金 55,313.61 元、应扣未扣的个人所得税 119,051.26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证明，上述欠缴税款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均已缴清。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五）税务类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行、各分支机构于报告期内存在被税务机关处以的单笔金额为 10 万元（含）以上的税务处罚共计 1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约 467,770.29 元，处罚事由为少缴印花税、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本所认为，上述税务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均已缴

清，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的核查，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且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北京银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安永华明于 2014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 2014 专字第 60839667_A01 号），发行人 2012 年 3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资本，并与其他资金一并投入银行业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相关募集文件披露的内容一致。

（二）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2016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已经北京银监局下发的《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京银监复[2016]77 号）的核准。

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

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第四个五年发展规划纲要》，金杜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

1.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1,000 万元，但对同一被告累计涉诉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136 宗，涉及金额约 667,379.50 万元。该等案件全部是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纠纷。上述 136 宗诉讼案件中，97 宗已终审胜诉或调解结案，处于执行阶段。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被告且单笔争议标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5 宗，涉及金额约 14,450.27 万元。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经本所适当核查，且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相关信息查询系统，除上述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发行人总行、各分支行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其他重大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4. 经本所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审查，除本法律意见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第（五）部分所述税务处罚外，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违反国内监管规定而被国内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外汇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等）处罚共计7宗，涉及共计228万元罚没款，已缴金额为228万元。

发行人已经就前述行政处罚履行了处罚决定书，缴清了罚款，纠正了相关违法行为并且进行相应整改。同时根据北京银监局于2016年2月2日下发的《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银行的监管意见书的函》（京银监函[2016]4号），本所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不影响发行人或其分支机构的合法存续，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金杜认为，《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金杜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第一章第（四）部分所述本次发行所需核准外：

- （一） 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Yan Jial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樊牧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Su F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苏峰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L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一六年 二月 十七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信用评级报告

主体信用等级：AAA 级

债项信用等级：AA⁺级

评级时间：2016 年 4 月 27 日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概述

编号:【新世纪债评(2016)010111】

评级对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简称“本次优先股”)

主体信用等级: AAA
优先股信用等级: AAA(未安排增级)

本次发行规模: 不超过130,000万元
股息累计: 非累计股息
有条件赎回期限: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

展望: 稳定
评级时间: 2016年4月27日
发行目的: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到期期限: 无到期期限
增级安排: 无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 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财务数据与指标			
总资产(亿元)	13367.64	15244.37	18449.09
股东权益(亿元)	783.06	961.44	1168.14
总贷款(亿元)	5848.62	6752.88	7369.92
总存款(亿元)	8344.80	9228.13	10223.00
营业收入(亿元)	306.59	368.78	440.81
拨备前利润(亿元)	199.77	245.55	210.36
净利润(亿元)	134.59	156.46	168.83
净息差(%)	2.15	2.20	2.1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营业收入(%)	12.89	12.96	16.15
成本收入比(%)	25.51	24.65	24.99
平均资产回报率(%)	1.10	1.09	1.00
平均资本回报率(%)	17.98	17.96	15.86
不良贷款率(%)	0.65	0.86	1.12
存贷比(%)	68.74	71.41	72.09
拨备覆盖率(%)	385.91	324.22	278.39
监管口径指标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6.54	5.77	5.1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30.81	28.43	22.28
流动性比例(%)	32.75	33.46	34.76
资本充足率(%)	10.94	11.08	12.2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1	9.16	8.76

注1:上表中“财务数据与指标”根据北京银行2013-2015年各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整理计算,指标均为合并口径,2013年数据取自2014年追溯数;

注2:上表中“监管口径指标”取自北京银行1104监管报表,指标为合并口径;

注3:2013-2015年各年末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等指标按照银监会新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分析师

李萍 liping@shxsj.com

袁秋凡 yqf@shxsj.com

Tel: (021)63501349 Fax: (021)63500872

上海市汉口路368号华盛大厦14F

http://www.shxsj.com

评级观点

主要优势/机遇:

- **区域环境优势。**北京市经济的持续平稳发展为北京银行的业务拓展提供了良好的区域环境。
- **区域市场竞争力。**北京银行在北京地区具备较强的总部经济优势及网点渠道资源,形成了较好的品牌认可度与较强区域市场竞争力。
- **客户基础较好。**北京银行建立了以大型央企、国企为主的大客户基础,且采取了相对审慎的信贷政策,贷款质量较好,不良贷款率处于同业较低水平。
- **股东支持力度大。**北京银行具有良好的股东背景,可在业务和管理等方面获得支持,此外,作为重要的地方性金融机构,该行获得地方政府支持的可能性较大。

主要劣势/风险:

- **经济与金融环境风险。**国内经济与政策环境依然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银行业面临的系统性风险较高,在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等方面将承受下行压力。
- **盈利能力较弱。**北京银行净息差处同业较低水平,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以及银行业竞争的日趋加剧,该行贷款定价能力与盈利能力仍将面临挑战。
- **行业集中度风险。**北京银行对房地产业与建筑业的信贷投放比重较高,同时非标产品投资力度加大,其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面临更高要求。
- **优先股条款风险。**本次优先股投资者将面临股息止付且不累积、提前赎回、强制转股及流动性受限等风险。

➤ 未来展望

通过对北京银行及其非公开发行的本次优先股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新世纪公司给予该行 AAA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认为本次优先股还本付息安全性很强，并给予本次优先股 AA+ 信用等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声明

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使本评级机构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本评级机构、评级人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本评级机构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本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本评级机构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评级对象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本次评级所依据的评级方法是新世纪评级《新世纪评级方法总论》及《商业银行信用评级方法（2014版）》。上述评级方法可于新世纪评级官方网站查阅。

本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和其后的跟踪评级均依据评级对象所提供的资料，评级对象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本信用评级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一年内有效。新世纪评级将根据《跟踪评级安排》，不定期对评级对象实施跟踪评级并形成结论，决定维持、变更、暂停或中止评级对象信用等级。

本评级报告所涉及的有关内容及数字分析均属敏感性商业资料，其版权归本评级机构所有，未经授权不得修改、复制、转载、散发、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外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信用评级报告

一、银行概况

北京银行成立于 1996 年 1 月，由原北京市 90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以及北京市财政资金管理分局等六家单位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而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亿元，是中国最早成立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该行于 2005 年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荷兰国际集团旗下企业 ING BANK N.V.（以下简称 ING 银行），以及境外财务投资者国际金融公司；该行于 200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经历次增资扩股，截至 2015 年末，注册资本为 126.72 亿元，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合计 40.67%，其中 ING 银行持股 13.64%，为第一大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84%，为第二大股东。

图表--1. 截至 2015 年末北京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ING BANK N.V.	13.64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84
3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8
4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58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3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3
7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
8	瑞华资产—广发银行—瑞华资产新华联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3
9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1.22
10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
合计	—	40.67

资料来源：北京银行

截至 2015 年末，北京银行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了十余家异地分行和 441 家分支机构；拥有全资子公司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并控股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 3 家村镇银行。

图表-2. 截至 2015 年末北京银行重要权益投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简称	注册资本 (亿元)	持股比例 (%)	经营业务	是否并表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	20.00	100.00	金融租赁	是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加基金	3.00	62.00	基金业务	是
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文成北银村镇银行	0.50	40.00	村镇银行	是
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延庆村镇银行	0.30	33.33	村镇银行	是
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安北银村镇银行	0.60	25.50	村镇银行	否
河北藁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藁州北银农商银行	3.00	30.00	村镇银行	否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荷人寿	19.50	50.00	保险业务	否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北银消费	8.50	35.29	消费金融	否

资料来源：北京银行

注 1：仅列举了持股比例超过 20% 的子公司；

注 2：北京银行在延庆村镇银行和浙江文成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为上述两家村镇银行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 2015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球 1000 家大银行排名，北京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第 87 位，较 2014 年提升 12 位，连续两年跻身全球百强银行。

截至 2015 年末，北京银行资产总额为 18449.09 亿元，股东权益为 1168.14 亿元；总存款和总贷款分别为 10223.00 亿元和 7753.90 亿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0.81 亿元，净利润 168.83 亿元。2015 年末，该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合并口径资本充足率为 12.2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76%，拨备覆盖率 278.39%，不良贷款率 1.12%。

二、本期债项概况

北京银行本次拟发行优先股总数 1.30 亿股，募集总额 130.00 亿元人民币。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该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具体条款参见下表。

图表-3. 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概况

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00 亿元
存续期限：	无到期期限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市场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分次发行。首次发行不少于本次优先股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

	条款相同，每次发行无需另行获得该行已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批准。
发行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票面股息率:	1.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以 5 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即股息率每 5 年调整一次，每个股息率调整期内每年以约定的相同票面股息率支付股息。首个股息率调整期的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该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票面股息率。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该行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承继其职责的相关单位）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日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公布）中，待偿期限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固定溢价以本次发行确定的票面股息率扣除首期基准利率后确定，固定溢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3. 后续股息率调整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发行首日每满五年的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承继其职责的相关单位）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限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待偿期限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该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股息发放条件:	1.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该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该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2. 为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该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该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该行的其他限制。该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该行决定取消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的，将在付息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3. 该行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或部分优先股股息。若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股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恢复全额支付优先股股息之前，该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该行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为一计息年度。
股息累计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强制转股条款:	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当该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该行 A 股普通股，并使该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至 5.125% 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况下，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之间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全部或部分转为发行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 当公司发生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部转为该行 A 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该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该行将无法生存。

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该行所有,该行行使赎回权应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 经中国银监会事先批准,该行在下列情形下可行使赎回权: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 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该行有权自发行日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发行的未转股的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优先股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赎回权具体安排由该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
清偿顺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受偿顺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持有人之后,先于该行普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与该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与该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间的受偿顺序安排,遵循相关监管规定。
担保方式:	无担保安排
转让安排: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按相关规定在上交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转让,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资料来源: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截至2015年末,北京银行应付债券余额为1746.39亿元。

三、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

2015年以来我国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仍较复杂,国内产业结构性风险有所提升,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犹存。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稳健中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从中长期看,我国经济将伴随着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区域经济结构优化、城镇化、内需扩大而保持稳定的增长。

2015年,中国宏观经济仍面临复杂的国际环境。美国经济在量化宽松政策后维持低利率的货币政策下继续复苏,2015年底的加息政策对全球资本的流动、汇率波动、证券市场震动产生了明显影响。在欧洲,尽管希腊主权债务危机的暂时性解决,有利于欧盟政治、经济的整体稳定,但是欧洲经济增长仍整体乏力,复苏前景仍不明朗。日本的宽松货币政策对经济的刺激效应明显下降。

2015年,国际石油价格继续下跌,石油输出国的经济处于疲软状态,石油输出国的国家风险上升,全球以石油为基础的行业风险上升。新兴经济体除印度外,整体经济呈现持续下行落态势。其中,俄罗斯在因乌克兰问题遭受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制裁、石油价格下跌双重因素影响下,经济增长形势较为严峻;巴西的经济增长和国别风险增大。

2016年,美国将视经济复苏的强度、就业水平和物价水平的变化维持或继续上调利率;欧洲为了促进经济增长、缓解主权债务风险和银

行业的结构性危机，继续实施量化宽松的货币政策；日本将继续维持量化宽松和低利率货币政策。新兴经济体整体将维持相对宽松的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刺激经济的增长。

2015 年，中国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人民币已经加入了特别提款权篮子货币，持续推进“一带一路”，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银行的建设，已经与韩国、澳大利亚等国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持续推进与美国、欧盟的信息技术协议谈判，继续推动人民币资本项下的货币自由兑换。中国的这些区域和全球性的战略推进，将进一步推动中国经济和金融深度融入世界经济体系，为中国和世界经济增长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制度基础和组织保证。在中国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同时，国内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区域和省市经济建设、自贸区建设等都与对外开放进行了衔接，熊猫债发行开始升温。

2015 年，中国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中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在财政政策上，2015 年在新预算法下，财政部积极推动了各省市和计划单列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对规范地方政府融资行为、防范和化解区域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中国地方政府债务的风险总体可控；2015 年底，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债券的限额管理，有利于控制地方政府债务进一步扩张。在货币政策上，中国人民银行结构性的降低存款准备金比率、降低贷款利率，既有效地控制了物价水平的上涨，也保证了市场的流动性、降低了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促进了实体经济增长和发展。2016 年，中国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中宽松的货币政策。

在中国面临复杂国际环境、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中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下，2015 年中国经济总体运行平稳。但是，中国的经济增长仍然面临下行压力，以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煤炭等为代表的产能过剩行业和以石油为基础的化工行业的风险仍然较高，信用风险和违约事件从中小企业、光伏行业等向国有企业、有色金属、煤炭行业等进行扩散。

2016 年，中国经济仍将保持较大的下行压力，在刚性兑付不断打破，允许一些企业破产、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等的经济结构调整政策下，中国债券市场的信用风险和违约事件将呈现增加态势；在中国直接融资比例不断提高、证券市场不断发展的条件下，证券市场的大幅波动对金融系统和实体经济的冲击风险在相应提高。

从中长期看，随着中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提高，在中国供给侧改革、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区域经济结构的优化、城镇化的发展，内需

的扩大的条件下，中国经济仍将保持稳定的增长；在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尚未完全稳定的外部环境下，在中国国内经济增长驱动力转变及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过程中，中国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依然会伴随着区域结构性风险、产业结构性风险、国际贸易和投资的结构性摩擦风险，以及证券市场大幅波动对金融、经济的冲击性风险。

四、银行业及区域经济环境

（一）银行业运营状况与风险关注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影响，商业银行盈利增速有所放缓，不良资产上升较为明显。中短期内，在经济增速放缓、淘汰落后产能及产业整合加速的发展阶段，小微企业及产能过剩行业的不良贷款仍有可能进一步上升，商业银行盈利或将负增长。

银行业运行质量对于我国金融体系稳定性具有重要性影响。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各项业务快速增长，每年新增融资规模在社会融资体系中保持主导地位。2015 年，我国社会融资规模 15.41 万亿元，其中，银行本外币贷款及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合计规模占比为 68.98%，较去年上升了 2.90 个百分点。

2015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整体资产增速基本保持稳定。据中国银监会数据统计，截至 2015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99.3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67%，负债总额 184.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07%。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凭借其网点及资本规模的绝对优势仍占据主导地位，但占比持续下降；股份制银行则依靠其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的约束与激励机制及灵活的产品与服务创新机制，近几年业务占比保持了持续上升的趋势；城商行及农村金融机构则在各自经营区域内有一定竞争力与市场地位，业务占比也逐年上升。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及农村金融机构资产规模占比分别为 39.12%、18.83%、11.48% 和 12.89%。

2013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个别地区及个别行业风险有所暴露、利率市场化实质性推动、金融脱媒持续深化和监管规范严格等因素的影响，商业银行盈利增速有所放缓，不良资产上升较为明显，拨备覆盖水平有所下降。通过公开或定向募集资金及自身利润积累，商业银行整体资本充足度保持在相对较好水平。

图表--4. 2013-2015 年商业银行主要指标

指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不良贷款余额 (亿元)	5921	8426	12744
不良贷款率 (%)	1.00	1.25	1.67
拨备覆盖率 (%)	282.70	232.06	181.18
流动性比例 (%)	44.03	46.44	48.01
净利润 (亿元)	14180	15548	15926
净利润同比增幅 (%)	14.48	9.65	2.43
净息差 (%)	2.68	2.70	2.54
资本充足率 (%)	12.19	13.18	13.4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9.95	10.56	11.31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注：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9 月末资本充足率指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2013 年以来，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金额及不良贷款率持续上升，关注类贷款也由 2014 年 3 月末的 2.50% 上升至 2015 年末的 3.79%。此外，从上市银行的数据来看，近两年我国商业银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的增长显著高于不良贷款的增长，显示出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的认定标准有放松的趋势。不良贷款集中发生在小微企业和部分产能过剩行业。中短期内，在经济增速放缓、淘汰落后产能及产业整合加速的发展阶段，小微企业及产能过剩行业的不良贷款仍有可能进一步上升。从银行业贷款占比较大的房地产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行业来看，未来行业内分化的趋势将更加明显：三、四线城市的房地产市场波动可能会加剧，部分中小型开发商发生违约的可能性将增加；2014 年 10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要求对地方政府债务进行分类甄别，地方政府性债务中被甄别确认的债务质量预计将继续保持稳定，而未被甄别确认的债务风险则主要取决于融资主体本身的信用状况，此部分债务质量有可能出现波动。

2014 年 11 月 22 日以来，央行先后 6 次降息、5 次降准，在 2015 年 10 月 23 日宣布“双降”的同时，央行同时宣布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存贷款利率基本放开。短中期内，我国商业银行存贷利差将进一步收窄，同时，不良贷款拨备计提的压力也将持续挑战我国商业银行的盈利能力。为保持盈利能力，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逐步加大中间业务拓展力度，中间业务发展迅速，非息收入占比由 2012 年的 19.83% 上升至 2015 年的 23.73%。此外，我国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步伐明显加快，目前大部分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已初步形成了涵盖银行、保险、基金、金融租赁及信托的综合化经营格局。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存款保险制度征求意见稿，规定由投保机构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交纳保费，形成存款保险基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存款人偿付被保险存款，存款保险实行限额偿付，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2015 年 3 月，《存款保险条例》经国务院批准通过，定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存款保险制度的推出将淡化政府对银行信用的隐性担保，可能导致存款向资信较好的大银行转移，中小银行负债稳定性下降。

近年来，由于人民银行对银行业新增贷款规模的限制、银监会对存贷比的约束及对融资平台、房地产等行业贷款的约束，银行多通过同业业务、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及理财业务等规避规模控制及监管约束。2014 年以来，银监会加大了理财业务及同业业务监管，先后出台了《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商业银行对非标业务按其业务实质进行风险管理，计提相关拨备及调整风险资产的风险权重，这些措施有利于推动商业银行规范业务运作，加强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管理。

2014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存款口径调整后存款准备金政策和利率管理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387 号文”），规定自 2015 年起对存款口径进行调整，将部分原在同业往来项下的存款（主要有证券及交易结算类存放、银行业非存款类存放、SPV 存放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以及境外金融机构存放等）纳入各项存款统计范围，同业往来项下的存款需缴纳存款准备金，存款准备金率暂定为零。387 号文的发布有助于银行扩大信贷规模，但同时会加剧银行对同业存款的竞争，降低中小银行存款稳定性，推高存款利率并进一步压缩银行的盈利空间。

（二）北京市区域经济环境

近年来，北京市经济保持健康稳定增长，产业结构进一步完善，为银行业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北京市银行类金融机构数量众多，竞争较为激烈。

北京银行基础客户及网点渠道等重要资源主要集聚在北京，其业务开展情况受北京市经济发展状况影响较大。

北京是我国首都，全国的政治中心、文化中心，世界著名古都和现代国际城市。北京市下辖 16 个区，分别为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顺义区、大兴区、昌平区、房山区、门头沟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及延庆区。全市土地面积 16410.54

平方公里。截至 2014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2151.6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859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86.4%。

近年来北京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2014 年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296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40.2 亿元，下降 9.6%；第二产业增加值 4526.4 亿元，增长 3.3%；第三产业增加值 18302 亿元，增长 8.1%。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06284 元。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0.8:21.7:77.5 调整为 0.6:19.6:79.8。

2015 年北京市实现工业增加值 366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0.9%。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2.4%；高技术制造业、现代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6.7%、6.3%和 1.1%。规模以上工业实现销售产值 17408.2 亿元，下降 3.0%。重点行业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实现利润 559 亿元，增长 23.4%；汽车制造业实现利润 346.9 亿元，增长 7.1%；医药制造业实现利润 129 亿元，增长 16.2%；通用设备制造业实现利润 55.4 亿元，下降 0.1%；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实现利润 84.2 亿元，下降 22.0%。

北京市定位为我国的金融决策中心、金融监管中心、金融信息中心和金融配套服务中心。截至 2014 年末，北京市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存款余额 128573 亿元，比年初增加 15248.7 亿元，增加额比上年少 246.6 亿元。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贷款余额 58559.4 亿元，比年初增加 4822.1 亿元，增加额比上年多 929.8 亿元。北京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数量众多，除北京银行及北京农商行外，还包括各类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等，区域市场竞争激烈。近年来，该行在北京地区存贷款市场份额基本稳定。

五、业务竞争力

受益于较强的总部经济优势及网点渠道资源，北京银行建立了以大型央企、国企为主的客户基础，客户基础较好。同时，随着异地分支机构的开立，该行的区域分散度有所改善。资金业务方面，该行的资金业务规模逐年上升，其中非标类业务规模增长较快，非标类业务的开展对营业收入形成一定补充，但也需要关注相关信用风险。

（一）业务状况

截至 2015 年末，北京银行共设有分支机构 441 家（含总行营业部，以及两个海外代表处），其中北京地区机构数量达到 217 家。

图表-5. 北京银行渠道建设情况

项目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分支机构（家）	267	325	441
ATM（台）	1477	1851	-

资料来源：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在立足北京的基础上积极实施跨区域发展战略，截至 2015 年末已在天津、上海、西安、深圳、杭州、长沙、南京、济南、南昌、石家庄、乌鲁木齐设立了十余家异地一级分行。该行在北京以外地区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规模及盈利的贡献不断提高，区域集中度情况有所改善。

图表-6. 北京银行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分地区占比情况（单位：%）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期末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期末资产总额
北京地区	68.83	73.16	67.30	69.20	69.25	61.39
其他地区	31.17	26.84	32.70	30.80	30.75	38.6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主要业务可分为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¹三大板块。依托资本规模的扩张和渠道的建设，该行各项业务保持稳定的发展势头，该行依托强大的总部经济优势及网点渠道资源，建立了良好的大客户基础，并以公司银行业务作为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的主要支撑和来源。

从规模结构看，2013-2015 年各年末，北京银行公司存款（含存入保证金）占存款总额比重分别为 80.01%、79.94%和 79.58%，公司贷款（含贴现）占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9.43%、77.33%和 75.58%。从盈利结构看，2013-2015 年，该行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167.63 亿元、198.21 亿元和 210.36 亿元。公司银行业务对该行营业利润的贡献度最高，个人银行业务的营业利润贡献度呈逐年上升趋势。

¹资金业务含存放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图表--7. 北京银行营业利润分部贡献情况 (单位: 亿元, %)

营业利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银行业务	122.95	73.35	136.22	68.73	142.94	67.79
个人银行业务	15.22	9.08	24.15	12.18	25.90	12.28
资金业务	29.16	17.40	36.69	18.51	39.73	18.84
其他业务	0.30	0.18	1.15	0.58	2.28	1.08
合计	167.63	100.00	198.21	100.00	210.85	100.00

资料来源: 北京银行

1. 公司金融业务

近年来, 北京银行发挥北京地区总部营销平台优势, 利用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形成与国家重点部委及大中型企业集团总部的对接, 开展总分协同营销, 以点带面, 形成跨区域、跨分行、跨部门联动, 扩大业务合作, 公司银行客户基础持续扩展。

在客户基础不断扩大、产品不断丰富情况下, 北京银行公司存贷款规模持续增长。2013-2015 年各年末, 该行公司存款余额 (含保证金存款) 分别为 6676.66 亿元、7376.84 亿元和 8135.09 亿元, 2013-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38%; 公司贷款总额 (含贴现) 分别为 4645.53 亿元、5221.73 亿元和 5860.59 亿元, 2013-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32%。

近年来, 北京银行不断加大小微企业贷款的营销及支持力度, 将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作为践行社会责任和加快战略转型的重要途径, 通过单设机构、单列计划、单独管理和单项考评等方式, 优先发放小微企业贷款。截至 2015 年末, 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到 2329.56 亿元, 较 2014 年末增长 16.34%, 达到“三个不低于”监管标准。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 北京银行拥有 A 类债券主承销商资质, 可提供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承销等服务。该行不断推动投资银行业务发展, 带动业务结构向中间业务转型。2015 年全年, 累计承销发行各类债券 280 只, 发行规模达 2191 亿元。2013-2015 年各年, 该行投资银行业务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90 亿元、13.90 亿元和 20.58 亿元, 占该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分别为 31.06%、26.88%和 27.12%。

此外, 北京银行还开展代理业务、结算业务以及保函及承诺服务等公司银行业务。代理业务主要包括代理工资发放、代理费用报销、电子缴税、财政非税收收入收缴、财政授权支付、存量房资金交易结算等; 结算业务主要向公司客户提供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商业汇票等

结算服务；保函及承诺服务包括开出融资性或非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接受融资性或非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等。上述三项业务均对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进行了良好的补充。

2. 个人金融业务

近年来，北京银行积极推进业务结构转型，坚持“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以“大零售”平台为主体，线上线下联动，深入贯彻互联网发展思维，推动全行零售战略转型发展。VIP 客户突破 28 万人，增幅达 29%；私人银行达标与潜力客户达 1.49 万户，较年初增长 46%，高端客户综合贡献度显著提高。

2013-2015 年各年末，北京银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1668.14 亿元、1851.29 亿元和 2087.91 亿元；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1203.09 亿元、1531.15 亿元和 1893.31 亿元。

渠道方面，北京银行致力于整合线下物理网点和线上电子渠道资源，于 2014 年推出了“赢在网点”和智能“轻”网点——京彩 E 家，实现低成本、可复制的轻模式。此外，该行电子渠道营销能力也得到一定提升，推出了在线银行、微信银行移动营销平台及京彩 e 账户在线开户业务。

银行卡业务方面，2013-2015 年各年，北京银行分别实现银行卡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22 亿元、5.63 亿元和 7.14 亿元。借记卡方面，该行发行多款“京卡”借记卡，并已启动芯片卡的迁移工作，同时积极推进金融 IC 卡在公共服务领域的一卡多应用。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该行累计发放借记卡分别达 1471 万张和 1773 万张。信用卡方面，该行建立了丰富的信用卡产品体系，以满足客户的多样需求。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累计发行信用卡分别达 197 万张和 231 万张。

此外，北京银行还积极与第三方机构开展合作，截至 2015 年末累计发放社保卡 1739 万张；在北京市近 2000 家定点医院开通社保卡系统，并与腾讯公司合作推出“互联网+京医通”智慧医疗新模式，覆盖北京 20 余家三甲医院。

图表-8. 北京银行借记卡及信用卡发行情况 (单位: 万张)

项目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借记卡累计发行数量 (万张)	1277	1471	1773
信用卡累计发行数量 (万张)	164	197	231
合计	1440	1668	2004

资料来源: 北京银行

个人贷款业务方面, 北京银行主要提供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及个人经营性贷款等。个人消费贷款主要包括个人房产抵押消费贷款、“金贷宝”品牌无抵押信用担保贷款及个人助学贷款; 个人经营性贷款主要包括针对小微企业主的“短贷宝”产品以及个人商用房按揭贷款。从个人贷款结构看, 2013-2015 年各年末, 住房贷款占个人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9.20%、62.67%和 65.04%。

总体而言, 北京银行零售业务保持了一定的发展速度, 业务基础持续巩固, 但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该行未来仍需在客户服务和渠道建设方面寻求进一步突破。

3. 资金业务

北京银行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同业业务、证券投资业务、直投业务 (即应收款项类投资) 和理财业务等。近年来该行金融市场业务保持稳步增长, 2013-2015 年各年末资金运用规模分别为 5752.34 亿元、6563.51 亿元和 9127.32 亿元。

2015 年末, 北京银行资金运用规模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49.00%。从资金配置来看, 该行同业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占资金运用规模的比重分别为 58.54%、31.99%和 13.92%。

图表-9. 北京银行资金运用情况(单位: 亿元, %)

项目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金运用合计	5752.34	100.00	6563.51	100.00	9127.32	100.00
同业业务	2979.76	51.80	3073.10	46.82	5343.00	58.54
证券投资业务	2173.87	37.79	2431.65	37.05	2920.25	31.99
直投业务	598.71	10.41	1058.76	16.13	1270.79	13.92
同业业务	2979.76	100.00	3073.10	100.00	5343.00	100.00
其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7.48	41.53	1331.79	43.34	1387.22	25.96
证券投资业务	2173.87	100.00	2431.65	100.00	2920.25	100.00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7.85	44.52	1097.06	45.12	1279.41	43.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21	6.08	133.60	5.49	165.22	5.66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1073.81	49.40	1200.99	49.39	1475.62	50.53
直投业务	598.71	100.00	1058.76	100.00	1270.79	100.00
其中: 非标产品	510.06	86.57	879.08	83.03	-	-

资料来源: 北京银行

注: 非标产品包括信托受益权、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债权投资、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及保险债权计划等。

北京银行同业业务包括存放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截至 2015 年末, 上述三项占同业业务规模的比重分别为 53.88%、18.02%和 28.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标的以债券和票据为主。

北京银行证券投资业务投资标的主要为债券, 债券投资占证券投资规模的比重近年来均维持在 99%以上, 且以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金融机构债券为主。

2014 年以来, 北京银行大力发展直投业务, 加大了非标产品等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配置力度, 以增强资金运用的盈利性。2014 年末, 该行直投业务持有的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为主的非标产品净值合计 879.08 亿元, 较 2013 年末增加 369.02 亿元。

近年来, 北京银行各类理财产品销售总量呈上升趋势。该行于 2014 年专设资产管理部负责理财产品的设计、投资和发行等相关工作。2013-2015 年各年末, 该行理财产品余额(包括保本及非保本)分别为 1420.76 亿元、2067.11 亿元和 2974.78 亿元, 2013-2015 年各年分别实现理财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47 亿元、7.63 亿元和 10.59 亿元。

此外, 北京银行还开展国际业务及资产托管业务, 2015 年实现国际类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70 亿元, 实现托管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83 亿元。截至 2015 年末托管资产规模达 4622.00 亿元。

（二）发展战略

未来 5-10 年北京银行将以中国特色银行、中国标杆银行、中国受人尊敬银行三个阶梯性的递进目标为方向，努力建设成为服务中小企业和市民百姓的特色银行，成为中小银行体系中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的标杆银行，成为靠优秀企业文化成就百年基业、赢得社会信赖和尊重的银行，不断迈向企业发展的更高境界。该行的经营理念为建立“低资本消耗、风险可控、收益回报较高”的经营发展模式，在服务中小企业和市民百姓方面成为具有综合经营特色、差异化竞争优势的现代商业银行。

北京银行制定了中长期资本规划，根据监管政策要求及资本缓冲需要，合理设定了资本充足率目标；结合该行业务发展规划，设定了资本补充规划；修订完善资本规划，促进资本消耗与资本补充相互匹配；制定资本规划落实保障措施，在内部资本约束方面，对经济资本限额、加权风险资产限额、经济资本回报率、风险调整后的经济利润等计划指标进行考评分析，作为该行绩效考核体系的重要内容，与绩效评价和绩效薪酬挂钩。

六、风险管理

北京银行建立了符合自身业务需要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该行客户以大型央企、国企为主，客户基础较好，不良贷款率处于同业较低水平，但是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该行的不良贷款规模略有上升。2014 年以来，该行积极推进直投业务，规模较大的非标产品对该行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北京银行注重提高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创新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在完善总分支三级风险管理体系和“信贷六集中”管理机制落地的同时，着手在总行金融市场总部、公司银行总部、零售银行总部设立风险管理中心，作为风险管理的“1.5 道防线”，实现了嵌入式风险管理，风险防控质量进一步提升。该行通过加大风险预警提示频度，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加快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监督等方式，不断提升该行的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北京银行建立了符合自身业务需要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是

该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该行总体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审批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高级管理层下设有信用风险委员会、信用风险政策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投资审批委员会、操作风险委员会，负责授权范围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的控制以及相关政策、程序的审批。此外，该行根据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设置有风险管理总部，下设风险管理部（含市场风险室、风险政策室）、信用审批部、投贷后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含操作风险室），执行不同的风险管理职能，强化涵盖三大风险的组合管理能力。

北京银行在董事会层面建立并完善了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在内的全面风险评价报告机制；在高级管理层下按照风险类别设立专门委员会，对各类风险实施专业化管理；建立了信用风险授权管理机制，根据分支机构风险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状况，结合地域特点、产品特点进行差异化授权；将市场风险集中在总行管理，实施包括头寸限额、监管限额、风险限额、止损限额在内的限额管理；构建了人人参与的网状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三道防线”齐抓共管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加强了流动性指标及流动性敞口情况监控，制定基于不同流动性事件和流动性危机的应急预案。

（一）信用风险与管理

北京银行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贸易融资、同业业务、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且是该行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主要风险。该行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北京银行信用风险的管理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该行风险管理部协调总行信用审批部、投贷后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风险管理部门实施；根据信用风险设计的产品或业务种类，由本集团信用审批部、中小企业审批中心、个贷审批中心、单证中心等专业机构进行信用风险产品管理；此外，该行根据管理需要设立地区管理部或分行风险管理部门，对辖内所属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北京银行依托总部经济优势及网点渠道资源，建立了以大型央企、国企为主的大客户基础，且采取了相对审慎的信贷政策，贷款质量较好，

不良贷款率处于同业较低水平。近年来该行致力于贷款结构的调整，加大了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在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经济转型与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该行不良贷款率略有上升。2015 年末，该行不良贷款余额 86.55 亿元，较年初增加 28.72 亿元；不良贷款比例 1.12%，较年初增长 0.26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81.53 亿元，较年初减少 12.10 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 1.02%，较年初下降 0.26 个百分点。

2013-2015 年各年，北京银行核销贷款金额分别为 3.93 亿元、0.98 亿元和 6.16 亿元。

图表--10. 北京银行贷款质量（单位：亿元，%）

项目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不良贷款余额	37.88	57.83	86.55
其中：次级类	19.71	15.00	31.66
可疑类	9.81	10.73	15.17
损失类	8.36	32.10	39.72
关注类贷款余额	72.92	87.18	81.53
不良贷款率	0.65	0.87	1.12
关注类贷款比率	1.25	1.31	1.05
拨备覆盖率	385.54	321.62	278.39

资料来源：北京银行

母公司口径下，北京银行贷款投向的前五大行业分别为制造业、房地产业、批发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截至 2015 年末，前五大行业贷款合计占比 67.00%。

图表--11. 北京银行贷款投向前五大行业分布（单位：%）

项目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制造业	16.98	14.45	18.00
房地产业	13.50	14.27	16.00
批发和零售业	12.26	12.68	14.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68	8.86	11.00
建筑业	6.49	7.03	8.00
合计	57.90	57.28	67.00

资料来源：北京银行 2013-2015 年各年母公司口径 1104 报表

逾期贷款方面，受经济金融形势影响，部分企业经营状况不佳、资金周转困难，贷款违约事件增多，北京银行逾期贷款规模及逾期未减值贷款规模呈上升态势。2015 年末，该行逾期贷款 116.76 亿元，较年初增加 27.80 亿元。整体来看，该行逾期未减值贷款五级分类存在进一步向下迁徙的可能，贷款质量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

图表--12. 北京银行逾期贷款期限情况 (单位: 亿元, %)

项目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逾期 1 至 90 天(含)	8.92	23.07	36.82	41.39	36.51	31.27
逾期 91 至 360 天(含)	14.79	38.26	22.79	25.62	37.19	31.85
逾期 361 天至 3 年(含)	7.60	19.66	22.44	25.22	33.41	28.61
逾期 3 年以上	7.35	19.01	6.91	7.77	9.65	8.26
合计	38.66	100.00	88.96	100.00	116.76	100.00

资料来源: 北京银行

在信用风险缓释方面, 北京银行贷款担保方式包括信用、保证、抵押和质押, 近几年各类担保方式基本保持稳定, 质押贷款占比较低。

图表--13. 北京银行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 (单位: 亿元, %)

担保方式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237.80	21.16	1340.33	19.85	1387.13	17.89
保证贷款	2087.16	35.69	2375.17	35.17	2670.79	34.44
抵押贷款	2109.31	36.07	2562.82	37.95	2983.63	38.48
质押贷款	414.35	7.08	474.56	7.03	712.35	9.19
合计	5848.62	100.00	6752.88	100.00	7753.90	100.00

资料来源: 北京银行

注: 以上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信用风险集中度方面, 2015 年末, 北京银行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进一步降至 5.10%和 22.28%。该行信用风险集中度逐年改善, 已位于行业中较低水平。

2014 年以来, 北京银行积极推动直投业务发展, 加大了非标产品的投资力度, 相关投资规模较大, 未来需持续关注此类业务的投资风险。

表外业务方面,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 北京银行的表外业务规模分别为 2332.42 亿元和 2998.44 亿元, 与同期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5:1 和 0.40:1。该行表外业务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2015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占银行承兑汇票总额比重为 35.00%左右, 抵扣保证金后的业务风险敞口较大。

图表--14. 北京银行表外业务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011.05	1230.92	1484.53
开出保函	302.71	622.83	1099.61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399.25	256.59	240.03
开出信用证	196.31	222.08	174.27
同业代付承兑	0.00	0.00	0.00
合计	1909.32	2332.42	2998.44

资料来源：北京银行

注：以上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二）流动性风险与管理

北京银行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保本理财产品到期兑付、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北京银行建立了由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资产负债委员会组成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战略和构建内控机制，以支持流动性风险管理战略的实施和监督。在风险治理架构的基础上，建立由行长、风险管理总部、计划财务总部、金融市场总部、公司银行总部、零售银行总部组成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

北京银行通过采用常规压力测试和临时性、专门压力测试来分析承受流动性事件或流动性危机的能力。在流动性风险应对方面，该行加强限额管理和监控；基于不同的流动性事件和流动性危机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设立流动性应急领导小组，设定并监控内外部流动性预警指标和应急预案触发指标，并设立由预警指标启动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的触发机制；建立流动性风险报告机制，由计划财务部门、风险管理部定期就流动性风险状况、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应急预案有关事项向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提交报告。

从各项流动性指标来看，2013 年以来，北京银行流动性比例有所提升，人民币超额备付率和存贷款比例较为平稳。2015 年末，该行流动性比例为 34.76%，存贷比为 72.09%。

图表--15. 北京银行流动性监管指标（单位：%）

监管指标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性比例	32.75	33.46	34.76
存贷款比例	68.74	71.41	72.09
人民币超额备付率	2.69	3.60	-

资料来源：北京银行 1104 监管报表

从资产负债流动性缺口来看，北京银行近几年流动性负缺口主要集中在及时偿还和 3 个月内，及时偿还缺口有所扩大。

图表--16. 北京银行流动性缺口（单位：亿元）

项目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逾期/无期限	0.00	68.80	749.77
即时偿还	-2747.91	-3300.79	-5663.03
1 个月内	-1878.53	-909.66	-584.74
1 个月至 3 个月	-436.47	-729.10	-244.90
3 个月至 1 年	2281.31	1263.50	1684.91
1 年至 5 年	2432.72	3423.93	3650.45
5 年以上	3174.82	3212.47	3469.01
合计	2825.95	3029.15	839.81

资料来源：北京银行

注：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数据取自北京银行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从负债来源和稳定性来看，北京银行资金主要来源于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2014 年末，上述科目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4.61%和 21.93%，2015 年末分别为 59.16%和 22.55%。从资金配置结构来看，2014 年以来该行对非标产品的配置力度有所加大，资产流动性及整体变现能力有所下降。

（三）市场风险与管理

北京银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该行设资产负债委员会负责全行整体市场风险管理，包括审批市场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银行市场风险偏好和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督促相关部门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并定期获得关于市场风险性质和水平的报告；监控和评价市场风险管理全面性、有效性以及管理层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利率风险管理方面，北京银行定期计量利率敏感性缺口，通过缺口分析来评估承受的利率风险，并进一步评估在不同利率条件下，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公司净值的影响。同时，该行密切跟踪市场利率走势，结合资金来源和运用情况，合理调整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结构，减少利率变动对盈利能力的潜在负面影响。在我国利率市场化进程逐步推进的外部环境下，该行市场风险管理难度将持续加大。

汇率风险管理方面，北京银行尽量使每种币种的借贷相互匹配，并设定货币敞口限额，控制敞口规模，同时对货币敞口定期进行监控，适时调整币种结构。

图表-17. 北京银行利率变动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基准利率曲线上浮 25 个基点	-2.17	-1.58	-3.38
基准利率曲线下浮 25 个基点	2.17	1.58	3.38

资料来源：北京银行

（四）操作风险与管理

北京银行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财产损坏、营业中断、信息科技系统故障、交易执行、交割及业务流程管理缺陷等。

北京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主要围绕深入开展操作风险标准法、充分发挥操作风险委员会决策作用、全面排查制度及系统控制情况、开展“合规文化进基层”宣讲等方面展开，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切实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有效防范风险隐患。

北京银行上线了操作风险管理系统，通过系统构建标准化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并将在系统中将操作风险、合规、内控建设三方信息进行整合；定期召开操作风险委员会，推动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全面排查制度及系统控制情况，完善制度流程建设；完善操作风险考核方案，促进操作风险管理科学化；开展“合规文化进基层”宣讲活动，传导风险防范理念。

七、盈利能力

北京银行的营业收入以息差收入为主，中间业务及投资收益对该行的营业收入形成一定补充。由于该行客户以大型央企、国企为主，对此类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弱，该行的净息差处于行业偏低水平，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以及银行业竞争的日趋加剧，该行贷款定价能力与盈利能力仍将面临挑战。

2013-2015 年各年，北京银行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6.59 亿元、368.78 亿元和 440.81 亿元，2013-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91%。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及银行业同质竞争的加剧，近年来该行积极拓宽非利息收入业务，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保持增长，2014 年及 2015 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96%和 16.15%。

图表--18. 北京银行营业收入结构（单位：%）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利息净收入	85.73	84.83	81.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89	12.96	16.15
投资收益	0.88	0.62	1.62
其他	0.50	1.59	1.05
营业收入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北京银行

从利息收支结构来看，北京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和同业往来利息收入构成了该行利息收入的主要部分，目前金融市场资金面整体宽松，债券投资收益率面临一定下行压力。该行利息支出主要产生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存款利息支出，付息率整体有所上升。整体来看，该行生息率及付息率均有所上升，整体息差相对稳定。

图表--19. 北京银行利息收支结构（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平均规模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平均规模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贷款及垫款	6401.98	402.27	6.28	7149.61	414.29	5.7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59.48	25.68	1.55	1604.68	24.75	1.54
同业往来	2957.94	156.96	5.31	4168.49	158.44	3.80
债券及其他投资	3043.95	147.64	4.85	3918.56	193.64	4.94
生息资产合计	14063.35	732.55	5.21	16841.34	791.12	4.70
客户存款	8652.51	200.89	2.32	9668.61	203.60	2.11
同业往来	3891.99	196.47	5.05	4706.80	171.33	3.64
应付债券	459.54	20.89	4.55	1169.05	51.01	4.36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6	1.45	3.57	211.06	7.33	3.47
付息负债合计	13044.64	419.7	3.22	15755.52	433.27	2.75

资料来源：北京银行

为优化收入结构和增强盈利能力，2014 年以来北京银行持续推动战略转型，投资银行业务及理财业务快速发展，电子银行、现金管理和银行卡等基础产品的支付和结算功能得到了一定的强化。中间业务的发展为公司盈利形成了良好的补充。

图表--20. 北京银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3.90	13.90	20.58
理财业务收入	4.47	7.63	10.59
银行卡业务收入	6.22	5.63	7.14
结算与清算业务收入	4.10	5.48	6.40
代理业务收入	4.25	5.42	8.39
同业往来业务收入	5.35	5.20	6.86
保函及承诺业务收入	3.21	4.63	9.54
其他收入	3.25	3.82	6.3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44.75	51.71	75.88

资料来源：北京银行

得益于收入较快的增长及对成本的适当控制，北京银行成本收入比近几年整体有所下降。2013-2015 年各年，该行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25.51%、24.65%和 24.99%，处于同业较低水平。

在资产减值损失方面，2013-2015 年，北京银行分别计提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32.08 亿元、47.34 亿元和 72.78 亿元，目前拨备覆盖率处于同业较好水平。2014 年以来，该行加大了非标产品的配置力度及中小企业贷款投放力度，未来该部分业务将面临一定的减值计提压力。

2013-2015 年，北京银行分别实现拨备前利润 199.77 亿元、245.55 亿元和 210.36 亿元，分别实现平均资产回报率 1.10%、1.09%和 1.00%。由于该行贷款结构以公司贷款为主，且公司客户中大型央企、国企较多，该行对此类优质客户议价能力较弱，致使净息差处于同业中偏低水平。2013-2015 年各年分别为 2.15%和 2.20%和 2.12%。2014 年以来，该行积极进行业务结构调整，加强了小微贷款、零售贷款及非标产品的投放和投资力度，净息差水平有所企稳。但综合而言，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以及银行业竞争的日趋加剧，该行贷款定价能力与盈利能力仍将面临挑战。

八、资本实力

北京银行融资渠道较为畅通，近年来，该行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优先股等方式补充资本，资本充足度水平处于行业中等水平。未来，随着业务的进一步开展，该行仍将面临资本补充的压力。

截至 2015 年末，北京银行合并口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76%，资本充足率为 12.27%。该行非标产品投资力度的加大将对其实际资本充足水平构成一定影响。

图表--21. 北京银行资本构成及资本充足度情况 (单位: 亿元, %)

项目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8.81	9.16	8.76
资本充足率 (%)	10.94	11.08	12.27

资料来源: 北京银行 2013-2015 年各年合并口径 1104 报表

注: 2013-2015 年末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按照银监会新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近年来, 北京银行主要通过发行次级债券/二级资本债券、优先股及利润留存补充资本。该行于 2010 年 12 月及 2011 年 1 月发行了两期 15 年期次级债券, 发行规模分别为 65.00 亿元和 35.00 亿元; 于 2015 年 4 月及 5 月分别发行了两期 10 年期各 90.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并于 2015 年 12 月发行了 49 亿元优先股。随着新资本管理办法的实施, 对监管资本规模与资本质量要求的提高, 次级债券可计入金额的递减, 以及该行自身业务的发展, 未来该行仍存在持续的外部资本补充需求。目前该行资本补充渠道较为畅通, 未来在加强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的同时, 可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优先股、增发、配股等方式来补充资本。

2013-2015 年各年度, 北京银行对全体股东的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分别为 15.84 亿元、26.40 亿元和 31.68 亿元, 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1.77%、16.90%和 30.15%。未来该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将对其资本充足水平构成影响。

九、外部支持

北京银行第一大股东为 ING 银行, 2015 年末持股比例为 13.64%。ING 银行是荷兰国际集团的核心企业。荷兰国际集团已有 150 余年的历史, 主要经营银行与保险业务, 在比利时、荷兰、卢森堡经济区具有很强的商业地位, 并已将业务扩展至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ING 银行在个人金融、风险管理、财务管理、IT 系统改造、合规性管理等方面可为该行提供支持。

截至 2015 年末, 北京银行第二大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行 8.84% 的股份, 第三大股东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8% 的股份。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 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市人民政府。该行作为北京市重要的地方性金融机构, 在北京地区存贷款占比较高, 获得地方政府支持的可能性大。

十、本次优先股偿还能力分析

本次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为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北京银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2013-2015 年各年，北京银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4.54 亿元、156.23 亿元和 168.39 亿元。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优先股股息的正常支付奠定一定的基础。

2013-2015 年各年度，北京银行对全体股东的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分别为 15.84 亿元、26.40 亿元和 31.68 亿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1.77%、16.90%和 30.15%。由于优先股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并且股息分配顺序先于普通股股东，因此，该行较为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将为优先股股息的正常支付形成一定支撑。

截至 2015 年末，北京银行未分配利润为 382.52 亿元，累计未分配利润较为充足，将为未来优先股股息的支付提供一定保障。

截至 2015 年末，北京银行仍在存续期的应付债券(含同业存单)为 1746.39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0.11%，占比相对较低，已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的还本付息不会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支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本次优先股股东优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该行剩余财产，但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务人、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之后。如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财产在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清偿时，本次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由于清偿顺序劣后而导致可获分配的清偿财产减少的风险。从北京银行实际的运营情况的分析来看，其运营较为稳定，流动性相对充裕，我们认为该行在中短期内出现破产清算以及无法清偿其他负债的可能性很小。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本次优先股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每年7月31日前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本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本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本评级机构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本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附录一：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表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与指标			
总资产(亿元)	13367.64	15244.37	18449.09
股东权益(亿元)	783.06	961.44	1168.14
总贷款(亿元)	5848.62	6752.88	7369.92
总存款(亿元)	8344.8	9228.13	10223.00
利息净收入(亿元)	262.85	312.85	357.85
营业收入(亿元)	306.59	368.78	440.81
拨备前利润(亿元)	199.77	245.55	210.36
净利润(亿元)	134.59	156.46	168.83
净息差(%)	2.15	2.20	2.1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营业收入(%)	12.89	12.96	16.15
成本收入比(%)	25.51	24.65	24.99
平均资产回报率(%)	1.10	1.09	1.00
平均资本回报率(%)	17.98	17.96	15.85
不良贷款率(%)	0.65	0.86	1.12
存贷比(%)	68.74	71.41	72.09
拨备覆盖率(%)	385.91	324.22	278.39
监管口径数据与指标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6.54	5.77	5.1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30.81	28.43	22.28
流动性比例(%)	32.75	33.46	34.7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1	9.16	8.76
资本充足率(%)	10.94	11.08	12.27

注1：上表中“财务数据与指标”根据北京银行2013-2015年各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整理计算，其余指标均为合并口径，2013年数据取自2014年追溯数；

注2：上表中“监管口径指标”取自北京银行1104监管报表；

注3：2013-2015年各年末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等指标按照银监会新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附录二：

各项数据与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总贷款	贷款和垫款总额（剔除贷款损失准备影响）
拨备前利润	营业利润+贷款损失准备支出
成本收入比	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平均资本回报率	净利润/[（上期末股东权益+本期末股东权益）/2]×100%
平均资产回报率	净利润/[（上期末总资产+本期末总资产）/2]×100%
不良贷款	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总贷款×100%
关注类贷款比例	关注类贷款/总贷款×100%
拨备覆盖率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100%
拨贷比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各项贷款余额×10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附录三：

评级结果释义

本评级机构主体信用等级划分及释义如下：

等 级	含 义
投 资 级	AAA 级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级 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级 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投 机 级	BB 级 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级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级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级 发行人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级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CCC 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本评级机构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划分及释义如下：

等 级	含 义
投 资 级	AAA 级 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 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级 债券的偿付安全性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级 债券的偿付安全性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投 机 级	BB 级 债券的偿付安全性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级 债券的偿付安全性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级 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级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券本息。
	C 级 不能偿还债券本息。

注：除 AAA 级、CCC 级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的承诺书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本评级机构”）
承诺本评级机构出具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信用评级报告》的信用评级结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和重大遗漏；同时本评级机构保证由本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
级报告及提供的资质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本评级机构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注册号 310110000035996

证照编号 10000000201501040043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7 月 30 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信服务, 企业资产委托管理, 债券评估, 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 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01 月 04 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注册号 310110000035996

证照编号 10000000201501040044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7 月 30 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信服务, 企业资产委托管理, 债券评估, 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 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07 月 04 日

仅用于评级报告附件，不作他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公司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许可种类：证券市场资信评级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至A-22

编号：ZPJ00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章)

2012年11月21日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1997]547号

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 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为了加强企业债券资信评级工作，总行初步确定以下机构的企业债券资信评级资格：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资信评估公司、云南资信评估事务所、长城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远东资信评估公司、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公司、辽宁省资信评估公司、福建省资信评级委员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除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认可具有企业债券资信评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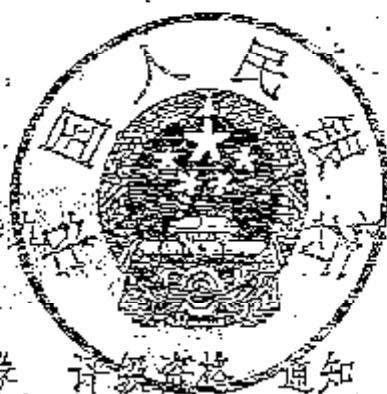
资格的机构外，其他机构所进行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人民银行不予承认。

二、企业债券发行前，必须经人民银行总行认可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三、取得企业债券资信评级资格的评级机构可以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阻挠其开展工作。

四、总行将另行制定包括企业债券在内的证券评级业务的管理办法。

以上通知，请严格遵照执行。



主题词：金融市场管理 企业债券 评级资格 通知

抄 送：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发送：办公厅、非银行司、银行司、稽核局、条法司

打 字：刘 彦 校 对：卢宗坡 谢金荣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印发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01200407260808号

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同意变更企业名称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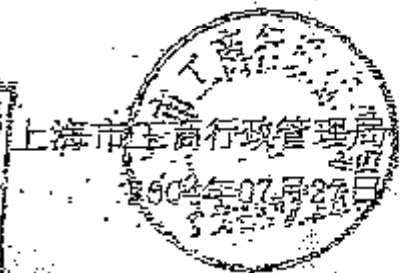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该企业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该企业名称保留期至2005年01月26日。在保留期内，企业名称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不得转让。经企业登记机关变更登记，颁发营业执照后企业名称正式生效。

经办人：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浦东分局档案室
材料证明章



附承诺书

许可企业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世纪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注：1、变更核准的企业名称未到企业登记机关完成变更登记，通知书规定的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有正当理由，需延长变更核准名称有效期的，申请人应在有效期满前1个月内申请延期。有效期延长时间不超过6个月。

2、名称变更核准时不审查投资人资格和企业变更条件，投资人资格和企业变更条件在企业登记时审查，申请人不得以企业名称已核准为由欺骗企业登记机关对投资人资格和企业变更条件的审查，企业登记机关也不得以企业名称已核准为由不予审查就准予企业变更登记。

3、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五、二十五条规定：登记主管机关有权纠正已登记注册的不适宜的企业名称；两个以上的企业因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而发生争议时，登记主管机关按照注册在先原则处理。

4、变更核准的企业名称中如果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报经审批内容，该企业变更登记时，必须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如不能提交，不得以本通知核准的企业名称办理变更登记，应另行申请变更企业名称。

5、企业变更登记后，企业登记机关应将本通知书原件存入企业档案。

签收人：

签收日期：2004年8月2日

仅用于评级报告附件，不作他用。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保监发〔2003〕133号

关于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

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根据《保险公司投资企业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3〕74号）第二条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增加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保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保险公司可以买卖经该公司评级在AA级以上的企业债券。

特此通知



仅用于评级报告附件，不作他用。

人參 鹿茸 燕窩 魚翅 鮑魚 海參 蝦米 干貝 蹄膀 雞塊 鴨塊 魚丸 肉丸 素丸 素翅 素肚 素蹄 素雞 素鴨 素魚 素蝦 素蟹 素貝 素丸 素翅 素肚 素蹄 素雞 素鴨 素魚 素蝦 素蟹 素貝

莊莊機構字[2007]250 号

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的申請》（沪新信评（总）[2007]19号，
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
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
下：

- 一、核准你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 二、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三、你公司应当自本批露下发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领取《证券市场评级业务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法華冷酒。

五、你公司在开展证券市场信用等级业务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我会报告。



5-6-43

主題詞：證券市場 資金籌集 批發

[illegible][illegible]

证监会办公厅

2007年10月9日

打字：祖晓光

張 越

共印 50 份

仅用于评级报告附件，不作他用。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inancial Market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8层 (100033)
Address: 18/F,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A,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66539000 传真/Fax: 86 10 66539100
网址/Web: www.nafmi.org.cn

仅用于评级报告附件，不作他用。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2 年度会员会费缴纳通知

各常务理事会员单位：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2 年度会费收缴工作现已开始。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章程》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及会费收缴标准，贵单位是金融机构常务理事会员单位，应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前缴纳本年度会费伍拾伍万元整。

请贵单位按照下列信息缴纳会费，并及时登录会员信息管理系统 (<http://114.255.185.136>) 填写会费缴纳回执。若汇款后一个月内未收到会费收据，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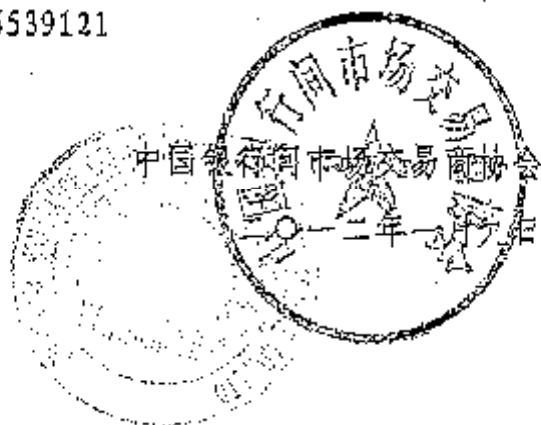
账户名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 号：866580226510001

联系人：李雅心 010-66539036

宁 洁 010-66539121



仅用于评级报告附件，不作他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代 码: 132206722-1



机 构 名 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机 构 类 型: 企业法人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1555号A座1

0-3室K-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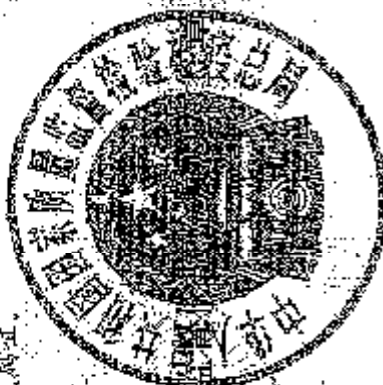
有 效 期: 自2012年四月十二日至2014年四月十八日截止

颁 发 单 位: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沪机管字101102109号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代码法定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NO.2012 4072067

全國社會保險登記表

登記號碼: 1101157895

姓名	張德勝	性別	男	出生年月	1945.10	民族	漢	籍貫	江蘇省
學歷	初中	職業	工人	單位	上海某某工廠	住址	上海某某路	電話	
婚姻	已婚	配偶姓名	李秀英	配偶出生年月	1948.05	配偶職業	工人	配偶單位	上海某某工廠
子女	2人	子女姓名	張小明	張小紅	張小強	張小芳	張小亮	張小華	張小麗
其他	本人現任職於上海某某工廠，從事機械加工工作，工資每月約1000元。家庭成員均在該廠工作，享受社會保險待遇。								

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

仅用于评级报告附件，不作他用

保监公告（2013）9号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使用外部信用评级监管的通知》（保监发〔2013〕61号）的规定，中国保监会对下列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认可的备案材料进行了评估，现予以公告。

具体名单如下（按公司名称字母顺序排列）：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上述信用评级机构承诺接受中国保监会的持续监管及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配合中国保监会对相关信用评级业务的询问和检查，依法依规履行报告义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九日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执业注册记录

仅用于北京银行发行优先股使用



姓名: 李萍

性别: 女

执业岗位: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其他)

执业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 R0070213060001

证书颁发日期: 2013-06-30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2017-12-31

2016年02月05日



本执业证书所载信息的真实性仅限于打印日期,从业人员的执业注册信息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实时公布的内容为准。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仅用于北京银行代付使用

执业注册记录

证书取得日期 2015-05-31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2017-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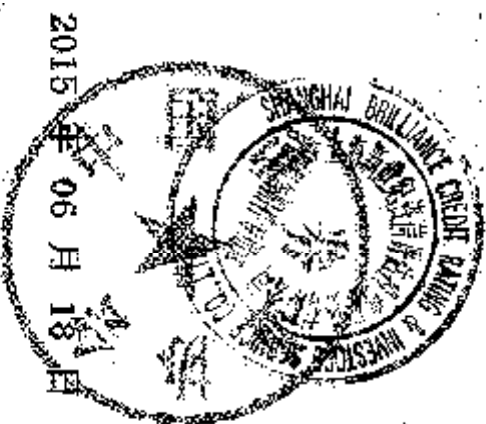
姓名: 袁秋月

性别: 女

执业岗位: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其他)

执业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 R0070215050002



本执业证书所列各项信息的有效性仅限于打印日期, 从业人员应及时关注中国证监业协会网站实时公布的内容为准。